

《唐六典》三十卷（唐）李林甫等 修

●卷一 三师三公尚书都省

御撰

集贤院学士兵部尚书兼中书令国史上柱国开国公（臣）李林甫等奉敕注上

△三师

太师一人

太傅一人

太保一人

△三公

太尉一人

司徒一人

司空一人

△尚书都省

令一人 左丞相一人 右丞相一人 左丞一人 右丞一人 左司郎中一人  
右司郎中一人 左司员外郎一人 右司员外郎一人 都事六人 主事六人  
令史十八人 书令史三十六人 亭长六人 掌固十四人

太师一人，正一品；太傅一人，正一品；太保一人，正一品。（《尚书》云：“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归酆，作《周官》。立太师、太傅、太保，兹为三公，论道经邦，燮理阴阳。”孔安国曰：“师，天子所师法；傅，傅相天子；保，保安天子于德义。”《礼记》云：“设四辅及三公，不必备，惟其人。言使能也。”汉承秦制，不置三公。汉末，以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为三公，师傅之官，位在三公上。后汉因之，师、傅尊号曰“上公”，置府僚。魏、晋、江左皆然。后魏太师、太傅、太保尊号曰“三师”，后周又为三公。隋氏又焉三师，皇朝因之。《汉书》云：“太师、太傅、太保皆古官，金印、紫绶。”《汉官仪》云：“俸月三百五十斛。”《齐职仪》云：“品第一，金章、紫绶、进贤三梁冠，绛朝服，佩山玄玉。”周武王以太公为太师，《诗》云：“维师尚父，时维鹰扬。”成王以周、召为之，《书》云：“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庄，为左右。”汉高后元年置太傅，以右丞相王陵为之，后省；八年复置，寻省。哀帝元寿二年复置。平帝元始元年置太师、太保，孔光以太傅迁太师，王舜以车骑将军为太保，王莽以大司马领太傅，又置少傅，为四辅。莽篡位，以太傅、太保、国师、国将为四辅焉。汉光武唯置太傅，有府僚，拜故密令卓茂为之。明帝以邓禹为之。章、安已下，初即位皆置太傅录尚书事，其人亡，因罢。迄于汉末，献帝初平二年，又置太师，以相国董卓为之。魏氏以锺繇、司马宣王为太傅，郑冲为太保，太师不见其人。晋以景王名师

，乃系《周官》名，置太宰以代之。武帝以安平王孚为太宰，郑冲为太傅，王祥为太保。江左太师并因晋为太宰。梁制十八班，班多者为贵，上公班第十八，秩万石。陈以为赠官。后魏三师正一品，非勋德崇重不居焉。北齐因之。后周依《周官》，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不置府僚。隋氏依后魏为三师，因后周不置府僚，初拜，于尚书省上。炀帝三年废三师官。皇朝复置，仪制依隋氏。）三师，训导之官也，其名即周之三公。汉哀、平间，始尊师傅之位在三公上，谓之“上公”，明虽天子必有所师。其后或废或置，大抵无所统职。至后魏，特称三师，以正其名。然非道德崇重则不居其位，无其人则阙之，故近代多以为赠官。皇朝因之，其或亲王拜者，但存其名耳。

太尉一人，正一品；（《月令》云：“命太尉，赞桀俊。”《汉书百官表》云：“太尉，秦官。”应劭曰：“自上安下曰‘尉’。”《齐职仪》云：“太尉，品第一，金章、紫绶，进贤三梁冠，绛朝服，佩山玄玉。郊庙冕服、七旒，玄衣纁裳，服七章。”《春秋合诚图》云：“尧坐舟中，与太尉舜临观凤凰授图。”《运斗枢》云：“舜以太尉为天子。”然纬书通人皆疑其伪，故班氏所不取，而大国亦有其职。汉初或置或省，卢绾、周勃、灌婴、周亚夫、田并为之。武帝元狩四年，置大司马，当太尉之职。至后汉建武二十七年，省大司马，又置太尉，以太仆赵熹为之，而与司徒、司空为三公。灵帝末，刘虞为大司马，而太尉如故，二职始两置矣。汉制，三公府分部九卿，太尉所部太常、卫尉、光禄三卿。三公并置官属，俸月三百五十斛。献帝建安十三年，省三公官，置丞相。魏初又置，而兼置大司马。晋以司马望为太尉。历宋、齐、梁、陈、后魏、北齐，并为三公，置府僚。宋有大将军则不置太尉。齐以大司马为赠官。梁氏三公加秩至万石，班第十八。陈正第一品，而与大司马两置。后魏有大将军，不置太尉，正光已后，又并置之。隋置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正一品，置府僚；寻省府僚，置公则于尚书省上，皇朝因焉。武德初，秦王兼之；永徽中，长孙无忌为之。其后，亲王拜三公者皆不视事，祭祀则摄者行焉。）司徒一人，正一品；（《左传》云：“昔少昊氏以鸟名官，祝鸠氏为司徒。”《尚书》：“舜命契曰：‘气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周则为卿官。《书》云：“御事：司徒、司空、司马。”又云：“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扰兆人。”秦置丞相，省司徒。汉因之。至哀帝元寿二年，更名大司徒，与大司马、大司空为三公。建武元年，以前将军邓禹为大司徒。二十七年，朱议：“契作司徒，禹作司空，并无‘大’字。”遂下二府去焉。汉制，司徒所部太仆、鸿胪、廷尉三卿。汉末罢三公，置丞相。魏罢丞相，置三公，以华歆为司徒。晋以何曾为司徒。赵王偷篡位，以梁王彤为丞相，省司徒；彤迁，复旧。永嘉元年，王夷甫为司徒，东海王越为

丞相，则始两置矣。成帝以王导为丞相，以司徒府为丞相府；导薨，复旧。宋有丞相，又置司徒。斋以丞相为赠官，梁又两置，陈氏以丞相为赠官，后魏正光之后复两置。北齐废丞相，乾明中又两置。后周并废。隋废丞相，置司徒。皇朝因之。历代品秩、章服皆同太尉。） 司空一人，正一品。（《左传》云：“少昊氏以鸠氏为司空。”《书》：“舜命禹：‘汝作司空，平水土，惟时懋哉！’”孔安国曰：“司空主空土以居人。”案：空，穴也，古者穴居。周以司空为冬官，掌邦事。秦置御史大夫，省司空。汉因之。至成帝绥和元年，御史大夫何武建议依古置三公官，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时，议者以县、道官狱有司空，故加“大”字以别之。哀帝建平二年，朱博驳议：“古之帝王不必相袭。”五年，罢大司空，置御史大夫；元寿二年，复为大司空。故与御史大夫不两置。建武元年，用讖言，以野王令王梁为大司空。二十七年，以朱议，去“大”字。献帝建安十三年，又省司空，置御史大夫。汉制，司空所部宗正、少府、司农三卿。魏省御史大夫，置司空。景初二年，以司隶校尉崔林为司空。晋以荀彧为司空。历宋、齐、梁、陈、后魏、北齐，皆省御史大夫，置司空。后周二职并废。隋氏讳“忠”，以御史中丞之职为大夫，故又置司空，品、职并同太尉。皇朝因之。） 三公，论道之官也。盖以佐天子，理阴阳，平邦国，无所不统，故不以一职名其官。然周、汉已来，代存其任。自隋文帝罢三公府僚，皇朝因之，其或亲王拜者，亦但存其名位耳。

### ○尚书都省

尚书令一人，正二品。（秦置尚书，有令、丞，属少府。汉因之。武、昭后，其任稍重。《汉书》云：“宣帝时任中尚书官。元帝时，弘恭、石显相继为中书令；元帝被疾，不亲政事，遂委任焉。及前将军萧望之领尚书事，知显专权邪辟，建言以为‘尚书，百官之本，国家枢机，宜以通明公正处之。武帝游燕后庭，故用宦者，非古制也。宜罢中尚书宦官’。”中尚书，谓中书及尚书也，中书典尚书奏事，故连言之。及光武亲总吏职，权归尚书，三公但受成事而已。《汉官仪》云：“尚书令主赞奏事，总典纲纪，无所不统，秩千石；故公为之者，朝会不陞奏事，增秩二千石。天子所服五时衣赐尚书令、仆射。其三公、列卿、将军、大夫、五营校尉行复道中，遇尚书令、仆射、左右丞、郎，皆回车预避。卫士传呼，不得纡台官；台官过，乃得去。每朝会，尚书令、御史中丞、司隶校尉各独座，故京师号曰‘独座’。”晋氏尚书令假钢印、墨绶，冠进贤两梁，纳言帻，五时朝服，佩水苍玉；受拜则策命之，以在端右故也。及贾充为尚书令，以目疾表置省事吏四人。自魏至晋、宋、齐，秩皆千石，品并第三。梁加秩中二千石，班第十六。陈加品至第一。后魏、北齐及随品皆第二，皇朝因之。服冕、八旒，七章，三梁冠。后汉以尚书令、仆射及

六曹尚书为八座。魏氏省为五曹，则仆射有二；若仆射省一，则尚书有六，率以为常。今则以二丞相、六尚书为八座。然后汉尚书称台，魏、晋已来为省，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中台，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文昌台，长安三年又为中台，神龙初复旧。）尚书令掌总领百官，仪形端揆。其属有六尚书，法周之六卿，一曰吏部，二曰户部，三曰礼部，四曰兵部，五曰刑部，六曰工部，凡庶务皆会而决之。初，秦变周法，天下之事皆决丞相府，置尚书于禁中，有令、丞，掌通章奏而已。汉初因之。武、宣之后，稍以委任。及光武亲总吏职，天下事皆上尚书，与人主参决，乃下三府，尚书令为端揆之官。魏、晋已来，其任尤重。皇朝武德中，太宗初为秦王，尝亲其职，自是阙不复置，其国政枢密皆委中书，八座之官但受其成事而已。（自太师已下，皆古宰相之职，今不常置，故备叙之。）

尚书左丞相一人，右丞相一人，并从二品。（左、右丞相，本左、右仆射也。《汉书百官表》云：“仆射，秦官，自侍中、尚书、博士、郎皆有仆射。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课，因所领之职以为号。”若尚书则曰“尚书仆射”。汉因秦。后汉建安四年，以执金吾荣邵为尚书左仆射，分置左、右，盖自此始。《汉官仪》：“仆射，秩六百石；公为之，加至二千石。”自晋以后，给省事吏三人。魏、晋、宋、齐秩皆六百石，品并第三。梁品犹第三，秩中二千石，班第十五。陈品加至第二。后魏、北齐及隋品皆从第二。自魏、晋以来，置二则为左、右仆射；或不两置，但曰尚书仆射。《宋百官阶次》云：“尚书仆射，胜右减左，望在二者之间。仆射职为执法，置二则曰左、右执法。又与列曹尚书分领诸曹郎。令阙，则左仆射为省主。自东晋以来，祠部尚书多不置，以右仆射主之。若左、右仆射并阙，则置尚书仆射以掌左事，置祠部尚书以掌右事。”然则尚书仆射、祠部尚书不常置矣。隋置左、右仆射，从二品，皇朝因之。自汉已来，章服并与令同。龙朔二年改为左、右匡改，咸亨元年复为仆射。光宅元年更名左、右相，神龙元年复为仆射。开元初，改为左、右丞相。）左、右丞相掌总领六官，纪纲百揆，以贰令之职，今则专统焉。（初亦宰相之职也。开元中，张说兼之，后罢知政，犹为丞相。自此已后，遂不知国政。）

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司马彪续汉书》云：“尚书丞一人，秦所置，汉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列曹尚书，更置丞四人。至光武减其二，惟置左、右丞各一人。”丞者，承也，言承助令、仆总理台事也。然汉列曹尚书四人，成帝加至五人，彪言成帝置列曹尚书，恐误也。《汉官仪》云：“尚书令、左丞，怨领纲纪，无所不统；仆射、右丞，掌领廩假钱谷。”晋傅咸云：“左丞得奏弹八座。”魏、晋已来，左丞主台内禁令，宗

庙祠祀，朝仪礼制，选用置吏，多诸不法，无所回避；右丞掌库藏、庐舍，凡诸器用之物，刑狱、兵器。然则右减于左，其来尚矣。魏、晋、宋已来，左、右丞铜印、墨绶，绛朝服，进贤一梁冠。自魏至宋、齐，品皆第六，秩四百石。梁左丞班第九，右丞班第八，并第四品，秩六百石。陈因之。后魏、北齐左丞正四品下，右丞从四品上。隋初，左丞从四品上，右丞从四品下；炀帝左、右丞并正四品。皇朝左丞正四品上，右丞正四品下；服冕、六旒，三章，两梁冠。龙朔二年改为左、右肃机，咸亨元年复为左、右丞。永昌元年为从三品，神龙二年复故。）左、右丞管辖省事，多举宪章，以辨六官之仪制，而正百僚之文法，分而视焉。（若左阙，则右兼知共事；右阙，则左亦如之。若御史有多劾不当，兼得弹奏。）

左司郎中一人，右司郎中一人，并从五品上；（尚书郎，汉初置四人：一人主匈奴单于营部，一人主垦夷吏民，一人主户口垦田，一人主财帛委输。光武分尚书为六曹郎，合三十四郎，而史阙曹名。魏有殿中、吏部、驾部、金部、虞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库部、农部、水部、仪曹、三公、仓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别兵、都兵、考功、定课、都官、骑兵，凡二十五曹郎。晋氏又加直事、屯田、起部、车部、左士、右士、运曹，其民曹、中兵、外兵分为左、右，主客又分为左、右、南、北，无农部、定课、考功，凡三十五曹，置郎二十三人，更相统摄。东晋置殿中、祠部、吏部、仪曹、三公、比部、金部、仓部、度支、都官、左民、驾部、库部、中兵、外兵十五曹。宋高祖加骑兵、主客、起部、水部，合为十九曹。元嘉以后，又增删定、功论二曹，而省骑兵，凡二十曹郎。齐因之。梁加骑兵、虞曹、屯田，合二十三曹。隙省梁二曹，不知省何曹也。后魏有三十六郎，史阙曹名。北齐有吏部、考功、主爵、殿中、仪曹、三公、驾部、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左中兵、左外兵、右中兵、右外兵、都兵、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度支、仓部、左民、右民、金部、库部二十八曹郎。隋开皇初，有吏部、主爵、司勋、考功、礼部、祠部、主客、膳部、兵部、职方、驾部、库部、都官、刑部、比部、司门、度支、户部、金部、仓部、工部、屯田、虞部、水部二十四曹郎；三年，以刑部领都官，民部领度支。炀帝改六曹，具于本司。至龙朔二年，改吏部为司列，主爵为司封，考功为司绩，礼部为司礼，祠部为司，膳部为司膳，主客为司藩，户部为司元，度支为司度，仓部为司庾，金部为司珍，兵部为司戎，职方为司城，驾部为司舆，库部焉司库，刑部为司刑，都官为司仆，比部为司计，工部为司平，屯田为司田，虞部为司虞，水部为司川唯司勋、司门依旧。咸亨元年复故。《汉书天文志》：“南宫二十五星曰‘哀乌郎位’。”汉明帝时，馆陶公主为子求郎，不许，而赐钱千万；谓群臣曰

：“郎官上应列宿，出宰百里，非其人则民受其殃。”汉制：尚书郎主作文书起草，更直于建礼门内。台给青缣白绫被，或以锦被，帷帐，毡蓐，画通中枕太官供食物，汤官供饼饵、五熟果食，五日壹美食，下天子一等。给尚书郎指使二人、女侍史二人，皆选端正，执香炉、香囊，从入台，护衣服。奏事建礼门内，得神仙门；神仙门内，得明光殿、神仙殿，因得省中。省中皆胡粉涂壁，画古贤列女，以丹漆地，谓之丹墀。尚书郎握兰，含鸡舌香，奏事与黄门侍郎对揖，黄门侍郎称“已闻”，乃出。丞、郎月赐赤管大笔一双，俞麋墨一枚。御史中丞、侍御史行复道中，遇尚书丞、郎，皆避车执板往揖，丞、郎坐车举手礼之，车过，乃去。及晋、宋、齐、梁，尚书官上朝及下禁断行人，犹其制也。《汉宫仪》：“丞，郎见令、仆射，执拜；朝贺，封揖。丞、郎见尚书，执对揖，称曰‘明时’。郎见左、右丞，对揖，呼曰‘左、右君’。”汉制：八座、丞、郎初拜，并集都堂交礼；迁，又解交。至宋已后，唯八座解交，而丞、郎不解交也。自晋已后，八座及丞、郎多不奏事。梁武帝天监初，诏曰：“自礼闾陵替，历兹永久，郎署备员，无取职事，秕糠文案，贵尚虚闲，空有趋墀之名，了无握兰之实。曹郎可依昔奏事。”自是始奏事矣。初，秦置郎中令，其属官有五宫中郎将，左右中郎将，秩皆比二千石，是为三署。署中有中郎、侍郎、郎中。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秩比四百石，郎中秩比三百石，并无员数，多至千人，分隶三署，主执戟宿卫宫殿门，出充车骑。汉因之。故冯唐为中郎署长，扬雄为侍郎，并其任也。《汉官》云：“尚书郎初从三署郎选诣尚书台试，每一郎缺，则试五人，先试笺、奏。初入台，称郎中；满岁，称侍郎；视事五年，迁大县令。亦参用孝廉为之。其郎中、侍郎之名，皆因三署旧号也。客曹郎主胡羌事，剧迁二千石或刺史；其次迁为县令，秩满自占县，诏书赐钱三万，与三台祖钱。”然汉言郎者，多非尚书郎。汉文时，直不疑买金偿同舍郎；汉武时，颜驷为郎。三代不遇；及诸言以赀为郎，父任为郎，兄任为郎，皆三署郎也。至后汉，二署犹难分，有尚书及曹名冠首者，郎尚书郎也。魏、二晋以后，无三署郎矣。自汉以来，尚书诸曹并通谓之尚书郎。汉代两置，其职则同。魏、晋、宋、齐惟置郎中，梁、陈两置，后魏、北齐惟置郎中。隋开皇初，唯置侍郎；至开皇六年，每司各置员外郎。炀帝三年，改诸曹侍郎但曰“郎”，每曹各置二郎；寻又省一郎，置承务郎，同开皇员外之职。皇朝改郎为郎中，又每曹置员外郎。案：左、右司郎中，前代不置。炀帝三年，尚书都司始置左、右司郎各一人，品同诸曹郎，从五品，掌都省之职。皇朝因改曰郎中。至龙朔二年，改为左、右承务；咸亨元年复故。其服章与诸司郎中并同：玄冕、五旒，衣无章，裳刺黻一章，两梁冠。）左司员外郎一人，右司员外郎一人，并从六品上；（天后永昌元年置。时，顾琮自侍御史除

，元怀贞以洛州司户迁。神龙元年省，二年又置。其职务与郎中分掌。其朝服与诸司员外郎并属弁，玄纓，簪导，青衣、熏裳，一梁冠。）都事六人，从七品上。（都事，本尚书都令史之职。沈约宋书云：“令史，盖前汉官也。”史记：“赵禹补中都官，用廉为令史。”是也。华峤《后汉书》：“韦彪上疏曰‘有楚狱事繁’，故置尚书令史以助郎。”又云：“郎主文案，与令史不殊。”《续汉书》：“尚书置令史十八人，后增列曹三人，合二十一人。”《汉官仪》云：“能通《苍颉》、《史篇》，补兰台令史；满岁，补尚书令史；满岁，为尚书郎；出，亦与郎同宰百里。郎与令史分职受事。令史见仆射、尚书，执版拜；见丞、郎，执版揖。”《齐职仪》云：“自魏、晋、宋、齐，正令史、书令史皆有品秩，朱衣，执版，进贤一梁冠。”杨楞伽《北齐邺都故事》云：“尚书郎判事正坐，都令史侧坐，书令史过事。洛京、邺都令史皆平揖郎，由来无拜。吏部郎选试高第及工书者奏补，皆加戎号。”案：历代令史皆有品秩。汉尚书台令史秩二百石。魏氏令史皆八品。《晋百官公卿表》云：“尚书都令史八人，秩二百石，与左、右丞总知都台事。”宋、齐八人，梁、陈五人，品并第八。梁武天监初，制曰：“尚书五都，职参政要，非但总领众局，亦乃方轨二丞。顷虽求才，未臻妙简。可革用士流，每尽时彦，庶同持领，秉此群目。”于是，以都令史视奉朝请。太学博士刘纳、司空法曹参军刘显、太学博士孔虔孙、司空法曹参军萧轨、宣毅墨曹参军王并以才地兼美，首膺兹选矣。隋开皇初，改都令史为都事，置八人，正八品上。皇朝置六人。自晋、宋、齐、后魏、北齐、隋，都令史置八者，当八座之数。梁、陈置五者，南朝多不置祠部尚书，当五曹之数。皇朝置六者，当六曹之数。）左、右司郎中 员外郎各掌付十有二司之事，以举正稽违，省署符目；都事监而受焉。

凡都省掌举诸司之纲纪与其百僚之程式，以正邦理，以宣邦教。凡上之所以逮下，其制有六，曰：制、敕、册、令、教、符。（天子曰制，曰敕，曰册。皇太子曰令。亲王、公主曰教。尚书省下于州，州下于县，县下于乡，皆曰符。）凡下之所以达上，其制亦有六，曰：表、状、笺、启、牒、辞。（表上于天子，其近臣亦为状。笺、启于皇太子，然于其长亦为之，非公文所施。九品已上公文皆曰牒。庶人言曰辞。）诸司自相质问，其义有三，曰：关、刺、移。（关谓关通其事，刺谓刺举之，移谓移其事于他司。移则通判之官皆连署。）凡内外百司所受之事皆印共发日，为之程限：一日受，二日报。（其事速及送囚徒，随至即付。）小事五日，（谓不须检覆者。）中事十日，（谓须检覆前案及有所勘问者。）大事二十日，（谓计算大簿帐及须谘询者。）狱案三十日，（谓徒已上辨定须断结者。）其急务者不与焉。小事判勾经三人已下者给一日，四人已上给二日；中事，每经一人给二日；大事各加一日。内外诸司

咸率此。（若有事速及限内可了者，不在此例。其文书受、付日及讯囚徒，并不在程限。）凡尚书省施行制、敕，案成则给程以钞之；（通计符、移、关、牒二百纸已下限二日。过此已往，每二百纸已上加二日，所加多者不得过五日。）若军务急速者，不出其日。若诸州计达于京师，量事之大小与多少以为之节：二十条以上，二日；倍之，三日；又倍之，四日；又倍之，五日；虽多，不是过焉。凡制、敕施行，京师诸司有符、移、关、牒下诸州者，必由于都省以遣之。（若在京差使者，令使人于都省受道次符、牒，然后发遣。若诸方使人欲还，亦令所由司先报尚书省，所有符、牒，并令受送。）凡文案既成，勾司行朱讫，皆书其上端，记年、月、日，纳诸库。凡施行公文应印者，监印之官考其事目，无或差缪，然后印之；必书于历，每月终纳诸库。（其印，每至夜，在京诸司付直官掌；在外者，送当处长官掌。）凡尚书省官，每日一人宿直，都司执直簿一转以为次。（凡诸司长官应通判者及上佐、县令皆不直也。）凡内外百僚日出而视事，既午而退，有事则直官省之；其务繁，不在此例。凡天下制敕、计奏之数，省符、宣告之节，率以岁终为断。京师诸司，皆以四月一日纳于都省。其天下诸州，则本司推校以授勾官，勾官审之，连署封印，附计帐使纳于都省。常以六月一日都事集诸司令史对覆，若有隐漏、不同，皆附于考课焉。

主事六人，从九品上；（《汉宫》云：“光禄勋有南、北庐主事、三署主事，于诸郎之中察茂才高第者为之，秩四百石，次补尚书郎，出宰百里。”谢承《后汉书》：“胡伯蕃、范滂、公沙穆并以俊才举孝廉，除郎中、光禄勋主事。”后魏尚书吏部、仪曹、三公、虞曹、都官、二千石、比部各量事置掌故主事员，门下置主事令史，并从八品上。隋初，诸台、省并置主事令史。炀帝三年，并去“令史”之名，其主事随曹闲剧而置，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满十者亦置一人，杂用才术之士。颜ê楚文学名家，为内史主事，其后寻罢之。皇朝并用流外入流者补之。）令史十八人，书令史三十六人。（自魏、晋已来，令史之任，用人常轻。梁、陈、后魏、北齐虽预品秩，益又微矣。其革选卑降，始自乎隋。开皇初著令，有流外勋品、二品、三品、四品、五品、六品、七品、八品、九品之差，皇朝因之，诸台、省并曰令史。其尚书都省令史、书令史并分抄行署文书。食贮□□□日□十钱，给三口粮。国初限八考已上入流；若六考已上□上□考六上，并入流为职事。初，隋氏革选，令史为流外，得官者少，年限亦深。武德初，天下始定，京师谷价贵，远人不愿仕流外，至调州佐史及朝集典充选，不获已，相资而往，故促以年考，优其叙次，六、七年有至本司主事及上县尉。近革选，限□考六上入流。每府史三考、令史两考听转选，续前劳也。）亭长六人，（汉因秦制，每十里一亭，亭有长。高祖为



泗上亭长。隋文帝始采古亭长之名以为流外之号，皇朝因之。主守省门，通传禁约。） 掌固十四人。（《史记》云：“郡国有好文学、敬长上、肃政教、顺乡里者，诣太常受业如博士弟子，课能通一艺已上，补文学掌故。”又：“东方朔云：‘曾不得掌故，安敢望侍郎乎？’”掌故，主故事也，《史》、《汉》本亦为此“固”字。《隋令》称“掌事”，皇朝称“掌固”。主守当仓库及厅事铺设，职与古殊？与亭长皆为番上下，通谓之番官。转入府史，从府史转入令史，选转皆试判。）

## ●卷二 尚书吏部

吏部尚书一人 侍郎二人

郎中二人 员外郎二人 主事四人 令史三十人

书令史六十人 亭长八人 掌固十三人

司封郎中一人

员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四人 书令史九人

掌固四人

司勋郎中一人

员外郎二人 主事四人 令史三十三人 书令史六十七人 掌固四人

考功郎中一人

员外郎一人 主事三人 令史十五人 书令史三十人 掌固四人

吏部尚书一人，正三品；（周之天官卿也。《汉旧仪》云：“尚书四人，为四曹：一曰常侍曹，二曰二千石曹，三曰民曹，四曰客曹。成帝增置三公曹，为五曹。其常侍曹主丞相、御史、公卿事。后汉光武又分为六曹；常侍曹为吏部曹，主选举、斋祀事。汉末，又改吏部为选部，专掌选举事。灵帝以梁鹄为选部尚书。魏改选部为吏部。历晋，至宋孝武大明二年，置二吏部尚书，废五兵尚书，寻复旧名。齐、梁、陈、后魏、北齐皆曰吏部尚书。后周依《周官》，置大冢宰卿一人，正七命。隋复曰吏部尚书。然此官历代班序常尊，不与诸曹同也。”《汉官仪》：“尚书秩六百石，次补二千石。”《晋令》：“吏部尚书五时朝服，纳言帻，进贤两梁冠，佩水苍玉，乘轺车皂轮。”《袁子正书》曰：“尚书佩契刀囊，执版，加簪笔焉。”自魏至梁并第三品。梁秩加至中二千石；后定十八班，班多为贵，吏部尚书班第十四，诸曹尚书班第十三。陈因梁。后魏、北齐、隋吏部尚书并正第三品，皇朝因之，掌文官选举。龙朔二年改为司列太常伯，咸亨元年复为吏部尚书。光宅元年改为天官尚书，神龙元年复故。）侍郎二人，正四品上。（周之天官小宰中大夫也。汉已来尚书侍郎，今郎中之任也。后周依《周官》。隋炀帝三年，尚书六曹吏部、礼部、兵部、刑部、民部、工部各置侍郎一人，以贰尚书之职，并正第四品。皇

朝诸曹侍郎降为正四品下，惟吏部侍郎为正四品上。龙朔二年改为司列少常伯，咸亨元年复为吏部侍郎。总章元年，与兵部各增一员。光宅、神龙并随曹改复。） 吏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官吏选授、勋封、考课之政令。凡职官铨综之典，封爵策勋之制，权衡殿最之法，悉以咨之。其属有四：一曰吏部，二曰司封，三曰司勋，四曰考功；尚书、侍郎总其职务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于所属，皆质正焉。凡选授之制，每岁孟冬，以三旬会其人：去王城五百里之内，集于上旬；千里之内，集于中旬；千里之外，集于下旬。以三铨分其选：一曰尚书铨，二曰中铨，三曰东铨。以四事择其良：一曰身，二曰言，三曰书，四曰判。（每试判之日，皆平明集于试场，识官亲送，侍郎出问目，试判两道。或有糊名，学士考为等第。或有试杂文，以收其俊。）以三类观其异：一曰德行，二曰才用，三曰劳效。德钧以才，才钧以劳。其优者擢而升之，否则量以退焉。所以正权衡，明与夺，抑贪冒，进贤能也。然后据其状以窵之，量其资以拟之。五品已上以名闻，送中书门下，听制授焉。六品已下常参之官，量资注定；其才识颇高，可擢为拾遗、补阙、监察御史者；亦以名送中书门下，听敕授焉。其余则各量资注拟。若都畿、清望，历职三任，经十考已上者，得隔品授之。不然则否。（谓监察御史、左右拾遗、大理评事、畿县丞簿尉三任十考已上，有隔品授者。）凡出身非清流者，不注清资之官。（谓从流外及视品出身者。其中书主书、门下录事，尚书郡事，历任考词、使状有清干及德行、言语，兼书、判、吏用，经十六考已上者，听拟寺监丞、左右卫及金吾长史。）凡注官皆对面唱示。若官、资未相当及以为非便者，听至三注。三注不伏注，至冬检旧判注拟。凡伎术之官，皆本司铨注讫，吏部承以附甲焉。（谓秘书、殿中、太仆寺等伎术之官，唯得本司迁转，不得外叙。若本司无阙者，听授散官，有阙先授。若再经考满者，亦听外叙。）凡同事联事及勾检之官，皆不得注大功已上亲。凡皇亲及诸军功，兼注员外官。（其内外员外官及检试官，本司长官量闲剧取资历清正旧人分判曹事，自外则不判。若长官及别驾、长史、司马等官，则不在此例。）凡注官阶卑而拟高则曰“守”，阶高而拟卑则曰“行”。凡三铨注拟讫，皆当铨团甲以过左、右丞相。若中铨、东铨，则亦先过尚书讫，乃上门下省。给事中读，黄门侍郎省，侍中审，然后进甲以闻。（若尚书、丞相、门下批“官不当”者，则改注，亦有重执而上者。）凡大选终季春之月。（若有选人身在军旅，则军中试书、判，封送吏部而注拟。亦或春中不解而后集，谓之春选。若优劳人有敕即与处分及即与官者，并听非时选，一百日内注拟毕。）所以定九流之品格；补万方之阙政，官人之道备焉。

郎中二人，从五品上；（《周官》太宰属官有下大夫，盖郎中之任也。秦

有郎中，以其为郎，侍卫居中，故曰郎中。汉选尚书郎初从三署郎次补之。初入尚书台，称郎中；满岁，称侍郎。故郎中之名，犹因三署旧号也。按：吏部郎中，后汉置之，职在选举。魏、晋用人，妙于时选，其诸曹郎功高者迁为吏部郎。其吏部郎历代品秩皆高于诸曹郎。魏晋、宋、齐吏部郎品第五，诸曹郎第六。梁吏部郎品第四，班第十一。诸曹郎班第十。陈因梁。后魏、北齐吏部郎品正第四上，诸曹郎品正第六上。后周依《周官》。隋初，二十四司并为侍郎，品从第五。炀帝三年，置六司侍郎，诸曹侍郎并改为郎，又改吏部为选部郎，异于六侍郎之名。皇朝为吏部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列大夫，咸亨、光宅，神龙并随曹改复。）员外郎二人，从六品上；（《周官》太宰属官有上士，盖今员外郎之任也。《宋百官阶次》有员外郎，美迁为尚书郎。后周依《周官》。隋文帝开皇六年，尚书二十四司各置员外郎一人，品从第六，谓曹郎本员之外复置郎也。炀帝三年，又废二十四司员外郎，每司减一郎，置承务郎一人，同开皇员外郎之职；曰选部承务郎，一人。皇朝尚书诸曹各置员外郎一人，吏部置二人。龙朔、咸亨、光宅、神龙并随曹改复。）主事四人，从八品下。（隋炀帝初置，为从九品下。开元二十四年，升为八品。）郎中一人，掌考天下文吏之班、秩、品、命。凡叙阶二十九：从一品曰开府仪同三司，（后汉殇帝延平元年，邓鹭马车骑将军、仪同三司，“仪同”之名，自此始也。又吕布有平董卓之勋，开府如三司；魏黄初三年，黄权为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开府”之名，自此始也，其品第一。梁班第十七，陈氏秩万石，北齐从一品。后周置上开府仪同三司、开府仪同三司、上仪同三司、仪同三司等十一号，以酬勤劳。隋氏因之。皇朝初，惟置开府仪同三司，为散官品。）正二品曰特进，（二汉及魏、晋以为加官，从本官服，无吏、卒，品第二，位次诸公下，在开府、骠骑上，进贤两梁冠、黑介帻、五时朝服，无章绶。又《汉朝杂事》云：“诸侯功德优盛，朝廷所敬异，有赐位特进，在三公下，平冕、玄衣，侍祠郊庙。”《宋百官阶》次：“江左皆兼官。晋傅咸奏特进品第二，执皮帛，坐侍臣之下。”梁班第十七。北齐特进第二品。隋特进为正二品，散官。皇朝因之。）从二品曰光禄大夫，（秦郎中令属官有中大夫，汉氏因之。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掌论议，无员。后汉因之。自魏以来，诸公卿告老，多加其位。晋太始初，分为左、右光禄大夫，皆无员；若致仕，又给六尺床、帐、簟、蓐。宋氏因之。济光禄勋府有左、右光禄大夫，皆银章、青绶；若加金章、紫绶者，为金紫光禄大夫。王晏乞一片金，乃启转金紫。梁、陈并因之，光禄大夫十三班。后魏左、右光禄大夫从第一品；太和二十三年，第二品。北齐因之。后周左、右光禄大夫正八命。隋为正二品，散官。炀帝改光禄大夫为从一品，左光禄大夫正二品，右光禄大夫从二品。皇朝初

，犹有左、右之名，贞观之后，唯有光禄大夫。）正三品曰金紫光禄大夫，（本两汉光禄大夫也。至魏、晋，有加金章、紫绶者，则谓为金紫光禄大夫。晋则金紫、银青、左、右四职并置，假金章、紫绶及加金章、紫绶并秩第二，禄赐、班位、冠帻、车服、佩玉及诸所赐给皆与特进同。自晋已后，皆为兼官，少有正授。梁金紫光禄大夫为第十四班，陈为中二千石，北齐从二品，隋氏因为散官，炀帝为正三品，皇朝因之。）从三品曰银青光禄大夫，（本末与金紫同。晋有银青光禄大夫王翹之。宋、齐之后，或置或省。梁、陈无职。北齐三品。隋正三品，散官；炀帝改为从三品。皇朝因之。然而加金章、紫绶及银章、青绶则尊崇之，合居光禄之上，隋氏定令误，遂因仍不改。）正四品上曰正议大夫，（隋炀帝置，为正四品，散官。盖取秦大夫官论议，故置正议、通议之名。）正四品下曰通议大夫，（隋炀帝置，正四品。）从四品上曰太中大夫，（秦太中大夫秩比千石，掌论议。汉氏因之。梁班第十一，陈秩千石。北齐从第三品。皇朝为散官。）从四品下曰中大夫，（秦置中大夫。汉武帝太初元年，改为光禄大夫。北齐中大夫第四品。皇朝为散官。）正五品上曰中散大夫，（后汉有中散大夫，六百石，无员。魏、晋因之。《齐职仪》：“品第七，绛朝服，进贤一梁冠。”梁班第十，陈秩千石。皇朝为散官。）正五品下曰朝议大夫，（《汉宫仪》：“大夫以上得奉朝议。”则其义也。隋文帝置朝议大夫，为从三品，散官。）从五品上曰朝请大夫，（汉诸将军、公卿年高德重者，得以列侯就第，特进，奉朝请，则其义也。隋炀帝置朝请大夫，为正五品，散官。）从五品下曰朝散大夫，（隋文帝置朝散大夫，为正四品，散官；炀帝改为从五品下。）正六品上曰朝议郎，（宋、齐、梁、陈、后魏、北齐，诸九品散官皆以将军为品秩，谓之加戎号。隋开皇六年，始置六品已下散官，并以郎为正阶，尉为从阶：正六品上为朝议郎，下为武骑尉；从六品上为通议郎，下为屯骑尉；正七品上为朝请郎，下为骁骑尉；从七品上为朝散郎，下为游骑尉；正八品上为给事郎，下为飞骑尉；从八品上为承奉郎，下为马旅骑尉；正九品上为儒林郎，下为云骑尉；从九品上为文林郎，下为羽骑尉。炀帝又置八郎、八尉。六品置建节尉、奋武尉，七品置宣惠尉、绥德尉，八品置怀仁尉、守义尉，九品置奉诚尉、立信尉，并为正从。又，六品置承议郎、通直郎，七品置宣德郎、朝散郎，八品置登仕郎、将仕郎，九品置常从郎、奉信郎，亦为正从。皇朝以郎为文职，尉为武职，遂采开皇、大业之制，以为六品已下散官。）正六品下曰承议郎，（隋炀帝置，为正六品。）从六品上曰奉议郎，（隋文帝置通议郎，皇朝改焉。）从六品下曰通直郎，（晋、宋以来，诸官皆有通直，盖谓官有高下，而得通为宿直者。隋炀帝置通直郎三十人，从六品。）正七品上曰朝请郎，（晋、架、齐、梁、陈并有奉朝请员。）正七品下

曰宣德郎，（隋炀帝置宣德郎三十人，正七品。）从七品上曰朝散郎，（隋文帝置。）从七品下曰宣义郎，（梁有宣义将军。隋文帝置游骑尉，皇朝改焉。）正八品上曰给事郎，（隋文帝置。）正八品下曰徵事郎，（隋炀帝置。）从八品上曰承奉郎，（隋文帝置。）从八品下曰承务郎，（隋炀帝尚书二十四司各置承务郎一人，类今尚书员外郎也。皇朝因其名而置。）正九品上曰儒林郎，（前史各有《儒林传》，取其义也。）正九品下曰登仕郎，从九品上曰文林郎，（北齐置文林馆，徵文学之士以充之，取其义也。）从九品下曰将仕郎。凡散官四品已下、九品已上，并于吏部当番上下。（其应当番四十五日。若都省须使人送符及诸司须使人者，并取兵部、吏部散官上。经两番已上，听简入选；不第者依番，多不过六也。）凡叙阶之法，有以封爵，（谓嗣王、郡王初出身，从四品下叙；亲王诸子封郡王者，从五品上，国公，正六品上；郡公，正六品下；县公，从六品上；侯及伯、子、男并递降一等。若两应叙者，从高叙也。）有以亲戚，（谓皇亲缙麻已上及皇太后周亲，正六品上叙；皇太后大功亲、皇后周亲，从六品上；皇祖免亲、皇太后小功缙麻、皇后大功亲，正七品上；皇后小功缙麻亲、皇太子妃周亲，从七品上。其外戚各依本服降二等叙。娶郡主，正六品上；娶县主，正七品上。郡主子，出身从七品上；县主子，从八品上叙。）有以勋庸，（谓上柱国，正六品上叙；柱国已下，每降一等，至骑都尉，从七品下；骁骑尉、飞骑尉，正九品上；云骑尉、武骑尉，从九品上。）有以资荫，（谓一品子，正七品上叙，至从三品子，递降一等。四品、五品有正、从之差，亦递降一等；从五品子，从八品下叙。国公子，亦从八品下。三品以上荫曾孙，五品已上荫孙；孙降子一等，曾孙降孙一等。赠官降正官一等，散官同职事。若三品带勋官者，即以勋官品同职事荫；四品降一等，五品降二等。郡、县公子，准从五品孙；县男已上子，降一等。勋官二品子，又降一等。二王后子孙，准正三品荫。）有以秀、孝，（谓秀才上上第，正八品上；已下递降一等，至中上第，从八品下。明经降秀才三等。进士、明法甲第，从九品上；乙第，降一等。若本荫高者，秀才、明经上第，加本荫四阶；已下递降一等。明经通二经已上，每一经加一阶；及官人通经者，后叙加阶亦如之。凡孝义旌表门闾者，出身从九品上叙。）有以劳考，（谓内外六品已下，四考满，皆中中考者，因选，迭一阶；每二中上考，又进两阶；每一上下考，进两阶。若兼有下考，得以上考除之。）有除免而复叙者；皆循法以申之，无或枉冒。（谓官人犯除名限满应叙者，文、武三品已上奏闻；正四品于从七品下叙，已下递降一等，从五品于从八品上叙；六品、七品，从九品上叙；八品、九品，从九品下叙。若出身品高于此法者，仍从高。）凡应入三品、五品者，皆待别制而进之，不然则否。（谓应入三品者，皆须先在四品已上官

，仍限三十考已上、本阶正四品上、无痕累者，奏听进止。应入五品者，皆须先在六品已上官及左 右补阙、殿中侍御史、太常博士、詹事司直、京兆 河南 太原府判司，皆限十六考已上、本阶正六品上；伎术官本司无六品官，频任三政七品者，仍限二十考已上。并所司勘责讫，上中书门下重勘讫，然后奏闻，别制以授焉。）凡文武百僚之班序，官同者先爵，爵同者先齿。（谓文武朝参行立：二王后位在诸王侯上，余各以官品为序。致仕官各居本色之上。若职事与散官、勋官合班，则文散官在当阶职事者之下，武散次之，勋官又次之。官同者，异姓为后。若以爵为班者。亦准此。其男已上任文、武官者，从文、武班。若亲王、嗣王任卑官职事者，仍依王品。郡王任三品已下职事者，在同阶品上。自外无文、武官者，嗣王在太子太保下，郡王次之，国公在正三品下，郡公在从三品下，县公在正四品下，侯在从四品下，伯在正五品下，子在从五品上，男在从五品下。若前官被召见及预朝参者，在本品见任上；以理解者，在同品下；其在本司参集者，各依职事。若散官三品已上在京者，正、冬朝会依百官例。）凡京师有常参官，（谓五品以上职事官、八品已上供奉官、员外郎、监察御史、太常博士。）供奉官，（谓侍中，中书令，左、右散骑常侍，黄门、中书侍郎，谏议大夫，给事中，中书舍人，起居郎，起居舍人，通事舍人，左 右补阙、拾遣，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诸司长官，（谓三品已上长官。若敕唤诸司长官及赐者，开府仪同三司、特进、光禄大夫、太子宾客、尚书左 右丞相、诸司侍郎、中书门下五品已上官、御史中丞，并同长官例。若别赐物，中书门下官正三品准二品，四品准三品，五品准四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并同中书门下正三品。）清望官，（谓内外三品已上官及中书 黄门侍郎、尚书左 右丞、诸司侍郎，并太常少卿、秘书少监、太子少詹事、左 右庶子、左庶子、率及国子司业。四品谓太子左、右谕德，左 右卫、左 右千牛卫中郎将，左、右副率，率府中郎将。五品谓御史中丞，谏议大夫，给事中，中书舍人，赞善大夫，太子洗马，国子博士，诸司郎中，秘书丞，著作郎，太常丞，左、右卫郎将，左、右率府郎将。六品谓起居郎、舍人，太子司议郎、舍人，诸司员外郎，侍御史，秘书郎，著作佐郎，太学博士，詹事丞，太子文学，国子助教。七品：左、右补阙，殿中侍御史，太常博士，詹事司直，四门博士，太学助教。八品：左、右拾遣，监察御史，四门助教。）每日以六品已上清官两人待制于衙内。（若供奉官、宿卫官，不在此例。）凡授左 右丞相、侍中、中书令、六尚书已上官，听进让，其四品已上清望官，才职相当，不应进让。（按：旧制御史大夫、六尚书已上要官皆进让。臣林甫等伏以为进让之礼，朝廷所先，两省侍郎及南省诸司侍郎、左 右丞，虽在四品，职居清要，亦合让也。）凡职事官应覲省及

移疾，不得过程。（谓身有疾病满百日，若所亲疾病满二百日及当侍者，并解官申省以闻。其应诗人才用灼然、要籍驱使者，令带官侍养。）年七十以上应致仕，若齿力未衰，亦听厘务。（若请致仕，五品已上，皆上表闻；六品已下，申尚书省奏闻。）凡官人身及同居大功已上亲自执工商，家专其业，皆不得入仕；风疾、使酒；不得任侍奉之官。凡内外官清白著称、强干有闻，若上第，则中书门下改授：（清白著称，皆须每任有使状一“清”、考词二“清”，经三任为第一等，两任为第二等，一任为第三等。其都督、刺史既无考词，每使状有一“清”字，亦准任数为等第。强干有闻科等第亦准此，其科等第一等同清白第二等。）五品已上，量加进改；六品已下，至冬选量第加官。若第二、第三等人，五品已上，改日稍优之；六品已下，不待秩满，听选，加优授焉。其岭南、黔中三年一置选补使，号为“南选”。（应选之人，各令所管勘责，具言出身、由历、选数，作簿书预申省。所司具勘曹名、考第，造历子，印署，与选使勘会，将就彼铨注讫，然后进甲以闻。）凡天下官吏各有常员。（开元二十三年，敕以为诸色补署，颇多繁冗，停废诸司、监、署，府十余所，减冗散官三百余员。其见在员数，已具此书，各冠列曹之首；或未该者，以其繁细，亦存乎令、式。）凡诸司置直，皆有定制。（诸司诸色有品直：吏部二人，兵部三人，考功、职方、库部、户部、度支、驾部、比部各一人，门下省明法一人、能书二人、装潢一人，刑部明法一人，弘文馆学直四人、造供奉笔二人，造写御书笔二人、装书一人、拓书一人，修史馆藏书一人，中书省明法一人、能书四人、装制敕一人、翻书译语十人、乘驿二十人，集贤院能书六人、装书十四人、造笔四人，大理寺明法二人，太常寺三十人，光禄寺十人，鸿胪寺译语并计二十人，金银作一人，漆作一人，太府、太仆、卫尉、司农寺各三人，沙苑监一人，少府监十四人，将作监五十人，殿中省尚食局 尚药局各十人、尚乘局二十人、尚辇局三人、尚舍局四人、尚衣局一人，秘书省图画一人、丹青五人、造笔一人，太史监五人，国子监明五经一人、文章兼明史一人，崇文馆拓书一人，内侍省一百人，内坊四人，仆寺十人，家令寺七人，教坊二十人，总监十四人，军器监四人，陇右六使孳课一十二人，太原府监牧役使孳课二人。外官直考者，选同京官。其前官及常选人，每年任选。若散官、三卫、勋官直诸司者，每年与折一番。）内外官吏则有假宁之节，（谓元正、冬至各给假七日，寒食道清明四日，八月十五日、夏至及腊各三日。正月七日 十五日、晦日、春 秋二社、二月八日、三月三日、四月八日、五月五日、三伏日、七月七日 十五日、九月九日、十月一日、立春、春分、立秋、秋分、立夏、立冬、每旬，并给休假一日。五月给田假，九月给授衣假，为两番，各十五日。私家庙，各给假五日。四时祭，各四日。父母在三千里外，三年

一给定省假三十五日；五百里，五年一给拜扫假十五日，并除程，五品已上并奏闻。冠，给三日；五服内亲冠，给假一日，不给程。婚嫁，九日，除程。周亲婚嫁，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一日，不给程。齐衰周，给假三十日；葬，三日；除服，二日。小功五月，给假十五日；葬，二日；除服，一日。缌麻三月，给假七日；葬及除服皆一日。周已上亲皆给程。若闻丧举哀，并三分减一。私忌给假一日，忌前之夕听还。五品已上请假出境，皆吏部奏闻。）行李之命。（凡别敕差使事务繁剧要重者，给判官二人，每判官并使及副使各给典二人；非繁剧者，判官一人、典二人，使及副使各给典一人；四品已上清望官，别给孔目官一人。凡吏部差使，各循其次。若员外郎及鸿胪、太府、司农、将作、少府、军器等监、寺丞，及押当兵马、仓库、园厨、苑囿、邑司、伎术、当作等官，皆不在差限。）簿书景迹，功赏殿最，具员皆与员外郎分而理焉。郎中一人，掌小选。凡未入仕而吏京司者，复分为九品，通谓之行署。其应选之人，以其未入九流，故谓之流外铨，亦谓之小铨。其校试铨注，与流内铨略同。（谓六品已下、九品已上子及州县佐吏。若庶人参流外选者，本州量其所堪，送尚书省。）其在吏部、兵部、考功、都省、御史台、中书、门下，是为“前行要望”，目为“七司”；其余则曰“后行闲司”。（谓流外转迁者始自府、寺而超授七司者，以为非次。长安中，毕构奏而革之，应入省者，先授闲司及后行，经两考，方转入七司，便为成例。）凡择流外职有三：一曰书，二曰计，三曰时务。其工书、工计者，虽时务非长，亦叙限；三事皆下，则无取焉。每经三考，听转选，量其才能而进之；不则从旧任。（其考满，有授职事官者，有授散官者。旧则郎中专知小铨，开元二十五年敕铨试讫，应留、放，皆尚书、侍郎定之。）员外郎一人，掌选院，谓之南曹。（其曹在选曹之南，故谓之南曹。）每岁，选人有解状、簿书、资历、考课，必由之以窃其实，乃上三铨，其三铨进甲则署焉。员外郎一人，掌判曹务。凡当曹之事，无巨细，皆与郎中分掌焉。应简试，如贡举之制。（旧，齐郎隶太常，则礼部简试。开二十五年，隶宗正，其太庙斋郎则十月下旬宗正申吏部，应试则帖《论语》及一大经。）

司封郎中一人，从五品上；（北齐置主爵郎中一人，隋文帝为主爵侍郎，炀帝改为主爵郎。武德初，为主爵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封大夫，咸亨元年复故。光宅元年改为司封郎中，神龙元年复故。开元二十四年，复为司封。）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隋文帝置，炀帝改为主爵承务郎。武德初，为主爵员外郎。龙朔、咸亨、光宅、神龙、开元并随曹改复。）主事二人，从九品上。司封郎中、员外郎掌邦之封爵。凡有九等：一曰王，正一品，食邑一万户。二曰郡王，从一品，食邑五千户。三曰国公，从一品，食邑三千户。四曰



郡公，正二品，食邑二千户。五曰县公，从二品，食邑一千五百户。六曰县侯，从三品，食邑一千户。七曰县伯，正四品，食邑七百户。八曰县子；正五品，食邑五百户。九曰县男，从五品，食邑三百户。（五等之爵，盖始于黄帝，其《传》言：“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书尧典云：“协和万邦。”又云：“辑五瑞。”即五等诸侯所执玉也。夏、殷已上，其制难详。至周，则云“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始有封国大小之制。战国之时，又有杂号封君，谓商君、平原君等。秦又立二十等爵，以当军功。汉置王、侯二等，其二十等爵亦存；亦有“君”，谓稷嗣、奉春等。后汉又有乡、亭侯之号。魏氏五等，皆以乡、亭，多假空名，不食本邑。及司马宣王诛曹爽，封舞阳侯。至晋，复五等之制。宋、齐之后，或置或废，亦不常也。隋氏始立王、公、侯已下制度，皇朝因之。然户、邑率多虚名，其言食实封者，乃得真户。旧制，户皆三丁以上一分入国。开元中定制，以三丁为限，租赋全入封家。）皇兄弟、皇子皆封国，谓之亲王。亲王之子承嫡者，为嗣王。皇太子诸子并为郡王。亲王之子承恩泽者亦封郡王，诸子封郡公。其嗣王、郡王及特封王子孙承袭者，降授国公。诸王、公、侯、伯、子、男若无嫡子及罪、疾，立嫡孙。无嫡孙，以次立嫡子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子。无庶子，立嫡孙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孙。曾、玄已下亦同此。无后者，国除。凡名山、大川及畿内县皆不得以封。至郡公，有余爵，听回授子孙。其国公皆特封焉。凡内命妇之制：贵妃、淑妃、德妃、贤妃并为夫人，皆正一品；昭仪、昭容、昭媛、充仪、充容、充媛并为嫔，正二品；婕妤九员，正三品；美人九员，正四品；才人九员，正五品；宝林二十七员，正六品；御女二十七员，正七品；采女二十七员；正八品。（按：黄帝有四妃，帝誉亦然，帝尧因之。盖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为正妃，余三小者焉次妃。至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谓之三夫人。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说》云：“天子娶十二人。”即夏制也。《礼记》曰：“古者，天子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女，以听天下之内理。”此盖以象三公、九卿之数，则殷制也。《周官》曰：“九嫔掌妇学之法。”至汉初，有夫人、美人及姬之号。武帝制婕妤、侄娥、容华、充衣，各有爵位。元帝加昭仪之号，凡十四等。光武乃有贵人、才人之号。《晋诸公赞》曰：“旧制：贵嫔、夫人比三公，假金紫；淑媛、淑仪、修容、修仪、婕妤、容华、充华为九嫔，比九卿，假银青。”后魏孝文改定内官，各有视品。宋、齐、梁、陈、北齐、后周多依古制，或有增损，事则不经。隋氏定制，则依《周官》之制，皇朝因之，为百二十一人。）皇太子良娣二员，正三品；良媛六员，正四品；承徽十员，正五品；昭训十六员，正七品；奉仪二十四员，正九品。（《汉书》曰：“太子有妃，有良娣，有孺子，妻、妾三等。

”历代因之。至宋明帝，更为太子置内职二等，有保林、良娣。齐建元中，太子宫置三内职：良娣比关内侯，保林比五等侯，才人比驸马都尉。隋初定制也，皇朝因之。）外命妇之制：皇姑封大长公主，皇姊妹封长公主，皇女封公主，皆视正一品；皇太子之女封郡主，视从一品；王之女封县主，视正二品。（《公羊传》曰：“天子将嫁女于诸侯，必使同姓诸侯主之，”故曰“公主”。《诗》曰：“何彼矣，美王姬也。虽则王姬，亦下嫁于诸侯。车服不系于其夫，下王后一等。”汉家公主所食曰邑；诸王女曰翁主，亦曰王主。后汉皇女皆封县公主，仪服同列侯；尊崇者加号为长公主，乘赤车马，与诸侯同。两汉皆列侯尚主。自魏、晋已来，尚主皆拜驸马都尉。晋、宋已来，皇女皆封郡公主，王女皆封县主。）王母、妻为妃。一品及国公母、妻为国夫人；三品已上母、妻为郡夫人；四品、若勋官二品有封，母、妻为郡君；五品、若勋官三品有封，母、妻为县君。散官并同职事。勋官四品有封，母、妻为乡君。其母邑号皆加“太”字。各视其夫及子之品，若两有官爵者，皆从高。若内命妇一品之母为正四品郡君，二品母为从四品郡君，三品、四品母并为正五品郡君。凡妇人不因夫及子而别加邑号，夫人云“某品夫人”，郡君为“某品郡君”，县君、乡君亦然。（古者，诸侯之妻，邦人称之曰“夫人”，亦曰“小君”。《春秋传》曰：“惠公元妃孟子。”则妃及夫人、郡君、县君、乡君之号皆起于此。汉高祖封萧何夫人为君，景帝封王皇后母曰平原君。后汉安帝封乳母王圣为野王君，献帝封董卓母为池阳君。晋封虞潭母孙氏武昌侯太夫人，加金章、紫绶。太康元年，封羊夫人为乡君。孝武时，哀帝外祖母高安乡君进封宣城郡广德君。宋高祖母萧氏初封豫章国太夫人，妻臧氏为国夫人。《晋令式》云：“郡公 侯太夫人、夫人，银印、青绶，佩水苍玉。”宋、齐之后，多用其制。至隋氏始定品格，皇朝因之。）凡庶子有五品已上官封，皆封嫡母；无嫡母，即封所生母。凡二王后夫人、职事五品已上、散官三品已上、王及国公母 妻朝参，各视其夫及子之礼。凡亲王孺人二人，视正五品；媵十人，视正六品。嗣王、郡王及一品媵十人，视从六品；二品媵八人，视正七品；三品及国公媵六人，视从七品；四品媵四人，视正八品，五品媵三人，视从八品。降此已往皆为妾。（古者，诸侯一娶九女，其嫡者为夫人，余为侄、娣、孺人及媵，盖因此。）凡皇家五等亲及诸亲三等存亡、升降，皆立簿籍，每三年一造。除附之制，并载于宗正寺焉。

司勋郎中一人，从五品上；（周官有司勋上士二人，凡有功者，司勋诏之。后周夏官有司勋上士一人，掌六勋之赏。隋文帝立司勋侍郎二人，炀帝改为司勋郎。武德初，为司勋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勋大夫，咸亨元年复故。）员外郎二人；从六品上；（隋文帝置，炀帝改为司勋承务郎，皇朝复为司勋员外

郎。龙朔、咸亨、光宅、神龙并随曹改复。)主事四人，从九品上。司勋郎中、员外郎掌邦国官人之勋级。凡勋十有二等：十二转为上柱国，比正二品；(柱国，楚官也。项梁为楚上柱国，又陈婴为上柱国，又蔡赐为上柱国。至西魏之末，始置柱国，用旌戎秩。时陇西郡公李玮、广陵王元欣、赵郡公李弼、河内郡公独孤信、南阳公赵贵、常山公于谨、彭城公侯莫陈崇与周太祖为八柱国。至后周建德四年，初置上大将军、上开府仪同三司、开府仪同三司、上仪同三司、仪同三司、上柱国、柱国之秩，以赏勤劳。始以齐王宪、蜀公尉迟迥为上柱国是也。隋高祖受命，又采后周之制，置上柱国为从一品，柱国为正二品，上大将军从二品，大将军正三品，上开府仪同三司从三品，开府仪同三司正四品，上仪同三司从四品，仪同三司正五品，大都督正六品，帅都督从六品，都督正七品，总十一等，以酬勤劳。皇朝改以勋转多少为差，以酬勋秩。)十一转为柱国，比从二品；(战国时，楚有柱国昭阳，楚、汉之际，共敖为柱国也。)十转为上护军，比正三品；九转为护军，比从三品；(秦有护军都尉。汉高祖以陈平为护军中尉，尽护诸将。文帝时，韩安国为护军将军。平帝元始元年，更名护军都尉为护军。魏武帝以牵招为中护军将军。晋中护军将军、护军将军等并银章、青绶，武冠，绛朝服，品第四。宋、齐、梁、陈并有护军将军、中护军之职。梁武庐江置镇蛮护军，武陵置安远护军。皇朝采之，为勋官品职。)八转为上轻车都尉，比正四品；七转为轻车都尉，比从四品；(汉武帝以公孙贺为轻车将军。汉又有轻车校尉。梁、陈、后魏、北齐、隋皆有轻车将军。)六转为上骑都尉，比正五品；五转为骑都尉，比从五品；(汉武帝置骑都尉。《汉书》云：“拜李陵为骑都尉。”更始时，谣曰：“烂羊胃，骑都尉。”晋、宋、齐、梁、陈、隋并有其名。)四转为骁骑尉，比正六品；三转为飞骑尉，比从六品；二转为云骑尉，比正七品；一转为武骑尉，比从七品。(隋文帝置骁骑、飞骑、云骑、武骑尉，为文散阶，皇朝采为勋品。)凡有功效之人合授勋官者，皆委之覆定，然后奏拟。(凡征、镇勋未授身亡者，其勋依例加授。其余泛勋未授身亡者，不在叙限。)

考功郎中一人，从五品上；(《汉官仪》：“曹郎二人，掌天下岁尽集课。”魏尚书郎曹有考功郎中一人。宋、齐并置功论郎中，梁有秩论侍郎，并考功郎中之任也。北齐有考功郎中。隋文帝置考功侍郎，炀帝改为考功郎，皇朝改为考功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绩大夫，咸亨元年复故。)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隋文帝置，炀帝改为承务郎，皇朝复为员外郎。龙朔二年改为司绩员外郎，咸亨元年复故。)主事三人，从九品上。考功郎中、员外郎之职，掌内外文武官吏之考课。凡应考之官，皆具录当年功过、行能，本司及本州长官对众读，议其优劣，定为九等考第，各于其所由司准额校定，然后送省。内外文

武官，量远近，以程限之有差。（京师百僚，九月三十日已前校定，十月一日送省。外官去京一千五百里内，八月三十日；三千里内，七月三十日；五千里内，五月三十日；七千里内，三月三十日；万里内，正月三十日已前校定。）其外官附朝集使送簿至省。（凡流内、流外官考前厘务不满二百日者，不考。）每年别敕定京官位望高者二人，其一人校京官考，一人校外官考。又定给事中、中书舍人各一人，其一人监京官考，一人监外官考。郎中判京官考，员外郎判外官考。其检覆同者，皆以功过上使。京官则集应考之人对读注定，外官对朝集使注定讫，各以奏闻。其亲王及中书门下与京官三品已上、外官五大都督，并以功过状奏，听裁。凡考课之法有四善：一曰德义有闻，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称，四曰恪勤匪懈。善状之外，有二十七最：一曰献替可否，拾遗补阙，为近侍之最；二曰铨衡人物，擢尽才良，为选司之最；三曰扬清激浊，褒贬必当，为考校之最；四曰礼制仪式，动合经典，为礼官之最；五曰音律克谐，不失节奏，为乐官之最；六曰决断不滞，与夺合理，为判事之最；七曰部统有方，警守无失，为宿卫之最；八曰兵士调习，戎装充备，为督领之最；九曰推鞠得情，处断平允，为法官之最；十曰雠校精审，明于刊定，为校正之最；十一曰承旨敷奏，吐纳明敏，为宣纳之最；十二曰训导有方，生徒充业，为学官之最；十三曰赏罚严明，攻战必胜，为将帅之最；十四曰礼义兴行，肃清所部，为政教之最；十五曰详录典正，词理兼举，为文史之最；十六曰访察精审，弹举必当，为纠正之最；十七曰明于勘覆，稽失无隐，为句检之最；十八曰职事修理，供承强济，为监掌之最；十九曰功课皆充，丁匠无怨，为役使之最；二十曰耕耨以时，收获剩课，为屯官之最；二十一曰谨于盖藏，明于出纳，为仓库之最；二十二曰推步盈虚，究理精密，为历官之最；二十三曰占候医卜，效验居多，为方术之最；二十四曰讥察有方，行旅无壅，为关津之最；二十五曰市口不扰，奸滥不行，为市肆之最；二十六曰牧养肥硕，蕃息孳多，为牧官之最；二十七曰边境肃清，城隍修理，为镇防之最。一最已上有四善为上上；一最已上有三善，或无最而有四善为上中；一最已上有二善，或无最而有三善为上下；一最已上有一善，或无最而有二善为中上；一最已上，或无最而有一善为中中；职事粗理，善最弗闻为中下；爱憎任情，处断乖理为下上；背公向私，职务废阙为下中；居官谄诈，贪浊有状为下下。若于善最之外别可嘉尚，及罪虽戍殿、情状可矜，虽不成殿而情状可责者，省校之日，皆听考官临时量定。（诸官人犯罪负殿者，计赎铜一斤为一负，公罪倍之。十负为一殿。当上上考者，虽有殿不降，此谓非私罪。自上中已下，率一殿降一等。即公座殿失应降，若当年劳剧有异于常者，听减一殿。）内外官从见在任改为别官者，其年考从后任申校。（其别敕赐考，限当年附校。如不及当年，及当年

无考，于以次有考年限。）百司量其闲剧，诸州据其上下，进考之人皆有定限。苟无其功，不要充数；功过于限，亦听量进。（诸食禄之官，考在中上已上，每进一等，加禄一季；中下已下，每退一等，夺禄一季。若私罪下中已下，公罪下下，并解见任，夺当年禄，追告身；周年，听依本品叙。）其流外官，本司量其行能、功过，立四等考第而勉进之。（清谨勤公，勘当明审为上；居官不怠，执事无私为中；不勤其职，数有愆犯为下；背公向私，贪浊有状为下下。每年对定，具簿上省。其考下下者，解所任。）凡亲、勋、翊卫皆有考第。考第之中，略有三等。（专勤谨慎，宿卫如法，便习弓马者为上；番期不违，职掌无失，虽解弓马，非是灼然者为中；违番不上，数有犯失，好请私假，不习弓马者为下。）诸卫主帅，如三卫之考。（凡统领有方。部伍整肃，清平谨恪，武艺可称者为上；居官无犯，统领得济，虽有武艺，不是优长者为中；在公不勤，数有愆失，至于武用，复无可纪者为下。）其监门校尉、直长，如帅之考。（正色当官，明于按察，监当之处，能肃察奸非者为上；居官不怠，检校无失，至于监察，未是灼然者为中；不勤其职，数有愆违，检校之所，事多疏漏者为下。）其谥议之法，古之通典，皆审其事，以为不刊。（诸职事官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身亡者，其佐史绿行状申考功，考功责历任勘校，下太常寺拟谥讫，覆申考功，于都堂集省内官议定，然后奏闻。赠官同职事。无爵者称“子”。若蕴德丘园，声实明著，虽无官爵，亦奏赐谥曰“先生”。）

员外郎掌天下贡举之职。（开元二十四年，敕以为权轻，专令礼部侍郎一人贡举。然以旧职故，复叙于此云。）凡诸州每岁贡人，其类有六：一曰秀才，二曰明经，三曰进士，四曰明法，五曰书，六曰。其弘文、崇文生各依所习业随明经、进士例。其秀才试方略策五条，文、理俱高者为上上，文高理平、理高文平者为上中，文、理俱平者为上下，文、理粗通为中上，文劣理滞为不第。（此条取人稍峻，自贞观后遂绝。）其明经各试所习业，文、注精熟，辨明义理，然后为通。正经有九：《礼记》、《左传》为大经，《毛诗》、《周礼》，《仪礼》为中经，《周易》、《尚书》、《公羊》、《谷梁》为小经。通二经者，一大一小，若两中经；通三经者，大、小、中各一；通五经者，大经并通。其《孝经》、《论语》并须兼习。（诸明经试两经，进士一经，每经十帖。《孝经》二帖，《论语》八帖。每些三言。通六已上，然后试策：《周礼》、《左氏》、《礼记》各四条，余经各三条，《孝经》、《论语》共三条、皆绿经文及注意为问。其答者须辨明义理，然后为通。通十为上上，通八为上中，通七为上下，通六为中上。其通三经者，全通为上上，通十为上中，通九为上下，通八为中上，通七圣经通五为不第。）其进士帖一小经及《老子》，（皆经、注兼帖。）试杂文两首，策时务五条，文须洞识文律，策

须义理惬当者为通。（若事义有滞、词句不偷者为不。其经、策全通为甲，策通四、帖通六已上为乙，已下为不第。）其明法试律、令各一部，识达义理、问无疑滞者为通。（粗知纲例、未究指归者为不。所试律、令，每部试十帖。策试十条：律七条，令三条。全通者为甲，通八已上为乙，已下为不第。）其明书则说文六帖，《字林》四帖。（诸试书学生帖试通讫，先口试，不限条数，疑则问之，并通，然后试策。）其明则《九章》三帖，《海岛》、《孙子》、《五曹》、《张丘建》、《夏侯阳》、《周髀》、《五经》等七部各一帖。其《缀术》六帖，《缉古》四帖。（录大义本条为问。答者明数造术，辨明术理，然后为通。记遗三等数，读令精熟，试十得九为第。其试《缀术》、《缉古》者，《缀术》七条，《缉古》三条。诸及第人并录奏，仍关送吏部。书、于从九品下叙排。）弘、崇生虽同明经、进士，以其资荫全高，试亦不拘常例。（弘、崇生习一大经、一小经者，两中经者，习《史记》者，《汉书》者，《东观汉记》者，《三国志》者，皆须读文精熟，言音典正。策试十道，取粗解注义，经通六，史通三。其试时务策者，须识文体，不失问目意，试五得三。皆兼帖《孝经》、《论语》共十条。）应简齐郎，准贡举例贴试。（太常解申礼部勘责，十月内送考功，帖《论语》及一大经，及第者，奏闻。）国子监大成二十员，取贡举及第人聪明灼然者，试日诵千言，并口试，仍策所习业，十条通七，然后补充，各授官，依色令于学内习业，以通四经为通。（其禄俸、赐会准非伎术直例给。业成者于吏部简试，《孝经》、《论语》共试八条，余经各试八条，间日一试灼然明练精熟为通。口试十通九、策试十通七为第。所加经者，《礼记》、《左传》、《毛诗》、《周礼》各加两阶，余经各加一阶。及第者放选，优与处分；如不及第，依旧任。每三年一简。九年业不成者，解退，依常选例。业未成、年未滿者，不得别选及充余使。若经事故，应叙日，还令覆上。其先及第人欲加经、及官人请试经者亦准此。）

### ●卷三 尚书户部

户部尚书一人 侍郎二人

郎中二人 员外郎二人 主事四人 令史十七人

书令史三十四人 计史一人 亭长六人 掌固十人

度支郎中一人

员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十六人 书令史三十三人 计史一人 掌固四人

金部郎中一人

员外郎一人 主事三人 令史十人 书令史二十一人 计史一人 掌固四人

仓部郎中一人

员外郎一人 主事三人 令史十二人 书令史二十三人 计史一人 掌固四人

户部尚书一人，正三品；（周之地官卿也。汉成帝置尚书五人，其三曰民曹，主吏人上书事。后汉以民曹兼主缮依功作，当工官之任。魏置左民尚书，晋初省之，太康中又置。惠帝时有右民尚书。东晋及宋、齐并置左民尚书，梁、陈并置左户尚书，并掌户籍，兼知工官之事。后魏、北齐有度支尚书，亦左民、左户之任也。后周依《周官》，置地官府大司徒卿。隋初曰度支尚书，开皇三年改为民部，皇朝因之。贞观二十三年改为户部，明庆元年改为度支，龙朔二年改为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复为户部。光宅元年改为地官尚书，神龙元年复故。）侍郎二人，正四品下。（周之地官小司徒中大夫也。汉已来尚书侍郎，今郎中之任。后周依《周官》。隋炀帝置民部侍郎，皇朝因之。贞观二十三年改为户部，明庆元年改为度支，龙朔二年改为司元少常伯，咸亨、光宅、神龙并随曹改复。）户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户口井田之政令。凡徭赋职贡之方，经费给之，藏货赢储之准，悉以咨之。其属有四：一曰户部，二曰度支，三曰金部，四曰仓部；尚书、侍郎总其职务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于所属，皆质正焉。

郎中二人，从五品上；（周官司徒属官有下大夫，盖郎中之任也。汉尚书郎一人主户口垦田。魏有左民郎曹，西晋兼置右民郎曹，东晋及宋、齐唯有民部曹，梁、陈为左户郎，后魏为左户曹郎，北齐有左民郎曹。隋初，民部郎曹置侍郎二人，炀帝除“侍”字，皇朝为郎中。贞观二十三年改为户部，明庆为度支，龙朔焉司元大夫，咸亨、光宅、神龙并随曹改复。）员外郎二人，从六品上；（周官司徒属官有上士，后周依焉，盖今员外之任也。隋开皇六年置民部员外郎，炀帝改为民曹承务郎，皇朝改为民部员外郎。贞观、明庆、龙朔、咸亨、光宅、神龙并随曹改复。）主事四人，从九品上。（隋炀帝置。）郎中、员外郎掌领天下州县户口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为贡赋之差。

（其物产经不尽载，并具下注。旧额贡献，多非土物。或本处不产，而外处市供；或当土所宜，缘无额遂止。开元二十五年，敕令中书门下对朝集使随便条革，以为定准，故备存焉。）分十道以总之：

一曰关内道，古雍州之境，今京兆、华、同、岐、、陇、泾、宁、坊、、丹、延、庆、盐、原、会、灵、夏、丰、胜、绥、银，凡二十有二州焉。（其原、庆、灵、夏、延又管诸蕃落降者，为羁縻州。）东拒河，西抵陇坂，南据终南之山，北边沙漠。（河历银、绥、延、丹、同、华六州之界，陇坂在陇州之西，终南山在京兆之南，沙汉在丰、胜二州之北。）其名山有太白、九、吴

山、岐山、梁山，泰华之岳在焉。（太白在京兆武功县，九在奉天县，吴山在陇州，岐山在岐州，梁山在同州韩城县，华岳在华州。）其大川有泾、渭、灞、。 （泾水出泾州，至京兆入渭；渭水出渭州，历秦、陇、岐、京兆、同、华六州入于河；灞、并出京兆，入渭。）厥赋绢、绵、布、麻。（京兆、同、华、岐四州调绵、绢，余州布、麻。开元二十五年敕：“关辅既寡蚕桑，每年庸、调并宜折纳粟造米支用。其河南、河北不通水运州，宜折租造绢，以替开中。”）厥贡岱赭，盐山、角弓、龙须席、蕤蓉、野马皮、麝香。（京兆粲草席、地骨白皮、酸枣人，华州伏苓、伏神、细辛，同州皱纹吉莫皮，岐、陇、泾、宁、、坊、丹等州龙须席，原、夏等州白毡，夏州角弓，盐州盐山，会州褐，灵州鹿角胶、岱赭、花蕤蓉、雕翎，灵州、丰州野马皮，胜、银等州女稽布，州火箸、剪刀、篦豆、澡豆、丹、延、庆等州麝香。）远夷则控北蕃、突厥之朝贡焉。

二曰河南道，古豫、兖、青、徐四州之境，今河南府、陕、汝、郑、汴、蔡、许、豫、颍、陈、亳、宋、曹、滑、濮、郛、济、齐、淄、徐、兖、泗、沂、青、莱、登、密、海，凡二十有八州焉。东尽于海，西距函谷，南濒于淮，北薄于河。（海水在青、莱、登、密、海、泗六州之境；函谷在虢州；淮水出唐州，历豫、颍、亳、泗四州之南境；黄河历虢、陕、河南府、郑、滑、濮、济、齐、淄、青十州之北境。）名山则有三崤、少室、砥柱、蒙山、峯山，嵩、岱二岳在焉。（三崤在河南永宁县界；少室在登封县；砥柱在陕州河北县；蒙山在沂州费县；峯山在兖州邹县；中岳嵩山在河南告成县；东岳泰山，一名岱山，在兖州乾封县。）大川有伊、洛、汝、颍、沂、泗之水，淮、济之流。（伊出河南伊阳县，北流入洛，洛出商州上洛县，经虢州、河南入河；汝水在汝州；颍水在颍州；沂、泗二水并出兖州；淮水源在唐州桐柏县；济水源在河南济源县。）厥赋绢、纡、绵、布。（陈、许、汝、颍州调以纡、绵，唐州麻布，余州并以绢及绵。）厥贡纡由、纡、文绦、丝葛、水葱、心席、瓷石之器。（郑、汴、许、陈、亳、宋、曹、濮、郛、徐等州绢，汝州纡由、纡，陕、颍、徐三州纡由、纡，仙、滑二州方纹绦，豫州鸡鹳绦、双丝绦、蓍草、棋子，颍州绵，兖州镜花绦，齐州丝葛，淄、兖、齐等州防风，青州仙文绦，郑州麻黄，许州心席，登州水葱席，陕州栝葵根、柏子人，曹州也床子，济州阿胶，泗州贲布，沂、兖等州紫石英，莱、登、密等州牛黄，登州文石器、海砂，密州布，海州楚布，莱州石器，河南府瓷器。）远夷则控海东新罗、日本之贡献焉。

三曰河东道，古冀州之境，今太原、潞、泽、晋、绛、蒲、虢、汾、慈、隰、石、沁、仪、岚、忻、代、朔、蔚、云，（虢州或属河南。）凡十有九州



焉。东臣恒山，西据河，南抵首阳、太行，北边匈奴。（恒山在太原之东，河水经岚、石、隰、慈、绛、蒲六州之西境，首阳在蒲州南，太行在泽州南。

）其名山则有雷首、介山、霍山、崞山。（雷首在蒲州；介山在汾州；霍山在晋州；崞山在代州，一名五台山。）其大川有汾、晋及丹、沁之水。（汾水出忻州，历太原、汾、晋、绛、蒲五州入河；晋水出太原晋阳，入汾；丹水出泽州；沁水出沁州，历晋、绛、泽三州，至怀，南入河。）厥赋布、帛尔。（蒲州调以帛尔，余州并用麻、布。）厥贡〈麦〉扇、龙须席、墨、蜡、石英、麝香、漆、人参。（太原龙骨、甘草、石、钢铁，潞州墨、人参、花蜜、兔丝子，泽州白石英、野鸡、禹余粮，晋州蜡烛，绛州防风，蒲州龙骨、竹扇，虢州砚瓦、地骨白皮，汾州石膏，慈州蜡，隰、石二州胡女布，晋、汾二州龙须席，仪、泽、潞等州人参，岚、虢、忻等州麝香，忻州豹尾，代州熟青、熟绿，朔、代二州白雕翎，蔚州松子，云州雕翎。）

四曰河北道，古幽、冀二州之境，今怀、卫、相、、邢、赵、恒、定、易、幽、莫、瀛、深、冀、贝、魏、博、德、沧、棣、妫、檀、营、平、安东，凡二十有五州焉。（其幽、营、安东各管羁縻州。）东并于海，南迫于河，西距太行、恒山，北通渝关、蓟门。（海在棣、沧、幽、平、营五州之东，河水经怀、卫、相、魏、博、德、棣七州之南境，太行在怀州北，恒山在定州西，渝关在平州东，蓟门在幽州北。）其名山有林虑、白鹿、封龙、井陘、碣石之山，恒岳在焉。（林虑在相州西，白鹿在卫州北，封龙在赵州西，井陘在恒州西，碣石在营州东，恒山北岳在定州恒阳县。）其大川有漳、淇、呼沱之水。（漳水出潞州，历相、、邢、冀、沧入海。淇水出卫州，与清水合；历魏、德、沧四州，与漳水合。呼沱在定、沧二州界，亦与漳水合。）厥赋绢、绵及丝。（相州调兼以丝，余州皆以绢、绵。）厥贡罗、绌、平乡由、丝布、锦乡由、凤翮 苇席、墨。（恒州贡春罗、孔雀等罗，定州雨窠细绌，怀州牛膝，乡由、博、魏等州平乡由，邢州瓷器，魏州绵乡由，卫、赵、莫、冀等州绵，瀛、深、冀、德、棣等州绢，相州纱、凤翮席、胡粉，邢州丝布，恒州罗，定州乡由、绌，幽州范阳绌，贝州古毡，沧州苇席、柳箱，妫、营、归顺等州麝香，檀州、安东府人参，平州蔓荆子，苏州鹿角胶，易州墨，燕州墨、豹尾，安东、单于野马皮。）远夷则控契丹、奚、曷、室韦之贡献焉。

五曰山南道，古荆、梁二州之境，今荆、襄、邓、商、复、郢、随、唐、峡、归、均、房、金、夔、万、忠、（已上十六州为山南东道。）梁、洋、集、通、开、壁、巴、蓬、渠、涪、渝、合、凤、兴、利、阆、果，（已上西道。）凡三十有三州焉。东接荆、楚，西抵陇、蜀，南控大江，北据商、华之山。（江水自蜀历渝、涪、忠、万、夔、归、峡、荆八州界。）其名山有岷冢、

熊耳、巫峡、铜梁、荆山、岷山。（熊耳在梁州金牛县，熊耳在商州上洛县，巫峡在夔州巫山县，铜梁在合州有镜县，荆山在襄州荆山县，岷山在襄州襄阳县。）大川助有巴、汉、沮、沔育之水。（巴水在合州界入江；漠水源出梁州金牛县，初名漾水，一名沔水，历洋、金、均、襄、郢、荆、复七州，至沔州入于江；沮水源出房州永清县，至荆州界入江；沔水出邓州，南入汉。）厥赋绢、布、绵、纡由。（梁、利、随、均、荆、襄杂有绵、绢，合州调以绵、纡由，余州并调以麻、布。）厥贡金、漆、蜜蜡、蜡烛、钢铁、芒消、麝香、布、交梭白、细纡宁、绫、葛、彩纶、兰干。（利州贡金、钢铁，荆州交梭、子方、纹绫，襄州漆隐起库路真，邓、利、果等州丝布，襄、均、房，商等州麝香，复、郢、开等州白纡宁，髓州绫，唐州绢，峡州芒消，归州纡宁、麻布，金州麸金，万州金，忠州[B19B]薰席，梁州燕支、红花，洋州白交梭，壁、巴、蓬、通、忠、渠等州绵纡由，集、通、合等州白药子，通州绎香，渠州买子木并子，洛州连头獠布，渝、峡、随等州葛，合州牡丹皮，阆州重莲绫，襄州白，凤州蜡烛，巴州兰干布，房州纡宁，襄州乌漆碎石文漆器、白纶巾，兴、凤、集、夔等州蜜蜡。）

六曰陇右道，古雍、梁二州之境，今秦、渭、成、武、洮、岷、叠、宕、河、兰、鄯、廓、（已上陇右。）凉、甘、肃、瓜、沙、伊、西、北庭、安西，（已上河西。）凡二十有一州焉。（其秦、凉、鄯、洮、北庭、安西、甘、岷又管羁縻州。）东接秦州，西逾流沙，南连蜀及吐蕃，北界朔漠。（流沙在沙州已北，连延数千里。）其名山有秦岭、陇坻、西倾，朱圉、积石、合黎、崆峒、三危、鸟鼠同穴。（秦岭在秦州上邦县，陇坻在清水县，西倾在洮州之西南，朱圉在秦州伏羌县，积石在河州x县，合黎在甘州张掖县，崆峒在肃州福禄县，三危在沙州敦煌县，鸟鼠同穴在渭州渭源县。）其大川则有洮水、弱水、羌水，（洮水出西羌中，历岷、兰二州界入河；弱水在甘州删丹县；羌水历宕、武、文三州之界。）河湟及休屠之泽在焉。（河水历廓、河、鄯、兰等州界，休屠泽在凉州界。）厥赋布、麻。厥贡麸金、砺石、棋石、蜜蜡、蜡烛、毛、麝香、白ふ及鸟兽之角、羽毛、皮革。（廓、宕二州贡麸金，宕州散金、麝香，沙州棋子，肃州砺石，成州、武州蜡烛，洮州毛，凉州布，甘、肃、瓜、凉等州野马皮，西州白ふ，瓜州吉莫皮，伊州阴牙角、胡桐律，鄯州羊角、野马皮，岷、秦二州龙须席、牛尾、雕翎，秦州芎，萧州肉苁蓉、柏脉根，瓜州草豉子，北庭州速霍角、阴牙角、阿魏截根，安西绯ふ、冈砂、阴牙角、氍毹，甘、沙、渭、河、兰、叠等州麝香。）远夷则控西域胡、戎之贡献焉。

七曰淮南道，古扬州之境，今杨、楚、和、滁、濠、寿、庐、舒、蕲、黄

、沔、安、申、光，凡一十有四州焉。东临海，西抵汉，南据江，北距淮。（海在杨、楚二州东，汉在沔州，淮水经申、光、寿、濠、楚五州北境入海，江水经沔、黄、蕲、舒、和、杨六州南境入海。）其名山有八公、大别、霍山、罗山、涂山。（八公山在寿州寿阳县；大别山寿州霍山县；霍山一名天柱，在舒州怀宁县，自汉已来为南岳，隋文帝开皇九年，以南衡山为南岳，废霍山为名山；罗山在申州；涂山在濠州锺离县。）其大川有滁、肥之水，巢湖在焉。（滁水源出庐州合肥县，巢湖在合肥、巢二县界。）厥赋纡、绢、绵、布。（淮南道庸、调杂有纡宁、贲、火麻等布，寿州以纡、布、绵、麻，安、光二州调以纡、绢，申州绵、绢。）厥贡交梭、纡宁、孔雀熟丝布、青铜镜。（扬州贡青铜镜、莞席、细纡宁，庐州交梭，申、光二州贡、纡宁、葛，楚州贡孔雀布，和州纡宁纡束，滁、沔二州麻、贲布，蕲、舒二州白纡宁布，黄州纡宁、贲布、乌蛇，安州青纡宁布，寿、庐、光等州生石斛，寿州葛布，庐州贡熟丝布。）

八曰江南道，古扬州之南境，今润、常、苏、湖、杭、歙、睦、衢、越、婺、台、温、明、括、建、福、泉、汀、（已上东道。）宣、饶、抚、虔、洪、吉、郴、袁、江、鄂、岳、潭、衡、永、道、邵、澧、朗、辰、饰、锦、施、南、溪、思、黔、费、业、巫、夷、播、漆、珍，（已上西道。）凡五十有一州焉。（黔中又管羁縻州。）东临海，西抵蜀，南极岭，北带江。（海水在苏、杭、越、台、温、括、泉、福八州之东，江水经岳、鄂、江、宣、润、常、苏七州之北入海。）其名山有茅山、蒋山、天目、会稽、四明、天台、括苍、缙云、金华、大庾、武夷、庐山，而衡岳在焉。（茅山在润州延陵、句容二县界；蒋山一名锺山，在润州江宁县；天目在杭州于潜县；会稽在越州山阴县；四明在余姚县；天台在台州始丰县；括苍、缙云皆在括州；金华在婺州；大庾在虔州南康县；武夷在建州建安县；庐山在江州寻阳县；衡山在衡州湘潭县。）其大川有浙江，湘、赣、沅、澧之水；洞庭、彭蠡、太湖之泽。（浙江水有三源：一出歙州，一出衢州，一出婺州，历睦、杭、越三州界入海。湘水出桂州湘源县，北流历永、衡、潭、岳四州界，入洞庭。赣水经虔、吉、洪三州界，入彭蠡。沅水历巫、辰、朗、岳四州界，入洞庭。澧水源出澧州石门县，至岳州界入洞庭。洞庭湖在岳州巴陵县界。彭蠡湖一名宫亭湖，在江州寻阳县界。太湖在苏、常、湖、宣四州界。）厥赋麻、纡宁。（润州调火麻，余州并以纡宁布。）厥贡纱、编、绫、纶、蕉、葛、纡束、麸金、犀角、鲛鱼、藤纸、朱砂、水银、零陵香。（润州方棋水波绫，常州紫纶巾、兔褐，苏州红纶巾，杭、越二州白编，睦、越二州交梭，衢、婺二州藤纸、绵，越州吴绫，建州蕉、花练，福州蕉、海蛤，泉、括二州绵，饶、衡、巫等州麸金、犀角，洪

、抚、江、潭、永等州葛，苏州吴石脂、吴蛇床子，台州金漆、乾姜、甲香，江州生石斛，鄂、江二州银，永州石燕，道州零陵香，澧州龟子绫、五入簟，朗州乡宁练，辰、锦二州光明砂、水银，溪、锦二州朱砂，常、湖、歙、宣、虔、吉、郴、袁、岳、道等州白乡宁布，施、宣二州黄连，宜州绮，南州班布，思、黔、费、业、溱、珍等州蜡，夷州蜡烛，温、台二州鲛鱼皮。）远夷则控五溪之蛮。

九曰剑南道，古梁州之境；今益、蜀、彭、汉、锦、剑、梓、遂、普、资、简、陵、邛、眉、雅、嘉、荣、泸、戎、黎、茂、龙、扶、文、当、松、静、柘、翼、悉、维、姚，凡三十有三州焉。（其黎、戎、泸、茂、松、姚又管羁縻州，静、柘、翼、悉。维五州并管羌、夷。）东连羊可，西界吐蕃，南接群蛮，北通剑阁。（剑阁在剑州普安县界，今谓之剑门。）其名山有峨眉、青城、鹤鸣、岷山。（峨眉在嘉州；青城在蜀州；鹤鸣在蜀州晋源群；岷山在岷州，剑南道之西北界。）其大川有涪、雒及西汉之水，江渚在焉。（涪水历松、龙、绵、梓、遂、合六州界入江；雒水出汉州什方县，经益、简、资，泸四州界入江；西汉水历利、间、果、合四州界入江；大江水自松州甘松岭经翼、茂、彭、蜀、益、陵、眉、嘉、戎、泸十州之界，入山南道。）厥赋绢、绵、葛、乡宁。（泸州调以葛、乡宁等布，余州皆用绵、绢及乡宁布。）厥贡赭金，罗，绫，绵，乡由，交梭，弥牟布，丝，葛，麝香，羚羊牛角、尾。（益、蜀二州单丝罗，益州高杼衫段，彭州交梭，简州绵乡由，汉州乡宁布，弥牟布，绵州双乡川，梓州、遂州樗蒲绫，戎、普、泸等州葛，邛、剑、等州丝布，龙、雅、眉、嘉、资等州赭金，姚、茂、扶、静、文、悉、松、维、当、拓、翼等州麝香，剑州苏薰席，普州天门冬煎，荣州班布，黎州蜀椒，龙州羚羊角，当、静、柘等州当归、羌活，松州狐尾，悉州当归、牛尾；维州牛尾，姚州金。）远夷则控西洱河群蛮之贡献焉。

十曰岭南道，古扬州之南境，今广、循、潮、漳、韶、连、端、康、冈、恩、高、春、封、辩、泷、新、潘、雷、罗、儋、崖、琼、振、（已上广府管内。）桂、昭、富、梧、贺、龚、象、柳、宜、融、古、严、（已上桂府管内。）容、藤、义、窦、禺、白、廉、绣、党、牢、岩、郁林、平琴、（已上容府管内，郁林、平琴二州复名。）邕、宾、贵、横、钦、浔、、笼、田、武、环、澄、（已上邕府管内。）安南、欢、爰、陆、峰、汤、茘、福禄、庞，（已上安南管内，福禄一州复名。）凡七十州焉。（其五府又管羁縻州。）东南际海，西极群蛮，北据五岭。其名山有黄岭及郁水之灵洲焉。（黄岭在广州宝安县，灵洲在广州南海县郁水之中。）其大川有桂水、郁水。（桂水出广州临源县，历昭、富、梧三州界，入郁水；郁水一名浪水，历藤、梧、封、

康、端、广六州界，入海。）厥赋蕉、乡宁、落麻。（广州等调以乡宁布，端州调蕉布，康、封二州调以落麻布。）厥贡金、银、沈香、甲香、水马、翡翠、孔雀、象牙、犀角、龟壳、{包龟}{避龟}、采藤、竹布。（融、象二州贡金，桂、邕、昭、柳等五十余州负银，桂州铜盘，连州细布、锤乳，崖、钦二州高良姜，广州竺席、生沈香、水马、甲香、{包龟}{辟龟}皮、藤簟，广州、安南并贡龟壳，循、振二州五色藤盘，振州班布食单，安南及潮州蕉，安南槟榔、鲛鱼皮、翠毛，爰、庞等州孔雀尾，欢州象牙药、犀角、金簿黄屑、沈香，漳、潮等州鲛鱼皮、甲香韶州竹子布，冈州甲香、詹糖香，广、潮、高、循、峰、邵等州及安南蚺蛇胆，春、韶、泷、广等州石斛，雷州丝电，富州班布、白石英，蒙州麸金，古州蜡，容州朱砂、银，钦州翡翠毛，陆州玳瑁、{辟龟}皮、翠毛、甲香，峰州豆蔻，福禄、邵二州白蜡，福禄、庞二州紫车木，昆州桂心。）其远夷则控百越及林邑、扶南之贡献焉。

凡天下这州、府三百一十有五，而羁縻之州盖八百焉。京兆、河南、太原焉三都。潞、杨、益、荆、幽为大都督府，单于、安西、安北为大都护府，安南、安东、北庭为上都护府，凉、秦、灵、延、代、兖、梁、安、越、洪、潭、桂、广、戎、福为中都督府，夏、原、庆、丰、胜、营、松、洮、鄯、西、雅、泸、茂、、姚、夔、黔、辰、容、邕为下都督府。同、华、岐、蒲为四辅州，（蒲新升入）。陕、怀、郑、汴、魏、绛为六雄州，（绛新升入。）虢、汝、汾、晋、宋、许、滑、卫、相、为十望州。（汾新升入。）安东、平、营、檀、妫、蔚、朔、忻、安北、单于、代、岚、云、胜、丰、盐、灵、会、凉、肃、甘、瓜、沙、伊、西、北庭、安西、河、兰、鄯、廓、叠、洮、岷、扶、柘、维、静、悉、翼、松、当、戎、茂、、姚、播、黔、欢、容为边州。四万户已上为上州，（陕、汝、虢、仙、泽、、陇，泾、宁、、坊，户虽不足，亦马上州。）三万户已上为中州，不满为下州。凡三郡之县，在城内曰京县，（奉先同京城。）城外曰畿县。又望县有八十五焉。（同州：冯翊、朝邑、澄城、白水、阳。华州：郑县、华阴、下邳。岐州：雍县、扶风、陈仓。陕州：陕县、桃林、硤石、河北、芮城。虢州：阌乡、湖城。郑州：管城县、阳武、新郑、荥泽。汴州：浚仪、开封、尉氏、雍丘。宋州：宋城。滑州：酸枣。兖州：金乡。许州：扶沟。汝州：梁县。仵州：襄城。蒲州：河东、桑泉、安邑、虞乡、汾阴、猗氏、解县。绛州：正平、龙门、夏县、闻喜、翼城。晋州：临汾、洪洞。汾州：隰城、平遥、介休。潞州：上党。怀州：河内、武德、武陟、获嘉。魏州：贵乡、魏县、昌乐、顿丘、元城。相州：滏阳。州：永年。冀州：信都、南宫。瀛州：河间。深州：饶阳。益州：成都、蜀县、郫县、新繁。彭州：九陇、导江。蜀州：晋原、青城。汉州：雒县。润州：曲阿、

江宁。常州：晋陵。苏州：吴县。杭州：余杭。越州：会稽。婺州：金华。荆州：江陵。襄州：襄阳。扬州：江都、扬子。）其余则六千户已上为上县，二千户已上为中县，一千户已上为中下县，不满一千户皆为下县。

凡天下之户八百一十八万七千七百一十，口四千六百二十八万五千一百六十一。（开元二十二年数。）百户为里，五里为乡。两京及州县之郭内分为坊，郊外为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里正兼课植农桑，催驱赋役。）四家为邻，五家为保。保有长，以相禁约。凡男、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岁为“中”，二十有一为“丁”，六十为“老”。每一岁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县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总而领焉。（诸造籍起正月，毕三月，所须纸笔、装潢、轴帙皆出当户内，口别一钱。计帐所须，户别一钱。）凡天下之户，量其资产，定为九等。（每三年，县司注定，州司覆之，然后注籍而申之于省。）每定户以仲年，（子、卯、午、酉。）造籍以季年。（丑、辰、未、戌。）州、县之籍恒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凡户之两贯者，先从边州为定，次从关内，次从军府州；若俱者，各从其先贯焉。乐住之制：居狭乡者，听其从宽；居远者，听其从近；居轻役之地者，听其从重。（畿内诸州不得乐住畿外，京兆、河南府不得住余州。其京城县不得住余县，有军府州不得住无军府州。）辨天下之四人，使各专其业：凡习学文武者为士，肆力耕桑者为农，功作贸易者为工，屠沽兴贩者为商。（工、商皆谓家专其业以求利者；其织饪、组乡川之类，非也。）工、商之家不得预于士，食禄之人不得夺下人之利。

凡天下之田，五尺为步，二百有四十步为亩，亩百为顷。度其肥瘠宽狭，以居其人。凡给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顷；（中男年十八已上者，亦依丁男给。）老男、笃疾、废疾以四十亩；寡妻妾以三十亩，若为户者则减丁之半。凡田分为二等 一曰永业，一曰口分。丁之田二为永业，八为口分。凡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亦如之。凡官户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凡天下百姓给园宅地者，良口三人已下给一亩，三口加一亩；贱口五人给一亩，五口加一亩，其口分、永业不与焉。（若京城及州、县郭下园宅，不在此例。）凡给口分田皆从便近；居城之人本县无田者，则隔县给授。凡应收授之田皆起十月，毕十二月。凡授田先课后不课，先贫后富，先无后少。凡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凡官人受永业田：亲王一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郡王及职事官从一品五十顷，国公若职事官正二品四十顷，郡公若职事官从二品三十五顷，县公若职事官正三品二十五顷，职事官从三品二十顷，侯若职事官正四品十四顷，伯若职事官从四品十一顷，子若职事官正五品八顷，男若职事官从五品五顷；上柱国三十顷，柱国二十五顷，上护军

二十顷，护军十五顷，上轻车都尉一十顷，轻车都尉七顷上骑都尉六顷，骑都尉四顷，骁骑尉、飞骑尉各八十亩，云骑尉、武骑尉各六十亩。其散官五品已上同职事给。（其地并于宽乡请授，亦任隔越请射、莅帅，皆许传之子孙，不在此授之限。若未请受而身亡者，子孙不合追请。若袭爵者，祖、父未请地，其子、孙减初受封者之半。）凡天下诸州公廩田：大都督府四十顷，中都督府三十五顷，下都督、都护、上州各三十顷，中州二十顷；宫总监、下州各十五顷，上县十顷，中县八顷，中下县六顷，上牧监、上镇各五顷，下县及中牧、下牧、司竹监、中镇、诸军折冲府各四顷，诸冶监、诸仓监、下镇、上关各三顷，互市监、诸屯监、上戍、中关及津各二顷，（津隶都水，则不别给。）下关一顷五十亩；中戍、下戍、岳、洩各一顷。凡诸州及都护府官人职分田：二品一十二顷，三品、四品以二顷为差，五品至八品以一顷为差，九品二顷五十亩。镇、戍、关、津、岳、洩及在外监官：五品五顷，六品三顷五十亩，七品三顷，八品二顷，九品一顷五十亩。三卫中郎将、上府折冲都尉各六顷，中府、下府以五十亩为差，郎将各五顷；上府果毅都尉四顷，中府、下府以五十亩为差；上府长史、别将各三顷，中府、下府各二顷五十亩。亲王府典军五顷五十亩，副典军四顷。千牛备身、备身左右、太子千牛备身各三顷。诸军上折冲府兵曹各二顷，中府、下府各一顷五十亩。其外军校尉一顷二十亩，旅帅一顷，队正、副各八十亩。（凡给职分田，若陆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并入后人；以后上者，入前人。其麦田以九月三十日为限。若应给职田无地可充者，率亩给粟二斗。）

凡赋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调，二曰役，四曰杂徭。（开元二十三年，敕以为天下无事，百姓徭役务从减省，遂减诸司色役一十二万二百九十四。）课户每丁租粟二石；其调随乡土所产绌、绢、纡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绌、绢、纡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皆书印焉。（若当户不成匹、端、屯、纡戾者，皆随近合。其调麻每年支料有余，折一斤纳粟一斗。）凡丁岁役二旬，（有闰之年加二日。）无事则收其庸，每日三尺；（布加五分之一。）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得过五十日。）凡庸、调之物，仲秋而敛之，季秋发于州。租则准州土收获早晚，量事而敛之，仲冬起输，孟春而纳毕；（江南诸州从水路运送之处，若冬月水浅上埭难者，四月已后运送。）本州纳者，季冬而毕。凡诸国蕃胡内附者，亦定为九等，四等已上为上户，七等已上为次户，八等已下为下户；上户丁税银钱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贯经二年已上者，上户丁输羊二口，次户一口，下户三户共一口。（无羊之处，准白羊估折纳轻货。苦有征行，令自备鞍马，过三十日已上者，免当年输羊。凡内附后所生子，即同百姓，不得为蕃户也。

）凡岭南诸州税米者，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獠之户，皆从半输。轻税诸州、高丽、百济应差征镇者，并令免课、役。凡天下诸州税钱各有准常、三年一大税，其率一百五十万贯；每年一小税，共率四十万贯，以供军国传驿及邮递之用。每年又别税八十万贯，以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廨之用。凡水、旱、虫、霜为灾害，则有分数：十分损四已上，免租；损六已上，免租、调；损七已上，课、役俱免。若桑、麻损尽者，各免调。若已役、已输者，听免其来年。凡丁新附于籍帐者，春附则课、役并徵，夏附则免课从役，秋附则课、役俱免。（其诈冒、隐避以免课、役，不限附之早晚，皆徵之。）

）凡丁户皆有优复蠲免之制。（诸皇宗籍属宗正者及诸亲，五品已上父祖、兄弟、子孙，及诸色杂有职掌人。）若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志行闻于乡闾者，州县申省奏闻，表其门闾，同籍悉免课役；有精诚致应者，则加优赏焉。

凡京畿充奉陵县及诸陵墓及庙邑户，各有差降焉。桥陵尽以奉先；献陵以三原，昭陵以醴泉，乾陵以奉天，定陵以富平，各三千户。若献祖、懿祖二陵，各置洒扫三十人；兴宁、永康二陵各置一百人，恭陵亦如之。隐太子及章怀、懿德、节愍、惠庄、惠文、惠宣等七陵各置三十人，诸亲王墓各置十人，诸公主墓各置五人。周文帝、隋文帝陵各置二十人，周、隋诸帝陵各置十人。

（皆取侧近下户充，仍分作四番上下。）凡内外职事官葬者，一品给营墓夫一百人，以二十人为差，至五品二十人。（人别役十日。）凡太山天齐王置守庙三百户，亳州玄元皇帝庙置三十户。（其亳州户每户营田十亩，以充祠祭等用。）

凡京司文武职事官皆有防卜，一品九十六人，二品七十二人，三品三十八人，四品三十二人，五品二十四人；六品给庶仆十二人，七品八人，八品三人，九品二人。公主邑士八十人，郡主六十人，县主四十人，特封县主三十四人。（京官任两职者，从多给。）凡州县官僚皆有白直，二品四十人，三品三十二人，四品二十四人，五品十六人，六品十人，七品七人，（七品佐官六人。）八品五人，九品四人。凡州县官及在外监官皆有执衣以为驱使，二品十八人，三品十五人，四品十二人，五品九人，六品、七品各六人，八品、九品各三人。（执衣并以中男充。）凡诸亲王府属并给士力，其品数如白直。（其防卜、庶仆、白直、士力纳课者，每年不过二千五百，执衣不过一千文。）凡州、县有公廨白直及杂职，（其数见州、县中。）两番上下；执衣，三番上下。边州无白直、执衣者，取比州充。凡有功之臣赐实封者，皆以课户充准户数，州、县与国官、邑官执帐共收其租、调，各准配租调远近，州、县官司收其脚直，然后付国、邑官司；其丁亦准此，入国、邑者，收其庸。凡食封皆传于子孙。（食封人身没以后，所封物随其男数为分，承嫡者加与一分。若子亡者，即



男承父分；寡妻无男，承夫分。若非承嫡房，至玄孙即不在分限，其封物总入承嫡房，一依上法为分。其非承嫡房，每至玄孙，准前停。其应得分房无男，有女在室者，准当房分得数与半；女虽多，更不加。虽有男，其姑、姊、妹在室者，亦三分减男之二。若公主食实封，则公主薨乃停。）凡庶人年八十及笃疾，给侍丁一人；九十，给二人；百岁，三人。（皆先尽子孙，次取近亲，次取轻色丁。）凡亲王入朝皆给车牛、馱马。（车牛六十乘，馱马一百。若太妃同来，加车牛十乘、马二十匹。别敕追入，给马六十匹。）内外百官家口应合递送者，皆给人力、车牛。（一品手力三十人，车七乘，马十匹，驴十五头；二品手力二十四人，车五乘，马六匹，驴十头；三品手力二十人，车四乘，马四匹，驴六头；四品、五品手力十二人，车二乘，马三匹，驴四头；六品、七品手力八人，车一乘，马二匹，驴三头；八品、九品手力五人，车一乘，马一匹，驴二头。若别敕给递者，三分加一。家口少者，不要满此数。无车牛处，以马、驴代。）

凡天下朝集使皆令都督、刺史及上佐更为之；若边要州都督、刺史及诸州水旱成分，则佗官代焉。皆以十月二十五日至于京都，十一月一日户部引见讫，于尚书省与群官礼见，然后集于考堂，应考绩之事。元日，陈其贡篚于殿庭。凡京都诸县令，每季一朝。

度支郎中一人，从五品上；（汉有度支侍郎，即郎中之任也。历魏、晋、宋、齐、后魏、北齐并有度支郎中，梁、陈、隋属侍郎，炀帝但曰“郎”。自汉、魏已来，皆度支尚书领度支郎，开皇三年，改度支尚书为民部尚书，始民部领之，皇朝因焉。武德三年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度大夫，咸亨元年复故。）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隋开皇六年置，炀帝改曰承务郎，皇朝为员外郎。龙朔、咸亨随曹改复。）主事二人，从九品上。度支郎中、员外郎掌支度国用、租赋少多之数，物产丰约之宜，水陆道路之利，每岁计其所出而支其所用。（开元二十二年敕，诸司繁冗，及年支色役，费用既广，奸伪日滋。宜令中书门下与诸司长官量事停减冗官及色役、年支、杂物等，总六十五万八千一百九十八，官吏稍简而费用省矣。）凡物之精者与地之近者以供御，（谓支纳司农、太府、将作、少府等物。）物之固者与地之远者以供军，（谓支纳边军及诸都督、都护府。）皆料其远近、时月、众寡、好恶，而统其务焉。凡陆行之程：马日七十里，步及驴五十里，车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溯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余水四十五里，空舟溯阿四十里，江五十里，余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则轻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余水七十里。（其三碛、砥柱之类，不拘此限。若遇风、水浅不得行者，即于随近官司申牒验记，听折半功。）转运、徵敛、送纳，皆准程而节共迟速。凡和市、

余皆量其贵贱，均天下之货，以利于人。凡金银、宝货、绫罗之属，皆折庸、调以造焉。凡天下舟车水陆载运皆具为脚直，轻重、贵贱、平易、险涩，而为之制。（河南、河北、河东、关内等四道诸州运租、庸、杂物等脚，每驮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阪虑一百二十文；车载一千斤九百文。黄河及洛水河，并从幽州运至平州，上水，十六文，下，六文。余水，上，十五文；下，五文。从澧，荆等州至扬州，四文。其山阪险难、驴少虚，不得过一百五十文；平易虑，不得下八十文。其有人负处，两人分一驮。其用小舡处，并运向播、黔等州及涉海，各任本州量定。）凡天下边军皆有支度之使以计军资、粮仗之用，每岁所费，皆申度支而会计之，以长行旨为准。（支度使及军州每年终各具破用、见在数中金部、度支、仓部勘会。开元二十四年敕，以每年租耗杂支，轻重不类，令户部修《长行旨条》五卷，诸州刺史、县令改替日，并令递相交付者。省司每年但据应支物数进画颁行，附驿递送。其支配处分，并依旨文为定，金部皆递醋而行之。）

金部郎中一人，从五品上；（汉置尚书郎四人，其一人主财帛委输，盖金部郎曹之任也。历魏、晋、宋、齐、后、魏、北齐并有金部郎中，梁、陈、隋焉侍郎，炀帝但曰“郎”，皇朝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珍大夫，咸亨元年复故。）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隋开皇六年置，炀帝改曰承务郎，皇朝为员外郎。龙朔、咸亨随曹改复。）主事三人，从九品上。金部郎中、员外郎掌库藏出纳之节，金宝财货之用，权衡度量之制，皆总其文籍而颁其节制。凡度以北方黍中者一黍之广为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一尺二寸为大尺，十尺为丈。凡量以黍中者容一千二百为龠，二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三斗为大斗，十斗为斛。凡权衡以黍中者百黍之重为铢，二十四铢为两，三两为大两，十六两为斤。凡积黍为度、量、权衡者，调锤律，测晷景，合汤药及冠冕之制则用之；内、外官司悉用大者。凡库藏出纳皆行文傍，季终而会之。若承命出给，则于中书省覆而行之。百司应请月俸，则符、牒到，所由皆递覆而行之。（旧制，京官有防卜、庶仆、俸食、杂用等。开元二十四年，敕以为“名目虽多，料数先定，既烦案牘，因此生奸。自今已后，合为一色，都以月俸为名。其贮米亦合入禄数同申。”遂为恒式。）乃置木契，与应出物之司相合，以次行用，随符、牒而合之以明出纳之吝。（金部置木契一百一十只：二十只与太府寺合，十只与东都合，十只与九成宫合，十只与行从太府寺合，十只行从金部与京金部合，十只行从金部与东都合，二十只与东都太府寺合，二十只东都金部与京金部合。）凡有互市，皆为之节制。（诸官私互市唯得用帛炼、蕃彩，自外并不得交易。其官市者，两分帛炼，一分蕃彩。若蕃人须余粮食者，监司斟酌须数，与州司相知，听百姓将物就互市所交

易。)凡缣、帛之类，必定其畏短广狭之制，端、匹、屯、乡戾之差焉。(罗、锦、绫、绢、纱、乡、乡由之属以四丈为匹，布则五丈为端，绵型六两为屯，丝则五两为绚，麻乃三斤为乡戾。)凡赐物十段，则约率而给之：绢三匹，布三端，绵四屯。(货布、乡宁布、布各一端。春、夏以丝代绵。)若杂彩十段，则丝布二匹、乡由二匹、绫二匹、纁四匹。若赐蕃客锦彩，率十段则锦一张、绫二匹、纁三匹、绵四屯。凡遣使覆囚，则给以时服一具，随四时而与之。若诸使经二季不还，则给以时服一副，每岁再给而止。(诸口人出使覆囚者，并典各给时服一具，春、夏遣者给春衣，秋、冬去者给冬衣。其出使外蕃及兼人并随身杂使、杂色人有职掌者，量经一府已上，亦准此。其杂色人边州差者，不在给限。其寻常出使过二季不还者，当虑斟酌，并典各给时服一副。去本任五百里内充使者，不在给限。)凡时服称一具者，全给之；一副者，减给之。(一具者，春、秋给袍一、绢汗衫一、头巾一，白练一、绢禅一、华一量并ふ；夏则以衫代袍，以单代袷夹，余依春、秋；冬则袍加绵一十两，袄子八两，六两。一副者，除袄子、汗衫、禅、头巾、华，余同上。)正、冬之会，称束帛有差者，皆赐绢，五品已上五匹，六品已下三匹。命妇会，则视其夫、子。

仓部郎中一人，从五品上；(《周礼》地官有廩人下大夫之职，为舍人、仓人、司禄之长，掌九之数，赐稍食，以知足否，盖仓部之任也。自魏、晋、宋、齐、后魏，北齐并有仓部郎中，梁、陈为侍郎。后周地官府有司仓下大夫一人。隋初置仓部侍郎，炀帝但曰“郎”。宋、齐、梁、陈、后魏、北齐并以度支尚书领仓部；开皇三年，改度支为民部，领之。皇朝因隋，曰仓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龙朔二年改曰司庚大夫，咸亨元年复故。)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后周地官府有小司仓上士一人，则其任也。隋开皇六年置，炀帝曰承务郎，皇朝复曰仓部员外郎。龙朔、咸亨并随曹改复。)主事三人，从九品上。仓部郎中、员外郎掌国之仓庚，受纳租税，出给禄廩之事。凡京官每年禄：正一品七百石，从一品六百石，正二品五百石，从二品四百六十石，正三品四百石，从三品三百六十石，正四品三百石，从四品二百六十石，正五品二百石，从五品一百六十石，正六品一百石，下以十石为差，至从七品七十石，正八品六十七石，下以五石为差，至从九品五十二石。外官降一等。(应降等者，正、从一品各以五十石为一等，二品、三品皆以三十石为一等，四品、五品皆以二十石为一等，六品、七品皆以十石为一等，八品、九品皆以五石为一等。)春、夏二季秋春给之，秋、冬二季则秋给之。(有闰者术别给。)乃置木契一百枚以与出给之司相合，以次行用，随符、牒而给之。

(仓部置木契一百只：三十只与司农寺合，十只与太原仓监合，十只与水丰仓

监合，二十只与东都司农寺合，二十只行从仓部与京仓部合，十只与行从司农寺合。）凡在京诸司官人及诸色人应给仓住者，皆给贮米，本司据见在供养。九品以上给白米。流外长上者，外别给两口粮。诸牧尉给五口粮，牧长四口粮。（两口准丁，余准中男给。）诸牧监兽医上番日，及卫士、防人已上征行若在镇及番还，并在外诸监、关、津番官（上番日给。）土人任者，若尉、史，并给身粮。诸官奴婢皆给公粮，其官户上番充役者亦如之。凡致仕之官五品已上及解官充侍者，各给半禄。即迁官者，通计前禄以充后数。几都之东租纳于都之含嘉仓，自含嘉仓转运以实京之太仓。自洛至陕运于陆、自陕至京运于水，量其递运节制，置使以监统之。（陆运从洛至陕分别量计十五文，付运使，于北路分为八递，应须车牛，任使司量运多少召雇情愿者充，以十月起运，尽脏止。）凡王公已下，每年户别据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种苗顷亩，造青苗簿，诸州以七月已前申尚书省；至徵收时，亩别纳粟二升，以为义仓。（宽乡据见营田，狭乡据籍徵。若遭损四已上，免半；七已上，全免。其商贾户无田及不足者，上上户税五石，上中已下递减一石，中中户一石五斗，中下户一石，下上七斗，下中五斗，下下户及全户逃并夷獠薄税并不在取限，半输者准下户之半。乡土无粟，听纳杂种充。）凡义仓之粟唯荒年给粮，不得杂用。（若有不熟之处随须给贷及种子，皆申尚书省奏闻。）凡常平仓所以均贵贱。（今太府寺属官有常平署。开元二十四年敕：“常平之法，其来自久。比者，州县虽存，所利非广；京师辐凑，浮食者多。今于京城内大置常平，贱则加价收采，使远近奔委；贵则终年出杂，而永无匮乏也。”）

#### ●卷四 尚书礼部

礼部尚书一人 侍郎一人

郎中一人 员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五人 书令史一十人 亭长六人  
掌固八人

祠部郎中一人

员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六人 书令史十三人 掌固四人

膳部郎中一人

员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四人 书令史九人

掌固四人

主客郎中一人

员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四人 书令史九人

掌固四人

礼部尚书一人，正三品；（周之齐官卿也。汉成帝置尚书五人，其四曰客曹，主外国夷狄事。光武分六曹，吏部曹主选举、斋祀事。然则夷狄、斋祀

，皆今礼部之职。东晋始置祠部尚书，常与右仆射通职，若右仆射阙，则以祠部尚书知右事。宋、齐、梁、陈皆号祠部尚书。后魏称仪曹尚书。北齐亦为祠部尚书，掌词祭、医药、死丧、赠赙等事。后周依周官，置春官府大宗伯卿一人。隋更为礼部尚书，皇切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礼太常伯，咸亨元年复为礼部。光宅元年为春官尚书，神龙元年复故。）侍郎一人，正四品下。（周之春官小宗伯中大夫也。汉已来尚书侍郎，今郎中之任。后周依周官。隋炀帝置礼部侍郎，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礼少常伯，咸亨、光宅、神龙并随曹改复。）礼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礼仪、祠祭、燕飨、贡举之政令。其属有四：一曰礼部，二曰祠部，三曰膳部，四曰主客；尚书、侍郎总其职务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于所属，皆质正焉。凡举试之制，每岁仲冬，率与计偕。其科有六：一曰秀才，（试方略策五条。此科取人稍峻，贞观已后遂绝。）二曰明经，三曰进士，四曰明法，五曰书，六曰。凡正经有九：《礼记》、《左氏春秋》为大经，《毛诗》、《周礼》、《仪礼》为中经，《周易》、《尚书》、《公羊春秋》、《谷梁春秋》为小经。通二经者，一大一小，若两中经。通三经者，大、小、中各一。通五经者，大经并通。其《孝经》、《论语》、《老子》并须兼习。凡明经先帖经，然后口试并答策，取粗有文理者为通。（旧制，诸明经试每经十帖、《孝经》二帖、《论语》八帖、《老子》兼注五帖，每帖三言，通六已上，然后试策十条，通七，即为高第。开元二十五敕：诸明经先帖经，通五已上，然后口试，每经通问大义十条，遍六已上，并答时务策三道。）凡进士先贴经，然后试杂文及策，文取华实兼举，策须义理惬当者为通。（旧例帖一小经并注，通六已上；帖《老子》兼注，通三已上，然后试杂文两道、时务策五条。开元二十五年，依明经帖一大经，通四已上，余如旧。）凡明法试律、令，取识达义理，问无疑滞者为通。（所试律、令，凡每部试十帖。策试十条：律七条，令三条。）凡明书试《说文》、《字林》，取通训诂，兼会杂体者为通。（《说文》六帖，《字林》四帖；兼口试，不限条数。）凡明试《九章》、《海岛》、《孙子》、《五曹》、《张丘建》、《夏侯阳》、《周髀》、《五经》、《缀术》、《缉古》，取明数造术，辨明术理者为通。（《九章》三帖，《五经》等七部各一帖，《缀术》六帖，《缉古》四帖，录大义本条为问。）凡此六科，求人之本，必取精究理实而升为第。其有博综兼学，须加甄奖，不得限以常科。（开元二十五年敕，明经、进士中，除所试外，明经有兼明五经已上，每经帖十通五已上，口问大义十条，疏义精通，通五已上；进士有兼通一史，试策及口问各十条，通六已上，须加甄奖，所司录名奏闻。其进士唱及第讫，具所试杂文及策，送中书门下详覆。其明经口问，仍须对同举人考试。其试弘文、崇文生，自依常式。）其

弘文、崇文馆学生虽同明经、进士，以其资荫全高，试取粗通文义。（弘、崇生习一大经一小经、两中经者、习《史记》者，《汉书》者，《东观汉记》者，《三国志》者，皆须读文精熟，言音典正，策试十道，取粗解注义，经通六，史通三。其试时务策者，皆须识文体，不失问目意，试五得三。皆兼帖《孝经》、《论语》，共十条。）太庙斋郎亦试两经，文义粗通，然后补授，考满简试。其郊社斋郎简试亦如太庙斋郎。其国子监大成十员，取明经及第人聪明灼然者，试日诵千言，并口试，仍策所习业十条通七，然后补充，各授散官，依色令于学内习业，以通四经为限。（其禄俸赐会准非伎术直例给。业成者于吏部简试，《孝经》、《论语》共试八条，余经各试八条，间日一试，灼然明练精熟为通。口试十通九、策试十通七为第。所加经者，《礼记》、《左传》、《毛诗》、《周礼》各加两阶，余经各加一阶。及第者放选，优与处分；不第者，三年一简，九年业不成者，解退，依常选例。业未成年未滿者，不得别选及充余使。若经事故，应叙日，还令覆上。其先及第人欲加经、及官人请试经者，皆准此。）

郎中一人，从五品上；（《周官》大宗伯属官有下大夫，盖郎中之任也。魏、晋、宋、齐、梁、陈、后魏、北齐有殿中郎、仪曹郎，而殿中掌表疏，仪曹掌吉凶礼制，皆礼部之职也。后周依《周官》。隋初，礼部曹置侍郎一人，炀帝除“侍”字，又改为仪曹。皇朝因称郎中。武德三年复为礼部，龙朔二年改为司礼大夫。咸亨、光宅、神龙随曹改复。）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周官》大宗伯属官有上士，后周依焉，盖今员外郎之任也。隋开皇六年置礼部员外郎，炀帝改为仪曹承务郎。武德初改为礼部员外郎，龙朔二年改为司礼员外郎。咸亨、光宅、神龙并随曹改复。）主事二人，从八品下。礼部郎中、员外郎掌贰尚书、侍郎，举其仪制而辨其名数。凡五礼之仪一百五十有二：一曰吉礼，其仪五十有五；（一曰冬至祀圜丘，二曰祈谷于圜丘，三曰雩祀于圜丘，四曰大享于明堂，五曰祀青帝于东郊，六曰祀赤帝于南郊，七曰祀黄帝于南郊，八曰祀白帝于西郊，九曰祀黑帝于北郊，十曰禘 昔祭百神于南郊，十一曰朝日于东郊，十二曰夕月于西郊，十三曰祀风伯、雨师、灵星、司中、司命、司人、司禄，十四曰夏至祭方丘，十五曰祭神州于北郊，十六曰祭太社，十七曰祭五岳、四镇，十八曰祭四海、四渎，十九曰时享于太庙，二十曰祫享于太庙，二十一曰享于太庙，二十二曰拜五陵，二十三曰巡五陵，二十四曰祭先农，二十五曰享光蚕，二十六曰享先代帝王，二十七曰新于太庙，二十八曰祭司寒，二十九曰祭五龙坛，三十曰视学，三十一曰皇太子释奠，三十二曰国学释奠，三十三曰释奠于齐太公，三十四曰巡狩告圜丘，三十五曰巡狩告社稷，三十六曰巡狩告宗庙，三十七曰巡狩，三十八曰封禅，三十九曰祈于太

庙，四十曰祈于太社，四十一曰祈于北郊，四十二曰祈于岳渎，四十三曰诸州祭社稷，四十四曰诸州释奠，四十五曰诸州祭荣，四十六曰诸县祭社稷，四十七曰诸县释奠，四十八曰诸县祈荣，四十九曰诸太子庙时享，五十曰王公已下时享其庙，五十一曰王公已下祫享其庙，五十二曰王公已下享其庙，五十三曰四品已下时享其庙，五十四曰六品已下时祭，五十五曰王公已下拜扫。）二曰宾礼，其仪有六；（一曰蕃国王来朝，二曰戒蕃王见，三曰蕃王奉见，四曰受蕃使表及币，五曰燕蕃国王，六曰燕蕃国使。）三曰军礼，其仪二十有三；（一曰亲征类于上帝，二曰宜于太社，三曰造于太庙，四曰于所征之地，五曰于国门，六曰告所过山川，七曰露布，八曰劳军将，九曰讲武，十曰田狩，十一曰射于射宫，十二曰观射于射官，十三曰遣将出征宜于太社，十四曰遣将告于太公庙，十五曰遣将告于太庙，十六曰祀马祖，十七曰享先牧，十八曰祭马社，十九曰祭马步，二十曰合朔伐鼓，二十一曰合朔诸州伐鼓，二十二曰大雉，二十三曰诸州、县雉。）四曰嘉礼，其仪有五十；（一曰皇帝加元服，二曰纳后，三曰正、至受皇太子朝贺，四曰皇后正、至受皇太子朝贺，五曰正、至受皇太子妃朝贺，六曰皇后正、至受太子妃朝贺，七曰正、至受群臣朝贺，八曰秋节受群臣朝贺，九曰皇后正、至受群臣朝贺，十曰皇后受外命妇朝贺，十一曰皇帝于明堂读春令，十二曰读夏令，十三曰读秋令，十四曰读冬令，十五曰养老于太学，十六曰临轩册皇后，十七曰临轩册皇太子，十八曰内册皇太子，十九曰临轩册王公，二十曰朝堂册诸臣，二十一曰册内命妇，二十二曰遣使册授官爵，二十三曰朔日受朝，二十四曰朝集使辞见，二十五曰皇太子加元服，二十六曰纳妃，二十七曰正、至受群臣贺，二十八曰受宫臣贺，二十九曰与师、傅、保相见，三十曰受朝集使参辞，三十一曰亲王冠，三十二曰纳妃，三十三曰公主降嫁，三十四曰三品以上冠，三十五曰四品以下冠，三十六曰六品以下冠，三十七曰三品以上婚，三十八曰四品以下婚，三十九曰六品以下婚，四十曰朝集使礼见及辞，四十一曰任官初上，四十二曰乡饮酒，四十三曰正齿位，四十四曰宣赦书，四十五曰群臣诣阙上表，四十六曰群臣起居，四十七曰遣使慰劳诸蕃，四十八曰遣使宣抚诸州，四十九曰遣使诸州宣制，五十曰遣使诸州宣赦书。）五曰凶礼，其仪一十有八。（一曰凶年振抚，二曰劳问疾患，三曰中宫劳问，四曰皇太子劳问，五曰五服制度，六曰皇帝为小功已上举哀，七曰敕使吊祭，八曰会丧，九曰册赠，十曰会葬，十一曰致奠，十二曰皇后举哀吊祭，十三曰皇太子举哀吊祭，十四曰皇太子妃举哀吊祭，十五曰三品已上丧，十六曰四品以下丧，十七曰六品以下丧，十八曰王公已下丧。礼制通议其新五礼，开元二十年修，凡一百五十卷。）

凡君臣上下皆有通称。凡夷夏之通称天子曰“皇帝”，臣下内外兼称曰

“至尊”，天子自称曰“朕”，臣下敷奏于天子曰“陛下”，服御曰“乘舆”，行幸曰“车驾”。皇太子已下，率土之内，于皇帝皆称“臣”。六宫已下，率土之内，妇人于太皇太后、皇太后皆称“妾”；百官曰“殿下”，自称曰“臣”。百官于皇太子亦曰“殿下”，自称名，东宫官则称“臣”。凡散官正二品、职事官从三品已上，爵郡王已上，于公文皆不称姓。凡六品已下官人奏事，皆自称官号、臣、姓名，然后陈事。（通事舍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则不称官号。）凡上表、疏、笺、启及判、策、文章，如平阙之式。（谓昊天、后土，天神、地祇，上帝、天帝，庙号，祧皇祖、妣，皇考、皇妣，先帝、先后，皇帝、天子，陛下、至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皆平出；宗庙、社稷，太社、太稷，神主、山陵、陵号，乘舆、车驾，制书、敕旨，明制、圣化，天恩、慈旨，中宫、御前，阙廷、朝廷之类并阙字；宗庙中、陵中、行陵、陵中树木、待制、乘舆车中马，举陵庙名为官，如此之类，皆不阙字。若泛说古典，延及天地，不指说平阙之名者，亦不平出。若写经史群书及撰绿旧事，其文有犯国讳者，皆为字不成。）

凡元日大陈设于太极殿，（今大明官于含元殿，在都则于乾元殿。）皇帝袞冕临轩，展宫县之乐，陈历代宝玉、舆辂，备黄麾仗。二王后及百官、朝集使、皇亲、诸亲并朝服陪位。皇太子献寿，次上公献寿，次中书令奏诸州表，黄门侍郎奏祥瑞，户部尚书奏诸州贡献，礼部尚书奏诸蕃贡献，太史令奏云物，侍中奏礼毕。然后，中书令又与供奉官献寿。时，殿上皆呼万岁。（按：旧仪阙供奉官献寿礼，但位次立，礼毕，竟无拜贺。开元二十五年，臣林甫谨草其仪，奏而行之。）大会之日，陈设亦如之。皇帝服通天冠。皇太子称觞献寿，次上公称觞献寿，侍中宣赐束帛有差。其日，外命妇朝中宫，为皇后称觞献寿，司宫宣赐束帛有差。凡冬至大陈设如元正之仪，其异者，皇帝服通天冠，无诸州表奏、祥瑞、贡献。凡元正、冬至大会之明日，百官、朝集使皆诣东宫，为皇太子献寿。凡千秋节，皇帝御楼，设九部之乐，百官裤褶陪位，上公称觞献寿。凡京司文武职事九品已上，每朔、望朝参；五品已上及供奉官、员外郎、监察御史、太常博士，每日朝参。凡蕃国主朝见，皆设宫县之乐及贵麾仗；若蕃国使，则减黄麾之半。凡册皇后、皇太子、皇太子妃、诸王、王妃、公主，并临轩册命，陈设如冬、正之仪；讫，皆拜太庙。凡车驾巡幸及还京，百官辞迎皆于城门外；留守宫内者，在殿门外。行从官每日起居，两京文武职事五品已上三日一奉表起居，三百里内刺史朝见。东都留守文武官每月于尚书省拜表，及留守官共遣使起居，皆以月朔日，使奉表以见，中书舍人一人受表以进。北都留守每季一起居。凡皇太子行，先一日，在京文武职事五品已上并诣官辞；还宫明日，诣宫参。凡元正，若皇帝加元服，皇太后加号，皇后、



皇太子初立，天下诸州刺史，若京官五品已上在外者，并奉表、疏贺，皆礼部整比，送中书总奏之。

凡祥瑞应见，皆辨其物名。若大瑞，（大瑞谓景星、庆云、黄星真人、河精、麟、凤、鸾、比翼鸟、同心鸟、永乐鸟、富贵、吉利、神龟、龙、驹虞、白泽、神马、龙马、泽马、白马赤鬃、白马朱鬃之类，周匝、角瑞、獬豸、比肩兽、六足兽、兹白、腾黄、余、白象、一角兽、天鹿、螭封、酋耳、豹犬、露犬、玄、明珠、玉英、山称万岁、庆山、山车、象车、乌车、根车、金车、朱草、屈轶、莢、平露、莆、蒿柱、金牛、玉马、玉猛兽、玉瓮、神鼎、银瓮、丹甑、醴泉、浪井、河水清、江河水五色、海水不扬波之类，皆为大瑞。

）上瑞，（谓三角兽、白狼、赤罴、赤熊，赤狡、赤兔、九尾狐、白狐、玄狐、白鹿、白獐、白兕、玄鹤、赤乌，青乌、三足乌、赤鳶、赤雀、比目鱼、甘露、庙生祥木、福草、礼草、萍实、大贝、白玉赤文、紫玉、玉羊、玉龟、玉牟、玉英、玉璜、黄银、金藤、珊瑚钩、骇鸡犀、戴通璧、玉琉璃、鸡趣璧之类，皆为上瑞。）中瑞，（谓白鸠、白乌、苍乌、白泽、白雉、雉白首、翠鸟、黄鹄、小鸟生大鸟、朱雁、五色雁、白雀、赤狐、黄罴、青燕、玄貉、赤豹、白兔、九真奇兽、充黄出谷、泽谷生白玉、琅景、碧石润色、地出珠、陵出黑丹、威绥、延喜、福井、紫脱常生、宾连阔达、善茅、草木长生，如此之类，并为中瑞。）下瑞，（谓丕、嘉禾、芝草、华苹、人参生、竹实满、椒桂合生、木连理、嘉木，戴角鹿、驳鹿、神雀、冠雀、黑雉之类为下瑞。）皆有等差。若大瑞，随即表奏，文武百僚诣阙奉贺。其他并年终员外郎具表以闻，有司告庙，百僚诣阙奉贺。其鸟兽之类有生获者，各随其性而放之原野。其有不可获者，若木连理之类，所在案验非虚，具图画上。凡太阳亏，所司预奏，其日置五鼓、五兵于太社，皇帝不视事，百官各素服守本司，不听事，过时乃罢。月蚀则击鼓于所司救之。若五岳、四镇、四渎崩竭，皆不视事三日。凡二分之月，三公巡行山陵，则太常卿为之副焉。（若献祖、懿祖二陵，令赵州刺史年别一度巡行。）

凡百官拜礼各有差：文武官三品已下拜正一品；（中书门下则不拜。）东宫官拜三师，四品已下拜三少；自余属官于本司隔品者皆拜焉。其准品应致敬而非相统摄，则不拜。（谓尚书都事于诸司郎中，殿中主事于主局、直长之类，其品虽卑，则亦不拜。若流外官，拜本司品官。）凡致敬之式，若非连属应敬之官相见，或自有亲戚者，各从其私礼。（诸官人在路相遇者，四品已下遇正一品，东宫官四品已下遇三师，诸司郎中遇丞相，皆下马。凡行路之间，贱避贵，少避老，轻避重，去避来。）

凡国有五声、八音，（五声为宫、商、角、徵、羽，八音谓金、石、丝、

竹、匏、土、革、木。)六律、六吕。(六律：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六吕：大吕，夹钟，中吕，林钟，南吕，应钟。)陈四县之度，(四县谓宫县、轩县、判县、特县。)分二舞之节，(谓文舞、武舞。)以和人偷，以调节气，以享神鬼，以序宾客。(凡来乐之制并载太常寺。)凡私家不得设钟、磬。三品已上得备女乐，五品已上女乐不得过三人。居大功已上丧受册及之官，虽有鼓乐，纵而不作。

凡太庙、太社及诸宫殿门，东官及一品已下、诸州门，施戟有差：凡太庙、太社及诸宫殿门，各二十四戟；束宫诸门，施十八戟；正一品门，十六戟；开府仪同三司、嗣王、郡王、若上柱国 柱国带职事二品已上及京兆 河南 太原府、大都督、大都护门，十四戟；上柱国 柱国带职事三品已上、中都督府、上州、上都护门，十二戟；国公及上护军 护军带职事三品，若下都督、中 下州门，各一十戟。

凡内外百司皆给钢印一钮。(其吏部、司勋各置二印，兵部置一印，考功、贺部、金部、尚食 尚乘局各别置一印。其文曰“某司之印”，东都即云“东都某司之印”。内外诸司有传符、铜符之处，各给封符印一枚，发驿封符及封鱼函则用之。诸司从行者各给行从印，其文曰“某司行从之印”；驾还，则封纳本司。)凡内外百官有鱼符之制。(并出于门下省。)

凡服饰尚黄，旗帜尚赤。乘舆之服则有大裘冕、衮冕、惊冕、毳冕、冕、玄冕、通天冠、武弁、弁服、黑介帻、白纱帽、平巾帻、翼善冠之服。(并出于殿中省。)皇后之服则有祔 韦衣、鞠衣、钿钗礼衣之制。(并出于内侍省。)皇太子之服则有衮冕、具服远游冠、公服远游冠、鸟纱帽、弁服、平巾帻、进德冠之服。(并出于左春坊。)皇太子妃之服则有翟 翟、鞠衣、钿钗礼衣。(并出于右春坊。)

凡王公、第一品服衮冕，(垂青珠九旒，以组为纓，色如其纓；青纁充耳；角簪导；青衣、裳，服九章，每章一行，重以为等，每行九；白纱中单，黼领，青标、祔 巽、裾，革带，钩<角>，大带，，剑，，纓，朱袜，赤舄。)二品服惊冕，(八旒，七章，余同衮冕。)三品服毳服，(七旒，五章，余同毳冕。)四品服冕，(六旒，三章，余同毳冕。)五品服玄冕，(五旒，无章，余同惊冕。)六品至九品服爵弁。(玄纓，簪导，青衣、裳，白纱中单，青领、标、祔 巽、裾、革带、钩<角>，大带，爵蔑，赤履之服。)凡冕服及爵弁服，助祭、亲迎则服之。若私家祭祀，三品已上，及褒圣侯祭孔子，皆服玄冕；五品已上，服爵弁；六品已下，通服进贤冠之服。若职事官三品已上有公爵者，嫡子婚，听假冕；五品已上孙、九品已上子及五等爵婚，皆假以爵弁服；庶人婚，假以绛公服。凡百官朝服，陪祭、朝会，大事则服之；(冠，帻

，纓，簪导，绛纱单衣，白纱中单，皂领、标、袷、裾、白裙、襦，革带、钩<角>，假带，曲领，方心，绛纱蔽膝，蔑，舄，剑，双，双绶。六品已下去剑、、绶。）公服，朔望朝谒见皇太子则服之；（冠，幘，纓，簪导，绛纱单衣，白裙、襦，革带、钩<角>，假带，方心，蔑，履，纷ひ囊，只。六品已下去纷ひ囊、只。凡绶，亲王朱绶，一品绿纁戾绶，二品、三品紫绶，四品表绶，五品黑绶。凡有绶则有绂。）弁服，寻常公事则服之。（牙簪导，纓，玉琪，朱衣、素裳，革带，ひ囊，小绶，只，白蔑，乌皮履。一品九琪，二品八琪，三品七琪，四品六琪，五品五琪，六品已下去琪及ひ囊、只绶。）平巾幘之服，武官及卫官寻常公事则服之。（冠及褶依本品色，并大口裤，起梁带，乌皮华。若武官陪位大仗，加蛇袷尔裆。）裤褶之服，朔望朝会则服之。（五品已上通用纁由绂及罗，六品已下用小绂。应著裤褶，并起十月一日，至二月三十日已前。）

凡百僚冠、笏，（远游三梁冠、黑介幘、青，皆诸王服之；亲王即加金附蝉。若进览冠，三品已上三梁，五品已上两梁，九品已上一梁，三师、三公、太子三师 三少、五等爵、尚书省、秘书省、诸寺 监、詹事府、东宫三寺及散官、亲王傅 友 文学，并关、津、兵、读等流内九品已上服之。武弁、平巾幘，文武官及中书 门下 殿中 内侍省、诸卫及太子诸坊 诸率府，及镇、戍流内九品已上服之。侍中、中书令、散骑常侍加貂蝉。法冠，一名獬豸，监察御史已上服之。高山冠，内侍省内谒者等服之。却非冠，亭长、门仆服之。进德冠，五品已上附山云加琪，如弁服之制。三品已上笏前拙后直，五品已上前拙后挫，并用象；九品已上任用竹、木，上挫下方。男以上，听依爵品执笏。）伞、，（若职事官五品已上，上及散官三品已上，爵国公已上及县令，并用伞。一品青油通，朱里；三品已上青通，朱里；五品已上青偏，碧里。）珂、（珂，三品已上九子，四品七子，五品五子。，一品山玄玉，五品已上水苍玉。）各有差。凡常服亦如之。（亲王、三品已上、二王后服用紫，饰以玉；五品已上服用朱，饰以金；七品已上服用绿，饰以银；九品已上服用青，饰以石；流外、庶人服用黄，饰以铜、铁。）凡凶服不入公门。（遭丧被起在朝者，各依本品著浅色纁纁；周已下惨者，朝参起居亦依品色，无金玉之饰。起复者，朝会不预。周丧未练，大功未葬，则亦准比例。）

凡外命妇之服，若花钗翟衣，外命妇受册、从蚕、朝会、婚嫁则服之。（第一品，花钗九树，翟九等；二品，花钗八树，翟八等；三品，花钗七树，翟七等；四品，花钗六树，翟六等；五品，花钗五树，翟五等。其服并素纱中单，黼领，朱标、袷、裾，蔽膝，青衣，革带，青蔑、舄，，绶。其衣通用罗充。）钿钗礼衣，外命妇朝参、辞见及礼会则服之。（一品九钿，二品八钿

，三品七钿，四品六钿，五品五钿，并通用杂色，制与翟衣同。加只、小绶，去舄加履。）凡婚嫁花钗礼衣，六品已下妻及女嫁则服之；（其钗覆笄而已。其两博鬓任以金、银、杂宝为饰。礼衣则大袖连裳，青质；素纱中单，朱标、袿、蔽膝，大带；以青衣带、革履、蔑。）其次花钗礼衣，庶人女嫁则服之。（钗以金、银涂，琉璃等饰。连裳青质，以青衣带、革履、蔑，皆自制也。）凡婚嫁之服，若资荫高者，皆从高。（女初嫁，听摄母服庙见，已后准常。）亲王孺人服依本品。五品已上媵，降妻一等；妾，降媵一等。凡妇人常服五等已上诸亲女、妇及五品已上母、妻通服者，从多给；服已终则不给。

凡内外职事五品已上在两京薨、卒，及身死王事，将葬，皆祭以少牢，三品已上赠以束帛，一品加乘马。既引，又遣使赠于郭门之外，皆以束帛，一品加璧。（致仕薨、卒，并依职事见任之法。）凡百官葬礼皆有需车、引、披、铎、旆、明器、方相、头之制，皆载于鸿臚之职焉。碑碣之制，五品已上立碑；（螭首龟趺，趺上高不过九尺。）七品已上立碣；（圭首方趺，趺上高不过四尺。）若隐沦道素，孝义著闻，虽不仕，亦立碣。凡石人、石兽之类，三品已上用六，五品已上用四。（凡德政碑及生祠，皆取政绩可称，州为申省，省司勘覆定，奏闻，乃立焉。）

祠部郎中一人，从五品上；（东晋置。历宋、齐、梁、陈、后魏、北齐皆有祠部郎，后周春官府有典祠中大夫一人，隋有祠部郎，皇朝称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大夫，咸亨元年复故。）员外郎一人，从六品阳上；（隋文帝置，炀帝为承务郎，皇朝复为祠部员外郎。龙朔、咸亨随曹改复。）主事二人，从九品上。

祠部郎中、员外郎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国忌庙讳，卜筮医药，道佛之事。凡祭祀之名有四：一曰祀天神，二曰祭地只，三曰享人鬼，四曰释奠于先圣先师。其差有三：若昊天上帝、五方帝、皇地只、神州、宗庙为大祀，日、月、星、辰、社稷、先代帝王、岳、镇、海、渎、帝社、先蚕、孔宣父、齐太公、诸太子庙为中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众星、山林、川泽、五龙祠等及州县社稷、释奠为小祀。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以高祖配焉；又祀东方青帝灵威仰、南方赤帝赤怒，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叶光纪，中央黄帝含枢纽及大明、夜明于坛之第一等，又祀内官五十五坐于坛之第二等，又祀中官一百五十九坐于坛之第三等；又祀外官一百五坐、众星三百六十坐于内之内。正月上辛祈谷于圜丘，祀昊天上帝，以高祖配焉；祀五方帝于坛之第一等。孟夏之月大雩于圜丘，祀昊天上帝，以太宗配焉；又祀五方帝于坛之第一等，又祀太昊、炎帝、黄帝、少昊、颛顼于坛之第二等，又祀勾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于内之内。季秋之月大亨于明堂，祀昊天上帝，以睿宗配焉；又祀五

方帝、五帝、五官各于其方。夏至祭皇地只于方丘，以高祖配焉；祭神州于坛之第一等；五岳、四镇、四海、四渎、五方山林 川泽 丘陵 坟衍 原隰，凡七十坐；皆于内之内。（汾阴后土祠庙亦四时祭焉。）孟冬之月祭神州地只于北郊，奉太宗以配焉。立春之日祀青帝于东郊，以太昊配焉，其勾芒氏及岁星、东方三辰七宿并从祀。立夏之日祀赤帝于南郊，以神农配焉，其祝融氏及荧惑星、南方三辰七宿并从祀。季夏土王日祀黄帝于南郊，以轩辕配焉，其后土氏、镇星并从祀。立秋之日祀白帝于西郊，以少昊配焉，其蓐收氏、太白星、西方三辰七宿并从祀。立冬之日祀黑帝于北郊，以颛顼配焉，其玄冥氏、辰星及北方三辰七宿并从祀。春分之日朝日于东郊，秋分之日夕月于西郊，立春后丑日祀风师于国城东北，立夏后申日祀雨师于国城西南，立秋后辰日祀灵星于国城东南，立冬后亥日祀司中、司命、司人、司禄于国城西北。仲春上戊祭太社，以后土氏配焉，祭太稷，以后稷氏配焉。仲秋之月及腊日亦如之。四孟月及腊日大享太庙，春享则兼祭司命及户，夏享则兼祭灶。季夏之月祭中溜。秋享兼祭门及厉，冬享兼祭行。若腊享，则七祀遍祭，皆于太庙之西门内之南。凡三年一禘享，以孟冬；五年一享，以孟夏，皆七祀遍祭。若禘享，则配享功臣皆列于当室之前。（高祖之庙则开府仪同三司淮安王神通、礼部尚书河间王孝恭、陕东道大行台右仆射郑国公殷开山、户部尚书渝国公刘政会配飨。太宗之庙则司空梁国公房玄龄、尚书左仆射莱国公杜如晦、尚书左仆射申国公高士廉配享。高宗之庙则司空英国公李、尚书左仆射北平县公张行成、中书令高唐县公马周配享。中宗之庙则侍中平阳郡王敬晖、侍中扶阳郡王桓彦范、中书令博陵郡王崔玄、中书令汉阳郡王张东之、中书令南阳郡王袁恕己配飨。睿宗之庙则太子少傅许国公苏瑰、尚书左丞相徐国公刘幽求配飨。）孟夏吉亥享先农于东郊，以后稷配。季春吉巳享先蚕于西郊。仲春上丁释奠于孔宣父，以颜回配，其七十二弟子及先儒并从配；（谓子渊、子骞、伯牛、仲弓、子有、子路、宰我、子贡、子游、子夏、曾参、颛孙师、澹台灭明、宓子贱、原宪、公冶长、南宫适、公皙哀、曾点、颜路、商瞿、高柴、漆雕开、公伯寮、司马牛、樊迟、有若、公西赤、巫马期、梁、颜相、冉孺，曹一、伯虔、公孙龙、冉季产、秦子南、漆雕哆、颜子骄、漆雕徒父、壤驷赤、商泽、石作蜀、任不齐、公夏首、公良孺、后处，秦冉、奚容箴、公肩定、颜辛、郈单、句井八、罕父黑、秦商、申党、公阻子之，荣子、县成、左人郢、燕、郑子徒、秦非、施之常、颜哱、步叔乘、颜之仆，陈亢籍、乐欣、廉洁，颜何、叔仲会、狄黑、邦巽、孔忠、公西舆如、公西等，及左丘明、公羊高、谷梁赤、伏胜、高堂生、戴圣、毛萇、孔安国、刘向、郑众、杜子春、马融、卢植、郑玄、服虔、贾逵、何休、王肃、王弼、杜预、范甯等，凡九十八人。）仲秋之月亦如之。仲春上

戊释奠于齐太公，以留侯张良配焉；仲秋之月亦如之。孟冬祭司寒于冰室，仲春祀马祖，仲夏享先牧，仲秋祭马社，仲冬祭马步，并以刚日，皆于大泽之中。季冬腊日前寅蜡百神于南郊，大明、夜明、神农、后稷、伊耆、五官、五星、二十八宿、十二辰、五岳、四镇、四海、四渎、五田峻、青龙、朱雀、麒麟、驺虞、玄武及五方山林 川泽 丘陵 坟衍 原隰 井泉 水 墉 坊 于菟 鳞 羽 介 毛 邮 表 猫 昆虫，凡一百八十七坐；若其方有灾害，则阙而不祭，祭井泉于川泽之下。立春之日，祭东岳泰山于兖州，乐镇沂山于沂州，东海于莱州，东渎淮于唐州；立夏之日，祭南岳衡山于衡州，南镇会稽山于越州，南海于广州，南渎江于益州；季夏土王日，祭中岳嵩山于河南府；立秋之日，祭西岳华山于华州，西镇吴山于陇州，西海及西渎河于同州；立冬之日，祭北岳恒山于定州，北镇医无闾于营州，北海及北渎济于河南府，各于其境内，本州长官行焉。蜀州青城丈人山，每岁春、秋二时享以蔬饌，委县令行。（侧近以三、两人洒扫。）凡三年一享帝誉氏于顿丘；享唐尧于平阳，而稷、I 配焉；享虞舜于河东，咎繇配焉；享夏禹于安邑，伯益配焉；享殷汤于偃师，尹尹配焉；享周文王于酆，太公配焉；享周武王于镐，周公、召公配焉；享汉高祖于长陵，萧何配焉，皆以仲春之月。四时仲月，享隐、章怀、懿德、节愍、惠庄、惠文、惠宣七太子庙，令其子孙主祭，有司给牲牢、乐县，太常博士相礼焉。四仲月享隋文帝、周武帝庙，卩 公、介公主祭。凡州、县皆置社稷，如京、都之制，仲春上戊，州、县官亲祭；仲秋上戊亦如之。凡州、县皆置孔宣父庙，以颜回配焉，仲春上丁，州、县官行释奠之礼；仲秋上丁亦如之。凡官爵二品已上，祠四庙；五品已上，祠三庙；六品已下达于庶人，祭祖弥而已。凡国有封禅之礼，则依圜丘方泽之神位。（古封禅礼多阙而不载，其玉检文亦秘，代莫得知。开元二十三年，上封泰山，乘马直造山顶，唯一二大臣得从焉；其玉检文为苍生祈福，当时不秘，人得以知之。）若亲征，类昭告各依本神位焉。（车驾巡幸，路次名山大川、古昔圣帝明王 名臣将相陵墓及庙应致祭者，名山大川三十里内，圣帝明王二十里内，名臣将相十里内，并令本州祭之。）

凡国有大祭祀之礼，皇帝亲祭，则太尉为亚献，光禄卿为终献；若有司摄事；则太尉为初献，太常卿为亚献，光禄卿为终献；孔宣父庙，则国子祭酒为初献，司业为亚献，国子博士为终献；齐太公庙，则太常卿为初献，少卿为亚献，丞为终献。诸小祀唯官一献。凡大祀散斋四日，致斋三日；中祀散斋三日，致斋二日；小祀散斋二日，致斋一日，皆祀前习礼、沐浴，并给明衣。（诸大祀斋官皆于散斋日平明集尚书省受誓戒；其致斋日，三公于都省安置，所司铺设。若车驾亲行及斋官向祀祭之所，本司預告州县及金吾相知，令平明清所

之路，道次不得见诸凶秽、及闻哭泣之声。散斋日不得吊丧问疾，不判署刑杀文书，不决罚罪人。）

凡京师孟夏已后旱则先祈岳、镇、海、渚及诸山川能兴云雨者，皆于北郊望祭；又祈社稷；又祈宗庙。每七日一祈，不雨，温从岳、渚如初。旱甚则修雩。秋分已后，虽旱不雩。雨足皆报祀。若州、县，则先祈社稷及境内山川。若霖雨，则京城荣诸门，门别三日，每日一荣；不止，祈山川、岳镇、海渚；三日不止，祈社稷、宗庙。若州、县，则荣城门及境内山川而已。

凡天下观总一千六百八十七所。（一千一百三十七所道士，五百五十所女道士。）每观观主一人，上座一人，监斋一人，共网统众事。而道士修行有三号：其一曰法师，其二曰威仪师，其三曰律师。其德高思精谓之练师。而斋有七名：其一曰金录大斋，（调和阴阳，消灾伏害，为帝王国土延祚降福。）其二曰黄录斋，（并为一切拔度先祖。）其三曰明真斋，（学者自斋齐先缘。）其四曰三元斋，（正月十五日天官，为上元；七月十五日地官，为中元；十月十五日水官，为下元，皆法身自忏愆罪焉。）其五曰八节斋，（修生求仙之法。）其六曰涂炭斋，（通济一切急难。）其七曰自然斋。（普为一切祈福。）而禳谢复三事：其一曰章，其二曰醮，其三曰理沙。大抵以虚寂自然无为为宗。（其法出于老子，自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搏之不得，湛然而存，随感应物，厥迹无常。奉其道者，咸蠲去邪累，澡雪心神，及至白日升天，长生代上。文称道者有三元、九府、百二十官，一切诸神，咸所统摄；至有化金消玉，行符敕水，奇方妙术，驱鬼役神之能，故好异者共尊事之。又言二仪之间有二十三天，一天之中三十六宫，宫有一主，最高者曰无极至尊，次曰大至真尊，次天覆地载阴阳真尊，次供正真尊。其事甚妙，故启叙其宗旨也。盖老子生于殷末，在周为守藏史，柱下史，作为道书五千言，其要在清静理国，立身之要出。至后汉，张道陵号天师，阐扬其化，周于四海者，以显其德。）

凡天下寺总五千三百五十八所。（三千二百四十五所僧，二千一百一十三所尼。）每寺上座一人，寺主一人，都维那一人，共纲统众事。而僧持行者有三品：其一曰禅，二曰法，三曰律。大抵皆以清静慈悲为宗。（释氏之源，秦、汉已前未传中土。至汉武元狩中，遣将军霍去病讨匈奴，杀休屠王，获其祭天金人，帝以为神，列于甘泉宫。金人率长丈余，不祭祀，但灯香礼拜而已。及至张骞使大夏，闻其旁有身毒国，一名天竺国，有浮屠之教。哀帝元寿元年，受大月氏王使浮屠经。后汉明帝永平三年，夜梦金人，顶有日光，飞行殿庭，乃访群臣，侍中博毅始以佛对。于是，帝遣郎中蔡愔使于天竺国，写浮屠遗范。乃与沙门迦华摩腾让、竺法兰东还洛阳。中国有沙门及拜礼之法，自此始

也。得佛经四十二章及释迎立像，明帝令画工图佛像，置清凉台及显节陵上。之还也，以白马负经，汉因立白马寺于洛城雍关西。浮屠正号曰佛陀，译之则为静觉。所谓佛者，本号释迦文，即天竺释迦卫国王之子，于四月八日夜从母右肋而生，有三十二相。当周庄王九年，鲁庄公七年，夏四月，恒星不见夜明是也。以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智慧为宗，所谓六波罗密者也。自齐、梁之后，其道弥尊。）

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之簿籍亦三年一造。（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鸿胪，一本留于州、县。）凡道士、女道士衣服皆以木兰、青碧、皂荆黄、缁坏之色。（若服俗衣及绛罗、乘大马、酒醉、与人斗打、招引宾客、占相吉凶、以三宝物饷馈官寮、勾合朋党者，皆还俗。若巡门教化、和合婚姻、饮酒食肉、设食五辛、作音乐博戏、毁骂三纲、凌突长宿者，皆苦役也。）

凡道观三元日、千秋节日，凡修金录、明真等斋及僧寺别敕设斋，应行道官给料。高祖神尧皇帝，（五月六日。）文穆皇后，（五月一日。）太宗文武圣皇帝，（五月二十六日。）文德圣皇后，（六月二十一日。）高宗天皇大帝，（十二月四日。）大圣天后，（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宗孝和皇帝，（六月二日。）和思皇后，（四月七日。）睿宗大圣真皇帝，（六月十日。）昭成皇后，（正月二日。）皆废务。（凡废务之忌，若中宗已上，京城七日行道，外州三日行道；睿宗及昭成皇后之忌，京城二七日行道，外州七日行道。）八代祖献祖宣皇帝，（十二月二十三日。）宣庄皇后，（六月三日。）七代祖懿祖光皇，（九月八日。）光懿皇后，（八月九日。）皆不废务。六代祖太祖景皇帝，（九月十八日。）景烈皇后，（五月六日。）五代祖代祖元皇帝，（四月二十四日。）元真皇后，（三月六日。）孝敬皇帝，（四月二十五日。）哀皇后，（十二月二十日。）皆不废务，京城一日设斋。凡国忌日，两京定大观、寺各二散斋，诸道士、女道士及僧、尼，皆集于斋所，京文武五品以上与清官七品已上皆集，行香以退。若外州，亦各定一观、一寺以散斋，州、县官行香。应设斋者，盖八十有一州焉。（谓四辅、五府、六雄、十望、曹、濮、兖、齐、豫、徐、陈、青、亳、仙、凉、秦、瀛、贝、邢、恒、冀、定、赵、沧、德、深、博、易、相、梁、襄、泽、安、绵、梓、遂、眉、邛、果、彭、蜀、汉、润、越、常、苏、杭、婺、衢、湖、宣、洪、潭、广、桂、陇、、泾等州是也。其道士、女道士、僧、尼行道散斋，皆给香油、炭料。若官设斋，道、佛各施物三十五段，供修理道、佛，写一切经；道士、女道士、僧、尼各施钱十二文。五品已上女及孙女出家者，官斋、行道，皆听不预。若私家设斋，道士、女道士、僧、尼兼请不得过四十九人。）凡远忌日虽不废务，然非军务急切，亦不举事。余如常式。



膳部郎中一人，从五品上；（后魏职品令：太和中改定百官，都官尚书管左士郎。北齐《河清令》，改左士郎为膳部。隋亦号膳部郎，皇朝改为郎中。龙朔二年为司膳大夫，咸亨元年复故。）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隋文帝置，炀帝改为承务郎，皇朝复为膳部员外郎。龙朔、咸亨随曹改复。）主事二人，从九品上。膳部郎中、员外郎掌邦之牲豆、酒膳，辨其品数。凡郊祀天地、日月、星辰、岳渎，享祭宗庙、百神，在京都者，用牛、羊、豕、豮养之敷，省阅之仪，皆裁于厅廩牺之职焉。若诸州祭岳、镇、海、渎、先代帝王，以太牢；州、县释奠于孔宣父及祭社稷，以少牢；其祈禱，则以特牛。凡郊祀天地、日月、星辰、岳渎及享宗庙、百神在京都者，所用笾、豆、簋、鬯、俎之数，鱼脯醢醢之味，石盐菜果之差，并载于太官之职焉。若诸州祭岳、镇、海、渎及先代帝王，笾豆各十，簋各二，俎三；州、县祭社稷、释奠，每坐笾、豆各八，簋、俎如上，其所实之物，如京、都之制。凡祀用尊、所实之制，并载于良酝之职焉。凡天下之珍异甘滋之物，多少之制，封检之宜，并载于尚食之职焉。凡非因大礼，不得献食。若因大庆，献食及所司供进，并不得用犊。若羊至厨生羔者，放长生。（若大斋日，皆进素食，其应用之羊亦放为长生。）凡诸陵所有进献之饌，并载于陵令之职焉。

凡亲王已下常食料各有差。（每日细白米二升，粳米、粱米各一斗五升，粉一升，油五升，盐一升半，醋二升，蜜三合，粟一斗，梨七颗，苏一合，乾枣一升，木勺十根，炭十斤，葱、韭、豉、蒜、姜、椒之类各有差。每月给羊二十口；猪肉六十斤；鱼二十头，各一尽；酒九斗。）三品已上常食料九盘，（每日细米二升二合，粳米八合，面二升四合，酒一升半，羊肉四分，酱四合，醋四合，瓜三颗，盐、豉、葱、姜、葵、韭之类各有差；木勺，春二分，冬三分五厘；炭，春三斤，冬五斤。）四品、五品常食料七盘，（每日细米二升，面二升三合，酒一升半，羊肉三分，瓜两颗，余并同三品。若断屠及决囚日，停肉，给油一合、小豆三合。三品已上亦同此。）六品已下、九品已上常食料五盘。（每日白米二升，面一升一合，油三勺，小豆一合，酱三合，醋三合，豉、盐、葵、韭之类各有差；木勺，春二分，冬三分。）凡诸王已下皆有小食料、午时粥料各有差。复有设食料、设会料，每事皆加常食料。又有节日食料。（谓寒食麦粥，正月七日、三月三日煎饼，正月十五日、晦日膏糜，五月五日粽壹，七月七日斫饼，九月九日麻葛糕，十月一日黍霍，皆有等差，各有配食料。）蕃客在馆设食料五等。蕃客设食料，蕃客设会料，各有等差焉。

主客郎中一人，从五品上；（《汉旧仪》云：“尚书郎四人，其一主匈奴单于营部。”盖主客之任也。至魏为南主客。晋氏主客分为左、右、南、北。

东晋省。宋置主客，齐、梁、陈并因之。后魏《职品令》：太和中，吏部管南主客、北主客，祠部管左主客、右主客。北齐《河清令》，改左主客为主爵，南主客为主客，掌诸蕃杂客事。隋开皇为主客郎，大业五年改为司藩郎，皇朝为主客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藩大夫，咸亨元年复故。）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隋文帝置，炀帝为承务郎，皇朝为主客员外郎。龙朔、咸亨随曹改复。）主事二人，从九品上。主客郎中、员外郎掌二王后及诸蕃朝聘之事。二王之后：卞公，（隋室杨氏。）介公。（周室宇文氏。）凡四蕃之国经朝贡已后自相诛绝及有罪见灭者，盖三百余国。今所在者，有七十余蕃。（谓三姓葛逻禄，处蜜，处月，三姓咽蔑，坚昆，拔悉蜜，窟内有姓杀下，突厥，奚，契丹，远番，渤海，室韦，和解乌罗护，乌素固，达未娄，达垢，日本，新罗，大食，吐蕃，波斯，拔汗那，康国，安国，石国，俱战，提孛父律国，宾国，东天竺，西在竺，南天竺，北天竺，中天竺，吐火罗，米国、火寻国，骨咄国，诃毗施国，曹国，拂国，谢孛父时山屋驮国，狮子国，真腊国，尸科佛誓国，婆利国，葱岭国，俱位国，林邑国，护密国，怛没国，悒怛国，乌菴国，迦叶弥罗国，无灵心国，苏都瑟那国，史国，俱密国，于建国，可萨国，遏曜国，习阿萨般国，龟兹国，疏勒国，于阗国，焉耆国，突骑施等七十国，各有土境，分为四蕃焉。）其朝贡之仪，亨燕之数，高下之等，往来之命，皆载于鸿胪之职焉。

### ●卷五 尚书兵部

兵部尚书一人 侍郎二人

郎中二人 员外郎二人 主事四人 令史三十七人 书令史六十人 制书令史十三人 甲库令史十二人 亭长八人 掌固十二人

职方郎中一人

员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四人 书令史九人 掌固四人

驾部郎中一人

员外郎一人 主事三人 令史十人 书令史二十四人 掌固四人

库部郎中一人

员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七人 书令史十五人 掌固四人

兵部尚书一人，正三品；（《周官》夏官卿也。汉置五曹，未有主兵之任也。魏始置五兵尚书，谓中兵、外兵、骑兵、别兵、都兵也。晋太始中，省五兵尚书；太康中，又置七兵尚书，以旧五兵尚书中兵、外兵分为左右。东晋及宋又为五兵，孝武大明二年又省之，顺帝升明元年又置。历齐、梁、陈、后魏、北齐皆置五兵尚书。后周依《周官》，置大司马卿一人。隋改为兵部尚书，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戒太常伯，咸亨元年复为兵部尚书。光宅元年改

为夏官尚书，神龙元年复故。）侍郎二人，正四品下。（《周官》夏官小司马中大夫也。汉以来尚书侍郎，今郎中之任也。后周依周官。隋炀帝置兵部侍郎，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戎少常伯，咸亨元年复为兵部侍郎。总章二年增置一员。光宅、神龙并隋曹改复。）兵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军卫武官选授之政令。凡军师卒戍之籍，山川要害之图，厩牧甲仗之数，悉以咨之。其属有四：一曰兵部，二曰职方，三曰驾部，四曰库部，尚书、侍郎其职务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属；咸质正焉。凡选授之制，每岁孟冬，以三旬会其人：去王城五百里，集於上旬；千里之内，集於中旬；千里之外，集於下旬。以三铨领其事：一曰尚书铨，二曰东铨，三曰西铨。尚书为中铨，两侍郎分为东、西铨。以五等阅其人，一曰长朵，二曰马射。三曰马枪，四曰步射，五曰应对。以三奇拔其选：一曰骁勇，二曰材艺，三曰可为统领之用。其尤异者，登而任之，否则量以退焉。然後据其状以之，考其能以进之。所以录深功，拔奇艺，备军国，综勋贤也。五品已上，皆奏闻而制授焉；六品已下，则量资注拟。其在军镇要籍不得赴选，委节度使铨试，具等第以申焉。其三奇、五等之选有殊尤者，得令宿卫。其宿卫皆带本官以充。其选人有自文资入者，取少壮六尺已上，材艺超绝；考试不堪，还送吏部。凡官阶注拟，团甲进甲，皆如吏部之制。凡大选终於季春之月。所以审名实之铨综，备戎仗之物数，以戒军令，而振国容焉。

郎中二人，从五品上；（《周官》大司马属官有军司马下大夫，盖郎中之任也。魏有五兵郎曹，皆置郎中。晋有七兵，皆置郎中。宋有中兵、外兵、骑兵，元嘉已後，省骑兵。齐因之。梁、陈有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骑兵郎曹。皆置侍郎，亦郎中任也。後魏、北齐有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郎曹，并置郎中。后周依《周官》。隋初始置兵部郎曹，置侍郎一人；炀帝除“侍”字，又改为兵曹郎。武德初，依隋，三年，改为兵部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戎大夫，咸亨、光宅、神龙并随曹改复。）员外郎二人，从六品上；（周官大司马属官有舆马上士，後周依焉，盖员外之任也。隋开皇六年置兵部员外郎，炀帝改为兵曹承务郎，皇朝改为兵部员外郎。龙朔二年改为司戎员外郎，咸亨、光宅、神龙并随曹改复。）主事四人，从八品下。

（隋炀帝初置，为从九品下；开元二十四年敕，改为八品。）郎中一人，掌考武官之勋禄品命，以二十有九阶承而叙焉。从一品曰骠骑大将军；（汉有骠骑将军霍去病；後汉有东平王苍，魏有王泉，晋有纪瞻、王骏并为之。《齐职仪》云：“骠骑品秩第二，金章、紫绶，武冠，绛朝服，佩水苍玉。”《梁官品令》：“杂号将军一百二十五，分为二十四班，班多者为贵，骠骑班第二十四。”陈品第一，秩中二千石。後魏《职品令》：第二。後周骠骑大将军九命。

《隋官品令》：“骠骑，正四品。”皇朝定令为武散官，从一品。）正二品曰辅国大将军；（魏《甲辰令》、晋《官品令》、梁《官品令》辅国将军并第三品，後魏从第三品，後周七命，隋从六品下，皇朝改焉。）从二品曰镇军大将军；（《魏志》曰文帝以陈群为镇军大将军，秩二千石。《晋公卿秩》云：“杨骏、胡奋并领镇军将军。”《齐职仪》云：“品第三。”後周八命，隋正六品下，皇朝改焉。）正三品曰冠军大将军，（《史记》曰楚义帝以宋义为卿子冠军；汉武帝以霍去病功冠三军，封冠军侯。其名起於此也。魏以文钦为冠军将军。《齐职仪》云：“品秩第三。”《晋令》云：“金章、紫绶，给五时服，武冠，佩水苍玉。”《梁令》“第三品。”陈品第四，秩中二千石。《隋令》：“正六品下。”皇朝改焉。）怀化大将军；（皇朝所置，以授蕃官。）从三品曰云麾将军，（梁班第十八。陈品第四，秩中二千石。）归德将军；（皇朝所置，以授蕃官。）正四品上曰忠武将军，（梁班第十九。陈品第四，秩中二千石。）正四品下曰壮武将军；（梁大通三年又置二百四十二号将军。为四十四班，壮武班第十六。陈品第六，秩千石。）从四品上曰宣威将军，（皇朝所置。）从四品下曰明威将军；（梁班第十二。後魏《职品令》：“正六品上。”）正五品上曰定远将军，（梁班第十二也。诸将军亦为二十四班，止施於外国，定远班第十二。）正五品下曰宁远将军；（梁《官品令》：“宁远将军，正五品。”）从五品上曰游骑将军，（魏《甲辰令》：“游骑将军，第四品。”陈秩二千石。）从五品下曰游击将军；（《汉书》曰：“武帝以苏建、韩说为游击将军。”《後汉纪》云：“光武以邓晨为游击将军。”晋《官品令》：“游击将军，四品。”陈秩二千石。）正六品上曰昭武校尉，下曰昭武副尉；从六品上曰振威校尉，下曰振威副尉；正七品上曰致果校尉，下曰致果副尉；从七品上曰翊麾校尉，下曰翊麾副尉；正八品上曰宣节校尉，下曰宣节副尉；从八品上曰御武校尉，下曰御武副尉；正九品上曰仁勇校尉，下曰仁勇副尉；从九品上曰陪戎校尉，下曰陪戎副尉。（《汉书百官表》：“校尉皆二千石，武帝置。”隋朝改为散官，皇朝因之。）凡怀化、归德将军量配於诸卫上下，其余并兵部定其番第。（五百里内七番，一千里内八番，二千里内十番，二千里外十二番，并一月上。四品已下，九品已上，於兵部上下：五百里内四番，一千里内五番，二千里内六番，二千五百里内七番，三千里内八番，各一季上。三千里外免番，随须追集也。）番满者，六品已下并听预简选，量其才能，或留本司，或送吏部；五品已上者则奏闻。凡叙阶之法，一如文散官之制。

凡天下之府五百九十有四；有上、中、下，并载於诸卫之职。

凡应宿卫官各从番第。诸卫将军、中郎将、郎将及诸卫率、副率、千牛备

身、备身左右、太子千牛并长上折冲。果毅应宿卫者，并一日上，两日下；诸色长上，若司阶、中候、司戈、执戟，并五日上，十日下。诸应外职掌押当及分司者；则年支焉。若左、右羽林将军，每夜各一人更直，中郎将、郎将亦如之。长人长上，每日上，随仗下。（长人取六尺六寸已上厚者四十人，分左、右监门卫。备四考，依出身例授武散官，依旧长上。）蕃人任武官者，并免入宿；任三卫者，配玄武门上，一日上，两日下；配南衙者，长番，每年一月上。凡千牛备身、备身左右及太子千牛皆取三品已上职事官子，孙、四品清官子，仪容端正，武艺可称者充；五考，本司随文、武简试听选。（加阶应入武品，折其一考。四品谓诸司侍郎、车、右庶子。）凡殿中省进马取左、右卫三卫高荫，简仪容可观者补充，分为三番上下，考第、简试同千牛例；仆寺进马亦如之。

凡勋官十有二等，（并载於司勋之职。）皆量其远迹以定其番第，（五百里内五番，一千里内七番，一千五百里内八番，二千里内十番，二千里外十二番，各一月上。每上或分配诸司。上州及都督府番别各听留六十人，中州四十五人，下州三十五人，分配监当城门、仓库，亦量於数内通融配给。当州人少者，任取五十已上、五十九已下及轻疾丁充，并五番，上皆一月。）五品已上四年，七品已上五年，多至八年，年满简送吏部，不第者如初。无文，听以武选。

凡左、右卫亲卫 勋卫 翊卫，及左、右率府亲 勋 翊卫，及诸卫之翊卫，通谓之三卫。择其资荫高者为亲卫？（取三品已上子、二品已上孙为之。）其次者为勋卫及率府之亲卫，（四品子、三品孙、二品已上之曾孙为之。）又次者为翊卫及率府之勋卫，（四品孙、职事五品子 孙。三品曾孙、若勋官三品有封者及国公之子为之。）又次者为诸卫及率府之翊卫，（五品已上并柱国若有封爵兼带职事官子孙为之。）又次者为王府执仗、执乘。（散官五品已上子孙为之。凡三卫皆限年二十一已上；每岁十一月已後，本州申兵部团甲、进甲，尽正月毕，（其入卫杂配并注甲长定，不得移改。）量远迹以定其番第。（五百里内五番，一千里内七番，一千里外八番，各一月上；三千里外九番，各倍其月。）应补之人周亲已上有犯刑戮者，配令兵部上下。凡诸卫及率府三卫贯京兆、河南、蒲、司、华、岐、陕、怀、汝、郑等州，皆令番上，余州皆纳资而已。（应纳资者，每年九月一日於本贯及寄住处输纳，本贯挟名录申兵部。）凡左、右卫之三卫分为五仗：一曰亲仗，二曰供奉仗，三曰勋仗，四曰翊仗，五日散手仗，每月各配三十六人而上下焉。其五仗上下及引驾、细引考以五，左、右卫之他职掌及左、右率府之勋卫考以六。左、右率府之三卫帖五仗上下者，亦五考。）诸卫及率府之翊卫考以八。考满，兵部校试，有文

，堪时务，则送吏部；无文，则加其年阶，以本色迁授，若有才用，考内得补主帅及监门校尉、直长。凡左 右卫、左 右率府三卫经三考已上者，得补引驾、细引；考满，简试如三卫。（三卫违番者，徵资一千五百文，仍勒陪番，有故者，免徵资。三番不到，注甲毁夺告身，有故者亦陪番。）

凡王公已下皆有亲事、帐内，（六品、七品子为亲事，八品、九品子为帐内。）限年十八已上，（举诸州，率万人已上充之。亲王、嗣王、郡王、开府仪同三司及三品已上官带动者，差以给之。并本贯纳其资课，皆从金部给付。）皆限十周年则听其简试，文、理高者送吏部，其余留本司，全下者退还本色。

凡兵士隶卫，各有其名：左、右卫曰骁骑，左、右骁卫曰豹骑，左、右武卫曰熊渠，左、右威卫曰羽林，左、右领军卫曰射声，左、右金吾卫曰饮飞；东宫左、右卫率府曰超乘，左、右司御率府曰旅賁，左、右清道率府曰直荡，总名为卫士；皆取六品已下子孙及白丁无职役者点充。凡三年一简点，戍丁而入，六十而免，量其远迩以定番第。（百里外五番，五百里外七番，一千里外八番，各一月上；二千里外九番，倍其月上。若征行之镇守者，免番而遣之。）凡卫士各立名簿，具三年已来征防若差遣，仍定优劣为三等，每年正月十日送本府印讫，仍录一通送本卫，若有差、行、上番，折冲府据簿而发之。

（若征行及使经两番已上者，免两番，两番已上者并二番。其不免番，还日即当番者，免上番。）凡差卫士征戍、镇防亦有团伍，其善弓马者为越骑团，余为步兵团，主帅已下统领之，火十人，有六驮马。（若无马乡，任备驴、骡及牛。）若父兄子弟，不并遣之；若祖父母、父母老疾，无兼丁，免征行及番上。其居常则皆习射，唱大角歌。番集之日，府官率而课试。凡左、右金吾卫有角手，诸卫有弩手；左、右羽林军有飞骑及左、右万骑 广骑；天下诸军有健儿，（旧，健儿在军皆有年限，更来往，颇为劳弊。开元二十五年敕，以为天下无虞，宜与人休息，自今已後，诸军镇量闲剧、利害，置兵防健儿，於诸色征行人内及客户中召募，取丁壮情愿充健儿长住边军者，每年加常例给赐，兼给永年优复；其家口情愿同去者，听至军州，各给田地、屋宅。人赖其利，中外获安。是後，州郡之间永无征发之役矣。）皆定其籍之多少与其番之上下，（其所取人并具於本卫。）每季上中书门下。凡关内团结兵，京兆府六千三百二十七人，同州六千七百三十六人，华州五千二百二十三人；蒲州二千七百三十五人。（选丁户殷赡、身材强壮者充之，免其征赋，仍许在家常习弓矢，每年差使依时就试。）秦、成、岷、渭、河、兰六州有高丽、羌兵。（皆令当州上佐一人专知统押，每年两度教练，使知部伍，如有警急，即令赴援。诸州城傍子弟亦常令教习，每年秋集本军，春则放散。）黎、雅、邛、翼、茂五

州有镇防团结兵。（并令刺史自押领，若须防遏，即以上佐及武官充。）凡天下诸州差兵募取户殷丁多、人材骁勇，选前资官、勋官部分强明堪统摄者，节级权补主帅以领之。其义征者，别为行伍，不入募人之营。凡军行器物皆於当州分给之，如不足则自备，贫富必以均焉。凡诸州军府应行兵马之名簿。器物之多少，皆申兵部；军散之日，亦录其存亡多少以申而勘会之。凡诸道回兵粮备之物，衣资之费，皆所在州县分而给之。

郎中一人掌判簿，以总军戎差遣之名数。凡天下之节度使有八：其一曰关内朔方节度使，其统有单于、安北、东受降城、中受降城、西受降城，丰安军、定远城皆属焉。其二曰河东节度使，其统有大同、横野、岢岚三军，云州守捉使属焉。其三曰河北幽州节度使，其统有经略、平卢、静塞、威武、清夷、横海、高阳、唐兴、恒阳、北平十军，安东镇守、渝关守捉、北平守捉三使属焉。其四曰河西节度使，其统有赤水、大斗、建康、玉门、墨离，豆卢六军，新泉守捉、甘州守捉、肃州镇守三使属焉。其五曰陇右节度使；其统有临洮、河源、白水、安人、积石、莫门、振武七军，平夷、五门、富耳、蓝州、平戎、绥和五守捉使皆属焉。其六曰剑南节度使，其统有昆明军、松州当州防御、邛郯守捉、姚州经略四使属焉。其七曰碛西节度使，其统有安西、疏勒、于阗、焉耆，为四镇经略使，又有伊吾、瀚海二军，西州镇守使属焉。其八曰岭南节度使，其统有广、桂、邕、容、安南等五府经略使。若诸州在节度内者，皆受节度焉。其福州经略使、登州平海军则不在节度之内。凡亲王总戎则曰元帅，文、武官总统者则曰总管。以奉使言之；则曰节度使，有大使焉，有副大使焉，有副使焉，有判官焉。若大使加旌节以统军，置木契以行动。凡将帅出征，兵满一万人已上，置长史、司马、仓曹，胄曹 兵曹参军各一人；五千人已上，减司马。诸军各置使一人，五千人已上置副使一人，万人已上置营田副使一人；每军皆有仓曹、兵曹、胄曹参军各一人。（赤水、临洮、河源等军加胄曹参军一人，朔方五城各加胄曹参军一人。）其横海、高阳、唐兴、恒阳、北平等五军皆本州刺史为使。（其兵各一万人，十月已後募，分为三番教习。五千人置总管一人，以折冲充；一千人置子将一人，以果毅充；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以别将及镇戎官充。）凡镇皆有使一人，副使一人，万人已上置司马、仓曹 兵曹参军各一人；五千人已上，减司马。凡诸军、镇每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一千人置子总管一人，五千人置总管一人。凡诸军、镇使 副使已上皆四年一替，总管已上六年一替，押官随兵交替。（副使、总管取折冲动已上官充，子将已上取果毅已上充。）

凡诸军、镇大使 副使已下皆有 兼人、别奏以为之使：大使三品已上， 兼二十五人，别奏十人；（四品、五品 兼递减五人，别奏递减二人。）副使

三品已上，一兼二十人，别奏八人；（四品、五品一兼递减四人，别奏递减二人。）总管三品已上，一兼十八人，别奏六人。（四品、五品一兼递减三人，别奏递减二人。）子总管四品已上，一兼十一人，别奏三人。（五品、六品一兼递减二人，别奏递减一人。）若讨击、防御、游奕使副使，一兼准品各减三人，别奏各减二人；总管及子总管，一兼准品各减二人，别奏各减一人。若镇守已下无副使，或隶属大军、镇者，使已下一兼、奏并四分减一。所补一兼、奏皆令自召以充。（若府镇戍正员官及飞骑、三卫卫士、边州白丁，皆不在取限。）

凡车驾在京，印东都南、北衙皆置左、右屯营，别立使以统之；若车驾在都，则京城亦如之。（北部准此。）

凡大将出征皆告庙，授斧钺，辞齐太公庙；辞讫，不反宿於家。临军对寇，士卒不用命，并得专行其罚。既捷，及军未散，皆会众而书劳，与其费用、执俘、折馘之数，皆露布以闻，乃告太庙。元帅凯旋之日，天子遣使郊劳，有司先献捷於太庙，又告齐太公庙。（诸军将若须入朝奏事，则先状奏闻。）

员外郎一人掌贡举及诸杂请之事。凡应举之人有谋略、（谓闲兵法。）才艺、（谓有勇技。）平射、（谓善能令矢发平直。十发五中，五居其次为上第；三中，七居其次为下第。）筒射，（谓善及远而中。十发四中，六居其次为上第，三中，七居其次为下第；不及此者为不第。）皆待命以举，非有常也。若州、府岁贡，皆孟冬随朝集使以至省，勘责文状而引试焉；亦舆计科偕。有二科：一曰平射，（试射长垛。三十发不出第三院为第。二曰武举。其试用有七：一曰射长垛；（人中院为上，入次院为次上，入外院为次。）二曰骑射；发而并中为上，或中或不中为次上，总不中为次。）三曰马枪；三板、四板为上，二板为次上，一板及不中为次。四曰步射，射草人；（中者为次上，虽中而不法、虽法而不中者为次。）五曰材貌；（以身长六尺已上者为次上，已下为次。）六曰言语；（有神彩，堪统领者为次上，无者为次。）七曰举重，（谓翹阅。率以五次上为第。）皆试其高第者以奏闻其科第之优劣，（谓平射、筒射之上第者，前资、见任见选，听减一次上，舆官，勋散卫官、五品已上官子孙，帖仗二年而选。次第者，其应选则据资优与处分，应帖仗则三年而选。庶人之上第亦帖仗，其年比次第；庶人次第，又加二年。武贡之第者，勋官五品已上并三卫执仗、乘，若品子年考已满者，并放选；勋官六品已上并应宿卫人及品子五考已上者，并授散官，谓“军士战官”；余并帖仗然後授散官。）勋、获之等级，（谓军士战功之等级。若牢城苦战第一等，酬勋三转，第二、第三等差减一转。凡破城、阵，以少击多为“上阵”，数略相当为“中阵”，以多击少为“下阵”，转倍以上为“多少”。常据贼数以十分率之



，杀获四分已上为“上获”，二分已上为“中获”，一分已上为“下获”。凡上阵上获第一等酬勋五转，上阵中获、中阵上获第一等酬勋四转，上阵下获、中阵中获、下阵上获第一等酬勋三转；其第二、第三等各递降一转。中阵下获、下阵中获第一等酬勋两转，第二、第三等并下阵下获各酬勋一转。其虽破城、阵，杀获不成分者，三等阵各酬勋一转。其跳荡、降功不在限。凡临阵对寇，矢石未交，先锋挺人，贼徒因而破者为跳荡；其次先锋受降者为降功。凡酬功者，见任、前资、常选为上资，文武散官、卫官、勋官五品已上为次资，五品子孙、上柱国柱国子、勋官六品已下、诸色有番考人为下资，白丁、卫士、杂色人为无资。凡跳荡人，上资加两阶，即优与处分，应入三品、五品，不限官考；次资即优与处分；下资优与处分；无资稍优与处分。其殊功第一等，上资加一阶，优与处分，应入三品、五品，减四考；次资优与处分；下资稍优与处分；无资放选。殊功第二等，上资优与处分，次资稍优与处分，下资放选，无资常勋外加三转。殊功第三等，上资稍优与处分，次资放选，下资应简日放选，无资常勋外加两转。若破国王胜，事愈常格，或斩将搴旗，功效尤异，虽不合格，并委军将临时录奏。）皆审其实而授叙焉。

员外郎一人掌选院，谓之南曹。每岁，选人有解状、簿书、资历、考课，必由之以，其实，乃上三铨，进甲则署焉。

职方郎中一人，从五品上；（《周礼》夏官有职方氏中大夫之职，掌天下之地图，主四方之职责，职方郎中之任也。後周依《周官》。隋开皇初，始置职方侍郎一人；炀帝曰职方郎。武德三年加“中”字。至龙朔二年，改为司城大夫；成亨元年复故。）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周礼》夏官有职方上士。後周依《周官》。隋开皇六年置员外郎一人，炀帝改曰承务郎，皇朝为职方员外郎。龙朔、咸亨并随曹改复。）主事二人，从九品上。职方郎中、员外郎掌天下之地图及城隍、镇戍、烽侯之数，辨其邦国、都鄙之远迩及四夷之归化者。凡地图委州府三年一造，与板籍偕上省。其外夷每有番官到京，委鸿胪讯其人本国山川、风土，为图以奏焉，副上於省。其五方之区域，都鄙之废置，疆场之争讼者，举而正之。凡天下之上镇二十，中镇九十，下镇一百三十有五；上戍十有一，中戍八十有六，下戍二百三十有五。凡烽侯所置，大率相去三十里，（若有山冈隔绝，须逐便安置，得相望见，不必要限三十里。）其逼边境者，筑城以置之。每烽置帅一人、副一人。（其放烽有一炬、二炬、三炬、四炬者，随贼多少而为差焉。旧关内、京畿、河东、河北皆置烽。开元二十五年敕以边隅无事，寰宇安，内地置烽，诚为非要，量停近甸烽二百六十所，计烽帅等一千三百八十八人。）凡州、县城门及仓库门须守当者，取中男及残疾人均为番第以充，而免其徭赋焉。（若修理廨宇及园感厨，亦听量使。）

驾部郎中一人，从五品上；（《周礼》夏官属有舆司马之职，盖驾部之任也。魏氏始置驾部郎曹，历晋、宋、齐、後魏、北齐并为驾部郎中，梁、陈为驾部侍郎。後周夏官府有驾部中大夫一人，隋文帝改为驾部侍郎，炀帝曰驾部郎。宋、齐左民尚书领驾部，梁、陈左民部尚书领驾部，後魏、北齐殿中尚书领驾部，隋则兵部领焉，皇朝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龙朔二年改曰司舆大夫，咸亨元年复故。）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周礼》夏官卿有舆司马上士，後周夏官府小驾部上士一人，盖驾部员外郎之任也。隋开皇六年置，炀帝改曰承务郎，皇朝为驾部员外郎。龙朔、咸亨并随曹改复。）主事三人，从九品上。驾部郎中、员外郎掌邦国之舆辇、车乘，及天下之传、驿、厩、牧官私马牛维畜之簿籍，辨其出入阑逸之政令，司其名数。凡三十里一驿，天下凡一千六百三十有九所。（二百六十所水驿，一千二百九十七所陆驿，八十六所水陆相兼。若地势险阻及须依水草，不必三十里。每驿皆置驿长一人，量驿之闲要以定其马数：都亭七十五疋，诸道之第一等减都亭之十五，第二、第三皆以十五为差，第四减十二，第五减六，第六减四，其马官给。有山阪险峻之处及江南、岭南暑湿不宜大马处，兼置蜀马。凡水驿亦量事闲要以置船，事繁者每驿四只，闲者三只，更闲者二只。凡马三名给丁一人，船一给丁三人。凡驿皆给钱以资之，什物并皆为市。凡乘驿者，在京於门下给券，在外於留守及诸军、州给券。若乘驿经留守及五军都督府过者，长官押署；若不应给者，随即停之。）而监、牧六十有五焉，皆分使而统之。（南使十五监，西使十六监，北使七监，东使九监，盐州使八监，岚州使三监，则厩牧及诸司马、牛、杂畜各隶於籍帐，以时受而藏之。）若畜养之宜，孳生之数，皆载於太仆之职。凡诸卫有承直之马，（诸卫每日置承直马八十疋，以备杂使。诸卫官、诸州、府马每月常差赴京、都为承直，诸府常备，其数其多。开元二十五年，敕以为天下无事，劳费颇烦，宜随京、都近便量留三千疋充扈从及街使乘直，余一切并停。）凡诸司有备运之车，（诸司皆置车、牛，以备递运之事。司农等车一千二十一乘，将作监三百四十五乘，殿中省尚乘局一百乘，少府监六十三乘，太常寺一十四乘，国子监二十乘，太仆寺一十乘，光禄寺二十乘，卫尉寺十乘，太府寺六乘，左、右卫各二乘，左、右骁卫各一乘，左、右武卫各一乘左、右威卫各一乘，左、右领军卫各一乘，左、右金吾卫各一乘，左、右监门卫各二乘，左、右羽林军各三乘，家令寺一百八十乘，仆寺二十六乘，左、右卫率府各一乘。牛皆倍之。其过倍者则充营田，不足者则单驾。开元二十二年，敕量减六百余头、乘。）皆审其制以定数焉。

库部郎中之一人。从五品上；（《周礼》夏官有司甲下大夫，为司戈盾、弓矢之长，各辨其物以待军事，今库部郎中之任也。魏氏始置库部郎曹，历晋

、宋、齐、後魏、北齐并有库部郎中，梁、陈为侍郎。後周夏官府有武藏中大夫一人，隋文帝为库部侍郎，炀帝曰库部郎。宋、齐、梁、陈并都官尚书领库部，後魏、北齐度支尚书领，隋则兵部尚书领焉。武德三年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库大夫，咸亨元年复故。）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周礼》夏官卿有司兵中士，後周有小武藏下大夫一人，盖今库部员外郎之任也。隋开皇六年置，炀帝改曰承务郎，皇朝为库部员外郎。龙朔、咸亨随曹改复。）主事二人，从九品上。库部郎中、员外郎掌邦国军州之戎器、仪仗，及冬至、元正之陈设，并祠祭、丧葬之羽仪，诸军州之甲仗，皆辨其出入之数，量其缮造之功，以分给焉。

### ●卷六 尚书刑部

刑部尚书一人 侍郎一人

郎中二人 员外郎二人 主事四人 令史十九人

书令史三十八人 亭长六人 掌固十人

都官郎中一人

员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九人 书令史十二人

掌固四人

比部郎中一人

员外郎一人 主事四人 令史十四人 书令史二十七人

计史一人 掌固四人

司门郎中一人 员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六人 书令史十三人

掌固四人

刑部尚书一人，正三品，（周之秋官卿也。汉成帝始置三公曹，主断狱事。後汉以三公曹掌天下岁尽集课事，又以二千石曹主中都官水火、盗贼、辞讼、罪法事。晋初，依汉置三公尚书，掌刑狱；太康中，省三公尚书，以吏部尚书兼领刑狱。宋始置都官尚书，掌应该师非违得失事，兼掌刑狱。齐、梁、陈、后魏、北齐皆置都官尚书。后周依《周官》，置大司寇卿一人。隋初曰都官尚书，开皇三年改为刑部，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刑太掌伯，咸亨元年复为刑部。光宅元年改为秋官尚书，神龙元年复故。）侍郎一人，正四品下。

（周之秋官小司寇中大夫也。汉以来尚书侍郎，今郎中之任。后周依《周官》。隋炀帝置刑部侍郎，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刑少常伯，咸亨、光宅、神龙并随曹改复。）刑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刑法及徒隶句覆、关禁之政令。其属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司门；尚书、侍郎总其职务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属，咸质正焉。

郎中二人，从五品上；（周礼大司寇属官有士师下大夫，盖郎中之任也。

後汉有二千石曹尚书，掌刑法，因立二千石郎曹。魏、晋、宋、齐并以三公郎曹掌刑狱，置郎中各一人；梁、陈因为侍郎。後魏、北齐三公郎中各置二人。後周秋官府有小刑部下大夫一人。隋初省三公曹，置刑部郎曹，掌刑法，置侍郎一人；炀帝除“侍、又改为宪部郎，皇朝因之。武德三年改曰刑部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刑大夫，咸亨、光宅、神龙并随曹改复。）员外郎二人，从六品上；（周礼大司寇属官有上士，後周依焉，盖员外之任也。隋开皇六年置刑部员外郎，炀帝改为宪部承务郎，皇朝因之。武德三年改曰刑部员外郎，龙朔、咸亨、光宅、神龙并随曹改复。）主事四人，从九品上。郎中、员外郎掌贰尚书、侍郎，举其典宪而辨其轻重。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凡律一十有二章：一曰《名例》，二曰《卫禁》；三曰《职制》，四曰《户婚》，五曰《厩库》，六曰《擅兴》，七曰《贼盗》，八曰《斗讼》，九曰《诈伪》，十曰《杂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断狱》，而大凡五百条焉。（律，法也。魏文侯师李悝集诸国刑书，造《法经》六篇：一、《盗法》，二、《贼法》，三、《囚法》，四、《捕法》，五、《杂法》，六、《具法》。商鞅傅之，改法为律，以相秦，增相坐之法，造参夷之诛，大辟加凿颠、抽胁、楔烹、车裂之制。至汉，萧何加悝所造《户》、《兴》、《厩》三篇，谓之《九章之律》。汉兴，虽约法三章，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当族者皆先黥、劓、斩左右趾，笞杀之，梟其首，菹骨肉於其市，诽谤、詈诅又先断其舌，谓之具五刑。至文帝，感缇萦之言，除肉刑，命丞相、御史定律曰：“诸当完者，为城旦舂；当黥者，髡钳为城旦舂；当劓者，笞三百籍笞；当斩左趾者，笞五百籍笞；当斩右趾及杀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赃枉法，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已论而复有笞罪者，皆弃市。罪人狱已决，完为城旦舂；满三岁，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岁，马隶臣、妾；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鬼薪白粲满三岁为隶臣、妾，隶臣、妾满二岁为司寇，司寇一岁及作如司寇二岁皆免为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已上，不用此令。”是後，外有轻刑之名，内实杀人，而笞五百、笞三百率多至死。巨景帝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犹尚不全，又减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遂定《令》：“以竹为之，长五尺，其本大一寸，末薄半寸，皆平其节。当笞者，笞臀，无得更人。毕一罪，乃更人。”自是得全。至武帝时，张汤、赵禹增律令科条，大辟四百九条。宣帝时，于定国又删定律令科条。成帝时，律令烦多，百有余万言，大辟之罪千有余条。至後汉，马融、郑玄诸儒十有余家，律令章句数十万言，定断罪所用者，合二万六千余条。魏武为相，造甲子科条：犯斩左、右趾，易以木械。魏氏受命；参议复肉刑；属军团多故，竟寝之。乃命陈群等采汉律，为《魏律》十八篇，增汉萧何律《劫掠》、《诈伪》、《毁亡》、《告劾》，《系

讯》、《断狱》、《谳贼》、《惊事》、《价赃》等九篇也。依古义，制为五刑，其大辟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赎刑十一，罚金六，杂抵罪七，凡三十七名。晋氏受命，议复肉刑，复寢之。命贾充等十四人增损汉、魏律，为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盗律》，四、《贼律》，五、《诈伪》，六、《请贼》，七、《告劾》，八、《捕律》，九、《系讯》，十、《断狱》，十一、《杂律》，十二、《户律》，十三、《擅兴律》，十四、《毁亡》，十五、《卫宫》，十六、《水火》、十七、《厩律》，十八、《关市》，十九、《违制》，二十、《诸侯》，凡一千五百三十条。其刑名之制，大辟之刑有三：一曰梟，二曰斩。三曰弃市。髡刑有四：一曰髡钳五岁刑，笞二百；二曰四岁刑；三曰三岁刑；四曰二岁刑。赎死，金二斤；赎五岁刑，金一斤十二两；四岁、三岁、二岁各以四两为差。又有杂抵罪罚金十二两、八两、四两、二两、一两之差。弃市以上马死罪，二岁刑以上为耐罪，罚金一两以上为赎罪。宋及南齐律之篇目及刑名之制略同晋氏，唯赎罪绢兼用之。梁氏受命，命蔡法度、沈约等十人增损晋律，为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盗劫》，四、《贼叛》，五、《诈伪》，六、《受贼》，七、《告劾》，八、《讨捕》，九、《系讯》，十、《断狱》，十一、《杂律》，十二、《户律》，十三、《擅兴》，十四、《毁亡》，十五、《卫宫》，十六、《水火》，十七、《仓库》，十八、《厩律》，十九、《关市》，二十、《违制》，大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条。其刑名之制，加《晋律》一岁刑，半岁刑，百日刑，鞭杖二百，鞭杖一百，鞭杖五十、三十、一十之差；又加杖八等之差。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且不去廉。杖有大杖、法杖、小杖，皆用生荆。其犯劫皆斩；会赦降死者，〈黑詹〉面为劫”字，髡钳，补冶锁士终身。陈令范泉、徐陵等参定律、令，《律》三十卷，《令》三十卷，《科》三十卷。采酌前代，条流冗杂，纲目虽多，博而非要，其制唯重清议禁锢之科。其罪人贼验昭然而不款，则上测立。立测者，以土为塚，高一尺，上员，劣容囚两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讫，著两械及丑上塚，上测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测，七日一行鞭，凡经鞭、杖一百五十得实不承者，得减罪论。凡囚鞭、杖著械；徒著锁；死著三械，加壶手。依梁氏。後魏初，置四部大人，坐庭决辞讼，以言语约束，刻契记事，无刑名之制。至太武帝，始命崔浩定刑名，於汉、魏以来律除髡钳五岁、四岁刑，增二岁刑，大辟有亡、腰斩、殊死、弃市四等，凡三百九十条，门房诛四条，大辟一百四十条，五刑二百三十一条。始置枷拘罪入。文成时，又增律条章。至孝文时，定律凡八百三十三章、门房之诛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北齐初命，造新律未成，文宣犹采魏制，性忍暴，恣

行酷虐，讯囚用车辐压踝，或使臂贯烧车，或使立烧黎耳上；常命宪司先定死罪囚，置仗卫内，帝欲杀人，执以应命，谓之“供御囚”。至武成时，赵郡王睿等造律成，奏上。凡十二篇：一、《名例》，二、《禁卫》、三、《户婚》，四、《擅兴》。五、《违制》，六、《诈伪》，七、《关讼》，八、《盗贼》，九、《捕断》，十、《毁损》，十一、《厩牧》，十二、《杂律》，凡定罪九百四十九条，大抵采魏、晋故事。其制刑名五：一曰死，重者に之，其次梟首，其次斩，其次绞。二曰流刑，鞭、笞各一百，髡之，投边裔。未有道里之差，以六年为限。三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岁、四岁、三岁、二岁、一岁之差，凡五等，各加鞭一百，其五岁者又加笞八十，四岁六十、三岁三十。二岁二十岁，一岁无笞，并锁输左校。四曰鞭，看一百、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十、一十之差，凡三等。赎罪旧以金，皆代以中绢。罪刑年者锁，无锁以枷，流罪以上加丑械，死罪桁之。又制立重罪十条为十恶。後周命赵肃等造律，保定中奏之，凡二十五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祠享》，四、《朝会》，五、《婚姻》，六、《户禁》，七、《水火》，八、《兴缮》，九、《卫宫》，十、《市廛》，十一、《斗竞》，十二、《劫盗》，十三、《贼叛》，十四、《毁亡》，十五、《违制》，十六、《关市》，十七、《诸侯》，十八、《厩牧》，十九、《杂犯》，二十、《诈伪》，二十一、《请求》，二十二、《告劾》，二十三、《逃亡》，二十四、《系讯》，二十五、《断狱》，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条，比於《齐律》，烦而不当。其刑名之制，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於百；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二年、三年、四年、五年皆递加一十，至鞭一百、笞五十；四曰流刑五：流二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六十，以五百里为差，鞭、笞皆加十，至流四千五百里者鞭、笞各一百，以六年为限；五曰死刑五：一曰磔，二曰绞，三曰斩，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属各有五，合二十五等。其赎罪，金、绢兼用。凡囚死罪枷而，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桎，杖罪散。至武帝，又造刑书要制，与律兼行。至宣帝残酷，广《刑书要制》为《刑经圣制》，谓之“法经”，有上书字误，鞭二百四十，名曰“天杖”；又作辟碾车，以威妇人。隋开皇元年，命高等七人定律；至三年，又敕苏威、牛弘删定，凡十二篇，并蠲除前代梟首、に裂及鞭刑；又依北齐置十恶；应赎者，皆以铜代绢。炀帝以开皇《律》、《令》犹重，除十恶之条，更制《大业律》，凡十八篇：一、《名例》，二、《卫官》，三、《违制》，四、《请求》，五、《户》，六、《婚》，七、《擅兴》，八、《告劾》，九、《贼》，十、《盗》，十一、《斗》，十二、《捕亡》，十三、《仓库》，十四、《厩牧》，十五、《关市》，十六、《杂》，十七、《诈伪》

，十八、《断狱》。其五刑之内降从轻典者二百余条。末年严刻，生杀任情，不复依例。及杨玄感反，诛九族，复行に裂、梟首，磔而射之。皇朝武德中，命裴寂、殷开山等定律令，其篇目一准隋开皇之律，刑名之制又亦略同，唯三流皆加一千里，居作三年、二年半、二年皆为一年，以此为异；又除苛细五十三条。贞观初，有蜀王法曹参军裴弘献奏骏律令不便於时三十余条。於时，又命长孙无忌、房玄龄等正，凡为五百条，减《开皇律》大辟入流者九十三条，比古死刑，殆除其半。永徽中，复撰《律疏》三十卷，至今并行。）凡《令》二十有七：（分为三十卷。）一曰《官品》，（分为上、下。）二曰《三师三公台省职员》，三曰《寺监职员》，四曰《卫府职员》，五曰《東宫王府职员》，六曰《州县镇戍岳瀆关津职员》，七曰《内外命妇职员》，八曰《祠》，九曰《户》，十曰《选举》，十一曰《考课》，十二曰《宫卫》，十三曰《军防》，十四曰《衣服》，十五曰《仪制》，十六曰《卤簿》，（分为上、下。）十七曰《公式》；（分为上、下。）十八曰《田》，十九曰《赋役》，二十曰《仓库》，二十一曰《厩牧》，二十二曰《关市》，二十三曰《医疾》，二十四曰《狱官》，二十五曰《营缮》，二十六曰《丧葬》，二十七曰《杂令》，而大凡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条焉。（令，教也，命也。《汉书》：“杜周曰：‘前主所是著为律，後主所是疏为令。’”亦谓法也。汉时，决事集为《令甲》以下三百余篇。汉初，肃何定律令。其後，张汤、赵禹、于定国、黄霸皆继定律令。魏命陈群等撰《州郡令》四十五篇，《尚书官令》、《军中令》合百八十余篇。晋命贾充等撰《令》四十篇：一、《户》，二、《学》，三、《贡士》，四、《官品》，五、《吏员》，六、《俸廩》，七、《服制》，八、《祠》，九、《户调》，十、《佃》，十一、《复除》，十二、《关市》，十三、《捕亡》，十四、《狱官》，十五、《鞭》杖，十六、《医药疾病》，十七、《丧葬》，十八、《杂上》，十九、《杂中》，二十、《杂下》，二十一、《门下散骑中书》，二十二、《尚书》，二十三、《三台秘书》，二十四、《王公侯》，二十五、《军吏员》，二十六、《选吏》，二十七、《选将》，二十八、《选杂士》，二十九、《宫卫》，三十、《赎》，三十一、《军战》。三十二、《军水战》，三十三至三十八皆《军法》，三十九、四十皆《杂法》。宋、齐略同晋氏。梁初，命蔡法度等撰《梁令》三十篇：一、《户》，二《学》，三、《贡士赠官》，四、《官品》，五、《吏员》，六、《服制》，七、《祠》，八、《户调》，九、《公田公用仪迎》，十、《医药疾病》，十一、《复除》，十二、《关市》，十三、《劫贼水火》，十四、《捕亡》，十五、《狱官》，十六、《鞭杖》，十七、《丧葬》，十八、《杂上》，十九、《杂中》，二十、《杂下》，二十一、《宫卫》，二十二、《门下

散骑中书》，二十三、《尚书》，二十四、《三台秘书》，二十五、《王公侯》，二十六、《选吏》，二十七、《选将》，二十八、《选杂士》，二十九、《军吏》，三十、《军赏》。後魏初命崔浩定令，役命游雅等成之，史失篇目。北齐令赵郡王睿等撰《令》五十卷，取尚书二十八曹为其篇名，又撰《权令》二卷，两《令》并行。後用命赵肃、拓跋迪定令，史失篇目。隋开皇命高等撰令三十卷：一、《官品》上，二、《官品》下，三、《诸省台职员》，四、《诸寺职员》，五、《诸卫职员》，六、《东宫职员》，七、《行台诸监职员》，八、《诸州郡县镇戍职员》，九、《命妇品员》，十、《祠》，十一、《户》，十二、《学》，十三、《选举》，十四、《封爵俸廩》，十五、《考课》，十六、《官卫军防》，十七、《衣服》，十八、《鹵簿上》，十九、《鹵簿下》，二十、《义制》，二十一、《公式上》，二十二、《公式下》，二十三、《田》，二十四、《赋役》，二十五、《仓库廐牧》，二十六、《关市》，二十七、《假宁》，二十八、《狱官》，二十九、《丧葬》、三十、《杂》。皇朝之令，武德中裴寂等与律同时撰。至贞观初，又令房玄龄等刊定。麟德中源直心，仪凤中刘仁轨，垂拱初裴居道，神龙初苏环。太极初岑羲、开元初姚元崇，四年宋并刊定。）凡《格》二十有四篇。（以尚书省诸曹为之目，共为七卷。其曹之常务但留本司者，别为《留司格》一卷。盖编绿当时制敕，永为法则，以为故事。汉建武有《律令故事》上、中、下三篇，皆刑法制度也。晋贾充等撰律、令，兼删定当时制、诏之条，为故事三十卷，与《律》、《令》并行。梁易故事为梁科三十卷，蔡法度所删定。陈依梁。後魏以“格”代“科”，於麟趾殿删定，名为《麟趾格》。北齐因魏立格，撰《横格》，与《律》、令并行。皇朝《贞观格》十八卷，房玄龄等删定。《永徽留司格》十八卷，《散颁格》七卷，长孙无忌等删定；永徽中，又令源直心等删定，唯改易官号、曹、局之名，不易篇第。《永徽留司格後本》，刘仁轨等删定。《垂拱留司格》六卷，《散颁格》二卷，裴居道等删定。《太拯格》十卷，岑羲等删定。《开元前格》十卷，姚元崇等删定。《开元後格》十卷，宋等删定。皆以尚书省二十四司马篇名。）凡《式》三十有三篇。（亦以尚书省列曹及秘书、太常、司农、光禄、太仆、太府、少府及监门、宿卫、计帐为其篇目，凡三十三篇，为二十卷。后周文帝初辅魏改，大统元年，令有司斟酌今古通变可以益时者，为二十四条之制；七年，又下有十二条之制；十年，命尚书苏绰总三十六条，更损益为五卷，谓之《大统式》。皇朝《永徽式》十四卷，《垂拱》、《神龙》、《开元式》并二十卷，其删定与定格、令人同也。）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正邪，式以轨物程事。

乃立刑名之制五焉：一曰答，二曰杖，三曰徒；四曰流，五曰死。答刑五



，（笞十至五十也。）杖刑五，（杖六十至于百。其工乐户及习天文及官户、奴婢等犯流罪者，及家无兼丁犯徒者，各决二百放。又犯罪已发更重犯累决者，计数虽多，亦不过二百。）徒刑五，（自徒一年，以半年为差，至於三年也。）流刑三，（自流二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流皆役一年，然後编所在为户。而常流之外。更有加役流者、本死刑，武德中改为断趾，贞观六年改为加役流。谓常流唯役一年，此流役三年，故以加役名焉。）死刑二。（绞、斩。）

乃立十恶，以惩叛逆，禁淫乱，沮不孝，威不道。其一曰谋反，谓谋危社稷。二曰谋大逆；（谓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三曰谋叛，（谓谋背国从伪。）四曰恶逆，（谓殴及谋杀祖父母、父母，杀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五曰不道，（谓杀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造畜蛊毒，魇魅。）六曰大不敬，（谓盗大祀神御之物、乘舆服御物。盗及伪造御宝。合和御药误不如本方及封题误，若造御膳误犯食禁，御幸舟船误不牢固，指斥乘舆情理切害及对捍诏使而无人臣之礼。）七曰不孝，（谓告言、詈诅祖父母父母；及别籍异财，若供养有阙；居父母丧身自嫁娶，若作乐、释服从吉；闻祖父母、父母丧匿不皋哀；诈称祖父母、父母死。）八曰不睦，（谓谋杀及卖缌麻已上亲，殴、告夫及大功已上尊长。）九曰不义，（谓谋杀本属府主、刺史、县令、见受业师。）十曰内乱。（谓奸小功已上亲、祖父妾。）此十者，常赦之所不原。（初，北齐立重罪十条为十恶：一、反逆，二、大逆。三、叛，四、降，五、恶逆，六、不道，七、不敬，八、不孝，九、不义，十、内乱，犯此者不在八议论赎之限。隋氏颇有益损，皇朝因之。）

乃立八议，以广亲亲，以明贤贤，以笃宾旧，以劝功勤。其一曰议亲，（谓皇帝袒免以上亲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缌麻以上亲、皇后小功以上亲。）二曰议故，（谓故旧。）三曰议贤，（谓有大德行。）四曰议能，（谓有大才艺。）五曰议功，（谓有大功勋。）六曰议贵，（谓职事官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及爵一品。）七曰议勤，（谓有大勤劳。）八曰议宾。（谓承先代後，为国宾。）八者犯死罪，所司先奏请议，得以减、赎论。（周礼以八辟丽邦法，附刑罚，即八议也。自魏、晋、宋、齐、梁、陈、後魏、北齐、後周及隋皆载於律。）

凡赎罪以铜。（自笞一十铜一斤。至杖一百即十斤。徒一年二十斤，至徒三年则六十斤。流二千里铜八十斤，至流三千里则百斤。绞与斩，铜止一百二十斤。）其私坐也，一斤为一负；其公坐也，则二之。十负为殿。（凡赎者，谓在八议之条及七品已上官祖父母、父母、妻、子；五品已上，上至曾、高祖，下至曾、玄孙；五品已上妾犯非罪十恶；八品已下身犯流已下罪者，及年

七十已上 十五已下及废疾等犯罪加役流、反逆缘坐流，会赦犹流已下罪者，及年八十已上、十岁已下及笃疾犯盗与伤入者；及过误杀人；及大辟疑罪者并以赎论。）凡计赃者，以绢平之。（准律，以当处中绢估平之。开元十六年敕：“其以赃定罪者，并以五百五十为定估。”其徵收平赃，并如律也。）其赃有六焉：一曰强盗赃，（自绢一尺，至於十匹。）二曰枉法赃，其刑绞；（自绢一尺，至於十有五疋，其刑与强盗同。）三曰不枉法赃，（自绢一尺，至於三十疋加役流也。）四曰窃盗赃，（自绢一尺，至於五十疋加役流。）五曰受所监临赃，其刑流；（自绢一尺、至於五十疋流二千里，其法与不枉法、窃盗皆同。）六曰坐赃，其刑徒。（自绢一尺，至於五十疋徒三年。）凡六赃定罪有正条，余皆约而断焉。（枉法赃，谓受人财为曲法处分事者，一尺杖一百，已上每一疋加一等，止十五匹绞。不枉法赃，谓虽受财，依法处分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止三十疋加役流。若无禄人犯此二赃，并减有禄人一等，若枉法，二十匹即绞；不枉法，四十匹加役流。强盗赃，谓以威力取其财。并与药酒及食使狂乱取财，不得，徒二年；得财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以上绞。窃盗赃者，谓私窃人财，不得，笞五十；得财一尺杖六十。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又每五疋加一等，五十疋止加役流。受所监临赃者，谓不因公事受部人财物者，一尺笞四十，每一疋加一等，至八疋徒一年，又每八疋加一等，五十疋罪止流二千里。坐赃者，谓非监临主司而因事受财者，一尺笞二十。每一疋加一等，至十疋徒一年，每十疋加一等，五十疋罪止徒三年。自外诸条皆约此六赃为罪。）

凡应减者，下就轻次焉，二死、三流，俱从一减。凡应加者，上就重次焉；五刑皆累加，唯数盈，不得至於死。凡律法之外有殊旨、别敕，则有死、流、徒、杖、除、免之差。（谓有殊旨、别敕：宜杀却、宜处尽、宜处死、宜配远流、宜流却、配流若干里，及某处宜配流却遣、宜徒、宜配徒若干年，至到与一顿、与重杖一顿、与一顿痛杖、决杖若干，宜处流、依法配流、依法配流若干里，宜处徒、依法配徒、与徒罪，依法处徒若干年，与杖罪、与除名罪、与免官罪、与免所居官罪，皆刑部奉而行之。）

凡决死刑皆於中书门下详覆。（旧制皆於刑部详覆，然後奏决。开元二十五年，敕以为庶狱既简，且无死刑，自今已後，有犯死刑，除十恶死罪、造伪头首、劫杀、故杀、谋杀外，宜令中书门下与法官等详所犯轻重，具状闻奏。其左降官，除逆人亲，并犯贿赃、名教，如有刻己自新，以功补过，使司应合闻荐，不须限以贬黜。）

凡京都大理寺、京兆 河南府、长安 万年 河南 洛阳县咸置狱。（其余台、省、寺、监、卫、府皆不置狱。）

凡死罪枷而丑，妇人及徒、流枷而不丑，官品及勋、散之阶第七已上锁而不枷。（勋官武骑尉及散官宣义郎并七品阶。诸应议、请、减者，犯流已上，若除、免、官当者，并锁禁。）杖、笞与公坐徒及年八十、十岁、废疾、怀孕、侏儒之类，皆讼系以待断。

凡有犯罪者，皆从所发州、县推而断之；在京诸司；则徒以上送大理，杖以下当司断之；若金吾纠获，亦送大理。（犯罪者，徒已上县断定，送州覆审讫；徒罪及流应决杖、笞若应赎者。即决配、徵赎其大理及京兆、河南断徒及官人罪，并後有雪减，并申省司审详无失，乃覆下之；如有不当者，亦随事驳正。若大理及诸州断流已上若除、免、官当者。皆连写案状申省案覆，理尽申奏；若按覆事有不尽，在外者遣使就覆，在京者追就刑部覆以定之。）

凡决大辟罪皆於市。（古者，决大辟罪皆於市。自今上临御以来无其刑，但存其文耳。）五品已上犯非恶逆已上，听自尽於家。七品已上及皇族、若妇人犯非斩者，皆绞於隐处。（决大辟罪，官爵五品已上在京者，大理正监决；在外者，上佐监决；余并判官监决，在京决者，亦皆有御史、金吾监决。若因有冤滥灼然者。听停决奏闻。）凡决大辟罪，在京者，行决之司五覆奏；在外者；刑部三覆奏。（在京者，决前一日二覆奏，决日三覆奏；在外者，初日一覆奏，後日再覆奏。纵临时有敕不许覆奏，亦准此覆奏。）若犯恶逆已上及部曲、奴婢杀主者，唯一覆奏。（决大辟罪皆防援至刑所，囚一人防援二十人，每一人加五。五品已上非恶逆者，听乘车并官给酒食，听亲故辞诀，宣告犯状，仍日未後乃行刑。囚在外，奏报之日，不得驰驿行下。）凡京城决囚之日，尚食蔬食。内教坊及太常皆彻乐。每岁立春後至秋分，不得决死刑。（若犯恶逆及奴婢、部曲杀主，不依此法。）其大祭祀及致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气、雨未晴、夜未明、断屠日月及休假亦如之。（其死囚无亲戚者皆给棺，於官地内权殡。於京城七里外量置地一顷。拟埋诸司死囚；埋讫，仍下本属告家人令取。）

凡犯流罪已下应除、免、官当未奏身死者，免其追夺。（谓不夺告身。若奏时不知身死，奏後云先死者，依奏定。其常赦所不原者，不在免限。）流移之人皆不得弃放妻妾及私遁还乡，（若妻子在远，预为追唤，待至同发。配西州、伊州者，送凉府；江北人配岭南者，送桂、广府；非剑南人配姚、州者，送付益府，取领即还。其凉府等各差专使领送。所领送人皆有程限，不得稽留迟缓。）至六载然後听仕。（其犯反逆缘坐流及免死役流不在此例。）即本犯不应流而特配流者，三载以後听仕。（有资者各依本犯收叙法。其解见任及非除名、移乡者，年限、叙法皆准考解之例。）

其应徒则皆配居作。（在京送将作监，妇人送少府监缝作；外州者，供当

处官役及修理城隍、仓库及公廨杂使。犯流应住居作者亦准此，妇人亦留当州缝作及配春。诸流、徒罪居作者皆著钳，若无钳者著盘枷，病及有保者听脱，不得著巾、带。每旬给假一日，腊、寒食各给二日，不得出所役之院。患假者，倍日役之。）凡禁囚皆五日一虑焉。（卢，谓检阅之也。断决讫，各依本犯具发处日、月别，总作一帐，附朝集使申刑部。）

凡告言人罪，非谋叛以上，皆三审之。（应受辞、牒官司并具晓示虚得反坐之状。每审皆别日受辞，若有事切害者。不在此例。）告密有不於所由，掩捕则从近也。（谓告密人皆经当处长官；长官有事，经佐官告；长官、佐官俱有事者，经比界论告。若须有掩捕应与余州相知者，所在准法收捕。事当谋叛已上，驰驿奏闻。且称告谋叛已上不肯言事意者，给驿部送京。其犯死罪囚及缘边诸州镇防人等若犯流人告密，并不在送限。）凡察狱之官先备五听，（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又稽诸证信，有可徵焉而不肯首实者，然后拷掠，二十日一讯之。（讯未毕，更移他司，仍须拷鞫，通计前讯，以充三度。即罪非重害及疑似处少，不必备三。若囚因讯致死者、皆与长官及纠弹官对验。其拷囚及行决罚不得中易人。）凡断狱之官皆举律、令、格、式正条以结之。若正条不见者，其可出者，则举重以明轻；其可入者，则举轻以明重。凡狱囚应入议、请者，皆申刑部，集诸司七品已上於都座议之。（若有别议，所司科简，具状以闻。若众议异常，堪为典则者，录送史馆。）

凡枷、杖、丑、锁之制各有差等。（枷长五尺已上、六尺已下，颊长二尺五寸已上、六寸已下，共阔一尺四寸已上、六寸已下，径头三寸已上、四寸已下。丑长一尺六寸已上、二尺已下，广三寸，厚一寸。钳重八两已上、一斤已下，长一尺已上、一尺五寸已下。锁长八尺已上、一丈二尺已下。杖皆削去节目，长三尺五寸。讯囚杖大头径三分二厘，小头二分二厘；常行杖大头二分七厘，小头一分七厘；笞杖大头二分，小头一分半。其决笞者腿、臀分受、杖者背、腿、臀分受，须数等拷讯者亦同。愿背、腿均受者，听。殿庭决杖者，皆背受。）

凡鞫狱官与被鞫人有亲属、仇嫌者；皆听更之。（亲谓五服内亲及大功已上婚姻之家，并授业经师为本部都督、刺史、县令，及府佐与府主，皆同换推。）凡有罪未发及已发未断而逢格改者，若格重则依旧条，轻从轻法。凡天下诸州断罪应申覆者，每年正月与吏部择使，取历任清勤、明识法理者；仍过中书门下定讫以闻，乃令分道巡覆。（若应句会官物者，加判官及典。）刑部录囚徒所犯以授使，（岭南使以九月上旬先发遣。）使牒与州案同，然後复送刑部。（若州司枉断，使推无罪，州司款伏，灼然无罪者，任使判放；其降入流

、徒者，亦从流、徒法。若使人与州执见有别者，各以状申。若理状已尽，可断决，而使人妄生节目盘退者，州司录申辨，及赃状露验者即决，不得待使覆；其余罪皆待覆定。使人至日，先检行狱囚枷锁、铺席及疾病、粮饷之事，有不如法者，皆以状申。若巡察使、按察使、廉察使、采访使，皆待制命而行，非有恒也。）

凡在京诸司见禁囚，每月二十五日已前，本司录其所犯及禁时日月以报刑部。（来月一日以闻。）凡有冤滞不申欲诉理者，先由本司、本贯；或路远而踴碍者；随近官司断决之。即不伏，当请给不理状，至尚书省，左、右丞为申详之。又不伏，复给不理状，经三司陈诉。又不伏者，上表。受表者又不达，听挝登闾鼓。若、独、老、幼不能自申者，乃立肺石之下。（若身在禁系者，亲、识代立焉。立於石者，左监门卫奏闻。挝於鼓者，右监门卫奏闻。）

凡国有赦宥之事，先集囚徒於阙下，命卫尉树金鸡，待宣制讫，乃释之。

都官郎中一人，从五品上；（都官者，本因汉置司隶校尉，其属官有都官从事一人，掌中都官不法事，因以名官。都官者，义取掌中都官。中都官者，京师官也。至魏明帝青龙二年，尚书陈矫奏置都官郎曹郎中。晋、宋、齐都官郎中二人，後魏、北齐一人，梁、陈为侍郎，并掌京师非违得失事，非今都官之任。後周置秋官府，有司厉之职，掌诸奴男女。男子入於罪隶。女子入於春个喜之事，盖比今都官郎中之任也。隋初，置都官侍郎二人，犹掌非违得失事。开皇三年，改都官尚书曹曰刑部，其都官郎曹遂改掌簿录配没官私奴婢，并良贱诉竞、俘囚之事。炀帝时，都官郎置二人，皇朝因置一人。武德三年加“中”字。龙朔二年改日司仆大夫。咸亨元年复故。）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周礼》秋官有司厉下士二人，掌男女奴，盖比今都官员外郎之任也。後周依焉。隋文帝置员外郎，炀帝改曰承务郎。武德三年改为都官员外郎，龙朔、咸亨并随曹改复。）主事二人，从九品上。都官郎中、员外郎掌配没隶，簿俘囚，以给衣粮、药疗，以理诉竞、雪免；凡公私良贱必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没其家为官奴婢。（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没官，皆谓之官奴婢。男年十四以下者，配司农；十五已上者，以其年长，命远京邑，配岭南为城奴。）一免为番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则免之。（凡免皆因恩言之，得降一等、二等，或直入良人。诸《律》、《令》、《格》、《式》有言官户者，是番户之总号，非谓别有一色。）年六十及废疾，虽赦令不该，并免为番户；七十则免为良人，任所居乐处而编附之。凡初配没有伎艺者，从其能而配诸司；妇人工巧者，入于掖庭；其余无能，咸隶司晨。凡诸行宫与监、牧及诸王、公主应给者，则割司农之户以配。（诸官奴婢赐给人者，夫、妻、男、女不得分张；三岁已下听随母，不充数。若应简进内者，取无夫无男女也。

）其余杂伎则择诸司之户教充。（官户皆在本司分番，每年十月，都官按比。男年十三已上，在外州者十五已上，容貌端正，送太乐；十六已上，送鼓吹及少府教习。有工能官奴婢亦准此。业成，准官户例分番。其父兄先有伎艺堪传习者。不在简例。）凡配官曹，长输其作；番户、杂户；则分为番。（番户一年三番，杂户二年五番，番皆一月。十六已上当番请纳资者，亦听之。其官奴婢长役无番也。）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厨膳，乃甄为三等之差，以给其衣粮也。（四岁已上为“小”。十一已上为“中”二十已上为“丁”。春衣每岁一给，冬衣二岁一给，其粮则季一给。丁奴春头巾一，布衫、各一，牛皮华一量并毡。十岁已下男春给布衫一、鞋一量，女给布衫一、布裙一、鞋袜一量；官户长上者准此。其粮：丁口日给二升，中口一升五合，小口六合；褚户留长上者，丁口日给三升五合，中男给三升。）凡居作各有课程。（丁奴，三当二役，中奴若丁婢，二当一役；中婢，三当一役。）凡元、冬、寒食、丧、婚、乳免咸与其假焉。（官户、奴婢，元日、冬至、寒食放三日假，产後及父母丧、婚放一月，闻亲丧放七日。）有疾，太常给其医药。（其分番及供公廩户不在给限。）男、女既成，各从其类而配偶之。（并不得养良人之子及以子继人。）每岁孟春，本司以类相从而疏其籍以申。每岁仲冬之月，条其生息，阅其老幼而正簿焉。（每岁十月，所司自黄口以上并印臂，送都官阅貌。）

比部郎中一人，从五品上；（魏氏置，历晋、宋、齐、後魏、北齐皆有郎中。後周天官府有计部中大夫，盖其任也。梁、陈、隋并为侍郎，炀帝曰比部郎。自晋、宋、齐、梁、陈皆吏部尚书领比部，後魏、北齐及隋则都官尚书领之，皇朝因焉。武德三年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计大夫，咸亨元年复故。）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隋置员外郎，炀帝曰承务郎，武德三年改为员外郎。龙朔、咸亨随曹改复。）主事四人，从九品上。比部郎中、员外郎掌勾诸司百寮俸料、公廩、赃赎、【调敛、徒役课程、逋悬数物，以周知内外之经费而总勾之。凡内官料俸以品第高下为差，外官以州、县、府之上、中、下为差。凡税天下户钱以充州、县官月料，皆分公廩本钱之利。羈縻州所补汉官，给以当土之物。关、监之官，以品第为差，其给以年支轻货。镇、军司马判官俸禄同京官。镇戍之官，以镇】戍上、中、下为差。（上镇将给仗身四人、中下镇将、上镇副各三人，中下镇副各二人，仓曹、兵曹、戍主副各一人。其仗身十五日一替，收资六百四十文。）凡京司有别借食本，（中书、门下、集贤殿书院各借本一千贯，尚书省都司、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御史台、左右春坊、鸿胪寺、秘书省、国子监、四方馆、弘文馆各百贯，皆五分收利，以为食本。诸司亦有之，其数则少。）每季一申省，诸州岁终而申省，比部总勾覆之。凡仓库出内，营造佣市，丁匠功程，赃赎赋敛，勋赏

赐与，军资器仗，和余屯收。亦句覆之。（其在京给用则月一申之；在外，二千里内季一申之，二千里外两季一申之，五千里外终岁一申之。凡质举之利，收子不得逾五分，出息、债过其倍。若回利充本，官不理。）

司门郎中一人，从五品上；（《周礼》大司徒属官有司门下大夫，掌授管键，以启闭国门。後周依《周官》。隋开皇初置司门侍郎，炀帝曰司门郎，皇朝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龙朔二年改曰司门大夫，咸亨元年复故。）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周礼》有司门上士，後周有小司门上士，隋置司门员外郎，炀帝改曰承务郎，武德三年改曰员外郎。龙朔、咸亨随曹改复。）主事二人，从九品上。司门郎中、员外郎掌天下诸门及关出入往来之籍赋，而审其政。凡关二十有六，而为上、中、下之差。京城四面关有驿道者为上关，（上关六：京兆府蓝田开，华州潼关，同州蒲津关，岐州檄关，陇州大震关，原州陇山关。）余关有驿道及四面关无驿道者为中关，（中关一十三：京兆府子午、骆谷、库谷，同州龙门，会州会宁，原州木峡，石州孟门，岚州合河，雅州邛莱，彭州蚕崖，安西铁门，兴州兴城，华州渭津也。）他皆为下关焉。（下关七：梁州甘亭、百牢，河州风林，利州石门，延州永和，绵州松岭，龙州涪水。）所以限中外，隔华夷，设险作固，闲邪正暴者也。凡关呵而不征，司货贿之出入。其犯禁者，举其货，罚其人。（古，书帛为，刻木为契，二物通为之传。傅，如今遇所。）凡度关者，先经本部本司请遇所；在京，则省给之；在外，州给之。虽非所部，有来文者，所在给之。（若私度关及越度，至越所而不度，不应度关而给过所，若冒名请过所与人及不应受而受者，若家人相冒及所司无故稽留，若领人、兵度关而别人妄随之，若赍禁物私度及越度缘边关，其罪各有差。）

### ●卷七 尚书工部

工部尚书一人 侍郎一人

郎中一人 员外郎一人 主事三人 令史十二人 书令史二十一人 计史一人 亭长六人 掌固八人

屯田郎中一人

员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七人 书令史十二人 计史一人 掌固四人

虞部郎中一人

员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四人 书令史九人 掌固四人

水部郎中一人

员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四人 书令史九人 掌固四人

工部尚书一人，正三品；（周之冬官卿也。汉五曹尚书，其三曰民曹。后汉以民曹兼主缮修、功作、盐池、园苑之事。自晋、宋、齐、梁、陈，营宗庙

则权置起部尚书，事毕省之。后周依《周官》，置大司空卿一人。隋开皇二年始置工部尚书，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复为工部尚书。光宅元年改为冬官尚书，神龙元年复故。）侍郎一人，正四品下。（盖周之冬官小司空中大夫也。汉已来尚书侍郎，今郎中之任也。后周依《周官》。隋炀帝置工部侍郎，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平少常伯，咸亨、光宅、神龙并随曹改复。）工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泽之政令。其属有四：一曰工部，二曰屯田，三曰虞部，四曰水部；尚书、侍郎总其职务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于所属，咸质正焉。

郎中一人，从五品上；（盖《周礼》大司空属官下大夫，郎中之任也。晋、宋、齐、后魏、北齐皆有起部郎中，梁、陈改置起部侍郎，后周置冬官小司空下大夫。隋初为工部侍郎，炀帝除“侍”字，又改工部为起部，皇朝因之。武德三年改为工部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平大夫，咸亨元年复为工部郎中。光宅、神龙并随曹改复。）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后周依《周礼》，置小司空上士，盖员外郎任也。隋开皇六年置工部员外郎、炀帝改为起部承务郎，皇朝改为工部员外郎。龙朔二年改为司平员外郎，咸亨、光宅、神龙并随曹改复。）主事三人，从九品上。郎中、员外郎掌经营兴造之众务，凡城池之修浚，土木之缮葺，工匠之程式，咸经度之。

京城左河、华，右陇坻，前终南，后九。南面三门：中曰明德，左曰启夏，右曰安化。东面三门：中曰春明，北曰通化，南曰廷兴。西面三门：中曰金光，北曰开远，南曰延平。（今京城，隋文帝开皇二年六月诏左仆射高频所置，南直终南山子午谷，北据渭水，东临川，西次澧水。太子左庶子字文愷创制规谋，将作大匠刘龙、工部尚书贺娄子干、太府少卿高龙义并充检校。至三年三月，移入新都焉，名曰大兴城。东西十八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墙高一丈八尺。皇城之南，东西十坊，南北九坊；皇城之东、西各一十二坊，两市居四坊之地；凡一百一十坊。开元十四年，又取东面两坊为兴庆宫。）

皇城在京城之中。（东西五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三里一百四十步，今谓之子城。）南面三门：中曰朱雀，左曰安上，右曰含光。（朱雀门正南当明德门，正北当承天门，门外横街正东直春明门，正西直金光门。）东面二门：北曰延喜，南曰景风。（延喜门则承天门外横街，东直通化门。）西面二门：北曰安福，南曰顺义。（安福门西直门远门。）其中左宗庙，（在安上门内之东。）右社稷，（在含光门内之西。）百僚廨署列乎其间，凡省六、寺九、台一、监四、卫十有八，（六省谓尚书，中书，门下，秘书，殿中，内侍省；九寺谓太常，宗正，司农，太府，鸿胪，卫尉，光禄，太仆，大理寺；一台谓御史



台；四监谓少府，将作，国子，都水监；十八卫谓左、右卫，左、右金吾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监门卫，左、右千牛卫，左、右羽林军卫。今按：中书门下凡有三所，并在宫城之内；国子监在皇城之南；左、右金吾卫在皇城之东、西；左、右羽林军在玄武门之北。）东宫官属凡府一、坊三、寺三、率府十。（一府谓詹事府；三坊谓左、右春坊，内坊；三寺谓家令，率更，仆寺；十率谓左、右卫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司御率府，左、右内率府，左、右监门率府。）

宫城在皇城之北。南面三门：中曰承天，东曰长乐，西曰永安。（承天门，隋开皇二年作。初曰广阳门，仁寿元年改曰昭阳门，武德元年改曰顺天门，神龙元年改曰承天门。）若元正、冬至大陈设，燕会，赦过宥罪，除旧布新，受万国之朝贡，四夷之宾客，则御承天门以听政。（盖古之外朝也。）其北曰太极门，其内曰太极殿，朔、望则坐而视朝焉。（盖古之中朝也。隋曰大兴门、大兴殿。炀帝改曰虔福门，贞观八年改曰太极门。武德元年改曰吐极殿。有东上、西上二合门，东、西廊，左延明、右延明二门。）次北曰朱明门，左曰虔化门，右曰肃章门，肃章之西曰晖政门，虔化之东曰武德西门。（其内有武德殿，有廷恩殿。）又北曰两仪门，其内曰两仪殿，常日听朝而视事焉。

（盖古之内朝也。隋曰中华殿，贞观五年改为两仪殿。承天门之东曰长乐门，北入恭礼门，又北入虔化门，则宫内也。承天门之西曰广运门、永安门，北入安仁门，又北入肃章门，则宫内也。）两仪殿之东曰万春殿，西曰千秋殿。两仪之左曰献春门，右曰宜秋门。宜秋之右曰百福门，其内曰百福殿。百福之西曰承庆门，内曰承庆殿。献春之左曰立政门，其内曰立政殿。立政之东曰大吉门，其内曰大吉殿。两仪之北曰甘露门，其内曰甘露殿。左曰神龙门，其内曰神龙殿；右曰安仁门，其内曰安仁殿。（又有兴仁、宣猷、崇道、惠训、昭德、安礼、正礼、宣光、通福、光昭、嘉猷、华光、晖仪、寿安、绥福等门，薰风、就日、翔凤、咸池、临照、望仙、鹤翔、乘龙等殿，凌烟、翔凤等阁。）

大明宫在禁苑之东南，西接宫城之东北隅。（龙朔二年，高宗以大内卑湿，乃于此置宫。）南面五门：正南曰丹凤门，东曰望仙门，次曰廷政门，西曰建福门，次曰兴安门。（南当皇城之启夏门，旧京城入苑之北门，开皇三年开。余四门并与宫同置。）丹凤门内正殿曰含元殿，（殿即龙首山之东趾也。阶上高于平地四十余尺，南去丹凤门四百余步，东西广五百步。今元正、冬至于此听朝也。）夹殿两阁，左曰翔鸾阁，右曰栖凤阁。（舆殿飞廊相接夹殿，东有通乾门，西有观象门。阁下即朝堂，肺石、登闻鼓，如承天之制。）其北曰宣政门；门外东廊曰齐德门，西廊曰兴礼门；内曰宣政殿。殿前东廊曰日华门

，门东门下省，省东南北街，南直含耀门，出昭训门。宣政殿前西廊曰月华门，门西中书省，省西南北街，南直昭庆门，出光范门。宣政之左曰东上合，右曰西上合。次西曰延英门，其内之左曰延英殿，右曰含象殿。宣政北曰紫宸门，其内曰紫宸殿，（即内朝正殿也。）殿之南面紫宸门，左曰崇明门，右曰光顺门；殿之东曰左银台门，西曰右银台门，次北曰九仙门；殿之北面曰玄武门，左曰银汉门，右曰青霄门。（其内又有麟德、凝霜、承欢、长安、仙居，拾翠、碧羽、金鸾、蓬莱，含凉、珠镜、三清、含冰、水香、紫兰等殿，玄武、明义、大角等观，郁仪、结邻、承云、修文等阁也。）

兴庆宫在皇城之东南，东距外郭城东垣。（即今上龙潜旧宅也。开元初，以为离宫。至十四年，又取永嘉、胜业坊之半以置朝堂，自大明宫东夹罗城复道，经通化门磴道潜通焉。）宫之西曰兴庆门，其内曰兴庆殿；（即正衙殿。有龙池殿。）次南曰金明门，门内之北曰大同门，其内曰大同殿。宫之南曰通阳门，北入曰明光门，其内曰龙堂。通阳之西曰花萼楼，（楼西即宁王第，故取诗人棠棣之义以名楼焉。）东曰明义门，其内曰长庆殿。宫之北曰跃龙门，其内左曰芳苑门，右曰丽苑门。南走龙池，曰瀛洲门，门内曰南薰殿。瀛洲之左曰仙云门，北曰新射殿。（又有同光、承云、初阳、飞轩、玉华等门，飞伦、交泰、同光、荣光等殿。初，上居此第，其里名协圣讳，所居宅之东有旧井，忽涌为小池，周袭才数尺、常有云气，或见黄龙出其中。至景龙中，潜复出水，其沼浸广，时即连合为一，未半岁而里中人悉移居，遂鸿洞为龙池焉。盖符命之先也。）

禁苑在大内宫城之北，北临渭水，东拒川，西尽故都城，（其周一百二十里。）禽兽、蔬果，莫不毓焉。若祠祔 龠尝四时之荐，蛮夷戎狄九宾之享，则搜狩以为储供焉。

东都城左成皋，右函谷，前伊阙，后邙山。南面三门：中曰定鼎，左曰长夏，右曰厚载。东面三门：中曰建春，南曰永通，北曰上东。北面二门：东曰安喜，西曰徽安。（都城，隋炀帝大业元年诏左仆射杨素、右庶子宇文恺移故都创造也。南直伊阙之口，北倚邙山之塞，东出水之东，西出涧水之西，洛水贯都，有河、汉之象焉。东去故都十八里。炀帝既好奢靡，恺又多奇巧，遂作重楼曲阁，连闼洞房，绮绣瑰奇，穷巧极丽。大业末丧乱，为王充所据。武德四年平充，乃诏焚乾阳殿及建国门，废东都，以为洛州总管府。寻以宫城、仓库犹在，乃置陕东道大行台。武德九年复为洛州都督府。贞观六年改为洛阳宫。十一年，车驾始幸洛阳。明庆二年，复置为东都。龙朔中，诏司农少卿田仁汪随事修葺，后又命司农少卿韦机更加营造。光宅中，遂改为神都，渐加营构，宫室、百司，市里、郭郭，于是备矣。东面十五里二百一十步；南面十五里

七十步；西面连苑，距上阳宫七里；北面距徽安门七里。郭郭南广北狭，凡一百三坊，三市居其中焉。开元十二年废西市，取厚载门之西一坊地及西市入苑。）西连禁苑，苑西四门：南曰迎秋，次曰游义，次曰笼烟，北曰灵溪。

皇城在都城之西北隅，南面三门，中曰端门，左曰左掖门，右曰右掖门；东面一门，曰宾耀；西面二门，南曰丽景，北曰宣耀。东城在皇城之东，东曰宣仁门，南曰承福门。皇城在东城之内。百僚廨署，如京城之制。

皇宫在皇城之北。（东西四里一百八十步，南北二里八十五步，周回十三里二百四十一步。）南面三门：中曰应天，左曰兴教，右曰光政。（应天门，端门，若西京承天之门。）其内曰乾元门。（若西京之太极门，东廊有左延福门，西廊有右延福门。）兴教之内曰会昌，其北曰章善。光政之内曰广运、其北曰明福。乾元之左曰万春，右曰千秋，其内曰乾元殿。（则明堂也。证圣元年营造，上圆下方，八窗四达，高三百尺。元正、冬至，有时而御焉。）殿之左曰春晖门，右曰秋澄门。北曰烛龙门。明福之东曰武成门，其内曰武成殿；明福之西曰崇贤门，其内曰集贤殿。武成之北曰仁寿殿。集贤之北曰仙居殿，其东曰亿岁殿，又东曰同明殿。（其内又有观礼、归义、收成、光度等门，廷祥、延寿、观文、六合等殿，宜春、仙居、迎祥、六合等院也。）其西北出曰洛城西门，其内曰德昌殿，北曰仪鸾殿。德昌南出曰延庆门，又南曰韶晖门。西南曰洛城南门，其内曰洛城殿，又北曰饮羽殿。（洛城南门之西有丽景夹城，自此潜通于上阳焉。）

上阳宫在皇城之西南。（苑之东垂也。南临洛水，西拒谷水，东面即皇城右掖门之南。上元中营造，高宗晚年常居此宫以听政焉。）东面二门：南曰提象门，（即正衙门。）北曰星躔门。提象门内曰观风门，南曰浴日楼，北曰七宝阁，其内曰观风殿。（殿东面。其内又有丽春台、耀掌亭、九洲亭。）其西则有西上阳宫，（两宫夹谷水，虹桥以通往来。）北曰化成院，西南曰甘露殿，殿东曰双曜亭。又西曰麟趾殿，东曰神和亭，西曰洞玄堂。观风之西曰本枝院，又西曰丽春殿，殿东曰含莲亭，西曰芙蓉亭，又西曰宜男亭，北曰芬芳门，其内曰芬芳殿。（又有露菊亭、互春、妃嫔、仙杼、冰井等院散布其内。）宫之南面曰仙洛门。又西曰通仙门，（并在苑中。）其内曰甘汤院。次北东上曰玉京门，门内北曰金阙门，南曰泰初门。玉京之西曰客省院、荫殿、翰林院，又西曰上阳宫，宫西曰含露门。玉京西北出曰仙桃门，又西曰寿昌门，门北出曰玄武门，门内之东曰飞龙廐。

禁苑在皇都之西，北拒北邙，西至孝水，南带洛水支渠，谷、洛二水会于其间。（东面十七里，南面三十九里，西面五十里，北面二十里，周回一百二十六里。中有合璧、冷泉、高山、龙鳞、翠微，宿羽、明德、望春、青城、黄

女、陵波十有一宫，芳树、金谷二亭，凝碧之池。开元二十四年，上以为谷、洛二水或泛溢，疲费人功，遂敕河南尹李适之出内库和雇，修三陂以御之，一曰积翠。二曰月陂。三曰上阳。尔后，二水无力役之患。）京、都之制备焉。凡兴建修筑，材木、工匠，则下少府、将作，以供其事。（少府监匠一万九千八百五十人，将作监匠一万五千人，散出诸州，皆取材力强壮、伎能工巧者，不得隐巧补拙，避重就轻。其驱役不尽及别有和雇者，徵资市轻货，纳于少府、将作监。其巧手供内者，不得纳资，有阙则先补工巧业作之子弟。一入工匠后，不得别入诸色。其和雇铸匠有名解铸者，则补正功。凡计功程者，夏三月与秋七月为长功，冬三月与春正月为短功，春之二月 三月、秋之八月 九月为中功。其役功则依《户部式》。）

屯田郎中一人，从五品上；（汉尚书郎四人，其一人主户口垦田，盖兼屯田之任也。故泛胜之为侍郎，教田三辅是也。魏有农部郎曹，晋始置屯田郎中，东晋及宋、齐并左民郎中兼知屯田事，后魏、北齐并置屯田郎中。梁、陈、隋并焉侍郎，亦郎中之任也。炀帝曰屯田郎。后魏、北齐祠部尚书领屯田，陈左户部尚书领屯田，隋则工部尚书领之，皇朝因称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田大夫，咸亨元年复故。）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隋开皇六年置，炀帝改曰承务郎，武德三年改曰员外郎，龙朔，咸亨随曹改复。）主事二人，从九品上。

屯田郎中、员外郎掌天下屯田之政令。凡军、州边防镇守转运不给，则设屯田以益军储。其水陆腴瘠，播植地宜，功庸烦省，收率等级，咸取决焉。诸屯分田役力，各有程数。（凡营稻一顷，料单功九百四十八日；禾，二百八十三日；大豆，一百九十二日；小豆，一百九十六日；乌麻，一百九十一日；麻，四百八十九日；黍，二百八十日；麦，一百七十七日；荞麦，一百六十日；蓝，五百七十日；蒜，七百二十日；葱，一千一百五十六日；瓜，八百一十八日；蔓青，七百一十八日；苜蓿，二百二十八日。）凡天下诸军、州管屯，总九百九十有二，（河东道大同军四十屯，横野军四十二屯，云州三十七屯，朔州三屯，蔚州三屯，岚州一屯，蒲州五屯。关内道北使二屯，盐州监牧四屯，太原一屯，长春一十屯，单于三十一屯，定远四十屯，东城四十五屯。西城二十五屯，胜州一十四屯，会州五屯，盐池七屯，原州四屯，夏州二屯，丰安二十七屯，中城四十一屯。河南道陈州二十三屯，许州二十二屯，豫州三十五屯，寿州二十七屯。河西道赤水三十六屯，甘州一十九屯，大斗一十六屯，建康一十五屯，肃州七屯，玉门五屯，安西二十屯，疏勒七屯，焉耆七屯，北庭二十屯，伊吾一屯，天山一屯。陇右道渭州四屯，秦州四屯，成州三屯，武州一屯，岷州二屯，军器四屯，莫门军六屯，临洮军三十屯，河原二十八屯，安人一十一屯，白水十屯，积石一十二屯，富平九屯，平夷八屯，绥和三

屯，平戎一屯，河州六屯，鄯州六屯，廓州四屯，兰州四屯，南使六屯，西使一十屯。河北道幽州五十五屯，清夷一十五屯，北郡六屯，威武一十五屯，静塞二十屯，平川三十四屯，平卢三十五屯，安东一十二屯，长阳使六屯，渝关一十屯。剑南道州八屯，松州一屯。开元二十二年，河南道陈、许、豫、寿又置百余屯；二十五年，敕以为不便，并长春宫田三百四十余顷，并令分给贫人。）大者五十顷，小者二十顷。凡当屯之中，地有良薄，岁有丰俭，各定为三等。凡屯皆有屯官、屯副。（屯官取前资官，尝选人、文武散官等强干善农事，有书判，堪理务者充；屯副取品子及勋官充。六考满，加一阶，听选；得三上考者，又加一等。）

凡在京文武职事官有职分田，（一品一十二顷，二品一十顷，三品九顷，四品七顷，五品六顷，六品四顷，七品三顷五十亩，八品二顷五十亩，九品二顷。）京兆、河南府及京县官亦准此。（其地子应入前人、后人，皆同外官，具在户部。）凡在京诸司有公廨田，（司农寺二十六顷，殿中省二十五顷，少府监二十二顷，太常寺二十顷，京兆、河南府各一十七顷，太府寺一十六顷，吏部、户部各一十五顷，兵部及内侍省各一十四顷，中书省及将作监各一十三顷，刑部、大理寺各一十二顷，尚书都省、门下省、太子左春坊各一十顷。工部、光禄寺、太仆寺、秘书省各九顷，礼部、鸿胪寺、都水监、太子詹事府各八顷，御史台、国子监、京县各七顷，左 右卫、太子家令寺各六顷，卫尉寺、左 右骁卫、左 右武卫、左 右威卫、左 右领军卫、左 右金吾卫、左 右监门卫、太子右春坊各五顷，太子左 右卫率府、太史局各四顷。宗正寺、左 右千牛卫、太子仆寺、左 右司御率府、左 右清道率府、左 右监门率府各三顷，内坊、左 右内率府、率更寺各二顷。其有管署、局、子府，各准官品、人数均配。）皆视其品命，而审其分给。

虞部郎中一人，从五品上；（《周礼地官》有山虞、泽虞，盖虞部之职也。魏始有虞曹郎中一人，晋因之，宋、齐省，梁、陈为侍郎。后魏、北齐并有虞曹郎中，后周冬官有虞部下大夫一人，隋虞部侍郎，炀帝但曰虞部郎。梁、陈、后魏、北齐并祠部尚书领之，隋工部尚书领之，皇朝因为。武德三年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虞大夫，咸亨元年复故。）员外郎一人，从六品阳上；（后周依《周官》，有山虞、泽虞中士，盖今虞部员外郎之任也。隋开皇六年置，炀帝改曰承务郎，皇朝复改为虞部员外郎。龙朔、咸亨随曹改复。）主事二人，从九品上。虞部郎中、员外郎掌天下虞衡、山泽之事，而辨其时禁。凡采捕、畋猎，必以其时。冬、春之交，水虫孕育，捕鱼之器，不施川泽；春、夏之交，陆禽孕育，彘柔兽之药，不入原野；夏苗之盛，不得蹂藉；秋实之登，不得焚燎。若虎豹豺狼之害，则不拘其时，听为槛阱，获则赏之

，大小有差。（谿有猛兽处，听作槛阱，射窠等，得即于官，每一赏绢四匹；杀豹及狼，每一赏绢一匹。若在牧监内获豺，亦每一赏绢一匹。子各半匹。）凡京兆、河南二都，其近为四郊，三百里皆不得弋猎、采捕。（每年五月、正月、九月皆禁屠杀、采捕。）凡五岳及名山能蕴灵产异，兴云致雨，有利于人者，皆禁其樵采，时祷祭焉。

凡殿中、太仆所管闲厩马，两都皆五百里供其刍藁。其关内、陇右、西使、北使、南使诸牧监马、牛、驰、羊皆贮藁及芟草。（高原藁支七年，芟草支四年；平地藁支五年，芟草支三年；下土藁支四年，芟草支二年。）其柴炭、木勺进内及供百官、蕃客，并于农隙纳之。（供内及宫人，起十月，毕二月；供百官、蕃客，起十一月，毕正月。）

水部郎中一人，从五品上；（魏置水部郎中。历晋、宋、齐、后魏、北齐并有水部郎中，梁、陈为侍郎。后周冬官府有司水中大夫，隋文帝为水部侍郎，炀帝但曰水部郎。宋、齐、梁、陈、后魏、北齐并都官尚书领之，隋工部尚书领之，皇朝因焉。武德三年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川大夫，咸亨元年复故。）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后周冬官府有小司水上士，则水部员外郎之任也。隋开皇六年置，炀帝改为承务郎，皇朝复为水部员外郎。龙朔、咸亨随曹改复。）主事二人，从九品上。水部郎中、员外郎掌天下川渚、陂池之政令，以导达沟洫，堰决河渠。凡舟楫、溉灌之利，咸总而举之。凡天下水泉三亿三万三千五百五十有九，其在遐荒绝域，殆不可得而知矣。其江、河自西极达于东溟，中国之大川者也；其余百三十有五水，是为中川者也；（桑钦水经所引天下之水百三十七，江、河在焉。）其千二百五十有二水，斯为小川者也。（酈善长注水经，引其支流一千二百五十二。）若渭、洛、汾、济、漳、淇、淮、汉，皆亘达方域，通济舳舻，徒有之无，利于生人者矣。其余陂泽，鱼龟、莞蒲、粳稻之利，盖不可得而备云。

凡水有溉灌者，碾不得与争其利；（自季夏及于仲春，皆闭斗门，有余乃得听用之。）溉灌者又不得浸人庐舍，坏人坟隧。仲春乃命通沟渚，立堤防，孟冬而毕。若秋、夏霖潦，泛滥冲坏者，则不待其时而修葺。凡用水自下始。

凡天下造舟之梁四，（河三，洛一。河则蒲津；大阳；盟津，一名河阳。洛则孝义也。）石柱之梁四，（洛三，灞一。洛则天津、永济、中搞，灞则灞桥也。）木柱之梁三，（皆渭川也。便桥、中渭桥、东渭桥，此举京都之冲要也。）巨梁十有一，皆国工修之。其余皆所管州县随时营葺。（河阳桥所须竹索，令宣、常、洪三州役工匠预支造，宣、洪二州各大索二十条，常州小索一千二百条。大阳、蒲津竹索，每年令司竹监给竹，令津家、水手自造。其供桥

杂匠，料须多少，预申所司，其匠先配近桥人充。浮桥脚船，皆预备半副；自余调度，预备一副。河阳桥船于潭、洪二州造送；大阳、蒲津桥于岚、石、隰、胜、慈等州采木，送桥所造。河阳桥置水手二百五十人，大阳桥水手二百人，仍各置木匠十人，蒲津桥一十五人。孝义桥所须竹索，取河阳桥退者以充。）其大津无梁，皆给船人，量其大小难易，以定其差等。（白马津船四艘，龙门、会宁、合河等阙船并三艘，渡子皆以当处镇防人充；渭津关船二艘，渡子取永丰仓防人充；渭水冯渡船四艘，泾水合泾渡、韩渡、刘控坂渡、睦城坂渡、覆篱渡船各一艘，济州津、平阴津、风陵津、兴德津船各两艘，洛水渡口船三艘，渡子皆取侧近残疾、中男解水者充。会宁船别五人，兴德船别四人，自余船别三人。薪州江津渡、荆州洪亭松滋渡、江州马颊檀头渡船各一艘，船别六人；越州 杭州浙江渡、洪州城下渡、九江渡船各三艘，船别四人，渡子并须近江白丁便水者充，分为五番，年别一替。）

### ●卷八 门下省

#### 门下省

侍中二人 黄门侍郎二人 给事中四人 录事主事各四人 令史十一人  
书令史二十二人 甲库令史七人 传制八人 亭长六人 掌固十人 修补制敕匠五人

#### 左散骑常侍二人

谏议大夫四人 左补阙二人 左拾遗二人 起居郎二人 令史三人 典仪二人 赞者十二人

#### 城门郎四人

令史一人 书令史二人 门仆八百人

#### 符宝郎四人

令史二人 书令史三人 主宝六人 主符三十人 主节十八人

#### 弘文馆学士无常员

校书郎二人 学生三十人 令史二人 楷书手二十五人 典书二人 拓书手三人 笔匠三人 熟纸装潢匠九人 亭长二人 掌固四人

侍中二人，正三品。（《汉书百官表》云：“侍中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将军、卿大夫，无员，多至数十人，得入禁中，诸曹受尚书事，皆秦制。”《汉官》云：“秩比三千石。”董巴《舆服志》：“侍中冠军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附蝉为文，貂尾为饰。侍中服之则左貂，常侍则右貂。金取坚刚，百链不耗；蝉取居高饮清；貂取内劲悍，外温润。本赵武灵王胡服之制，秦灭赵，得其冠，赐侍中焉。”汉制分掌乘舆服物，功高者一人为仆射。后汉初亦加官，出宣帝命，入备顾问。法驾出，多识者一人参乘，兼负传国玺，操斩白也

剑；余皆骑，在乘舆事后。从驾入庙祠，天子上堂盥，以巾奉酒。光武改仆射为祭酒。《蔡质汉官典职》曰：“侍中在尚书仆射下，尚书上。旧与中官俱止禁中宿直，庐在石渠门外；武帝时，侍中仆射马何罗挟刃谋逆，由是侍中出禁外。王莽秉政，复止禁中。章帝元和中，侍中郭举与后宫通，伏诛，由是复出外。”灵帝时，侍中舍有八区，论者因言员有八人，未详也。《献帝起居注》云：“初置侍中六人，出入禁中，近侍帷幄，省尚书事。”魏氏侍中置四人，省祭酒，而加官不在数，服秩依汉氏，掌宾赞威仪。大驾出，则次直侍中护驾；正直侍中负玺陪乘，不带剑；余皆骑从。御登殿，与散骑常侍对扶，侍中居左，常侍居右，备切问近对，拾遗补阙。晋令：“侍中品第三，武冠，绛朝服，佩水苍玉。”东晋桓温奏省二人，后又复旧。宋氏掌奏事，直侍左右，殿内、门下众事皆掌之，余同晋氏。齐氏又以高功者一人为祭酒，掌韶令机密，朝会多以美姿容者兼其官，余同宋氏。梁氏秩二千石，品第三，后班第十二，与给事黄门侍郎一人对掌禁令。陈氏依梁。后魏侍中六人，加官在数，初从第一品中，太和末革令，正第三品，北齐因之，掌献纳谏正及进御之职。后周天官府置御伯中大夫二人，天子出入则侍于左右，大祭祀盥洗则授巾。武帝改御伯为纳言，盖侍中之职也。宣帝末，又别置侍中，为加官。隋氏讳“忠”，改为纳言，置二人，正第三品，掌陪从；炀帝十二年，改纳言为侍内。皇朝初为纳言，武德四年改为侍中。初，秦、汉置侍中曹，无台省之名，自晋始有门下省。历宋、齐、梁、陈、后魏、北齐、隋、国初皆曰门下省。龙朔二年改为东台左相，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鸾台纳言，神龙元年复旧。开元年改为黄门监；五年复旧，曰门下省侍中。）侍中之职，掌出纳帝命，缉熙皇极，总典吏职，赞相礼仪，以和万邦，以弼庶务，所谓佐天子而统大政者也。凡军国之务，与中书令参而总焉，坐而论之，举而行之；此其大较也。凡下之通于上，其制有六：一曰奏抄，（谓祭祀，支度国用，授六品已下官，断流已上罪及除、免、官当者，并为奏抄。）二曰奏弹，（谓御史劾百司不法之事。）三曰露布，（谓诸军破贼，申尚书兵部而闻奏焉。）四曰议，（谓朝之疑事，下公卿议，理有异同，奏而裁之。）五曰表，六曰状；（蔡邕《独断》：“凡群臣上书通于天子者四品：一曰章奏，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驳议。章者，称‘稽首上以闻’，谢恩、陈事，诣阙通者也。奏者，上言‘稽首言’，下言‘稽首以闻’，其中有所请；若罪法劾案公府送御史台，卿、校送谒者台通者也。表者，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诚惶诚恐，顿首顿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某甲上’，以诣尚书通者也。公卿、校尉、诸将不言姓，大夫以下皆言姓。报章曰‘闻’，报奏曰‘可’，其表文尚书报所由云‘已奏如书’。凡章、表以启封，其言密事得皂囊。其有疑事，公卿百官会议



而执异意者曰驳议，曰‘某主甲议以为如是’，下言‘愚戇议异’；其合于上意者，文报曰‘某官某甲议可’。汉承秦法，群臣上书皆言‘昧死言’，王莽慕古，改‘昧死’曰‘稽首’，光武因而不改。”章表制度，自汉已后，多相因循。《隋令》有奏抄、奏弹、露布等，皇朝因之。其驳议、表、状等至今常行。其奏抄、露布侍中审，自余不审。）皆审署申覆而施行焉。（覆奏书可讫，留门下省为案。更写一通，侍中注“制可”，印缝，署送尚书施行。）

凡法驾行幸，则负宝以从。（秦、汉初置侍中，主诸御物，品秩亦卑。晋、魏已来，其任渐重。至隋，乃为宰相之任。负宝之仪，因而不改，抑非尊崇宰辅之意。）大朝会、大祭祀，则版奏中严外办，以为出入之节，舆驾还宫，则请解严，所以告礼成也。凡大祭祀，皇帝致斋，既朝，则请就斋室；将奠，则奉玉及币以进；盥手，则取以沃；洗爵，则酌水以奉；乃赞酌泛齐，进福酒以成其礼焉。若飨宗庙，则进瓚而赞酌郁酒以裸；既裸，则赞酌醴齐；其余如飨神只之礼。藉田，则奉耒以赞事。（《唐礼》：“廩牺令供耒，司农卿受之，以授侍中。”）

凡诸侯王及四夷之君长朝见，则承诏而劳问之；临轩命使册后及太子，则承诏以命之。（《唐礼》：“侍中前，承诏，降，宣诏曰：‘册某氏女为后，命公等持节展礼’。”册太子亦如之。）

凡制敕慰问外方之臣及徵召者，则监其封题。若发驿遣使，则给其傅符，以通天下之信。凡官爵废置，刑政损益，皆授之于记事之官；既书于策，则监其记注焉。凡文武职事六品已下，所司进拟，则量其阶资，校其才用，以审定之，若拟职不当，随其便屈，退而量焉。

黄门侍郎二人，正四品上。（《晋职官志》云：“黄门侍郎，秦官也，无常员，掌侍从左右。汉因之，秩六百石。”《刘向诫子故书》曰：“今若年少，得黄门侍郎，要处也。”应劭曰：“黄门侍郎每日暮向青琐门拜，谓之‘夕郎’。”初，秦又有给事黄门之职，汉因之。至后汉，并二官曰给事黄门侍郎，掌侍从左右，关通中外，诸王朝见则引王就坐。至献帝时，与侍中各置六员，出入禁中，近侍帷幄，省尚书事；后又改为侍中侍郎，寻复旧，为给事黄门侍郎。魏氏置四人。东晋桓温奏省二人，后又复旧，所掌与侍中俱，置四人，管门下众事，与散骑常侍并清华，而代谓之黄散焉。《晋令》云：“品第五，秩六百石，武冠，绛朝服。”宋氏因晋，而郊庙则一人执盖，临轩朝会则一人执麾。齐因晋、宋，又与侍中参典诏命，侍中呼为“门下”，给事黄门侍郎呼为“小门下”。梁氏增秩二千石，品第五，后班第十，与侍中同掌侍从左右，候相威仪，尽规献纳，正违阙，监合尝御药，封玺书；高功者一人，与侍中祭酒对掌禁令。陈氏因梁。后魏给事黄门侍郎史阙其员，初，正第三品；太

和末，正第四品上。北齐置六人，品依魏氏，所掌与侍中同。后周天官府置御伯下大夫二人，武帝为纳言下大夫，掌贰纳言上大夫之职。隋置四人，正第四品上；炀帝减二人，去“给事”之名，直曰黄门侍郎。隋氏用人益重，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东台侍郎，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鸾台侍郎，神龙元年复旧。）黄门侍郎掌贰侍中之职，凡政之弛张，事之与夺，皆参议焉。若大祭祀，则从升坛以陪礼；皇帝盥手，则奉巾以进；既，则奠巾于筐，奉匏爵以赞献。凡元正、冬至天子视朝，则以天下祥瑞奏闻。

给事中四人，正五品上。（《汉书百官表》云：“给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议郎，皆秦制。”《汉仪注》：“诸给事中日上朝谒，平尚书奏事，分为左、右，以有事殿中，故曰给事中。多名儒、国亲为之，掌左右顾问，位次中常侍。”后汉省其官。魏氏复置，或为加官，或为正员。晋氏无加官，亦无常员，隶散骑省，位次散骑常侍。《晋令》云：“品第五，武冠，绛朝服。”宋、齐隶集书省，位次诸散骑下、奉朝请上。梁、陈秩六百石，品第七，与诸散骑常侍侍从左右，献纳得失，省诸奏闻。后魏史阙其员，初，从第三品上；太和末，从第六品上。北齐集书省置六十员，从第六品上。后周天官府置给事中士六十人，掌理六经及诸文志，给事于帝左右；其后，六官之外又别置给事中，曰四命。隋初于门下省置给事二十人，掌陪从朝直。炀帝名曰给事郎，减置四人，位次黄门侍郎下，从第五品，掌省读奏案。皇朝又曰给事中。龙朔二年改为东台舍人，咸亨元年复旧。）给事中掌侍奉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司奏抄，侍中审定，则先读而署之，以驳正违失。凡制敕宣行，大事则称扬德泽，褒美功业，覆奏而请施行；小事则署而颁之。凡国之大狱，三司详决，若刑名不当，轻重或失，则援法例退而裁之。凡发驿遣使，则审其事宜，与黄门侍郎给之；其缓者给传；即不应给，罢之。凡文武六品已下授职，所司奏拟，则校其仕历深浅，功状殿最，访其德行，量其才艺；若官非其人，理失其事，则白侍中而退量焉。（若文武进级至于三品、五品，则覆其入仕之阶，考会所由之状而奏裁之。凡制敕文簿、授官甲历，皆贮之于库，监其检覆，以出入焉。）其弘文馆图书缮写、雠校，亦课而察之。凡天下冤滞未申及官吏刻害者，必听其讼，与御史及中书舍人同计其事宜而申理之。（每日令御史一人其给事中、中书舍人受辞讼。若告言官人事书政者及抑屈者，奏闻；自外依常法。）

录事四人，从七品上；（后魏门下省录事从第八品。北齐门下录事置四人，从第八品上。隋氏置六人，炀帝三年，加门下录事为正第八品。皇朝置五人。龙朔二年改为东台主书、咸亨元年复旧。开元初，减置一人。）主事四人，从八品下；（晋置门下主事，历宋、齐，品第八。梁、陈名为门下主事令史

。北齐门下主事令史八人，从第八品上。隋初，诸台省并置主事令史；炀帝三年，直曰主事。旧《令》从九品上，开元二十四年，敕加入从八品下。）甲库令史七人；（晋置门下令史，品第九。宋及梁、陈并同晋氏。后魏、北齐门下并有令史、书令史。自汉已来，令史皆有品秩，至隋开皇初，始降为流外行署。）传制八人。（《晋书》：“刘裕举义兵袭徐州刺史桓修，令何无忌伪著传诏服称敕使，城中无敢动者。”又，齐受禅时，侍中谢朓在直、传诏呼云：“须侍中解印。”朓曰：“齐当自有侍中。”乃朝服步出。梁、陈二代并有传诏之职，用人犹重。天后改为传制，掌送制敕。流外之中，最小吏也，分番上下，亦呼为番官。）

左散骑常侍二人，从三品。（秦置散骑，又置中常侍。其散骑傍乘舆，专献可替否；中常侍得出入禁中，常侍左右。汉因之，并用士人，无常员，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将军、卿大夫等。冠武冠，皆银铛附蝉为文，貂尾为饰，谓之貂蝉。后汉省散骑，而中常侍改用宦者。魏黄初复置散骑，典中常侍合为一，直曰散骑常侍，复用士人。晋置四人，典章表、韶命、优文、策文等，虽隶门下，别为一省，潘岳云“寓直散骑之省”是也。又，领六散骑则有员外散骑常侍，无常员，魏末，散骑常侍有在员外者，因名焉。又有通直散骑常侍四人，晋太始十年，使二人与散骑常侍通员直，因名焉。又有散骑侍郎四人，魏与散骑常侍同置。自魏至晋，散骑常侍、侍郎与侍中、黄门侍郎其平章尚书奏事，江左乃罢之。又有员外散骑侍郎，无常员，晋武所置。又有通直散骑侍郎四人。东晋并中书入散骑省，故庾亮《让中书笺》曰：“方今并省，不宜多官。往以中书事并附散骑，此事宜也。方今喉舌之要则任在门下，章表韶命则取之散骑，殊无事复立中书也。”晋代此官选望甚重，时与黄门侍郎谓之黄散。《晋令》云：“散骑常侍品第三，冠右貂、金蝉，绛朝服，佩水苍玉。”宋置散骑常侍四人，亦以加官，久次者为祭酒，领六散骑焉；又置集书省领之。齐因省祭酒之号。梁因之，而加秩中二千石，后班第十二；高功一人为祭酒，与散骑侍郎一人对掌禁令。自宋以来用人杂，故其官渐替。宋大明虽革选比侍中，而人终不见重。天监六年，诏曰：“散骑常侍、员外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为清望，宜革选，参旧例。”自是，散骑视侍中，通直视中丞，员外视黄门侍郎。陈氏因之。后魏集书省置散骑常侍，第二品；太和末，从三品，亦领六散骑。北齐置六人，余同魏氏。后周散骑常侍为加官。隋文帝门下省置散骑常侍四人，从第三品，掌陪从朝直；亦置六散骑。开皇六年，省员外散骑常侍，炀帝三年，又省散骑常侍、散骑侍郎。武德初，散骑常侍加官。贞观初，置散骑常侍二员，隶门下省；明庆二年，又置二员，隶中书省，始有左、右之号。并金蝉、珥貂，左散骑与侍中左貂；右散骑与中书令右貂，谓之八貂。龙朔

二年改为左侍极，咸亨元年复旧。）左散骑常侍掌侍奉规讽，备顾问应对。

谏议大夫四人，正五品上。（《汉书百官表》云：“秦谏大夫属郎中令，无常员，多至数十人，掌论议。至武帝元狩五年，始因秦置之，秩比六百石。光武中兴，谏议大夫置十三员。魏氏因之，史阙员、品。晋、宋、齐、梁、陈并省。至后魏始置之，正第四品。北齐集书省置谏议大夫七人，从第四品下。后周地官府置保氏下大夫一人，掌规谏于天子，盖其任也。隋氏门下省置谏议大夫七人，从第四品下。皇朝置四人。龙朔二年改为正谏大夫，神龙元年复旧。）谏议大夫掌侍从赞相，规谏讽谕。风谏有五：一曰讽谏，（风之以言，谓之讽谏。孔子曰：“谏有五，吾从风。”《白虎通》曰：“人怀五常之性，故有五谏也。”）二曰顺谏，（谓其所不可，不敢逆而谏之，则顺其君之所欲，以微动之，若优旃之比。）三曰规谏，（谓陈其规而正其事。）四曰致谏，（谓致物以明其意。）五曰直谏。（谓直言君之过失，必不得已然后为之者。）

左补阙二人，从七品上；（皇朝所置。言国家有过阙而补正之，故以名官焉。《诗》云：“衮职有阙，仲山甫补之。”盖取此义。后汉伏湛出入禁闱，拾遗补阙。《魏志》：“文帝敕侍臣曰：‘公卿等宜拾朕之遗，补朕之缺。’”《晋武帝诏》曰：“公卿等宜补阙拾遗，献可替否。”晋职官志：“御登殿，侍中居左，散骑常侍居右，备切问近封，拾遗补阙。”后魏孝文帝命李冲补阙左右。垂拱中，因其义而创立四员，左、右各二焉。天授初，左、右各加三员，通前为十员。神龙初，依旧各置二人。其才可则登，不拘阶叙。又置内供奉，无员数，才职相当，不待阙而授，其资望亦与正官同，录俸等并全给。右补阙亦同。）左拾遗二人，从八品上。（皇朝所置。言国家有遗事，拾而论之，故以名官焉。《史记》：“汲黯曰：‘臣愿为中郎置长，出入禁闱，补过拾遗。’”《汉书》：“元帝初立，给事中刘向、侍中金敞拾遗于左右。”后汉张衡为侍中，恒居帷幄，从容讽议，拾遗左右。后魏初，置内侍长，主拾遗应封，若今之侍中、散骑。又，孝文帝命侍中丘惟拾遗左右。垂拱中，因其义而创立四员，左、右各二焉。天授初，左、右各加三员，通前为十员。神龙初，依旧各置二员。才可则登，不拘阶叙。亦置内供奉，无员数，资望、俸禄并如正官。右拾遗亦同也。）左补阙、拾遗掌供奉讽谏，扈从乘舆。凡发令奉事有不便于时，不合于道，大则廷议，小则上封。若贤良之遗滞于下，忠孝之不闻于上，则条其事状而荐言之。

起居郎二人，从六品上；（起居郎因起居注以为名。起居注者，记录人君动止之事。《春秋传》曰：“君举必书。”《礼》云：“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又曰：“左史记事，右史记言，言为《尚书》，事为《春秋》。

”皆其事也。宋衷《世本》云：“沮诵、仓颉为黄帝左、右史。”《周书》：“穆工时有左史戎夫，书前代存亡之诚。”诸侯之国亦立之。晋武帝时得汲冢书，有《穆天子传》，体制与当时起居注正同，盖周左、右史之所录也。汉武有《禁中起居注》，后汉明德皇后撰《明帝起居注》，然则汉时起居注似在宫中，为女史之职。魏、晋已来，皆中书著作兼修国史。元康二年，著作隶入秘书，别名著作省，历宋、齐、梁、陈皆掌国史。后魏及北齐集书省领起居注，令史之职从第七品上。后周春官府置外史，掌书王言及动作，以为国志，即其任也；又有著作二人，掌缀国绿，盖起居、著作自此分也。隋省内史舍人四员，始置起居舍人二员。皇朝因之。贞观二年省起居舍人，移其职于门下，置起居郎二员。明庆中，又置起居舍人，始与起居郎分在左、右。龙朔二年改为左史，咸亨元年复故。天授元年又改为左史，神龙元年复故。）令史三人。

（先置楷书手，今改为令史。）起居郎掌录天子之动作法度，以修记事之史。凡记事之制，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必时书其朔日甲乙以纪历数，典礼文物以考制度，迁拜旌赏以劝善，诛伐黜免以惩恶。季终则授之于国史焉。（汉献帝及西晋已后诸帝皆有起居注，皆史官所绿。自隋置为职员，列为侍臣，专掌其事，每季为卷，送付史官。）

典仪二人，从九品下；（周礼秋官有司仪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盖皆典仪之任也。《齐职仪》云：“东宫殿中将军属官有导客局，置典仪录事一人，掌朝会之事。”史阙其品秩。梁有典仪之职，未详何曹之官，掌唱警、唱奏之事，朱服、武冠。陈亦有之。后魏置典仪监，从第五品，史阙其员及所掌。皇朝置典仪二人，隶门下省。初，用人皆轻。至贞观初，李义府为之，是后常用士人。领赞者，以知赞唱之节。）赞者十二人。（隋太常寺有赞者十六人，鸿胪寺有赞者十二人，皇朝因置之，隶门下省。掌赞唱，为行事之节。分番上下，亦谓之番官。）

典仪掌殿上赞唱之节及设殿庭版位之次。（若元正、冬至大朝会，王公升殿，既坐，酒至而起，皆传赞唱而为之节也。）凡国有大礼，侍中行事，及进中严外办之版，皆赞相焉。

城门郎四人，从六品上；（《周礼》地官有司门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盖城门郎之任也。初，汉置城门校尉员一人，秩二千石，掌城门屯兵；有司马及丞各一人，十二城门候各一人，出从缇骑百二十人，盖兼监门将军之职。魏因之。晋氏品第四，秩二千石，银章、青绶，绛朝服，武冠，佩水苍玉。元帝省之。宋、齐俱以卫尉掌宫城屯兵及管钥之事。梁、陈二代依秦、汉，以光禄卿掌宫殿门户，亦无城门之职。后魏置城门校尉，第三品下；太和末，第四品上。北齐卫尉寺统城门寺，置城门校尉二人，第四品上，掌宫殿、城门并诸

仓库管钥之事。后周地官府置宫门中士一人、下士一人，掌皇城五门之禁令；又置城门中士一人、下士一人，掌皇城十二门之禁令，盖并其任也。隋氏门下省统城门局校尉二人，从第四品下。炀帝三年，又隶殿内省；十二年，又减一人，降为正第五品。后又改校尉为城门郎，置四人，从第六品，又隶门下省。皇朝因之。）门仆八百人。（按：晋光禄勋左中郎将有崇礼等门仆各二人，隋有太庙、郊社门仆。皇朝城门郎置门仆，分番上下，掌送管钥。）城门郎掌京城、皇城、宫殿诸门开阖之节，奉其管钥而出纳之。（明德等门为京城门，朱雀等门为皇城门，承天等门为宫城门，嘉德等门为宫门，太极等门为殿门，通内等门并同上合门。东都诸门准此。）开则先外而后内，阖则先内而后外，所以重中禁，尊皇居也。候其晨昏击鼓之节而启闭之。（承天门击晓鼓，听击钟后一刻，鼓声绝，皇城门开；第一冬冬声绝，宫城门及左右延明、乾化门开；第二冬冬声绝，宫殿门开。夜第一冬冬声绝，宫殿门闭；第二冬冬声绝，宫城门闭及左右延明门、皇城门闭。其京城门开闭与皇城门同刻。承天门击鼓，皆听漏刻契至乃擎；待漏刻所牌到，鼓声乃绝。）凡皇城、宫城阖门之钥，先酉而出，后戌而入；开门之钥，后丑而出，夜尽而入。（宫城、皇城钥匙，每日入前五刻出闭门，一更二点进入；五更一点出开门。夜漏尽，第二冬冬后二刻而进入。）京城阖门之钥，后申而出，先子而入；开门之钥，后子而出，先卯而入。（京城门钥匙于东廊下贮纳，每去日入前十四刻出闭门，二更一点入；四更一点出开门，夜漏尽，第二冬冬后十刻入。）若非其时而有命启闭，则诣合覆奏奉旨、合符而开阖之。（殿门及城门若有敕夜开。受敕人具录须开之门，宣送中书门下。其牙内诸门，城门郎与见直监门将军、郎将各一人俱谐合门覆奏，御注“听”，即请合符门钥，对勘符，然后开之。凡车驾巡幸，所诣之所，计其应启闭者，先发而请其管钥，及至，郎开阖如京城之制。）

符宝郎四人，从六品上；（《周礼》地官有掌节，春官又有典瑞，并其任也。自汉以来，唯旌节称节，余皆号符焉。宝即玺也。秦为符玺令，《史记》云“始皇出游会稽，丞相李斯、中车府令赵高从，高兼行符玺令事”是也。汉因秦，置符节令、丞，属少府。《汉宫》云：“秩四百石。”汉书云：“昭帝幼冲，霍光秉政。殿中夜惊，光召符玺郎取玺，郎不与，光奢之，郎按剑曰：‘臣头可得，玺不可得。’光壮之，增秩二等。”后汉则别为一台，亦属少府，置符节令一人为台率，主符节事，凡遣使掌授节，领尚符玺郎中四人。两汉皆传秦六玺及传国玺。魏符节令位次御史中丞。晋武帝太始元年，省并兰台，置符节御史。宋因之。齐置主玺令史于兰台，以持书侍御史领之。梁、陈御史台并置符节令史。后魏御史台置符节令，领符玺郎中。初，从第四品中；太和末，从第六品上。北齐御史台领符节署令一人，领符玺郎中四人。后周天官

府置主玺下士四人，分掌神玺、傅国玺與六玺之藏。隋初，门下省统六局，符玺局置监二人，正第六品上；直长四人，从第七品上。炀帝三年改为郎，从第六品。皇朝因隋，置符玺郎四人。天后更名符宝郎，受命及神玺等八玺文并彖为“宝”字。神龙初复为符玺郎。开元初又为符宝郎，从玺文也。）主宝六人；（宝即玺也。《周书》曰：“汤放桀，大会诸侯，取天子之玺置天子之座。古者，印、玺二名尊卑共之，诸侯、大夫印亦称玺，《春秋左传》曰：“季武子使季冶问，玺书追而与之。”是也。主宝掌之，分番上下，亦谓之番官。）主符三十人；（汉文帝初，与郡守为竹使符第一至第五，以代周之镇圭；徵兵为铜兽符第一至第五，以代周之牙璋。各分半，右留京师，左以与之，皆符合为信。六国时，魏公子无忌窃兵符，矫命杀晋鄙，则六国亦有之。后汉太守、都尉初除，与玺书；及发兵，亦与玺书，或与韶书，奸伪刻造，无由检知。至顺帝，以此制烦扰，但召符节令发铜兽、竹使符耳。历魏、晋、宋、梁、练皆用之。后魏有传符，历北齐、隋皆用之。武德初为银菟符，后改为鱼符，又有传符，主符掌之。分番上下，亦谓之番官。）主节十八人。（主节掌守幡节。并分番上下，亦谓之番官。）符宝郎掌天子之八宝及国之符节，辨其所用，有事则请于内，既事则奉而藏之。八宝：一曰神宝，所以承百王，镇万国；二曰受命宾，所以修封禅，礼神；（徐令言《玉玺记》曰：“玉玺者，传国玺也，秦始皇取蓝田玉刻而为之。其书李斯所制，面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玺上隐起为盘龙文，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寿昌。’方四寸，纽五龙盘。秦灭传汉，历王莽，为元后投之于地，这一角缺。莽灭，校尉公宾就收玺绶，诣更始于宛。更始败，以玺上刘盆子。盆子降，面缚上玺绶光武。光武祠于高庙，受传国玺。至灵帝崩，少帝失位，掌玺者投于井中，为孙坚所得，袁术拘其妻而夺之。术死，荆州刺史徐弋得玺，还许上之。汉灭傅魏。至晋怀帝，玺没于刘聪。聪死，刘曜得之，又传于石勒、石季龙、冉闵。石季龙摩其隐起之文，又刻其传马文，曰：‘天命石氏。’后冉闵败，其将蒋干求救于晋，遂以玺送建业，永和八年也。历东晋、宋、齐、梁，侯景窃位，为景所得。景败，为将侯子监盗玺走江东，惧追兵至，投诸佛寺，为栖霞寺僧永得之。陈永定三年，僧永死，弟子普智奉献。陈亡，玺传于隋。”又《晋阳秋》云：“晋孝武十九年，雍州刺史郗恢于慕容永处得玺，乃送建业。其玺方六寸，厚一寸七分，高四寸六分，蟠龙隐起，文字巧妙，一与传国玺同，但形制高大，玉色不逮耳。”自晋至梁，相传谓之镇玺。及侯景败，侍中赵思齐接以渡江，兖州刺史郭元建得之，以送于齐文宣。齐亡入周，周传于隋。隋文帝初亦谓之传国玺，开皇二年改为受命玺。至开皇九年平江南，得真传国玺，乃改前所得大者名神玺，至大业初，著之于《令》。隋末，又没于宇文化及、宝建

德。武德四年，克平东夏，建德右仆射裴矩奉传国玺及神玺、六玺以献。）三曰皇帝行宝，答疏于王公则用之；四曰皇帝之宝，劳来勋贤则用之；五曰皇帝信宝，徵召臣下则用之；六曰天子行宝，答四夷书则用之；七曰天子之宝，慰抚蛮夷则用之；八曰天子信宝，发蕃国兵则用之。（卫宏《汉旧仪》曰：“天子有六玺，皆白玉螭兽纽，文曰：皇帝行玺，皇帝之玺，皇帝信玺，天子行玺，天子之玺，天子信玺。”虞喜《志林》曰：“所封事异，故文字不同。”《汉仪》又云：“以皇帝行玺为凡杂，以皇帝之玺赐诸侯王书，以皇帝信玺发兵，其徵大臣以天子行玺，外国事以天子之玺，鬼神事以天子信玺。皆以武都紫泥封，青布囊白素裹，两端缝，尺一版，中约署。有事及发外国兵用天子信玺，封拜外国及徵召用天子行玺，赐匈奴单于、外国王书用天子之玺，诸下竹使符徵召大事行州、郡、国者用皇帝信玺，诸下铜兽符发郡、国兵用皇帝之玺封拜王公以下遣使就授皆用皇帝行玺。若车驾行幸，次直侍中佩信玺、行玺以从。”天子之信，古曰玺，今曰宝，其用以玉，其封以泥；皇后及太子之信曰宝，其用以金也。）凡大朝会，则捧宝以进于御座；车驾行幸，则奉宝以从于黄钺之内。（今元正朝会则进神宝及受命宝；若行幸，则合八宝为五举，函录封盛以从。）

凡国有大事则出纳符节，辨其左右之异，藏其左而班其右，以合中外之契焉。一曰铜鱼符，所以起军旅，易守长；（两京留守，若诸州、诸军、折冲府、诸处捉兵镇守之所及宫总监，皆给铜鱼符。）二曰传符，所以给邮驿，通制命；（两京留守及诸州、若行军所，并给传符。诸应给鱼符及传符者，皆长官执。其长官若被告谋反大逆，其鱼符付以次审，无次官心受告之司。）三曰随身鱼符，所以明贵贱，应徵召；（亲王及二品已上散官、京官文武职事五品已上、都督、刺史、大都督府长史 司马、诸都护 副都护并给随身鱼符。）四曰木契，所以重镇守，慎出纳；（车驾巡幸，皇太子监国，有兵马受处分者为木契。若王公以下、两京留守及诸州有兵马受处分，并行军所及领兵五百人以上、马五百疋以上征讨，亦各给木契。其在内在外及行用法式并准鱼符。）五曰旌节，（周礼掌节职曰：“凡邦国之使节，山国用兽节，土国用人节，泽国用龙节，皆金也。”又云：“道路用旌节。”《注》云：“今汉使所拥是也。”《汉书》曰：“戾太子遭巫蛊事，惧不自明，取使节发兵，与丞相刘屈氂战。初汉节纯赤，以太子持赤节，故更为黄旌，加以相别。”“苏武在匈奴，执汉节毛落。”并其事也。）所以委良能，假赏罚。鱼符之制，王畿之内，左三右一；王畿之外，左五右一。（左者在内，右者在外，行用之日，从第一为首，后事须用，以次发之，周而复始。）大事兼敕书，（替代留守军将及军发后更添兵马，新授都督、刺史及改替、追唤别使，若禁推、请假敕许及别敕解任



者，皆须得敕书。）小事但降符函封，遣使合而行之。（应用鱼符行下者，尚书省绿敕牒，门下省奏请，仍预遣官典就门下对封，封内连写敕符，与左鱼同函封，上用门下省印。若追右符；函盛封印亦准此。）传符之制，太子监国曰双龙之符，左、右各十；京都留守曰麟符，左二十，其右一十有九；东方曰青龙之符，西方曰驺虞之符，南方曰朱雀之符，北方曰玄武之符，左四、右三。（左者进内，右者付外应执符人。其两京留守符并进内；若车驾巡幸，留右符付留守人。）随身鱼符之制，左二右一，太子以玉，亲王以金，庶官以铜，（随身鱼符皆题云“某位姓名”。其官只有一员者，不须著姓名；即官名其曹司同者，虽一员，亦著姓名。随身者，仍著姓名，并以袋盛。其袋三品已上饰以金，五品已上饰以银。六品已下守五品已上者不佩鱼。若在家非时及出使，别敕召检校，并领兵在外，不别给符契。若须回改处分者，勘符同，然后承用。）佩以为饰。刻姓名者，去官而纳焉；不刻者，传而佩之。（若传佩鱼，皆须递相付，十日之内申报礼部。）木契之制，太子监国，则王畿之内左、右各三，王畿之外左、右各五；庶官镇守，则左、右各十。旌节之制，命大将帅及遣使于四方，则请而假之，旌以专赏，节以专杀。

弘文馆学士，无员数；（后汉有东观，魏有崇文馆，宋元嘉有玄、史两馆，宋太始至齐永明有总明馆，梁有士林馆，北齐有文林馆，后周有崇文馆，或典校理，或司撰著，或兼训生徒，若今弘文馆之任也。武德初，置修文馆；武德末，改为弘文馆。神龙元年，避孝敬皇帝讳，改为昭文。神龙二年又改为修文，景云二年改为昭文。开元七年又改为弘文，隶门下省。自武德、贞观已来，皆妙简贤良为学士。故事：五品已上，称为学士；六品已下，为直学士。又有文学直馆，并所置学士，并无员数，皆以他官兼之。仪凤中，以馆中多图籍，置详正学士校理。自垂拱已来，多大臣兼领。馆中有四部书。贞观初，褚亮检校馆务，学士号为馆主，因为故事。其后有张太素，刘之、范履冰，并特敕相次为馆它焉。常令给事中一人判馆事。）学生三十人；（补弘文，崇文学生例：皇宗缙麻已上亲，皇太后、皇后大功已上亲，散官一品、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六尚书、功臣身食实封者，京官职事正三品、供奉官三品子孙，京官职事从三品、中书黄门侍郎子，并听预简，选性识聪敏者充。贞观元年，敕见任京官文武职事五品已上子有性爱学书及有书性者，听于馆内学书，其法书内出。其年有二十四人入馆，敕虞世南、欧阳询教示楷法。黄门侍郎王奏：“学生学书之暇，请置博士，兼肄业焉。”敕太学助教侯孝遵授其经典，著作郎许敞宗授以《史》、《汉》。二年，又奏请为学生置讲经博士，考试经业，准式贡举，兼学法书。）校书郎二人，从九品上；（本置名讎校，掌校典籍。开元七年罢讎校，置校书四人；二十三年，减二人。）典书二人

；（馆中有经、史、子、集四部之书，使典之也。其职同流外，八考入流。）拓书手三人；（贞观二十三年置。龙朔三年，馆内法书九百四十九卷并装进，其拓书停。神龙元年又置。）笔匠三人；（贞观二十三年置。）熟纸装潢匠九人。（贞观二十三年置。）弘文馆学士掌详正图籍，授教生徒。凡朝廷有制度沿革，礼仪轻重，得参议焉。校书郎掌校理典籍，刊正错谬。其学生教授考试，如国子之制。（礼部试崇文、弘文生举例：习经一大经、一小箱；史习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各自为业，及试时务策五条。经、史皆读文精熟，言音典正；策试十道，取粗解注义，经通六，史通三；其时务策须识文体，不失问目意，试五得三。皆兼帖孝经、论语共十条，通六者为第。）

### ●卷九 中书省集贤院史馆匭使

#### 中书省

中书令二人 中书侍郎二人 中书舍人六人 主书四人 主事四人 令史二十五人 书令史五十人 传制十人 亭长十八人 掌固二十四人 修补制敕匠五十人 掌函掌案各二十人

右散骑常侍二人

右补阙二人 右拾遗二人 起居舍人二人 通事舍人十六人

#### 集贤殿书院

学士 直学士 侍讲学士 修撰官 校理官 中使一人 孔目官一人 知书官八人 书直及写御书一百人 拓书手六人 画直八人 装书直十四人 二造笔直四人 典四人

#### 史馆

史官 亭长二人 掌固六人 熟纸匠六人

#### 匭使院

知匭使一人 判官一人 典二人

中书令二人，正三品。（《周官》：“内史掌王之八柄，掌书王命。”盖中书之任也。汉中书谒者令、丞属少府。自武帝游宴后庭，故用宦者。司马迁被腐刑之后为中书令，即其任也。不言“谒者”，省文也。宣帝时任中尚书官弘恭、石显，皆宦者，恭为令，愿为仆射。元帝即位，恭死，愿代为中书令。元帝以中人无外党，遂委以政事，事无大小，皆因决白、贵幸倾朝，公卿已下畏之，重足一迹。成帝改中书谒者令曰中谒者令，罢中书宦官，更以士人为之。《汉旧仪》云：“领赞尚书出入奏事，秩千石。”后汉省。献帝时，魏武为魏王，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此又中书之任也。魏黄初，改秘书令典尚书奏事为中书令，又置监与令各一人，秩并千石，以秘书左丞刘放为中书监，右丞孙资为中书令，二人用事，权自此重矣。魏制监右于令，故孟康自中书令迁中

书监，时以为美也。魏中书典尚书奏事，若密诏下州郡及边将，则不由尚书。晋氏监、令并第三品，秩千石，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佩水苍玉，轺车。监、令掌赞诏命，记会时事，典作文书。旧尚书并掌诏奏，既有中书官，而诏悉由中书也。故荀勖从中书监为尚书令，人贺之，乃发恚曰：“夺我凤皇池，何贺之有？”东晋朝更重其职，多以诸公领之。中兴之后，以中书之任并入散骑省，后复置之。宋、齐置监、令，品秩并同晋氏。梁监增秩至中二千石，令秩增二千石，监、令并增至二品；后定十八班，监班第十五，令班第十三。陈氏监、令品秩依梁；中书分为二十一局，各掌尚书诸曹，总国机要，而尚书唯听受而已。后魏置监、令各一人。孝文初，定命中书监正第一品，中书令正第二品中；太和末，监从第二品，令正第三品。北齐依魏。后周依《周官》，春官府置内史中大夫二人，掌王言，盖比中书监、令之任；后又增为上大夫。隋氏改中书省为内史省，置内史省监、令各一人；寻废监，置令二人，正第三品。文帝废三公府寮，令中书令与侍中知政事，遂为宰相之职。炀帝十二年，改为内书省，武德初，为内史省；三年，改为中书省。龙朔二年，改省为西台，令为右相；咸亨元年复旧。光宅二年，改中书为凤阁，令为内史；神龙元年复旧。开元元年改为紫微令，五年复旧。）中书令之职，掌军国之政令，缉熙帝载，统和天人。入则告之，出则奉之，以厘万邦，以度百揆，盖以佐天子而执大政者也。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册书，（立后建嫡，封树藩屏，宠命尊贤，临轩备礼则用之。）二曰制书，（行大赏罚，授大官爵，厘年旧政，赦宥降虏则用之。）三曰慰劳制书，（褒赞贤能，劝勉勤劳则用之。）四曰发日敕，（谓御画发敕也。增减官员，废置州县，徵发兵马，除免官爵，授六品已下官，处流已上罪，用库物五百段、钱二百千、仓粮五百石、奴婢二十人、马五十疋、牛五十头、羊五百口已上则用之。）五曰敕旨，（谓百司承旨而马程式，奏事请施行者。）六曰论事敕书，（慰谕公卿，诫约臣下则用之。）七曰敕牒。（随事承旨，不易旧典则用之。）皆宣署申覆而施行焉。（《尚书》有典、谟、训、诰、誓、命之书，皆帝王诏制记于简策者也。蔡邕《独断》称：“汉制，天子之书，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敕。策者，以简为之，其制长三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长一短两编，下附篆书，题年、月、日、称‘皇帝曰’，以命诸侯王、三公。制书，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詔’，三公赦令、赎令之属是；近道印付使，远道皆玺封，尚书令即准赦、赎令召三公诣朝堂受，制书司徒露布州郡。诏书有三品：其文曰‘告某官某官如故事’，是为诏书；群臣有所奏请，尚书令奏下之，有‘制诏，天子答之曰可’，以为认书；群臣有所表请，无尚书令奏‘制曰’之字，则答曰‘已奏如书，本官下所当至’，亦曰诏书。戒书、戒敕，刺史、太守及三

边营官被敕，文曰‘有诏敕某官’，是为戒敕。”自魏、晋已后因循，有册书、诏、敕，总名曰诏。皇朝因隋不改。天后天授元年，以避讳，改诏为制。今册书用简，制书、慰劳制书、发日敕用黄麻纸，敕旨、论事敕及敕牒用黄藤纸，其赦书颁下诸州用绢。）凡大祭祀群神，则从升坛以相礼；享宗庙，则从升阼阶；亲征纂严，则使戒敕百寮。册命亲贤，临轩则使读册；若命之于朝，则宣而授之。凡册太子，则授玺、绶。凡制诏宣传，文章献纳，皆授之于记事之官。（武德、贞观故事，以尚书省左、右仆射各一人及侍中、中书令各二人为知政事官。其时，以他官预议国政者，云“与宰相参议朝政”，或云“平章国计”，或云“专典机密”，或“参议政事”。贞初十七年，李绩为太子詹事，特诏同知政事，始谓“同中书门下三品”。自是，仆射常带此称；自余非两省长官预知政事者，皆以为此为名。永淳中，始诏郭正一、郭待举、魏玄同等与中书门下同承受进止平章事。自天后已后，两省长官及同中书门下三品并平章事焉宰相；其仆射不带“同中书门下三品”者，但厘尚书省而已。总章二年，东台侍郎张文瑾、西台侍郎戴至德等始以“同中书门下三品”著之入衔，自是相承至今。永淳二年，黄门侍郎刘齐贤知政事，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自后，两省长官及他官执政未至侍中、中书令者，皆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也。）

中书侍郎二人，正四品上。（按《环济要略》：汉置中书，掌密诏，有令、仆、丞、郎。《汉旧仪》云：“置中书领尚书事，掌匈奴营部一郎，民曹一郎，谒者一郎。”魏黄初，中书置监、令，又置通事郎，次黄门郎，即中书侍郎在任也。《魏志》：“明帝诏举中书郎，谓卢毓曰：‘得人与否，在卢生耳。’”又：“司马宣王辞王伯与，擢为中书侍郎。”则其名起于魏氏。《晋令》：“中书侍郎四人，品第四，给五时朝服，进贤一梁冠。”晋氏每一郎入直西省，专掌诏草，更直省五日；从驾，则正直从，次直守。东晋又改为通事郎，寻复旧。宋、齐并同晋氏。梁功高者一人主直内事，秩千石，班第九。陈依梁。后魏置四人，初，正第四品上；太和末，从第四品上。北齐因之。后周依周官，春官府置小内史下大夫二人，盖比中书侍郎之任也。隋初改为内史省侍郎，置四人，正第四品下；炀帝三年减二员，十二年改为内书侍郎。皇朝改为内史侍郎。武德三年改为中书侍郎，龙朔、咸亨、光宅、神龙、开元并随省改复。）中书侍郎掌贰令之职，凡邦国之庶务，朝廷之大政，皆参议焉。凡监轩册命大，令为之使，则持册书以授之。（若自内册，则以册书授使者。册后则奉琮、玺及绶，册太子则奉玺、绶，皆以授使者。）凡四夷来朝，临轩则受其表疏，升于四阶而奏之；若献贄币弊则受之，以授于所司。中书舍人六人，正五品上。（魏氏中书置通事一人，掌呈奏案章，《魏志》云“明帝时有通

事刘泰”是也。高贵乡公正始中改为通事舍人，寻又改为通事侍郎，则犹兼侍郎之任也。《晋书百官志》云：“晋初，中书舍人、通事各一人，至东晋合为一职，谓之通事舍人，专掌呈奏。后复省之，而以侍郎兼其职。”《晋令》：“中书通事舍人品第七。绛朝服，武冠。”宋初又置通事舍人四人，品秩同晋氏，入直合内，出宣韶命，而侍郎之任轻矣。齐武永明初，中书通事舍人四人，各住一省，时谓之“四户”，既总重权，势倾天下。会荧惑入太微，太史奏宜修祈禳之礼，太尉王俭谓帝曰：“天文乖忤，此由四户。”帝纳之，不能改也。梁氏秩四百石，品第八。梁用人殊重，简以才能，不限资地，多以他官兼领，并入合内，专掌中书诏诰，犹兼呈奏之事。故裴子野以中书侍郎、鸿胪卿常兼中书通事舍人，别敕知诏诰。自魏、晋，韶诰皆中书令及中书侍郎掌之，至梁始舍人为之；其后，除“通事”，直曰中书舍人。陈氏置五人，余同梁氏。后魏第六品上，史阙其员。北齐置十人，品同魏氏，并掌诏诰。后周春官府置小史上士二人，比其任也。隋初改曰内史舍人，置八人，专掌诏诰，正第六品上；开皇三年，加从第五品上。炀帝三年减置四人，十二年改曰内书舍人。皇朝改曰内史舍人。武德三年改曰中书舍人，龙朔、咸亨、光宅、神龙、开元并随省改复。）中书舍人掌侍奉进奏，参议表章。凡诏旨、制敕及玺书、册命，皆按典故起草进画；既下，则署而行之。其禁有四：一曰漏泄，二曰稽缓，三曰逢失，四曰忘误，所以重王命也。制敕既行，有误则奏而改正之。凡大朝会，诸方起居，则受其表状而奏之；国有大事，若大克捷及大祥瑞，百寮表贺亦如之。凡册命大臣于朝，则使持节读册命命之。凡将帅有功及有大宾客，皆使以劳问之。凡察天下冤滞，与给事中及御史三司鞫其事。凡有司奏议，文武考课，皆预裁焉。（按：今中书舍人、给事中每年各一人监考内外官使。其中书舍人在省，以年深者为合老，兼判本省杂事；一人专掌画，谓之知制诰，得食政事之食；余但分署制敕。六人分押尚书六司，凡有章表皆商量，可否则与侍郎及令连署而进奏。其掌画事繁，或以诸司官兼者，谓之兼制诰。）

主书四人，从七品上；（周官天官有司书中士四人，郑注云：“主计会之簿书。”掌邦国六典、八法、九职，盖比主书之任也。王道秀《百官春秋》：“初，晋中书置主书，用武官，宋文帝改用文吏。”齐氏中书置主书令史。梁氏不置。陈氏中书置主书十人，去仿史之名。后魏中书有主书令史八人，从第七品上。北齐十人，从八品上。天保中，文宣躬亲政事，主书令史颇亦受委，并得奏事。文宣曾立看主书令史题署，嫌其迟，语云：“但主书，何须复著‘令史’二字也。”即以去之。至武成河清初，左丞劾其辄改吏称，皆云文宣口事物，寻属新令初颁，遂去“令史”之字。文宣之代，虽曰委任，用人犹轻。至孝昭、武成，召引才学之士荀士逊、李德林、樊孝廉为之，颇曰清举，犹

未有约然子弟屈为此职。隋氏中书主书亦有“令史”字，置十人，正第九品上，用人益轻。炀帝三年改减为四人。皇朝因子，流外入流累转为之。）主事四人，从八品下；（魏氏所置。历宋、齐，中书并置主事，品并第八。梁中书令史二人，品第八。陈氏及后魏、北齐并不置。隋初，诸台省并置主事令史，皆正第九品上；炀帝三年，并去令史之名。前代用人皆轻，而隋氏杂用士人为之，故颜ê楚文学名家为内史主事；寻罢士人。皇朝并用流外入流累转为之。旧《令》从九品上，开元二十四年敕进入八品。）令史二十五人；书令史五十人。（魏置中书令史，吕第八。晋氏品第九，宋氏品第八。齐中书令史品第六。梁中书令史八人、书令史十二人，品皆第九。陈氏中书吏不置令史。后魏、北齐中书并有令史。自前代已来，令史皆有品秩，至隋开皇初始降为流外行署。）

右散骑常侍二人，从三品。（故事已详于左省。显庆二年置，龙朔二年改为右侍极，咸亨元年复故。）右散骑常侍掌如左散骑常侍之职。

右补阙二人，从七品上；（废置已详门下省左补阙注。）右拾遗二人，从八品上。（已详左拾遗注。）右补阙、拾遗掌如左补阙、拾遗之职。

起居舍人二人，从六品上。（起居舍人因起居注而名官焉。古者，人君言则右史书之，即其任也。其设官沿革，起居郎注详焉。隋炀帝三年，减内史舍人四员；置起居舍人二人，从第六品上，次内史舍人下，始以虞世南、蔡允恭为之。皇朝因之。贞观二年省，显庆二年又置。龙朔二年改为右史，咸亨元年复故。天授元年又改为右史，神龙元年复故。）起居舍人掌修记言之史，录天子之制诰德音，如记事之制，以纪时政之损益。（自永徽已后，起居唯得对仗承旨，仗下之后，谋议皆不得预闻。长寿元年，文昌左丞姚知政事，以为帝王谏训，不可遂无纪述，若不宜自宰相，史官无从得书，遂表请仗下所言军国政要，即宰相一人专知撰录，号为“时政记”，每月送史馆。自后因循，录付两省起居，使编录焉。）季终，则授之于国史。

通事舍人十六人，从六品上。（通事舍人即秦之谒者。《汉书百官表》云：“谒者掌宾赞受事，员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有仆射，秩比千石。”《旧仪》云：“谒者有缺，选郎中美须眉大音者补。”《后汉百官志》：“和帝时，陈郡何熙为谒者仆射，赞拜殿中，音勋左右。”后汉有常侍谒者五人、谒者三十五人。二汉谒者台并隶光禄勋。魏置谒者十人。晋武帝省仆射，以谒者并兰台。晋初，置舍人、通事务一人，隶中书。东晋令舍人、通事兼谒者之任，通事舍人之名，自此始也。宋武帝置谒者仆射，领谒者十八人。齐因之。梁置谒者十人，亦隶谒者台。陈亦有之。俊魏谒者从第五品中。北齐谒者三十人，正第九品下。隋初罢谒者官，置通事舍人十六人，从六品上；开皇三年，增

旧为二十四员。又置谒者台，改通事舍人为通事谒者；创置四方馆于建国门外，隶鸿胪寺，以待四方使者。皇朝废谒者台，改谒者为通事舍人，隶四方馆，属中书省。）通事舍人掌朝见引纳及辞谢者于殿庭通奏。（京官文武职事五品已上假、使，去皆奏辞，来皆奏见；其六品已下奉敕差使亦如之。外官五品已上假、使至京及经京过，若新授及驾行在三百里内过，并听辞、见。）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则引以进退，而告其拜起出入之节。凡四方通表，华夷纳贡，皆受而进之。（若有大诏令，则承旨以宣示百僚。）凡军旅之出，则受命慰劳而遣之；既行，则每月存问将士之家，以视其疾苦；凯还，则郊迓之，皆复命。凡致仕之臣与邦之耄老，时巡问亦如之。

集贤殿书院：（开元十三年所置。汉、魏已来，其职具秘书省。梁武帝于文德殿内列藏众书。北齐有文林馆学士，后周有麟趾殿学士，皆掌著述。隋平陈之役，写书正、副二本，藏于宫中，其余以实秘书外阁。炀帝于东都置观文殿，东西厢贮书。自汉廷熹至今，皆秘书掌图籍，而禁中之书时或有焉。及太宗在藩邸，有秦府学士十八人；其后，弘文馆、崇文馆皆有学士，则天时亦有珠英学士，皆其任也。今上即位，大收群书，以广儒术。泊开元五年，于乾元殿东廊下写四部书，以充内库，仍令右散骑常侍褚无量、秘书监马怀素总其事，置刊定官四人，以一人判事，其后因之。六年，驾幸东京；七年，于丽正殿安置，马修书使。褚、马既卒，元行冲为使，寻以张说代之。八年，置校理二十人。十二年，驾幸东都，于命妇院安置。十三年，召学士张说等宴于集仙殿，于是改名集贤殿修书所为集贤殿书院，五品已上为学士，六品已下为直学士，以说为大学士，知院事。说累让“大”字，诏许之。其后，更置修撰、校理官。又有待制官名，其来尚矣。汉朱买臣待詔公车。公车，卫尉之属官，掌天下之上书。东方朔、刘向、王褒、贾捐之等待詔金马门，宦署门也。今之待制，即其事焉。）学士，（五品已上为学士，每以宰相为学士者知院事。初，张说为中书令知院，制以右常侍徐坚副之，自尔常以近密官为副，兼判院。）直学士，（六品已下马直学士。并开元十三年置。）侍讲学士，（开元初，褚无量、马怀素侍讲禁中，为侍读。其后，康子元等为侍讲学士。）修撰官，校理官，（同直学士，无常员，以佗官兼之。又有留院官、检讨官，皆以学术，别敕留之。）中使一人，（自乾元殿写书，则直知出入、宣传进奏，掌同宫禁。）孔目官一人，（开元五年置。）知书官八人，（开元阮五年置。汉刘歆总群书而为七略，凡三万三千九十卷。遭王莽、董卓之乱，扫地皆尽。魏氏采掇遗亡，至晋，总括群书，凡二万九千九百四十五卷。惠、怀之后，靡有孑遗。东晋所存三千一十四卷。至宋，谢灵运造《四部目录》，凡六万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其后，王俭复造目录，凡万五千七十四卷。齐王亮、谢朓《四部书目》

，凡万八千一十卷。齐末，兵火延烧，秘阁经籍煨烬。梁帝克平侯景，收公私经籍归于江陵，凡七万余卷；周师入郢，咸自焚之。周武保定中，书盈万卷，平齐所得，才至五千。隋秘书监牛弘请分遣使者搜访异书，平陈之后，经籍渐备，凡三万余卷。炀帝写五十副本，分为三品。大唐平王充，收其图书，沂河西上，多有漂没，存者犹八万余卷，自是图籍在秘书。今秘书、弘文、史馆、司经、崇文皆有之；集贤所写，皆御本也。书有四部：一曰甲，为经；二曰乙，为史；三曰景，为子；四曰丁，为集。故分为四库，每库二人，知写书、出纳、名目、次序，以备检讨焉。四库之书，两京各二本，共二万五千九百六十卷，皆以益州麻纸写。其经库书钿白牙轴、黄带、红牙签，史库书钿青牙轴、缥带、绿牙签，子库书雕紫檀轴、紫带、碧牙签，集库书绿牙轴、朱带、白牙签，以为分别。）书直及写御书一百人，（开元五年十二月，敕于秘书省、昭文馆兼广召诸色能书者充，皆亲经御简。后又取前资、常选、三卫、散官五品已上子孙，各有年限，依资甄叙。至十九年，敕有官为直院也。）拓书手六人，（乾元殿初置二人，开元十四年奏加至六人。取人及有官同直院。）画直八人，（开元七年敕，缘修杂图，访取二人。八年，又加六人。十九年，院奏定为直院。）装书直十四人，（开元六年置八人，七年更加十人，十九年八月减四人。）造笔直四人，（开元六年置。）典四人。（开元五年置二人，九年加二天。）集贤院学士掌刊缉古今之经籍，以辩明邦国之大典，而备顾问应对。凡天下图书之遗逸，贤才之隐滞，则承旨而徵求焉。其有筹策之可施于时，著述之可行于代者，较其才艺，考其学术，而申表之。凡承旨撰集文章，校理经籍，月终则进课于内，岁终则考最于外。（开元八年十月敕：“学士等入经三年已上为年深，若校理精勤、纰缪多正，及不能详核、无所发明，委修书使录奏，别加褒贬。”）

史馆史官。（周有太史、小史、内史、外史，而诸侯之国亦置史官。又春秋、国语引周志及郑书之说。推寻事迹，似当时记事务有职司。其后陵夷，史官放绝。秦灭先王之典，其制莫存。至汉武始置太史，命司马谈为之。时，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副上丞相。谈乃据《左氏》、《国语》、《代本》、《战国策》、《楚汉春秋》，接其后事，成一家之言。谈卒，基子迁又为太史，嗣成其事，名曰《史记》。迁卒后，好事者若冯商、刘歆、杨雄等亦颇著述。汉末，扶风班彪缀后传数十篇。彪卒，其子固绩成其志，名曰汉书。后汉明帝又召固入东观，与陈宗、尹敏、孟冀共成《光武本纪》。其后，刘珍、刘毅、刘陶、伏无忌、黄景等相次著述东观，所撰书谓之《东观汉记》。然皆他官兼领史职。至魏明帝太和中，始置著作郎及佐郎，隶中书省，专掌国史。至晋惠帝元康二年，改隶秘书省。历宋、齐、梁、陈、俊魏并置著作，隶秘书省，北齐因



之，代亦谓之史阁，亦谓之史馆。史阁、史馆之名，自此有也。故北齐邢子才作诗训魏收“冬夜直史馆”是也。后周有著作上士、中士，掌国史，隶春官府。隋氏曰著作曹，掌国史，隶秘书省。皇朝曰著作局。贞观初，别置史馆于禁中，专掌国史，以他官兼领；或卑品有才，亦以直馆焉。）史官掌修国史；不虚美，不隐恶，直书其事。凡天地日月之祥，山川封域之分，昭穆继代之序，礼乐师旅之事，诛赏废兴之政；皆本于起居注以为实录，然后立编年之体，为褒贬焉。既终藏之于府。

匭使院，知匭使一人。（垂拱元年置，常以谏议大夫及补阙、拾遗一人为使，专知受状，以达其事。事或要者，当时处分；余出付中书及理匭使据状申奏。理匭使常以御史中丞及侍御史一人为之。）知匭使掌申天下之冤滞，以达万人之情状。立匭之制，一房四面，各以方色。东曰“廷恩”，怀材抱器，希于闻达者投之，南曰“招谏”、匡正补过，裨于政理者投之；西曰“申冤”，怀冤负屈，无辜受刑者投之；北曰“通玄”，献赋作颂，谕以大道及涉于玄象者投之。（初置有四门，其制稍大，难于往来。后遂小其制度，同为一匭，依方色辨之。）其匭出以辰前，入以未后。

## ●卷十 秘书省

### 秘书省

监一人 少监二人 丞一人 秘书郎四人 校书郎八人 正字四人 主事一人 令史四人 书令史九人 典书八人 楷书手八十人 亭长六人 掌固八人 熟纸匠十人 装璜匠十人 笔匠六人

### 著作局

著作郎二人 著作佐郎四人 书令史一人 书史二人 校书郎二人 正字二人 楷书手五人 掌固四人

### 太史局

令二人 丞二人 令史二人 书令史四人 楷书手二人 亭长四人 掌固四人 司历二人 保章正一人 历生三十六人 装书历生五人 监候五人 天文观生九十人 灵台郎二人 天文生六十人 挈壶正二人 司辰十九人 漏刻典事十六人 漏刻博士九人 漏刻生三百六十人 典钟二百八十人 典鼓一百六十人

秘书省：监一人，从三品；（《周礼春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又：“小史掌邦国之志，定系代。”又：“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书。”并秘书之任也。秦则博士官所职，禁人藏书。汉氏除挟书之律，开献书之路，置写书之官，又令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故文籍往往而出，并藏之书府。在外则有太常、太史、博士掌之，内则有廷阁、广内、石渠之藏。又，御史中

丞在殿中掌兰台秘书图籍。又，未央宫中有麒麟阁、天禄阁，亦藏书。刘向、杨雄典校，皆在禁中，谓之中书，犹今言内库书也。后汉则藏之东观，亦禁中也。至桓帝延熹二年，始置秘书监，属太常，掌禁中图书秘记，故曰秘书。汉官云：“秘书监一人，秩六百石。”魏武为魏王，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郎中书之任也，兼掌图书秘记。文帝黄初中，分秘书立中书，因置监、令，乃以散骑常侍王象领秘书监，撰皇览。魏氏兰台亦藏书，御史掌焉。《魏略》

：“薛夏云：‘兰台为外台，秘书为内阁。’”是也。魏初，秘书属少府。及王肃为监，以为秘书之职即汉东观之任，安可复属少府！自此之后，不复属焉。至晋武，又以秘书并入中书。惠帝永平元年诏：“秘书典综经籍，考校古今，中书自有职务，远相统摄，于事不专。宜令复别置秘书寺，掌中外三阁图书。”自是，秘书寺始外置焉。《晋令》云：“品第五，绛朝服，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佩水苍玉。”宋、齐同晋氏。梁改为省，与尚书、中书、门下、集书为五省，秘书监增秩中二千石，品第三；后制十八班，秘书监班第十一。陈依梁。后魏亦以秘书为五省之数。监，初从第二品中；太和末，正第三品。北齐依魏。后周春官府置外史下大夫，掌书籍，此秘书监之任也。隋秘书与尚书、门下、内史、殿内为五省，秘书监正第三品，炀帝三年降为从第三品，其后又改秘书监为秘书令。武德初改为监。龙朔二年改为兰台，其监曰兰台太史；咸亨元年复旧。天授初改为麟台监，神龙元年复旧。初，汉御史中丞掌兰台秘书图籍，故历代制都邑，建台省，以秘书与御史为邻。）少监二人，从四品上；（隋炀帝三年，置秘书少监一人，从四品，掌贰秘书监之职，其后又改为少令。皇朝因隋，为少监。龙朔二年改为兰台侍郎，咸亨元年复旧。天授初改为麟台少监，神龙初复旧。至太极初，又增一员。）丞一人，从五品上。

（汉献帝建安中，魏武为魏王，置秘书令及二丞，典尚书奏事，并中书之任也。《魏志》“刘劭，建安末自秘书郎转秘书丞”是也。魏文黄初中，分秘书立中书，以秘书左丞倒放为中书监，秘书右丞孙资为中书令，而秘书置丞一人，秩四百石。《魏志》云：“何楨，文带时上许都赋，帝异之，公车徵到为秘书郎。后月余，楨阅事，帝问外：‘吾本用楨为丞，何故为郎？’案主者罪，遂改为丞。时秘书丞尚未转，遂以楨为右丞。”晋武并秘书入中书，谓之中书秘书丞。惠帝又置秘书丞二人。《晋令》：“秘书丞品第六，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胡服。”《晋书》称：“桓石绥为秘书丞，启校四部图书。”宋、齐并一人，品、服同晋氏。梁增品第五，秩六百石，铜印、黄绶。陈依梁。后魏秘书丞一人，正第五品上。北齐因之。后周春官府有小外史上士之职，盖比秘书丞之任也。隋秘书丞一人，正五品。【皇朝因隋。龙朔二年改为兰台大夫，咸亨元年复旧。天授、神龙并随省改复。】）秘书监之职，掌邦国

经籍图书之事。有二局：一曰著作，二曰太史，皆率其属而修其职；（凡四部之书，必立三本，曰正本、副本、贮本，以供进内及赐人。凡敕赐人书，秘书无本，皆别写给之。）少监为之贰焉。丞掌判省事。

秘书郎四人，从六品上；（魏武置秘书郎，秩四百石。《魏起居注》：“青龙中，议秘书丞、郎职近日月，宜居三台上，亚尚书丞、郎。”《魏志》云王伯舆、锺会、何桢、郑默并起家拜秘书郎中，而默在秘书掌中外三阁，删省繁文，除其浮秽，始制《中经》。时，虞松为中书令，谓默曰：“而今而后，朱紫别矣。”《晋令》：“秘书郎中品第六，进贤一梁冠，绛朝服。”《晋起居注》云：“武帝遣秘书图书分马甲、乙、景、丁四部，使秘书郎中四人各掌一焉。”《晋书》云：“左太冲为《三都赋》，自以所见不博，求为秘书郎中。”宋氏除“中”字。《宋书》称：“王敬弘子恢之，召为秘书郎。敬弘求为奉朝请，与恢之书曰：‘且秘书有限故有竞，朝请无限故无竞，吾欲使汝处无竞之地。’文帝喜而许之。”《齐书》称王僧虔、王慈并早行令誉，皆起家拜秘书郎。梁秩六百石。江左多任贵游年少，而梁代尤甚，当时谚言：“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陈著《令》：令、仆子起家为之。后魏亦置四人，正第七品上。《后魏书》云：“高谧，天安中以功臣子召入禁中，专掌秘阁，拜秘书郎。奏请广访群书，大加缮写，北京图籍，稍以审正。”北齐又增“中”字，正第七品下。隋又除“中”字，正七品上。炀帝三年，加为从五品。皇朝为从第六品上。龙朔、天授、神龙并随省改复。）校书郎八人，正九品上；（汉成帝命光禄大夫刘向于天禄阁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太医监李柱国校方术。其后，杨雄以大夫亦典校于天禄阁。斯皆有其任而未置其官。至后汉，始于东观置校书郎中。《续后汉书》云：“马融，安帝时为大将军邓鹭所召，拜校书郎中。在东观十年，穷览典籍，上《广成颂》。”又：“窦章居贫蔬食，讲读不辍，太仆邓康重章学行。是时，学者称东观为老氏藏室，道家蓬莱山，康荐章入东观，为校书郎中。”汉御史中丞掌殿中兰台秘书图籍，因置兰台令史典校其书，班固、傅毅初并为兰台令史。王充云：“通人官兰台令史。”比校书郎中。东观有校书部，置校书郎中典其事。时，通儒达学亦多以佗官领之。自汉、魏历宋、齐、梁、陈，博学之士往往以佗官典校秘书。至后魏，秘书省始置校书郎，正第九品上。北齐置十二人。隋初亦置十二人，炀帝三年减为十人，其后又增为四十人，皇朝减焉。）正字四人，正九品下；（掌详定典籍，正其文字，前代才学之士多以佗官兼其任者。齐秘书省有正书，盖是正字之任。北齐秘书省始置正字四人，从第九品上。隋因之。皇朝为正第九品下。）主事一人，从九品上；（皇朝置。掌印，并句检稽失。）令史四人，书令史九人，（《魏甲辰仪

》：“秘书令史品第八。”晋品第九，宋品第八。齐秘书令史品勋位第六，梁、陈品第九。后魏秘书令史从第九品下，北齐正第九品上，隋开皇初始降为流外行署。隋秘书令史四人，流外二品；书令史九人，流外三品。皇朝因之。

）典书八人，（《齐职仪》云：“宋孝武大明年，开府仪同及三公府、皇子府皆有典书吏。”皇朝秘书省始置典书，其职同流外，八考入流焉。）楷书手八十人，（隋炀帝秘书省置楷书郎，员二十人，从第九品，掌抄写御书。皇朝所置，职同流外也。）亭长六人，掌固八人，熟纸匠、装潢匠各十人，笔匠六人。（皇朝所定。）秘书郎掌四部之图籍，分库以藏之，以甲、乙、景、丁为之部目。甲部为经，其类有十：一曰《易》，以纪阴阳变化；（《经籍志》：归藏等六十九部，五百五十一卷。）二曰书，以纪帝王遗范；（《古文尚书等》三十二，二百三十七卷。）三曰诗，以纪兴衰诵叹；（《韩诗》等三十九部，四百三十二卷。）四曰《礼》，以纪文物体制；（《周官》等一百三十六部，一千六百二十二卷。）五曰《乐》，以纪声容律度；（《乐社大义》等三十二部，一百四十三卷。）六曰《春秋》，以纪行事褒贬；（《春秋经》等三传九十七部，九百八十三卷。）七曰《孝经》，以纪天经地义；（《古文孝经》等十八部，六十三卷。）八曰《论语》，以纪先圣微言；（《论语》等并《五经异义》七十二部，七百八十一卷。）九曰图纬，以纪六经讖侯；（《河图》等十三部，九十二卷。）十曰小学，以纪字体声韵。（《说文》等三部，四十六卷。）乙部为史，其类一十有三：一曰正史，以纪纪传表志；（《史记》等六十七部。三千八十三卷。）二曰古史，以纪编年系事；（《纪年》等十四部，六百六十六卷。）三曰杂史，以纪异体杂记；（《周书》等七十部，九百一十七卷。）四曰霸史，以纪伪朝国史；（《赵书》等二十七部，三百三十五卷。）五曰起居注，以纪人君勋止；（《穆天子传》等四十一部，一千一百八十九卷。）六曰旧事，以纪朝廷政令；（《汉武故事》等二十部，四百四卷。）七曰职官，以纪班叙品秩；（《汉官解诂》等二十部，三百三十六卷。）八曰仪注，以纪吉凶行事；（《汉旧仪》等五十九部，二千二十九卷。）九曰刑法，以纪律令格式；（《律本》等三十五部，七百一十二卷。）十曰杂传，以纪先贤人物；（《三辅决录》等二百一十七部，一千二百八十六卷。）十一曰地理，以纪山川郡国；（《山海经》等一百三十九部，一千四百三十三卷。）十二曰谱系，以纪氏族继序；（《世本》等四十一部，三百六十卷。）十三曰《略录》，以纪史策条目。（《七略》等三十部，二百一十四卷。）景部为子，其类一十有四：一曰儒家，以纪仁义教化；（《晏子》等三十五部，三百三十六卷。）二曰道家，以纪清静无为；（《鬻子》等四十二部，三百三十一卷。）三曰法家，以纪刑法典制；（《申子》等四部，凡六十卷。）四曰名

家，以纪循名责实；（《管子》等六部，七十二卷。）五曰墨家，以纪强本节用；（《墨子》等三部，七十卷。）六曰纵横家，以纪辩说诘诈；（《鬼谷子》等二部，六卷。）七曰杂家，以纪兼叙众说；（《尉繚子》等九十七部。二千七百二十卷。）八曰农家，以纪播植种艺；（《汜胜之书》等五部，一十九卷。）九曰小说家，以纪刍辞舆诵；（《燕丹子》等二十五部，一百二十二卷。）十曰兵法，以纪权谋制变；（《司马兵法》等一百四部，四百四十六卷。）十一曰天文，以纪星辰象纬；（《周髀》等九十七部，六百七十卷。）十二曰历数，以纪推步气朔；（《四分历》等一百部，二百六十三卷。）十三曰五行，以纪卜筮占候；（《风角占》等二百七十二部，一千二十二卷。）十四曰医方，以纪药饵鍼灸。（《黄帝素问》等五十六部，四百一十卷。）丁部为集，其类有三：一曰《楚词》，以纪骚人怨刺；（《楚词》等十部。二十九卷。）二曰别集，以纪词赋杂论，（《荀况集》等四百三十七部，四千三百八十一卷。）三曰总集，以纪类分文章。（《文章流别集》等一百七部，二千二百一十三卷。）校书郎、正字掌讎校典籍，刊正文字，（字体有五：一曰古文，废而不用；二曰大篆，惟于《石经》载之；三曰小篆，谓印玺、幡、碑碣所用；四曰八分，谓《石经》、碑碣所用；五曰隶书，谓典籍、表奏及公私文疏所用。）皆辨其纰缪，以正四库之图史焉。

著作局：著作郎二人，从五品上；（《续汉书》称班固、传毅以兰台令史，陈宗以洛阳令，尹敏以长陵令，孟冀以司隶校尉，并著作东观。然皆佗官兼著作之名，而未正其官。至魏明帝太和中，置著作郎，隶中书省。晋惠帝元康二年，诏曰：“著作旧属中书，而秘书既别典文籍，今改中书著作为秘书著作。”后又别自名省，曰著作省，而犹隶秘书。魏、晋著作郎一人，俗谓之大著作，专掌史任，亦或为兼官。《晋令》：“著作郎品第六，进贤一梁冠，绛朝服。”《晋书》称陈寿作《益部耆旧传》，武帝善之，以为著作郎；张载作《创阁铭》，世祖以为能，除著作郎；孙楚自佐著作郎转著作郎，此皆谓大著作也。又：荀勖以中书监，干宾、虞预、徐广以敬骑常侍，孙绰以给事中，伏滔以游击将军，孙盛以秘书监，并兼领著作。又：陈郡王隐待诏著作，毕衣介帻，朝朔望于著作省，亦其任也。宋、齐并同晋氏。《宋书》云：“何承天除著作郎，撰国史。承天已老，诸佐郎并名家年少，荀伯子嘲之，常呼为你母焉。”梁著作秩六百石，品第六。陈依梁。后魏正第五品上。《后魏书》：崔浩学究精微，宗钦好学不倦，并并为著作郎。北齐二人，从五品上。后周春官府置著作上士二人，即其职也。隋秘书省领著作郎曹，置著作郎二人，从第五品上；炀帝三年增为正五品，其后又降为从第五品。皇朝秘书省领著作局，置著作郎二人。龙朔二年改为司文郎中，咸亨元年复故。）著作佐郎四人，从六品上

；（著作佐郎修国史。宋百官春秋云：“《常道乡公咸熙百官名》有著作佐郎三人。”晋定员八人；哀帝兴宁二年，大司马桓温表省四人；孝武帝宁康元年复置八人。《晋令》：“著作佐郎品第六，进贤一梁冠，绛朝服。”孝武太元四年诏：“秘书监自选著作佐郎，今并无监，使吏部选，有监复旧焉。”宋、齐并问。晋制：著作佐郎始到职，必撰名臣传一人。宋氏之初，国朝始建，未有合撰者，此制这替矣。际秩四百石，品第七。陈令、仆子起家为之，品制同梁。后魏正第七品上，北齐正第七品下。后周春官府置著作中士四人，即著作佐郎之任也。隋置八人，正第七品下；炀帝三军，置十二人，增品从第六。皇朝置四人。龙朔二年改为司文郎，咸亨元年复故。开元二十六年减置二人。）书令史一人；（自晋以来，秘书著作皆有令史，史阙其员、品。）校书郎二人，正九品上；（后魏著作省置校书郎，史阙其员、品。北齐著作省置校书郎二人，正第九品上，隋及皇朝因之。开元二十六年减置一人。）正字二人，正九品下。（隋著作曹置正字二人，从九品上。皇朝因之。）著作郎掌修撰碑志、祝文、祭文，与佐郎分判局事。

太史局：令二人，从五品下；（《左传》云：“昔少昊氏以鸟纪官。凤鸟氏，历正也。”颛顼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唐、虞之际，羲氏、和氏绍重、黎之后，掌天地四时之官，并太史之任也。《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正岁年以序事，颁告朔于邦国。”《左传》曰：“天子有日官。”郎太史也。《汉书百官》表太史属太常。《茂陵书》称：“司马谈为太史令。”后汉太史令一人，秩六百石，掌天时、星历、祥瑞、妖灾，凡岁将终，奏新年历而已。魏因之。晋太史令品第七，秩六百石，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江左，高莹以待中、隙卓以义熙守、吴道欣以殿中侍却史兼领太史。宋、齐、梁、陈并同晋氏，后魏、北齐亦然。后周春官府置太史少大夫一人，掌历家之法。隋秘书省太史曹置太史令二人，从第七品下；炀帝三年，改太史曹为太史监，进令阶为从五品。皇朝因之，改监为局。龙朔二年，改为秘书阁局，令改为秘阁郎中；咸亨元年复旧。久视元年为浑天监，不隶麟台，其令监置一人，加至正第五品上，因加副监及丞、主簿、府、史等员；其年又改为潭仪监，长安二年复为太史局，还隶麟台，缘监置官及府、史等并废，其监依旧为令，置二人。景龙二年，又改太史局为太史监，令名不改，不隶秘书。开元二年，又改令为监；三年，加从第四品下，其一员改为少监。十四年，又改为局，复为太史令二员，隶秘书。）丞二人，从七品下；（司马彪《续汉志》云：“太史丞一人，秩二百石。”魏、晋、宋、齐皆同汉氏。梁、陈太史丞三品蕴位。后魏、北齐，史失其品第。隋太史丞置二人，正第九品下。炀帝三年减一人。皇朝不置丞。久视元年改为浑仪监，始置丞二人，从七品上。长安二年

又省，景龙二年复置。）令史二人，书令史四人。（太史不隶秘书郎为府、史，开元十四年复为令史也。）太史令掌观察天文，稽定历数。凡日月星辰之变，风云气色之异，率其属而占候焉。其属有司历、灵台郎、挈壶正。凡玄象器物，天文图书，苟非其任，不得与焉。（观生不得读占书，所见徵祥灾异，密封闻奏，漏泄有刑。）每季录所见灾祥送门下、中书省入起居注，岁终总录，封送史馆。每年预造来岁历，颁于天下。

司历二人，从九品上；（《汉官仪》太史吏员有理历六人。至晋，太史令吏员有典历四人。宋、齐、梁、陈、后魏、北齐皆有典历，并史阙其员、品。至隋，改典历为司历，置二人，从九品下，取左传司历为名。皇朝为从九品上。）保章正一人，从八品上；（《周礼》春官太史属有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辩其吉凶”。自秦、汉已来无其职。至后周，春官府置太史，其属有保章上士、中士之职，即其任也。至隋，置历博士一人，正九品上。皇朝因之。长安四年省历博士，置保章正以当之，掌教历生。）历生三十六人，（隋氏置，掌习历。皇朝因之，同流外，八考入流。）装书历生五人。（皇朝置，同历生。）司历掌国之历法，造历以颁于四方。有《戊寅历》，（武德初，东郡道士傅仁均所造，拜太史令。）《麟德历》，（麟德中，太史令李淳风所造。）《神龙历》，（神龙中，太史令南宫说所造。）《大衍历》。（开元十四年，嵩山僧一行承制旨考定，最焉详密，今见行焉。）凡天下测景之处，分、至表毕，其详可裁，故参考星度，稽验晷影，各有典常。（南至之影，京兆长一丈二尺九寸二分，蔚州长一丈五尺八寸九分。春分中影，洛城长五尺二寸五分，京兆长五尺三寸四分，太原长六尺，蔚州长六尺四寸四分半。北至之景，京兆表北长一尺四寸二分，安南则表南三寸。开元十二年于京丽正院定表样，并审尺寸，差太史官驰驿分往测候。）

监候五人，从九品下；（魏、晋太史令吏员有望候郎二十人、候部吏十五人，掌候天文，并监候之任也。隋初，置监候四人，从九品下；炀帝三年，增监候为十人。皇朝因隋，置监候五人。）天文观生九十人。（隋氏置，掌昼夜在灵台伺候天文气色。皇朝所置从天文生转补，八考入流也。）

灵台郎二人，正八品下；（掌习知天文。周文王受命而作邑于丰，立灵台，所以观象，察气之妖祥也。《诗》云：“经始灵台。”郑玄曰：“观台而曰‘灵’者，言文王化行，似神之精明，故以名也。”《春秋传》曰：“公既视朔，遂登观台以望，而书云物。”亦其制也。其在《周官》，则冯相氏世登高台，以掌其事；汉则杂候上林情台。后汉又作灵台，掌候日月星气，而属太史；太史有二丞，其一在灵台。汉官云：“灵台员吏十三人，灵台待诏四十二人。”魏太史有灵台丞，主候望、颁历。晋、宋、齐、梁、陈太史皆有灵台丞。

隋太史置天文博士，掌教习天文气色。皇朝因隋，置天文博士二人，正八品下。长安四年省天文博士之职，置灵台郎以当之。）天文生六十人。（隋氏置，皇朝因之。年深者，转补天文观生。）灵台郎掌观天文之变而占候之。凡二十八宿，分为十二次：寅为析木，燕之分；（自尾十度至斗十一度。）卯为大火，宋之分；（自氐五度至尾九度。）辰为寿星，郑之分；（自轸十二度至氐四度。）巳为鹑尾，楚之分；（自张十七度至轸十一度。）午为鹑火，周之分；（自柳九度至张十六度。）未为鹑首，秦之分；（自井十六度至柳八度。）申为实沈，魏之分；（自毕十二度至井十五度。）酉为大梁，晋之分；（自胃七度至毕十一度。）戌为降娄，鲁之分；（自奎五度至胃六度。）亥为嫁娶，卫之分；（自危十六度至奎四度。）子为玄枵，齐之分；（自女八度至危十五度。）丑为星纪，吴、越之分；（自斗十二度至女七度。）所以辨日月之缠次，正星辰之分野。凡占天文变异，日月薄蚀，五星陵犯，有石氏、甘氏、巫咸三家中外官占。凡瑞星、祲星、瑞气、祲气，有诸家杂占。凡测候晷度，则以游仪为其准。

挈壶正二人，从八品下；（掌知漏刻。《周礼》有夏官挈壶氏、秋官司寤氏、春官鸡人氏，凡三职，咸掌其事。自汉已后，太史掌之。皇朝长安四年始置。）司辰十九人，正九品下；（掌漏刻事。隙置司辰二人，从第九品下；炀帝改为司辰师，本属武侯府，大业三年隶于太史局。皇朝因之。久视元年除“师”字。）漏刻典事十六人，（皇朝置，掌伺漏刻之节。）漏刻博士九人，（隋置，有品、秩，掌教漏刻生。皇朝降为流外也。）漏刻生三百六十人，（隋置，掌习漏刻之节，以时唱漏。皇朝因之，皆以中、小男为之，转补为典钟、典鼓。）典钟二百八十人，（皇朝置，掌击漏钟。）典鼓一百六十人。（皇朝置，掌击漏鼓。）挈壶正、司辰掌知漏刻。孔壶为漏，浮箭为刻，以考中星昏明之候焉。（箭有四十八，昼夜共百刻。冬、夏之间有长短：冬至，日南为发，去极一百一十五度，昼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日北为敛，去极六十七度，昼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春、秋二分，发敛中，去极九十一度，昼、夜各五十刻。秋分已后，减昼益夜，九日加一刻；春分已后，减夜益昼，九日减一刻。二至前后则加减迟，用日多；二分之间则加减速，用日少。凡候夜漏以为更点之节，每夜分为五更，每更分五点，更以击鼓为节，点以击钟为节。）

### ●卷十一 殿中省

#### 殿中省

监一人 少监二人 丞二人 主事二人 令史四人 书令史十二人 亭长八人 掌固八人



### 尚食局

奉御二人 直长五人 书令史二人 书吏四人 食医八人 主食十六人  
主膳七百人 掌固八人

### 尚药局

奉御二人 直长四人 书令史二人 书吏四人 侍御医四人 主药十二人  
药童三十人 司医四人 医佐八人 按摩师四人 咒禁师四人 合口脂匠二  
人 掌固四人

### 尚衣局

奉御二人 直长四人 书令史三人 书吏四人 主衣十六人 掌固四人

### 尚舍局

奉御二人 直长六人 书令史三人 书吏七人 掌固十人 幕士八千人

### 尚乘局

奉御二人 直长十人 书令史六人 书吏十四人 奉乘十八人 习驭五百  
人

掌闲五千人 医七十人 掌固四人

### 尚辇局

奉御二人 直长四人 书令史二人 书吏四人 掌扇六十人 掌翰三十人  
掌辇二人 主辇四十三人 奉举十五人 掌固六人

殿中省：监一人，从三品；（魏氏初置殿中监，品第七，晋、宋因之。齐有内殿中监八人，外殿中监八人。梁初，位不登七班者别署蕴位、勋位，殿中外监为三品蕴位，内监为三品勋位。陈因之，然其官甚微。后魏殿中监从五品下。北齐门下省属官有殿中监四人，掌驾前奉引行事，东耕则进耒耜。隋改为殿内局，监二人，品正第六下。大业三年，分门下省尚食、尚药、御府、殿内等局，分太仆寺车府、骅骝等署，置殿内省，监正四品，少监从四品，丞从五品，各一人，掌诸供奉；又有奉车都尉十二人，掌进御舆马；统尚食、尚药、尚舍、尚衣、尚乘、尚辇等六局。皇朝因改曰殿中省。龙朔二年改为中御府，监为中御大监；咸亨元年复旧。）少监二人，从四品上；（隋炀帝置一人，从四品。皇朝加至二人，龙朔、咸亨随省改复。）丞二人，从五品上；（隋炀帝置一人，从五品。皇朝加至二人。龙朔二年改为中御大夫，咸亨元年复故。）主事二人，从九品上。（隋炀帝置，皇朝因之。）殿中监掌乘舆服御之政令，总尚食、尚药、尚衣、尚乘、尚舍、尚辇六局之官属，（旧属官又有天藏府，开元二十三年省。）备其礼物，而供其职事；少监为之贰。凡听朝，则率其属执伞扇以列于左右。凡大祭祀，则进大、镇于谴门之外；既事，受而藏之。凡行幸，则侍奉于仗内；若游燕、田阅，则骖乘以从焉。（今内别置闲厩

使，其务多分殿中及太仆之事。至于舆辇、车马，则使掌其内，监知其外，游燕侍奉，皆不与焉。）若元正、冬至大朝会，则跪而进爵。若和合御药，则监视而尝之。丞掌判监事，兼勾检稽失，省署抄目。主事掌印及知受事发辰。

尚食局：奉御二人，正五品下；（《周礼》有膳夫、内饗。秦置六尚，有尚食之名，如淳以为主天子物曰“尚”。叹因之，后遂省并共职于太官、汤官。至北齐，门下省统六局，尚食局有典御二人，丞、监各四人；又有集书省，统三局，有中尚食局典御二人、监四人，品与尚食同。后周有内膳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凡进食必先尝之。至隋开皇初，门下省统尚食局，有典御二人、直长四人、食医四人；大业三年分属殿内，改典御为奉御，员二人，正五品。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奉膳大夫，咸亨元年复故。）直长五人，正七品上；（隋开皇初，置直长四人，从七品下，大业三年，加置六人，增品为正第七。皇朝因之，减置五人。）食医八人，正九品下；（《周礼》有食医中士二人。“掌和王之六食、六饮、六膳、百羞、百酱、八珍之齐”。隋尚食局有食医四人，皇朝加至八人。后周置主食、主膳等，皇朝因之。）主食十六人。（后周内膳有主食十二人。）尚食奉御掌供天子之常膳，随四时之禁，适五味之宜，（春肝、夏心、秋肺、冬肾。季之月脾，皆时王不可食。五味：酸、咸、甘、苦、辛。）当进食，必先尝。凡天下诸州进甘滋珍异，皆辨其名数，而谨其储供。直长为之贰。凡元正、冬至大朝会飧百官，与光禄视其品秩，分其等差而供焉。其赐王公已下及外方宾客亦如之。若诸陵月享，则于陵所视膳而献之。（诸陵须上食，陵别殿中省主膳三十人分番上下，每季差官相监，于陵所造食供进。）食医掌和齐所宜。主食掌率主膳以供其职。

尚药局：奉御二人，正五品下；（自梁、陈、后魏已往，皆太医兼其职。北齐门下省统尚药局，有典塑二人、侍御师四人、尚药监四人，御药之事；又集书省统三局，有中尚药局典御二人、丞二人、中谒者仆射二人，知中宫医药之事。隋门下省统尚药局典御二人，正五品下；侍御医四人，正七品上；直长四人，正七品下；医师四十人。大业三年分属殿内，改为奉御，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奉医大夫，咸亨元年复旧。）直长四人，正七品上；（隋置四人，正七品下，炀帝加品为正七品，皇朝因之。）侍御医四人，从六品上；（北齐尚药局有侍御师四人，隋有侍御医四人，皇朝因之。）主药十二人；药童三十人；（汉有药丞，主药。后周有主药六人，隋有主药四人、药童二十四人。）司医四人，正八品下；（隋大业中置，皇朝因之。）医佐八人，正九品下；（隋大业中置，皇朝因之。）按摩师四人；（隋有按摩师一百二十人，皇朝减置。）咒禁师四人；（皇朝初置。）合口脂匠二人。（皇朝初置。）尚药奉御掌合和御药及诊候之事；直长为之贰。凡药有上、中、下之三品。（上药

为君，养命以应天；中药为臣，养性以应人；下药为佐，疗病以应地，递相宣掇而为用。）凡合药宜用一君、三臣、九佐，方家之大经也，必辨其五味。三性、七情，然后为和剂之节。五味谓酸、咸、甘、苦、辛，酸属肝，咸属肾，甘属脾，苦属心，辛属肺。三性谓寒、温、平。七情谓有单行者，有相须者，有相使者，有相畏者，有相恶者，有相反者，有相杀者。其用又有四焉，曰汤、丸、酒、散，视其病之深浅所在而服之。诊脉辨寸、关、尺之三部，以调四时沉、浮、滑、涩之节，而知病之所在。在胸隔者，先食而后服药；在心腹者，先服药而后食。凡合和御药，与殿中监视其分、剂，药成，先尝而进焉。（合药供御，门下、中书司别长官一人，并当上大将军卫别一人，与殿中监、尚药奉御等监视；药成，医佐以上先尝，然后封印；写本方，方后具注年、月、日，监药者扁署名，俱奏。饵药之日，尚药奉御先尝，次殿中监尝，次皇太子尝，然后进御。）侍御医掌诊候调和。司医、医佐掌分疗众疾。主药、药童掌刮、削、捣、筛。按摩师、咒禁师所掌如太医之职。

尚衣局：奉御二人，从五品上；（《周礼》有司服中士二人，“掌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与其用事”。战国有尚衣、尚冠之职。秦、汉少府属官有御府令、丞，掌供御服。后汉又掌宦者，典官作中衣服及补浣之事。魏因之。晋属光禄勋，东晋省。宋大明中，改尚方曰左、右御府，各置令、丞一人。后废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隶右尚方；其后又置。至齐高祖省，文帝又置。初，宋氏用三品勋位，明帝改用二品，淮南台御屯，掌金银、彩帛，凡诸造作，以供奉，及妃、主、六宫。梁、陈无御府，其职隶在尚方。后魏有掌服郎，从六品上。北齐门下省统主衣局都统、子统各二人。后周有司服上士二人、中士二人。隋门下省有御府局监二人，大业三年分属殿内省，其后又改为尚衣局。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奉冕大夫，咸亨元年复旧。）直长四人，正七品下；（隋改御府为尚衣局，始置直长，领主衣。皇朝因之。）主衣十六人。（隋置，皇朝因之。）尚衣奉御掌供天子衣服，详其制度，辨其名数，而供其进御；直长为之贰。

凡天子之冕服十有三：一曰大裘冕，二曰衮冕，三曰惊冕，四曰毳冕，五曰冕，六曰玄冕，七曰通天冠，八曰武弁，九曰弁服，十曰黑介帻，十一曰白纱帽，十二曰平巾帻，十三曰翼善冠。

大裘冕，无旒，冕广八寸，长一尺六寸，（玄表裹。以下广狭准此。）金饰，玉簪导，以组为纓，色如其纓；裘以黑羔皮为之，玄领、衿、票、襟缘；朱裳，白纱中单，阜领，青衿、票、衿、翼、裾；革带，玉钩、璆，大带，（素带朱裹，纈其外，上以朱，下以绿，纽约用组。）；（，蔽膝也。凡皆随裳色。）鹿卢玉具剑，火珠鏢首；白玉双佩；玄组双大纓，六彩：玄、黄、赤、白、缥、

绿，纯玄质，长二丈四尺，五百首，广一尺；（小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间施三玉环。）朱蔑，赤舄。祀天神地则服之。

袞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组为纓，色如其绶，驻矿充耳，玉簪导；玄衣、矿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辰、龙、山、华虫、火、宗彝；其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衣缥、领为升龙，皆织成为之。）龙、山以下，每章一行，重以为等，每行十二；白纱中单，黼领，青衿、票、撰、裾，；革带、大带、剑、玉佩、绶、蔑与上同，舄加金饰。享庙、谒庙及庙遣上将、征还、饮至、践阼、加元服、纳后、若元日受朝及临轩册拜王公则服之。

惊冕，服七章，（三章在衣：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余同袞冕。有事远主则服之。

毳冕，服五章，（三章在衣：宗彝、藻、粉米；二章在裳：黼、黻。）余同整冕。祭海、岳则服之。

冕，服三章，（一章在衣：粉米；二章在裳：黼、黻。）余同毳冕。祭社稷、帝社则服之。

玄冕服，（衣无章，裳刺黻一章。）余同冕。蜡祭百神、朝日、夕月则服之。

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蝉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帻，发纓翠，玉若犀簪导；绛纱袍，白纱中单，朱领、撰，白裙襦，亦裙衫。绛纱蔽膝；白假带；方心曲领；其革带、剑、、绶与上同；白袜，黑舄。若未加元服，则双童髻，空顶黑介帻，双玉导，加宝饰。诸祭还及冬至受朝、元会、冬会则服之。

武弁，金附蝉，平巾帻。（余同前服。）讲武、出征、四时狩、大射、、类、宜社、赏祖、罚社、纂严则服之。

弁服，（弁以鹿皮为之。）十有二琪，（琪以白玉珠为之。）玉簪导，绛纱衣，素裳，革带，白玉双，屨囊，小绶，白蔑，乌皮履。朔日受朝则服之。

黑介帻，白纱单衣，白裙襦，革带，素蔑，乌皮履。拜陵则服之。

白纱帽，（亦乌纱。）白裙襦，白蔑，乌皮履。视朝听讼及燕见宾客则服之。

平巾帻，（金宝饰。）导簪、冠支皆以玉，紫褶，（亦白褶。）白袴，玉具装，真珠宝钿带，著华。乘马则服之。

翼善冠，其常服及白练裙襦通著之；若服袴褶，则与平巾帻通著。（已上并古服，有事及见宾客则服之。自隋文帝制柘黄袍及巾、带以听朝，至今遂以为常。）

凡天子之大圭曰 ；长三尺；镇圭长尺有二寸。有事于郊庙、社稷，则出之于内；将享，至于中臆门，则奉镇圭于监而进。既事，复受而藏之。凡大朝

会则设御案，朝毕而彻焉。

尚舍局：奉御二人，从五品上；（《周礼》有掌舍，掌行所解止之处帷、幕、幄、之事。汉少府属官有守宫令、丞。掌宫殿陈设。魏殿中监掌帐设监护之事。晋、宋已下，其职并在殿中监。隋炀帝置殿内省、改殿内局为尚舍局，置奉御二人，正五品。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奉大夫，咸亨元年复旧。）直长六人，正七品下；（隋炀帝置八人，皇朝减二人。）幕士八千人。（皇朝置，掌供御及殿中杂张设之事。）尚舍奉御掌殿庭张设，供其汤沐，而洁其洒扫；直长为之贰。凡大驾行幸，预设三部帐幕，有古帐、大帐、次帐、小次帐、小帐，凡五等。古帐八十连，（高二丈，纵广二丈五尺，前有五梁，后有七梁。）大帐六十连，（高一丈五尺，纵广二丈，前有四梁。）次帐四十连，（高一丈三尺，纵广一丈五尺，前三梁。三帐皆朱蜡骨，绋纆由绂，浮游覆之。）小次帐三十连，（高一丈一尺，纵广一丈二尺。）小帐二十连。（高八尺，纵广九尺。）凡五等之帐各三，是为三部。（帐皆乌毡为表，朱绂为覆，下有紫帟方座，金铜行床，垂以帘。其诸帐内外又设六柱、四柱。三柱，为垣墙之制，皆青拖为表，朱帟为裹。）其外置排坡以为蔽捍焉。（排城连版为之，每版皆画辟邪猛兽，表裹漆之。）

凡供汤沐，先视其洁清芳香，适其寒温而进焉。凡大祭祀，有事於郊坛，则先设行宫於坛之东南向，随地之宜。将祀三日，则设大次于外遣东门之外道北。南向而设御座。若有事於明堂及太庙，则设大次于东门，如郊坛之制。凡致斋，则设幄于正殿西序及室内，俱东向，张于楹下。凡元正、冬至大朝会，则设斧废于正殿。（施榻席及薰炉。若朔望受朝，则施幄帐于正殿，帐裙顶带方阔一丈四尺。）

尚乘局：奉御二人，从五品上；（自秦、汉已来，其职皆在太仆。北齐大仆骠骑署有奉乘十人，管十二闲马。隋炀帝取之，置尚乘局。皇朝因之，增置奉御四人：一人掌左六闲马；一人掌右六闲马；一人掌粟草、饲丁请受配给，及勾勘出入破用之事；一人掌鞍鞞辔勒，供马调度，及疗马医药料度之事。龙朔二年改为奉驾大夫，咸亨元年复故。开元二十三年减置二人。先是别置闲厩使，因隶焉，犹属殿中。）直长十人，正七品下；（隋炀帝置十四人，皇朝因之，开元二十三年减四人。）奉乘十八人，正九品下；（后魏有奉乘郎，从五品下。后周左、右厩各有奉乘二十人。隋炀帝置尚乘局，有奉乘十人。皇朝加置二十四人，每闲二人。开元二十三年减六人。）习驭五百人；（后周左、右厩各有驭夫一百二十人，皇朝加置习驭五百人，掌调习六闲之马。）掌闲五千人；（皇朝置，掌分饲养六闲之马。）司库一人，正九品下；（皇朝初置二人，掌六闲库物。开元二十三年减。）司稟二人，正九品下；（皇朝置之。

）典事五人；（皇朝置，掌六闲粟草。）兽医七十人。（周礼有兽医下士，掌疗畜兽之疾病；又有巫马下士二人、医四人，掌知马祖、先牧、马社、马步之神，养疾马，以药攻马疾也。北齐内厩局有马医二人。皇朝置兽医，掌疗左、右六闲之马。）尚乘奉御掌内外闲厩之马，辨其粗良，而率其习驭；直长为之贰。六闲：一曰飞黄，二曰吉良，三曰龙媒，四曰陶矰，五曰是，六曰天苑。左、右凡十有二闲，分为二厩：一曰祥麟，二曰凤苑，以系饲马。（今仗内有飞龙、祥麟、凤苑、鸞鸾、吉良、六群等六厩，奔星、内驹等两闲；仗外有左飞、右飞、左万、右万等四闲，东南内、西南内等两厩。）凡御马必敬而式之，非因调习，不得捶击；（诸闲底上细马，若欲调习，唯得厩内乘骑，不得辄出。）习其进御之制，而为出入之禁。（陇右诸牧监使每年简细马五十匹进。其祥麟，凤苑厩所须杂给马，年别简粗壮敦马一百匹，与细马同进。仍令牧监使预简敦马一十匹别牧放，殿中须马，任取充。）凡秣马给料，以时为差。（春、冬日给蒿一围，粟一斗，盐二合；秋、夏日给青刍一围，粟减半。）凡外牧进良马，印以“三花”、“飞”、“风”之字，而为志焉。（细马、次马送尚乘局者，于尾侧依左、右闲印以“三花”；其余杂马送尚乘者，以“风”字印印左髀，以“飞”字印印左髀。）奉乘掌率习驭、掌闲、驾士及秣饲之法。凡驭马必视其齿历、劳逸而调习之。（马四年而两齿，五年而四齿，六年而六齿成焉。七年而右一齿缺，八年而上下两边各一齿缺，九年而上下尽缺。十年而下两齿出，十一年而下四齿<齿白>，十二年尽<齿白>。十三年下两齿平，十四年下四齿平，十五年下尽平。十六年上两齿<齿白>，十七年上四齿<齿白>，十八年上尽<齿白>。十九年上两齿平，二十年上四齿平。）司库掌鞍辔乘具。司稟掌藁秸出纳。兽医掌疗马病。（凡马病，灌而行之，观其病之所发。疗马病有五劳：一曰筋劳，二曰骨劳，三曰皮劳，四曰气劳，五曰血劳。久步则生筋劳，久立则生骨劳，久汗不乾则生皮劳，汗未差燥而饲饮之则生气势，驱驰无节则生血劳。有伤寒者，有伤热者，有痲者，咸据经方以疗焉。）

尚辇局：奉御二人，从五品上；（周礼：“小司徒中大夫二人，掌六畜、车辇。”又：“巾车下大夫二人，掌王后之五辂，辇车组挽，有旒羽盖。”古谓人牵为辇，春秋宋万以乘车辇其母。秦始皇乃去其轮而輿之，汉代遂为人君之乘。后汉有乘輿六辇。魏、晋小出则乘之，及过江而亡。太元中，谢安率意而作，及破苻坚得之，形制无差，大小如一，时人嗟其默识。宋武执慕容超，获金钺辇。古之辇輿，大率以六尺为度，齐武帝造大、小二辇，雕饰甚工，下桐辕轭，悉金花鍍兽。梁大辇中方八尺，左、右开四望，金鸾栖轭。隋有六辇，大礼皆乘之。秦、汉、魏、晋并太仆属官车府令掌之，东晋省太仆，遂隶尚书驾部。宋、齐、梁、陈车府、乘黄令丞掌之，后魏、北齐则乘黄、车府

令兼掌之，后周则司车辂主之，隋又乘黄、车府令兼掌之。炀帝置殿内省尚辇局奉御二人，正五品。皇朝因之，为从五品上。龙朔二年改为奉辇大夫，咸亨元年复旧。）直长四人，正七品下；（隋炀帝置，皇朝因之，又置掌扇、掌翰等员，掌执扇及执纸、笔、砚杂供奉之事。）掌辇二人，正九品下；（皇朝初置四人，开元二十三年减二人，又置主辇、奉等员。掌率主辇以供其事。）主辇四十二人，（皇朝置，凡七辇，辇六人。）奉十五人。（皇朝置之。）尚辇奉御掌輿辇、伞扇之事，分其次叙，而辨其名数；直长为之贰。凡大朝会则陈于庭，大祭祀则陈于庙。（辇有七：一曰大凤辇，二曰大芳辇，三曰仙游辇，四曰小轻辇，五曰芳亭辇，六曰大玉辇，七曰小玉辇。举有三：一曰五色，二曰常平，其用如七辇之仪；三曰腰，则常御焉。）凡大朝会及祭祀，则出之于内；既事，复进而藏之。凡伞扇，大朝会则伞二、翰一，陈之于庭；（孔雀扇一百五十有六，分居左、右。旧，翟尾扇，开元初，改为绣孔雀以省。）若常听朝，皆去扇，左、右各留其三，以备常仪。（崔豹《古今注》云：“华盖，黄帝所作也。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常有五色云气、金枝玉叶止于帝上，有花[B20c]之象，故因作华盖也。”《通俗文》曰：“张帛避雨谓之伞盖。”《古今注》曰：“翟尾扇起于殷代，高宗有雉之祥，服章多用翟羽。周制以为王后、夫人之车服，輿辇有婴，即缉翟羽为扇婴，以障蔽翳风尘也。”）

## ●卷十二 内官宫官内侍省

### 内官

惠妃一人 丽妃一人 华妃一人 淑仪一人 德仪一人 贤仪一人 顺仪一人 婉仪一人 芳仪一人 美人四人 才人七人

### 宫官

#### 尚宫二人

司记二人 黄记二人 掌记二人 女史六人 司言二人 典言二人 掌言二人 女史四人

司簿二人 典簿二人 掌簿二人 女史六人 司阍六人 典阍六人 掌阍六人 女史四人

#### 尚仪二人

司籍二人 典籍二人 掌籍二人 女史十人 司乐四人 典乐四人 掌乐四人 女史二人 司宾二人 典宾二人 掌宾二人 女史二人 司赞二人 典赞二人 掌赞二人 女史二人 彤史二人

#### 尚服二人

司宝二人 典宝二人 掌宝二人 女史四人 司衣二人 典衣二人 掌衣

二人 女史四人 司饰二人 典饰二人 掌饰二人 女史二人 司仗二人 典仗二人 掌仗二人 女史二人

尚食二人

司膳四人 典膳四人 掌膳四人 女史四人 司酝二人 典酝二人 掌酝二人 女史二人 司药二人 典药二人 掌药二人 女史四人 司乍喜二人 典嬉二人 掌乍喜二人 女史四人

尚寝二人

司设二人 典设二人 掌设二人 女史四人 司舆二人 典舆二人 掌舆二人 女史二人 司苑二人 典苑二人 掌苑二人 女史二人 司灯二人 典灯二人 掌灯二人 女史二人

尚功二人

司制二人 典制二人 掌制二人 女史四人 司珍二人 典珍二人 掌珍二人 女史六人 司彩二人 典彩二人 掌彩二人 女史六人 司计二人 典计二人 掌计二人 女史四人 宫正一人 司正二人 典正四人 女史四人

内侍省

内侍四人 内常侍六人 内给事八人 主事二人 令史八人 书令史十六人

内谒者

监六人 内谒者十二人 内典引十八人 内寺伯二人 寺人六人 亭长六人

掌固八人

掖庭局

令二人 丞三人 书令史四人 书吏八人 计史二人 宫教博士二人 监作四人 典事十人 掌固四人

宫闱局

令二人 丞二人 书令史三人 书吏六人 内闾人二十人 内掌扇十六人 内给使无常员 掌固四人

奚官局

令二人 丞二人 书令史三人 书吏六人 典事四人 掌固四人

内仆局

令二人 丞二人 书令史二人 书吏四人 驾士一百四十人 典事八人 掌固八人

内府局

令二人 丞二人 书令史二人 书吏四人 典事六人 掌固四人



内官：（《春秋左氏传》曰：“不腆先君之嫡，以备内官。”又曰：“内官不及同姓。”杜预曰：“谓嫔御也。”《周官》有夫人、嫔、世妇、女御之位，听天下之内治。汉、晋已来，虽有位号，多不尽备。隋氏法《周官》而悉置焉，则列夫人、嫔、婕妤、美人、才人、宝林、御女、采女等，充百二十位。宫中复有六尚，以备众职，谓之宫官。皇朝因之。今上天溥施，犹防女宠，故省内官，将以垂范，而六尚仍旧焉。）妃三人，正一品。（《周官》三夫人之位也。古者，帝誉立四妃，盖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后也。至舜，不立正妃，盖但三妃而已，谓之三夫人。自夏、殷已降，复有立者，视三公位；虽云古制，数颇繁焉。其余沿革，事不经见。隋氏依《周官》，立三夫人。皇朝上法古制，而立四妃，其位：贵妃也，淑妃也，德妃也，贤妃也。今上以为后妃四星，其一后也，既有后位，复立四妃，则失其所法象之意焉。因省嫔妇、女御之数，改定三妃、六仪、美人、才人四等，共二十人，以备内官。其位：惠妃也，丽妃也，华妃也。妇德、妇容、妇言、妇功，可以坐而论礼者则进，无则阙焉。）夫人佐后，坐而论妇礼者也。其于内则无所不统，故不以一务名焉。

六仪六人，正二品。（《周官》九嫔之位也。夏后氏因三夫人增以三三而九，列九嫔之位。汉初无闻。至武帝，始制婕妤、侄娥、容华、充衣，数不至九，其位在嫔。后魏孝文改定内官。隋氏依《周官》，尽立其名秩。皇朝初因之。今上改制六仪之位，以备其职焉。）六仪掌教九御四德，率其属以赞导后之礼仪。（一、淑仪，二、德仪，三、贤仪，四、顺仪，五、婉仪，六、芳仪。）

美人四人，正三品。（周官二十七世妇之位也。殷人因九嫔增以三九二十七，列二十七世妇之位。其制增损，累代不恒。前汉十四等。后汉贵人、才人虽列位号，不依世妇之职。隋氏依《周官》，制婕妤等二十七人。皇朝初因之。今上改制美人之位，以备其职焉。）美人掌率女官修祭祀、宾客之事。

才人七人，正四品。（《周官》八十一女御之位也。周人因二十七世妇增以三二十七，列八十一女御之位。旧制沿革，略同于上注。隋氏依《周官》，制宝林、御女、采女等。皇朝初因之。今上改制才人之位，以备其职焉。）才人掌序燕寝，理丝枲，以献岁功焉。

宫官：（《周礼宗伯》：“世妇，每宫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府二人、女史二。”郑玄云：“世妇，后宫官也。王后六宫女府、女史、女奴之有才智者。”《魏略》：“魏明帝游宴在内，选女子知书可付信者为女尚书，省奏事。”《晋令》有崇德殿大监、尚衣 尚食大监，并银章、艾绶，二千石；崇华殿大监、元华食监、都监、上监，铜印、墨绶，千石；女史、贤人、恭

人、中使、大使，碧纶绶。宋明帝留心后房，拟外百官，备置其职。两齐、梁、陈不见。后魏、后周亦拟外官置内职。隋文帝置六尚、六司、六典以掌宫官之职，六尚视从九品，六司视勋品，六典视流外二品。炀帝改置六尚局，职掌略同，皆加其品秩。一、尚官局，管司言，掌宣传启奏；司簿，主名录计度；司正，主格式推罚；司闱，主门合管钥。二、尚仪局，管司籍，主经史教学；司乐，掌音律；司宾，主宾客；司赞，主赞相导引。三、尚服局，管司玺，主琮玺、符节；司衣，掌衣服；司饰，主汤沐、巾栉、玩弄等物；司仗，主仗卫戎器。四、尚食局，管司膳，主膳羞；司酝，主酒醴、醢醢；司药，主医巫、药剂；司个喜，主廩饩、柴炭。五、尚寝局，管司设，主床席、帷帐，铺设、洒扫；司舆，主舆、辇、扇、伞，执持羽仪；司苑，主园囿种植，蔬菜、瓜果；司灯，主灯火。六、尚工局，管司制，主营造、裁缝；司宝，主金玉、钱货；司彩，掌缁帛；司织，掌织染。六尚十二人，从五品；司，二十八人，从六品；典，二十八人，从七品；掌，二十八人，从九品；女史，流外，量事而置，多者十人。皇朝内职多依隋制。）

尚宫局：尚宫二人，正五品。司记二人，正六品；典记二人，正七品；掌记二人，正八品。司言二人，正六品；典言二人，正七品；掌簿二人，正八品。司闱二人，正六品；典簿六人，正七品；掌簿二人，正八品。司闱六人，正六品；典闱六人，正七品；掌闱六人，正八品。

尚宫掌导引中宫，司记、司言、司簿、司闱四司之官属。凡六尚事物出纳文籍，皆印署之。（六尚须物，外物之司受敕连署牒，仍取尚宫押印，司记录目，为抄出，付内侍省受牒，便移外司。其五尚之印唯于当司宫内行用，不得印出外文牒。）

司记掌印。凡宫内诸司簿书出入录目，审而付行焉。典记、掌记佐之。

（余司二佐并准此。）女史掌执文书。（余女史准此。）

司言掌宣传启奏之事。（凡有敕处分，承敕人宣付司言连署、案记，别钞一本，付门司传出。若外司附奏，受事人奏闻，承敕处分，传付外司；仍录事目、旨意，亦连署为案。）

司簿掌宫人名簿、廩赐之事。

司闱掌宫闱管钥之事。

尚仪局：尚仪二人，正五品。司籍二人，正六品；典籍二人，正七品；掌籍二人，正八品。司乐四人，正六品；典乐四人，正七品；掌乐四人，正八品。司宾二人，正六品；典宾二人，正七品；掌宾二人，正八品。司赞二人，正六品；典赞二人，正七品；掌赞二人，正八品。彤史二人，正六品。（《石氏星经》：“女史一星，妇人之微者。”《周礼》：“女史掌王后之礼职，以诏

后理内政，统内官，书内令。后之事，以礼从。”《诗》云：“静女其娈，贻我彤管。”《毛传》曰：“古者，后、夫人必有女生彤管之法。后、妃、群妾以礼御于君所，女史书其日月，授之环，以进退之。生子月辰，以金环退之。当御之者，以银环进之，著于左手；既御，箸于右手。事无大小，记以成法。彤管，以赤心正人也。”）

尚仪掌礼仪起居，司籍、司乐、司宾、司赞四司之官属。

司籍掌四部经籍教授、笔札、几案之事。

司乐掌率乐人习乐、陈县、拊击、进退之事。

司宾掌宾客朝见、宴会赏赐之事。

司赞掌朝见、宴会赞相之事。（凡朝会，司赞引客立于殿庭，司言宣敕赐坐，司赞引升就席。酒至，起，再拜；食至亦起。）

尚服局：尚服二人，正五品。（《周礼》：“内司服掌王后六服：衣、襜褕、阙褕、鞠衣、展衣、祔象衣、素纱。”司马彪《续汉志》：“皇后谒庙，服绀上、阜下；蚕，青上、缥下；皆深衣制，隐领、袖缘以条。假结，首饰步摇、簪珥。步摇以黄金为山题，贯白珠为桂枝相掺。八爵、九华、熊、虎、赤罢、天鹿，辟邪、南山丰大特六兽。诸爵、兽皆以翡翠为毛羽。金题，白珠绕，以翡翠为华。绶、佩同乘舆。”魏、晋、宋、齐、梁、陈略同。后魏，北齐皇后玺，绶、佩同乘舆，假髻，步摇，十二钗，八爵、九华。助祭、朝会以祔象衣，郊、以襜褕，小宴以阙褕，亲蚕以鞠衣，见皇帝以展衣，宴居以祔象衣，俱有蔽膝、织成缙带。后周皇后衣十二等。翟衣六：从祀、郊、，享先皇，服衣；祭阴社，朝命妇，服祔衣；献茧，服惊衣；采桑，服衣；听女教，服衣；归宁，服〈失羽〉衣，以雉为领、祔票。临妇学，燕命妇，苍衣；春斋、祭还，青衣；夏斋、祭还，朱衣；采桑斋、采桑还，黄衣；秋斋、祭还，素衣；冬斋、祭还，玄衣；其祔票、领以相生色，华皆十二树。隋初，皇后首饰花十二树。祔韦衣，青纱内单，黼领，罗谷祔票、祔巽，蔽膝，大带，以青衣，革带，青蔑、舄，金饰，白玉佩，玄组绶，祭及朝会则服。鞠衣，黄罗为之、蔽膝、大带、舄、革带随衣色，余同祔韦衣，亲蚕则服。青衣，青罗为之，制同鞠衣，去华、大带、佩、绶，见帝则服。朱衣，绯罗为之，制如青衣，宴宾则服。炀帝令牛弘等制皇后服四等：祔韦衣，以翟，五彩重行，十二等；首饰花十二钗，小花〈耳毛〉十二树，两博鬓；素纱内单，黼领；罗毅祔票、祔巽，皆以朱；蔽膝随裳色，以为缘，用翟三章；大带随衣色，饰以朱、绿之锦，青绿；革带，青蔑、舄，以金饰；白玉佩，玄组绶，章采、尺寸同乘舆，祭及朝会则服。鞠衣，小花十二树。青衣、朱服，皆参准宋太始及梁、陈故事增损用之。皇朝因之。）司宾二人，正六品；（凡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之宝皆以金为之，并不行用。其应封令书，太皇太后、皇太后用宫官印，皇后用内侍省印焉。）典宝二人，正七品；掌宝二人，正八品。司衣二人，正六品；典衣二人，正七品；掌衣二人，正八品。司饰二人，正六品；典饰二人，正七品；掌饰二人，正八品。司仗二人，正六品；典仗二人，正七品；掌仗二人，正八品。

尚服掌供内服用采章之数。（凡皇后之衣服，一曰袿韦衣，二曰鞠衣，三曰礼衣；首饰花十二树，小花如大花之数，并两博鬓。袿韦衣，深青织成为之，文为雉之形，素质，五色，十二等；素纱中单，黼领；罗谷袿票、袿巽，皆用朱色；蔽膝随裳色，以纁取为领缘，用翟为章，三等；大带随衣色，朱裹，纁其外，上以朱锦，下以绿锦，纽约用青组；以青衣，革带，青蔑、舄，舄加青饰；白玉双佩，玄组双大绶，章采、尺寸与乘舆同。受册、助祭、朝会则服之。鞠衣，黄罗为之，其蔽膝、大带及衣革带、蔑、舄随衣色；余与袿韦衣同，唯无翟。亲蚕则服之。钿钗礼衣，十二钿，服通用杂色，制与上同；双佩，小绶；去舄，加履。宴见宾客则服之。内命之服：花钗，施两博鬓，宝钿饰。翟衣，青质，罗为之，绣为翟，编次于衣及裳，重为九等而下。第一品花钗九树；宝钿准花数，下准次；翟九等。第二品花钗八树，翟八等。第三品花钗七树，翟七等。第四品花钗六树，翟六等。第五品花钗五树，翟五等。并素纱中单，黼领；朱袿票、袿巽，亦通用罗壳；蔽膝随裳色，以鰕为领缘，加以文绣，重翟为章二等，一品已下皆同；大带，纁其外，上以朱锦，下以绿锦，纽约用青组；以青衣，革带，青蔑、舄，佩、绶。内命服受册、从蚕、朝会则服之。钿钗礼衣，通用杂色，制与上同，加双佩、小绶，纁句履；第一品九钿，第二品八钿，第三品七钿，第四品六钿，第五品五钿。内命妇常参见则服之。凡六尚、宝林、御女、采女及女官之服，礼衣通用杂色，制与上同，唯无首饰、佩、绶。七品已上有大事则服之。寻常供奉则公服，去中单、蔽膝、大带。九品已上，大事及寻常供奉并公服。东宫准此。女史则半袖裙襦。）司宝、司衣、司饰、司仗四司之官属。

司宝掌琮宝、符契、图籍。（凡神宝、受命宝、铜鱼符及契、四方传符，皆识其行用之别安置，具立文簿。外司请用，执状奏闻，同检出付，仍录案记；符还，朱书记之。）

司衣掌衣服、首饰。

司饰掌膏沐、巾栉、玩弄器物之事。

司仗掌羽仪仗卫之事。

尚食局：尚食二人，正五品。司膳四人，正六品；典膳四人，正七品，掌膳四人，正八品。司酝二人；正六品；典酝二人，正七品；掌酝二人，正八品

。司药二人，正六品；典药二人，正七品；掌药二人，正八品。司个喜二人，正六品；典个喜二人，正七品；掌个喜二人，正八品。

尚食掌供膳羞品齐之数，司膳、司酝、司药、司馆四司之官属。凡进食，先尝之。

司膳掌割烹煎和之事。

司酝掌酒醴饮之事。

司药掌医方药物之事。

司个喜掌给宫人廩饩、饮食、薪炭之事。

尚寝局：尚寝二人，正五品。（《周礼》：“女御，掌御叙于王之燕寝。”）司设二人，正六品，典设二人，正七品；掌设二人，正八品。司舆二人，正六品；典舆二人，正七品；掌舆二人，正八品。司苑二人，正六品；典苑二人，正七品；掌苑二人，正八品。司灯二人，正六品；典灯二人，正七品；掌灯二人，正八品。

尚寝掌燕寝进御之次叙，司设、司舆、司苑、司灯四司之官属。

司设掌帷帐、茵席，洒扫、张设之事。

司舆掌舆辇、伞扇、羽仪之事。

司苑掌园苑种植蔬果之事。

司灯掌灯烛膏火之事。

尚功局：尚功二人，正五品。司制二人，正六品；典制二人，正七品；掌制二人，正八品。司珍二人，正六品；典珍二人，正七品；掌珍二人，正八品。司彩二人，正六品；典彩二人，正七品；掌彩二人，正八品。司计二人，正六品；典计二人，正七品；掌计二人，正八品。

尚功掌女工之程课，总司制、司珍、司彩、司计四司之官属。

司制掌衣服裁制缝线之事。

司珍掌金玉宝货之事。

司彩掌彩物、缯锦、丝枲之事。

司计掌支度衣服、饮食、薪炭之事。

宫正一人，正五品；司正二人，正六品；典正四人，正七品。

宫正掌戒令、乡禁、谪罚之事。（凡宫人已上有不供职事，违犯法式，司正已下起牒，取宫正裁。事小，局司决罚；事大，绿状奏闻。）司正、典正佐之。

内侍四人，从四品上；（《石氏星经》：“宦者四星，在帝座西。”《周礼》有内小臣、阍人、寺人。郑玄云：“今谓之宦人。”《诗》有《巷伯》，寺人孟子之作。春秋时皆谓之寺人。战国时，赵有宦者令缪贤。《汉书百官

表》云：“少府，泰官。属官有中书谒者等令、丞，诸仆射署官皆属焉。”又云：“詹事，掌皇后、太子家，属官有中长秋、私府，诸宦官皆属焉。成帝省，并属大长秋。”又云：“将行，秦官。景帝更名大长秋，或用中人，或用士人，秩二千石。”后汉常用宦者，掌奉宣中宫命，凡给赐宗亲及谒见关通之，出则从。属官有丞、中宫仆、谒者 私府署令。又少府属官有中常侍、画室 玉堂等署长、冗从仆射、掖庭 永巷 御府 祠祀 钩盾等令、暴室 永安丞，皆宦者。又太后所居宫卿少府，职如长秋；位在同名卿上。魏改在九卿下。晋大长秋卿有后则置，无后则省。宋、齐因之。梁大长秋主诸宦者，以司宫闈之职，统中署、奚官、暴室、华林等署。陈氏亦同。后魏有大长秋，又置内侍长四人，掌顾问、拾遗、应对。北齐中侍中省有中侍中二人、中常侍四人，掌出入门合；长秋寺，掌诸宫合，卿、中尹各一人，领掖庭、晋阳 中山宫、中宫仆、奚官等令。后周六官有司内上士、小司内中士、巷伯中士等官。隋内侍省署内侍二人、内常侍二人，内侍则旧长秋，内常侍则旧中常侍也。炀帝大业三年，改内侍省为长秋监，置令一人，正四品；少令一人，从五品；丞二人，正七品；并用士人。罢内谒者员，又省内仆、内谒音局，所领惟掖庭、宫闈、奚官三署而已，亦参用士人。大业五年，又置内谒者员。皇朝依开皇，复为内侍省，置内侍二人，今加至四人。龙朔二年改为内侍监，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司宫台，神龙元年复为内侍。中官之贵，极于此矣。若有殊勋懋绩，则有拜大将军者，仍兼内侍焉。）内常侍六人，正五品下。（秦有中常侍，汉因之，银左貂，给事殿省，秩千石，并用士人。后汉悉用宦官，掌侍左右，入内宫，赞导内外事。永平中，始置员数，中常侍四人。和帝幼冲，窦宪执政，钩盾令郑众等专谋禁中，遂收宪印绶，超迁大长秋，封巢 乡侯。由是宦官用事，其员稍增，中常侍至十人，改以金左貂。邓后临朝，委用渐大，兼领卿署，非复掖庭、永巷之职。顺帝已下，迭居端要。献帝末，有董卓之难，自是诸宦署悉用士人焉。后魏有中谒者仆射等官员。至太武帝时，有宦人宗爱。文明冯后时，宦官用事，大者令、仆，小者卿、守；赵默为选曹尚书，张封异姓王。北齐中侍中省有中常侍四人，掌出入门禁。隋内侍省内常侍二人，炀帝改为内承奉，正五品。皇朝复为内常侍。）内侍之职，掌在内侍奉，出入宫掖，宣传制令。掖庭、宫闈、奚官、内仆、内府五局之官属。内常侍为之贰。凡季春吉日，皇后亲蚕于功桑，享先蚕于北郊，则升坛执仪。（《周礼内宰》云：“仲春，诏王后帅内外命妇始蚕于北郊，以为祭服。”《续汉志》：“三月，皇后帅公、卿、列侯夫人亲蚕，祀先蚕于东郊。”魏遵《周礼》，蚕于北郊。晋武杨皇后蚕于西郊，依汉故事。东晋阙。宋孝武大明四年，于台城西白石里为西蚕，设兆域，置殿七间及蚕观。历齐、梁、陈，并有其礼。后魏无闻。

北齐置蚕坊于城北。后周皇后乘翠辂，帅三妃等至蚕所，以少牢规祭，进奠先蚕西陵氏。惰于宫北三里为坛，高四尺，季春上巳，皇后服鞠衣，乘重翟，帅三夫人、九嫔、内外命妇，以太牢制币祭先蚕于坛上，用一献。祭讫，亲桑，位于坛，东面。尚功进金钩，典制奉筐。皇后采三条，反钩；命妇各依班采五条、九条而止；世妇于蚕母受切桑，洒讫，皇后乃还。皇朝因用其礼。）凡中宫大驾出入，则为之夹引焉。（大驾内谒者四人、内给事二人、内常侍二人、内侍二人，并骑，分左、右。内寺伯二人，领寺人六人，分夹重翟车。）

内给事八人，从五品下；（《周礼》有内小臣之职，掌王后之命。后出入则前驱，后有好事于四方则使往，有好令于公卿大夫亦如之。后汉少府有给事黄门，六百石，常侍左右，止在内宫门，通中外及中宫已下众事。自魏、晋至于梁、陈无其职。后魏有中给事中，太和二十二年改为中给事。北齐中侍中省有中给事中四人。炀帝改为内承直，从五品。皇朝复为内给事。）主事二人，从九品下。（隋内侍省主事二人；开皇十六年，加置内侍主事二十员，以承门合。皇朝置二人，掌付事勾稽省抄也。）内给事掌判省事。凡元正、冬至群官朝贺中宫，则出入宣传。凡宫人之衣服、费用，则具其品秩，计其多少，春、秋二时，宣送中书。（若用府藏物所造者，每月终，门司以其出入历为二簿闻奏。一簿留内，一簿出付尚书比部勾之。）

内谒者，监六人，正六品下；内谒者十二人，从八品下；（后汉大长秋属官有中宫谒者三人，四百石，主报中章。后魏、北齐有中谒者仆射。隋内侍省有内谒者监六人，内谒者十二人。炀帝三年，罢内谒者；五年，又置。皇朝因之。）内典引十八人。（皇朝置，流外。）内寺伯二人，（正七品下；《周礼》：“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禁令。”隋内侍省有内寺伯二人，皇朝因之。）寺人六人。（隋置，皇朝因之，流外。掌中宫驾出入则执御刀。）

内谒者监掌内宣传。凡诸亲命妇朝会，所司籍其人数，送内侍省。（命妇下车，则引入朝堂，然后奏闻。）内谒者掌诸亲命妇朝集班位。内典引掌命妇朝参出入监引之事。

内寺伯掌纠察诸不法之事。岁大雘，则监其出入。

掖庭局：令二人，从七品下；（《诗》之巷伯也，至秦为永巷，汉武帝更名掖庭，有令、丞。后汉掖庭令一人，六百石，左右丞、从丞各一人，掌后宫贵人聚采女事。魏、晋并有掖庭令、黄门令，而非宦者。后魏有掖庭监。北齐长秋寺统掖庭署令、丞。隋内侍省统掖庭令、丞各二人，皇朝因之。）丞三人，从八品下。（汉掖庭有左、右丞。北齐有掖庭丞。隋掖庭丞三人，皇朝因之。）计史二人。（掌料功程事。）宫教博士二人，从九品下。（北齐掖庭、中山、晋阳署各有宫教博士二人，隋掖庭有宫教博士十三人，皇朝置二人。）监

作四人，从九品下。（皇朝置，监宫中杂作之事。）典事十人。（皇朝置，流外。）掖庭局令掌宫禁女工之事。凡宫人名籍，司其除附；功桑养蚕，会其课业。丞掌判局事。计史掌料功程。博士掌教习宫人书、众艺。监作掌监当杂作。典事典诸工役。

宫闱局：令二人，从七品下；（《周礼》有阍人，王宫每门四人，掌王宫中门之禁，凡内外命妇出入则为之辟。隋置，皇朝因之。）丞二人，从八品下。（隋置，皇朝因之。）内阍人二十人。（周礼有阍人之职，皇朝因而置之。）内掌扇十六人。（皇朝置。）内给使，无常员。（北齐内职有散给使五十人，皇朝因之。）宫闱令掌侍奉宫闱，出入管。凡大享太庙，帅其属诣于室，出皇后神主，置于舆而登座焉；既事，纳之。凡宦人无官品者，称内给使；（亲王府名散使。）若有官及经解免应叙选者，得令长上。其小给使学生五十人。（其博士取八品已上散官有艺业者充。）皆其名籍，以给其粮廩。丞掌判局事。内阍人掌承传诸门管籥。内掌扇掌中宫伞扇。内给使掌诸门进物、出物之历。

奚官局：令二人，正八品下；（《周礼》酒人、浆人、篷人、醢人、醢人、盐人、冪人、女祝、内司服、缝人、守祧，并奄官所职也，皆有女奴、奚、隶焉。郑玄云：“古者，男、女没入县官，皆曰奴；少有才知，以为奚。”今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官女也。汉暴室丞主中妇人疾病者就此室，其皇后、贵人有罪亦如之。梁、陈大长秋寺统奚官署，北齐大长秋寺统奚官署令、丞，隋内侍省统奚官局令、丞，皇朝因之。）丞二人，正九品下；（隋置，皇朝因之。）典事四人。（皇朝置之。）奚官局令掌奚隶工役，宫官品命；丞为之贰。凡宫人有疾病，则供其医药；死亡，则给其衣服，各视其品、命，仍于随近寺、观为之修福。虽无品，亦如之。凡内命妇五品已上亡，无亲戚，于墓侧三年内取同姓中男一人以时主祭；无同姓，则所司春、秋以一少牢祭焉。

内仆局：令二人，正八品下；（后汉大长秋属官有中宫仆一人，千石，主驭。北齐长秋寺统中宫仆署令、丞。隋内侍省统内仆局令、丞，炀帝大业三年废内仆局，皇朝复置。）丞二人，正九品下；（隋置三人，皇朝置二人。）驾士一百四十人；（皇朝置之。）典事八人。（皇朝置之。）内仆令掌中宫车乘出入导引；丞为之贰。凡中宫有出入，则令居左，丞居右，而夹引之。

凡皇后之车有六：

一曰重翟，受册、从祀、享庙则供之。（青质，金饰诸末；朱轮，金根、朱牙；其箱饰以重翟羽；青油通，青油朱裹，朱丝络网，绣紫络带，绣紫帷；八鸾在衡；镂锡ひ纓十有二就；金钲方軓，插翟尾；朱总；驾苍龙。皆隋所制，皇朝因之。）



二曰厌翟，公桑则供之。（赤质，金饰诸末；轮书朱牙；其箱饰以次翟羽；紫油通，紫油朱裹，朱丝络绸，红锦络带，红锦帷；余如重翟；驾赤骝。内命妇一品已下以次乘之。）

三曰翟车，归宁则供之。（黄质，金饰诸末；轮画朱牙；其车侧饰以翟羽；黄油通，黄油须黄裹，白红锦络带，白红锦帷，朱丝络绸；余如重翟；驾黄骝。诸ひ纓之色，皆从车质也。）

四曰安车，临幸则供之。（赤质，金饰；紫油通，紫油朱裹，锦帷，锦络带，朱丝络网；驾四马。）

五曰四望车，拜陵、临吊则供之。（朱质，青油通，青油朱裹，织成帷，锦络带，朱丝络网；驾赤骝。）

六曰金根车，常行则供之。（朱质；紫油通，紫油朱裹，织成帷，锦络带，朱丝络绸。周礼：“王后五辂：一、重翟，二、厌翟，三、安车，四、翟车，五、辇车。”司马彪《续汉志》：“皇后法驾，御重翟金根车，交络帷裳；非法驾，乘紫车，云楨画，黄金涂，驾三马。贵人油画拼车。”魏因之。《晋舆服志》：“皇后法驾，乘重翟羽盖金根车，驾青骆，青帷裳，云处画鞞；常乘，画轮车；先蚕，乘油盖画云母车，驾六鬼马，油画两辂安车为副，金薄石山耕车、紫绛车为副。”晋令：“三贵人曲盖，九嫔直盖，皆信幡。”宋、齐、梁、陈略同。后魏皇后从祭御金根车，亲桑御云母车，驾四马；归宁御紫车，游行御安车，吊问御绀车，驾三马。内命妇一品乘油色朱络网车，车、牛饰用金涂及纯银；二品、三品乘卷通车；四品乘偏车。北齐因之。后周皇后车十二等：重翟以从祀、享，厌翟以祭阴社，翟辂以采桑，翠辂以从见宾客，雕辂以归宁，篆辂以临道法门，皆锡面、朱总、金钩；苍辂、青辂、朱辂、黄辂、白玄等辂，五时出入则供之，制同皇帝。三妃之辂九：篆辂、朱辂、黄玄白等辂，皆勒面、绩总；夏篆、夏纁、墨车、栈车、辂车，皆雕面、惊总。三弋自朱辂而下，六嫔自黄辂而下，上媛自玄辂而下，下媛自夏篆而下也。）

典事掌检校车乘。驾士掌调习马，兼知内御车舆杂畜。

内府局：令二人，正八品下；（汉少府属官有内者令、丞。后汉长秋属官有中宫私府令，主中藏币帛诸物，裁衣被、补浣皆主之。后魏有内者令。北齐中侍中省有内者丞一人。隋内侍省统内者局令、丞各二人。皇朝改置内府令、丞。）丞二人，正九品下。内府令掌中宫藏宝货给纳名数；丞为之贰。凡朝会五品已上赐绢及杂彩、金银器於殿庭者，并供之。诸将有功，并蕃酋辞还，赐亦如之。

### ●卷十三 御史台

御史台

大夫一人 中丞二人 侍御史四人 主簿一人 录事二人 令史十五人  
书令史二十五人 亭长六人 掌固十二人 殿中侍御史六人 令史八人 书令  
史十人 监察御史十人 令史三十四人

御史大夫一人，从三品；（《汉书》云：“御史大夫，秦官，位上，银印、青绶，掌副丞相。成帝绥和元年更名大司空，哀帝建平二年复为御史大夫，元寿二年复为大司空。”历后汉，遂为三公之官。献帝建安十三年，又置御史大夫。魏黄初二年，又省。历晋、宋、齐、梁、陈、后魏、北齐、后周，并不置大夫，而以中丞为台主。隋讳“忠”，依秦、汉置御史大夫，从三品；大业八年，降为正四品。皇朝又为从三品。龙朔二年改为大司宪，咸亨元年复故。御史台，汉名御史府；后汉曰宪台，时以尚书马中台，谒者为外台，谓之三台。魏、晋、宋、齐曰兰台，梁、陈、后魏、北齐、隋皆曰御史台，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更名宪台，咸亨元年复故。光宅元年改曰左肃政台，专知在京百司；更置右肃政台，专知按察诸州，加右台大夫一人。神龙元年，改为左、右御史台，犹置二大夫。延和元年废右台，先天二年九月复置，十月又废，而大夫随台废置。）中丞二人，正五品上；（《汉百官表》：“御史大夫有两丞，秩一千石。一曰中丞。”谓之“中”者，以其列在殿中，掌兰台秘书。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及置司隶校尉，以御史中丞督司隶、司直，司隶、司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下至墨绶。成帝绥和元年，改为大司空。哀帝建平二年，改大司空复为御史大夫；元寿二年，复为大司空，而中丞出外为台主，更名御史长史。后汉复曰中丞。时，宣秉拜御史中丞，光武诏舆司隶校尉、尚书令三官各专席而坐，京师号为“三独座”。魏黄初，改中丞为宫正。魏鲍勋以宫正忤旨，左迁持书执法。后又为中丞。历晋、宋、齐、梁、陈，并以中丞为台主，品第四。梁制十八班，中丞班第十一。后魏改中丞曰中尉，正三品；太和二十三年，为从三品。北齐复曰中丞，从三品。后周秋官置司宪中大夫二人，掌丞司寇之法，以左右刑罚，盖比御史中丞之职也。隋省中丞官，置御史大夫为台主，以持书侍御史二人代中丞之任。持书侍御史者，本汉宣帝元凤中因路温舒上书宜尚德缓刑，帝深采览之，季秋请谏时，帝幸宣室，齐居而决事，令侍御史二人持书，故曰侍书侍御史。历代品秩并同御史，惟北齐为从五品，隋室因之。大业六年加正五品，八年又改为从五品。皇朝因之。贞观中，避高宗讳，省持书侍御史，依前代置御史中丞。龙朔二年改曰司宪大夫，咸亨元年复故。自汉以来，御史中丞皆一人，隋持书侍御史二人，皇朝因之。）御史大夫之职，掌邦国刑宪、典章之政令，以肃正朝列；中丞为之贰。（其百僚有奸非隐伏，得专推劾。若中书门下五品已上、尚书省四品已上、诸司三品已上，则书而进之，并送中书门下。）凡天下之人有称冤而无

告者，与三司诘之。（三司：御史大夫，中书，门下。大事奏裁、小事专达。）凡中外百僚主事应弹劾者，御史言于大夫，大事则方幅奏弹，小事则署名而已。（旧：弹奏，皇帝视事日，御史奏之。自景龙三年已来，皆先逸状，听进止。诈则奏之，不许则止。）若有制使覆囚徒，则与刑部尚书参择之。凡国有大礼，则乘辂车以为之导。（驾幸京都，大夫从行，则令中丞一人留在台，并殿中侍御史一人。若别敕留守，不在此限。）

侍御史四人，从六品下。（《周官》宗伯属官御史，“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以赞冢宰。凡治之者，受法令焉”。以其在殿柱之间，亦谓之柱下史。秦改为侍御史。《史记》：“张苍白秦时为御史，主柱下方书。”即其任也。冠法冠，一名“柱后惠文”，以铁为柱，言其审固不挠也。法冠者，秦事云：“始皇灭楚，以其君冠赐御史。”亦名獬豸冠，以獬豸兽主触不直，故执宪者以为冠。汉因秦，置侍御史，秩六百石，员十五人。惠帝三年，相国奏遣御史监三辅不法事，有：辞讼者，盗贼者，铸伪钱者，狱不直者，繇赋不平者，吏不廉者，吏苛刻者，逾侈及弩力十石以上者，非所当服者，凡九条。监者每二岁一更，常十一月奏事，三月还监焉。侍御史有绣衣直指，出讨奸猾，治大狱；武帝制，不常置。后汉皆公府掾属高第者为之，所掌有五曹：曰令曹，掌律令；印曹，掌刻印；供曹，掌斋祠之事；尉马曹，掌厩马主事；乘曹，掌护驾。魏置八人，品第六，所掌凡八部，有持书曹、课第曹，其余则史阙云。晋置九人，所掌有十三曹，曰：吏曹，课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外都督曹，媒曹，符节曹，水曹，中垒曹，营军曹，法曹，曹。东晋初，省课第曹，置库曹；后又分库曹为外左库曹、内左库曹焉。宋置十人。元嘉中，省二库曹，直云左库。大明中，复置二库；景和初，复省之。升明初，省营军曹，并入水曹；省曹，并入法曹；而吏曹罢御史掌之。齐置十人，梁、陈皆九人。后魏八人，初，从五品；太和末，为正八品下。北齐置八人，从七品下。后魏、北齐尤重御史，选御史必答策高第始补之，并分掌诸曹内外督令史以下。后周秋官有司宪中士。隋置八人，从七品下；炀帝三年，改为正七品。皇朝置四人，加品从六品下。又置内供奉员，不过本数，其迁改与正官资望亦齐。旧制庶仆五分减一，及崔隐甫为大夫，奏供奉、裹行并同正给。案令：隔品致敬。比者因循，侍御史已下皆与大夫抗礼。开元十八年，敕重申明，犹未之改。李适之为大夫，皆受拜，时议是之。）侍御史掌举百僚，推鞠狱讼。其职有六：一曰奏弹；二曰三司，三曰西推，四曰东推，五曰赃赎，六曰理匭。

（侍御史年深者一人判台事，知公廨杂事等；次知西推、赃赎、三司，受事监奏；次知东推、理匭之事。台中有黄卷，不举所职则罚之。其新除者未晓制度，罚有日逾万钱者。旧例，新人罚止于四万，及崔隐甫为大夫，以其数太广

减之，以万二千为限。三院各有院长，议罚则询于杂端也。）凡有制敕付台推者，则按其实状以奏；若寻常之狱，推讞，断于大理。（旧，台中无狱，未尝禁人；有须留问，寄禁大理。李乾为大夫，奏请于台置狱，虽则按问为便，而增鞫狱之弊。至开元十四年，御史大夫崔隐甫奏罢之，须留问者，依前寄禁大理。）凡事非大夫、中丞所劾而合弹奏者；则具其事为状，大夫、中丞押奏。大事则冠法冠，衣朱衣、裳、白纱中单以弹之；小事，常服而已。（法冠一名豸冠，一角，为獬豸之形，取触邪之义也。）凡三司理事，则与给事中、中书舍人更直于朝堂受表。（三司更直，每日一司正受，两司副押，更递如此。其鞫听亦同。）若三司所按而非其长官；则与刑部郎中、员外郎、大理司直评事往讯之。（除三司受事及推按外，每日，侍御史一人承制，诸奏事者并监而进退之。若所谕繁细，不宜奏陈，则随事奏而罢之。）

主簿一人，从七品下，（《汉书》：“张忠为御史大夫，署孙宝为主簿。”魏、晋已下无闻。隋炀帝大业三年始置御史台主簿二员，皇朝省一员。）录事二人，从九品下。主簿掌印及受事发辰、句检稽失。（兼知官厨及黄卷。）

殿中侍御史六人，从七品上。（魏氏御史二人居殿中察非法，故曰殿中侍御史。晋置四人，东晋省二人。梁、陈史不载其品秩。后魏初，从五品；太和末，为从八品上。北齐置十二人，正八品。隋开皇初，改为殿内侍御史，置十二人，正八品下；炀帝三年省。武德五年，置四人，正八品上；贞观二十二年，加员、品。）

监察御史十人，正八品上。（监察御史，盖取秦监郡御史以名官。《晋书》云：“孝武太元中，创置检校御史，而吴混之为之。”沈约《宋书》云：“古司隶校尉知行马外事。晋江左罢司隶。置检校御史，专掌行马外事。”是也。历宋、齐、梁、陈，无闻其职。后魏太和末，复置检校御史，正九品上。北齐置检校御史十二人，从八品上。后周秋官府有司宪旅下士八人。隋初，改为监察御史，置十二人，从八品上。炀帝大业三年，加正八品，增置十六人；大业八年，加从七品。后又置御史一百员，从九品，寻省之，盖更卑于监察矣。武德初，监察御史置八人。贞观二十二年，加监察二人。其外，又置监察御史裹行。其始自马周以布衣太宗令于监察御史裹行，自此便置“裹行”之名。）

殿中侍御史掌殿庭供奉之仪式。（每朝，与侍御史随仗入，位在中丞下，给事中、中书舍人后。）凡冬至、元正大朝会；则具服升殿。若皇帝郊祀、巡省，（谓大驾与卤簿。）则具服从，于旌门往来检察，视其文物之有亏阙则纠之。（非大备，则常服。）凡两京城内则分知左、右巡，各察其所巡之内有

不法之事。（谓左降、流移停匿不去，及妖讹、宿宵、蒲博、盗窃、狱讼冤滥、诸州纲典贸易隐盗、赋敛不如法式，诸此之类，咸举按而奏之。若不能乡察及故纵、蔽匿者，则量其轻重而坐所由御史。）

监察御史掌分察百僚，巡按郡县，乡视刑狱，肃整朝仪。（朝庭有不肃敬，御史则乡而劾之。每二人五日分知东、西朝堂。旧例监察正门无籍，非因奏事，不得入至殿庭。开元七年三月，敕并令随仗而入，不得供奉，位在尚书员外郎后。十道巡按，则选判官二人以为之佐；如本道务繁，得量差官人历官清干者，号为支使。）凡将帅战伐，大克杀获，数其俘馘，审其功赏，辨其真伪。若诸道屯田及铸钱，其审功乡过亦如之。凡岭南及黔府选补，亦令一人监其得失。凡决囚徒，则与中书舍人、金吾将军监之。（若京师忌斋，则与殿中侍御史分察寺、观。七品已上清官皆预行香，不到，则牒送法司。）若在京都，则分察尚书六司，乡其过失，及知太府、司农出纳。凡冬至祀圈丘，夏至祭方丘，孟春祈谷，季秋祀明堂，孟冬祭神州，五郊迎气及享太庙，则二人共监之。若朝日、夕月及祭社稷、孔宣父、齐太公，蜡百神，则一人率其官属，阅其牲牢，省其器服，辨其轻重，有不修不敬则劾之。凡尚书省有会议，亦监其过谬。（尚书省诸司七品已上官会议，皆先牒报台，亦一人往监，若据状有违及不委议意而署名者，乡弹之。凡有敕令一御史往监，即监察受命而行。自监察御史已上，每日一人于本司当门直，以检察台中出入及令史领辞讼过大夫之事。若缘辞讼事须推勘者，大夫便委门直御史以推之。）凡百官燕会、习射亦如之。

## ●卷十四 太常寺

太常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二人 主簿二人 录事二人 府十二人 史二十三人

博士四人 谒者十人 赞引二十人 太祝三人 祝史六人 奉礼郎二人 赞者十六人 协律郎二人 亭长八人 掌固十二人 太庙斋郎京都各一百三十人 太庙门仆京都各三十二人

两京郊社署

令各一人 丞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典事三人 掌固五人 门仆八人 斋郎一百一十人

诸陵署

令各一人 丞一人 录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主衣四人 主犂四人 主药四人 典事三人 掌固二人 陵户

永康兴宁二陵署

令各一人 丞一人 录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典事二人 掌固二人  
陵户各一百人

诸太子陵署

令各一人 丞一人 录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典事二人 掌固一人  
陵户各三十人

诸太子庙署

令各一人 丞一人 录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典事二人 掌固一人  
太乐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府三人 史六人 乐正八人 典事八人 掌固六人 文  
武二舞郎一百四十人

鼓吹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府三人 史六人 乐正四人 典事四人 掌固四人

太医署

令二人 丞二人 府二人 史四人 主药八人 药童二十四人 医监四人  
医正八人 药园师二人 药园生八人 掌固四人 医博士一人 医助教一人  
医师二十人 医工一百人 医生四十人 典学二人 车咸博士一人 车咸助  
教一人

车咸师十人 车咸工三十人 车咸生二十人 按摩博士一人 按摩师四人  
按摩工十六人 按摩生十五人 咒禁博士一人 咒禁师二人 咒禁工八人  
咒禁生十人

太卜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卜正二人 卜师二十人 巫师十五人  
卜博士二人 助教二人 卜筮生四十五人 掌固二人

廩牺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典事二人 掌固二人

汾祠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两京齐太公庙署

令各一人 丞一人 录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庙干二人 掌固四人  
门仆八人

太常寺：卿一人，正三品；（唐、虞之时，伯夷作秩宗，典三礼；又夔典乐，以教胄子。《周官》：“大宗伯卿一人，掌建邦天神、人鬼、地之礼。”秦曰奉常，典宗庙礼仪。至汉高祖，名曰太常。惠帝复曰奉常，景帝又曰太常。汉制以列侯忠孝敬慎者居之，秩中二千石。王莽改曰秩宗。后汉太常掌礼

仪、祭祀；及行事，掌赞天子；大射、养老、大丧，皆奏其礼仪；每月前晦，察行陵庙；并选试博士，奏其能否。魏因之。晋太常置功曹、主簿、五官等员，品第三，银章、青绶，进贤两梁冠，五时朝服，佩水苍玉。宋太常用尚书，亦转为尚书，如迁选曹尚书、领，护等。齐因之。梁天监七年，象四时，置十二卿，太常、宗正、司农为春卿。太常位视金紫光禄大夫，班第十四。陈因梁。后魏太常与光禄勋、卫尉为三上卿，位从一品下。北齐太常寺掌陵庙、群祀、仪制、天文、术数、衣冠之属；太常卿第三品。后周为大宗伯。隋太常寺卿一人，正三品。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奉常，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司礼，神龙元年复故。）少卿二人，正四品上。（周礼有小宗伯中大夫二人。秦、汉无闻。后魏太和十五年，初置少卿官，太常少卿一人，第三品上；至二十二年，降为正四品上。北齐因之。后周为小宗伯。隋太常寺置少卿一人，正四品上；炀帝即位，加置二人，降为从四品。皇朝武德中，置一人；贞观中，加置二人。龙朔、咸亨、光宅、神龙并随寺改复。）太常卿之职，掌邦国礼乐、郊庙、社稷之事，以八署分而理焉：一曰郊社，二曰太庙，（开元二十四年，敕废太庙署，令少卿一人知太庙事。）三曰诸陵，四曰太乐，五曰鼓吹，六曰太医，七曰太卜，八曰廩牺，其官属，行其政令；少卿为之贰。凡国有大礼，则赞相礼仪；有司摄事，为之亚献；率太乐之官属，设乐县以供其事。燕会亦如之。若三公行园陵，则为主副，公服乘辂，备鹵簿，而奉其礼。若大祭祀，则先省其牲器。凡大卜占国之大事及祭祀卜则日，皆往莅之于太庙南门之外。（中祀以上，则太常卿莅卜；若小祀及非大事，则太卜令莅卜也。）凡大驾巡幸，出师克获，皆择日告于太庙。（太庙有修造，亦如之。）凡仲春荐冰，及四时品物甘滋新成者，皆荐焉。凡有事于宗庙，少卿帅太祝、斋郎入荐香烛，整拂神幄，出入神主；将享，则与良酝令实尊晕。凡备大享之器物有四院，各以其物而分贮焉。（一曰天府院，藏瑞应及伐国所获之宝，袷则陈之于庙庭。二曰御衣院，藏乘輿之祭服。三曰乐县院，主藏六乐之器物。四曰神厨院，主藏御廩及诸器物。）

丞二人，从五品上；（秦有奉常丞，汉因之，比千石。魏、晋、陈置一人。《宋百官春秋》：“太常丞视尚书郎，铜印、黄绶，一梁冠，品第七，掌举陵庙非法。”齐因之。梁班第五。《梁选簿》：“太常丞旧用员外郎，迁尚书郎。天监七年，改视尚书郎。”陈因之。后魏太常丞五品下，太和二十二年，降为七品上。北齐从六品下。隋太常丞二人，从六品下，大业三年，增为五品。皇朝因之。）主簿二人，从七品上；（《汉官仪鹵簿篇》：“太常驾四马，主簿前车八乘，有铃下、侍卜、辟车、骑吏、伍伯等员。”梁天监七年，十二卿各置主簿一人，迁为五官、功曹；又位不登十八班者别为七班，太常主簿

班第四。《梁选簿》：“太常主簿视二卫主簿。”陈因之。后魏不见。北齐太常寺有功曹、五官、主簿等。隋太常寺主簿二人。武德中，正八品上；贞观中，从七品上。）录事二人，从九品上。（《晋令》：“太常置主簿、录事。”北齐亦置之。隋增置二人，皇朝因之。）丞掌判寺事。凡大享太庙，则修七祀于太庙西门之内；若祫享，则兼修配享功臣之礼。主簿掌印，勾检稽失，省署抄目。录事掌受事发辰。

太常博士四人，从七品上；（《汉书百官表》云：“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员多至数十人。”高祖时，叔孙通始为博士，定礼制。后汉置十四人，魏因之。《晋中兴书》：“博士之职，端委佩玉，朝之大典，必询度焉。当道正词，克厌人望，然后为可。”宋、齐太常府有博士，亦谓之太学博士。梁、陈亦兼统国学博士。后魏太常博士从七品下。北齐置四人，品同魏。隋因之，置谒者三十人，赞引六十人。皇朝武德中，置博士二员，正八品上；贞观中，加其员品，减谒者置十人，赞引二十人。）谒者十人；（秦、汉有谒者，即今通事舍人。隋太常寺有谒者三十人，皇朝减置十人。）赞引二十人。（隋太常寺有赞引六十人，贞观中省置二十人。）太常博士掌辨五礼之仪式，奉先王之法制；适变随时而损益焉。凡大祭祀及有大礼，则舆太常卿以导赞其仪。凡王公已上拟谥，皆迹其功德而为之褒贬。（议谥：职事官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佐史绿行状，申考功勘校，下太常拟谥讫，申省议定奏闻。）无爵称子。（沈约《谥法》云：“晋大兴三年，始诏无爵谥皆称子也。”）养德丘园，声实名著，则谥曰先生。大行则大名，小行则小名之。（旧有《周书谥法》，《大戴礼谥法》。又汉刘熙注《谥法》一卷，晋张靖撰谥法二卷。又有《广谥》一卷。至梁，沈约总集谥法，凡有一百六十五称。）若大祭祀，卿省其牲器，谒者为之导。若小祀及公卿大夫有嘉礼，亦命谒者以赞相焉。

太祝三人，正九品上；（《礼记》曰：“天子建天官，先六太。”则有太祝之置。此夏、殷之制也。《周礼》：“太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掌六祝之词：顺祝、年祝、令祝、化祝、瑞祝、策祝，以事鬼神，祈福祥也。”秦、汉奉常属官有太祝令、丞。后汉太祝令一人，六百石；丞二人。晋、宋皆有太祝令、丞。《齐职仪》：“太祝令，品第七，四百石，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用三品勋位。”《梁选簿》：“太祝令舆二庙令品秩同。”陈氏因之。后魏太祝令从五品中；太和二十二年，改为正九品上。北齐太常寺置太祝令、丞。后周太祝下大夫一人。隋太祝署令一人、丞一人、太祝八人、祝史十六人。炀帝废太祝署，以太祝属寺，后又增为十人。皇朝减置七人，后又增置九人；开元二十三年减六人，祝史减六人。）祝史六人；（晋太祝令史三十



人。后魏祝史从七品中。隋置十六人。皇朝武德中置十二人，今减六人。）奉礼郎二人，从九品上。（汉大鸿胪有治礼郎三十七人。晋太常诸博士有治礼史二十四人，大行令有治礼郎四人。后魏治礼郎从六品下；太和二十二年，改为从九品下。北齐司仪置奉礼郎三十人。后周治礼中士一人、下士一人。隋太常寺有治礼郎十六人，其后改为奉礼郎，又置赞者十二人。炀帝减奉礼郎置六人。皇朝武德中为治礼郎，置四人；永徽之后，改为奉礼郎。开元二十三年减二人。掌帅赞者，以供其事。）

太祝掌出纳神主于太庙之九室，而奉享荐裕裕之仪。凡国有大祭祀，盥则奉，既盥则奉巾悦。凡郊庙之祝板，先进取署，乃送祠所；将事，则跪读祝文，以信于神；礼成而焚之。凡大祭祀，卿省牲，则循牲而告充。（礼告讫，牵牲以授太官。既享，则以牲之毛、血置之于豆而奠焉；馔入而彻之。既享，则酌上樽之福酒，且减胙肉，加之于俎，以赞祭酒归胙之礼。又奉玉帛之筐及牲首之俎，俟礼成而仟焚瘞之仪也。）凡祭天及日月、星辰之玉帛，则焚之；祭地及社稷、山岳，则瘞之；海渎，则沉之。

奉礼郎掌设君臣之版位，以奉朝会、祭祀之礼。（版位黑质赤文。天子方尺有二寸，厚三寸；太子方九寸，厚二寸；公卿已下方七寸，厚一寸有半。天子版位题曰“皇帝位”，太子曰“皇太子位”，百官题曰“某品位”。凡祭祀、朝会，以赞导焉。）凡祭祀、朝会，设庶官之位。（文左武右，东西相向，北方为上。东方、南方之使，次于文官之下；西方、北方之使，次于武官之下；二王之后，列于武官之上；褒圣侯，叙于文官之列。凡有事于神，则设御位于坛之东南；从祀公卿、献官及掌事者，位于之内外。若有事于宗庙，则设位于庙庭之中，宗庙之子孙列焉，昭穆异位，去爵从齿也。）凡尊彝之制十有四，祭祀则陈之。（一曰太尊，二曰著尊，三曰牺尊，四曰象尊，五曰壶尊，六曰山，七曰概尊，八曰散尊，九曰山尊，十曰蜃尊，十一曰鸡彝，十二曰鸟彝，十三曰彝，十四曰黄彝。又陈勺、冪、筐、坫之位，以奉其事。有事于神，则用太尊至于山；有事于宗庙，则春、夏用鸡、鸟之彝，秋、冬用黄之彝。星之外官用概尊，岳镇海渎用山尊，山林川泽用蜃尊，众星及丘陵已下用散尊也。）凡祭器之位，、簋为前，登、牟次之，笱、豆为后。（簋、牟、笱豆之位，在庙堂上，俱东侧阶之北，每坐四簋，次之以六牟，次之以六登，笱、豆为后，每坐异之。皆以南为上，屈陈而下也。）凡大祭祀及朝会，在位者拜跪之节皆赞导之，赞者承传焉。又设牲腍之位，以成省牲之仪。凡春、秋二仲公卿巡行诸陵，则主其威仪、鼓吹之节，而相其礼焉。

协律郎二人，正八品上。（《汉书》：“武帝时，李延年善新声，以为协律都尉。”后汉亦有之。至魏武帝平荆州，得杜夔，能识旧乐章，以为协律都

尉。晋改为协律校尉。宋、齐亦有其官。梁太常属官有协律校尉。后魏有协律郎。太和初，协律中郎从四品下，协律郎从五品上；至二十三年，协律郎正八品下。北齐太常属官有协律郎二人。隋太常寺协律郎二人，皇朝因之。）协律郎掌和六律、六吕，以辨四时之气，八风五音之节。阳为六律，所以统气类物：仲冬为黄钟，孟春为太簇，季春为姑洗，仲夏为蕤宾，孟秋为夷则，季秋为无射。阴为六吕，所以旅阳宣气：季冬为大吕，仲春为夹钟，孟夏为仲吕，季夏为林钟，仲秋为南吕，孟冬为应钟。凡律管之数起于九，以九相乘，八十一以为宫；三分去一，五十四以为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为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为角。黄钟为宫，大簇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还相为宫，以生其声焉。凡大乐、鼓吹教乐则监试，为之课限。（太乐署教乐：雅乐大曲，三十日成；小曲，二十日。清乐大曲，六十日；文曲，三十日；小曲，十日。燕乐、西凉、龟兹、束勒、安国、天竺、高昌大曲，各三十日；次曲，各二十日；小曲，各十日。高丽、康国一曲。鼓吹署：桐鼓一曲十二变三十日；大鼓一曲十日；长鸣三声十日；饶鼓一曲五十日，歌、箫、箏一曲各三十日；大横吹一曲六十日，节鼓一曲二十日，笛、箫、篪、箏、桃皮篪一曲各二十日；小鼓一曲十日；中鸣三声十日；羽葆鼓一曲三十日，牟享于一曲五日，歌、箫、箏一曲各三十日；小横吹一曲六十日，箫、笛、篪、箏、桃皮篪一曲各三十日成。）凡教乐，淫声、过声、凶声、慢声皆禁之。（淫声，若郑、卫者；过声，失哀乐之节者；凶声，亡国之声，音若桑闲濮上者；慢声，不恭者也。）使阳而不敢散，阴而不敢集，刚气不怒，柔气不慑，畅于中，发于外，以应天地之和。若大祭祀、飨燕，奏乐于庭，则升堂执麾以为之节制：举麾，鼓祝，而后乐作；偃麾，戛，而后止。

两京郊社署：令各一人，从七品下；（周人建国，左宗庙，右社稷，祭天于南郊之圜丘，就阳位也；祭地于北郊之方坛，就阴位也。故有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以时而祭则徵役于司隶，帅其属而修除之。秦、汉奉常属官有大祝令、丞，景帝改为祠祀，武帝更曰庙祀。后汉祠祀属少府。魏、晋有太祝令、丞。宋有明堂令、丞，掌宗祀五帝之事。齐有大祝及明堂令、丞。梁太常卿统明堂、太祝等令、丞。北齐太庙令、丞兼领郊祠、崇虚二局丞，郊祠掌五郊群神，崇虚掌五岳、四渎神祠。后周有司郊上士一人、中士一人，又有司社中士一人、下士一人。隋大常统郊社署令，又置门仆、斋郎，皇朝因之。）丞一人，从八品上；（隋置，皇朝因之。）门仆八人，（隋有二人。）斋郎一百一十人。（后魏祀官斋郎九品中，隋郊社署有斋郎一百人。）郊社令掌五郊、社稷、明堂之位，祠祀、祈祷之礼；丞为之贰。凡大祭祀，则设神坐于坛上而别其位。上帝之神，席以藁秸；众神，席以莞；升中于太山，则籍以三脊之茅。

与奉礼设尊、篚、幂之具，太官令实之。凡有事于百神，则立燎坛而先积柴焉。（大祀燎坛方一丈，高丈有二尺；中祀方八尺，其高一丈，下祀方五尺，高如其方。）凡有合朔之变，则置五兵于太社，矛居东，戟居南，钺在西，槊在北，巡察四门，立于坛四隅，以朱丝萦之，以俟变过时而罢之。

献陵、昭陵、乾陵、定陵、桥陵、恭陵署：令各一人，从五品上；（《周礼》有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至汉，奉常管诸陵县，诸陵亦各有令、丞。至元帝永光元年，分诸陵邑属三辅。后汉先帝陵令每陵各一人，秩六百石，每陵所皆置万户。晋太常统陵令、丞、主簿、录事、户曹史、禁备吏各一人，侍一人；凡吏四人，卒一人。宋太常统陵令。《齐职仪》：“每陵令一人，品第七，秩四百石，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旧用三品勋位，孝建三年改为二品。”梁太常统陵监，其后改为令，班第二，品正第九。陈承梁制，秩六百石。北齐太常寺亦统诸陵令、丞。后周守陵，每陵上士一人。隋令：“诸署，每陵令一人。”皇朝因之。开元二十五年，诸陵、庙隶宗正寺。）丞一人，从七品下；（汉、魏、晋诸陵并有丞，宋、齐、梁、陈并有陵令，无丞；北齐有丞。隋诸陵丞各一人，有主衣、主辇、主药等员；皇朝因之。）录事一人；（皇朝置。）陵户。（乾陵、桥陵、昭陵各四百人，献陵、定陵、恭陵各三百人。）陵令掌先帝山陵，率户守卫之事；丞为之贰，凡朔望、元正、冬至、寒食，皆修享于诸陵。若桥陵，则日献羞焉。凡功臣、密戚请陪陵葬者听之，以文武分为左右而列。（坟高四丈已下。三丈已上。）若父、祖陪陵，子、孙从葬者，亦如之。（若宫人陪葬，则陵户为之成坟。凡诸陵皆置留守，领甲士，与陵令相左右。兆域内禁人无得葬埋，古坟则不毁。）

永康、兴宁二陵署：令各一人，从七品下，丞一人，从八品下。陵令掌山陵莹兆之事，率其户而守陵焉；（兵仗并皆给之。）丞为之贰。

隐、章怀、懿德、节愍、惠庄、惠文、惠宣七太子陵署：各令一人，从八品下；（按：汉武帝戾太子园有官吏，自后不见，并皇朝置之。）丞一人，从九品下。太子陵令、丞皆掌陵园守卫。

诸太子庙，令各一人，从八品上；丞一人，正九品下。（有后，则官为置庙，子孙自主其祭，无后者，以近族人为主。缘祭乐、饌，并官供之。）太子庙令、丞皆掌洒扫开阖之节，四时享祭之礼。

太乐署：令一人，从七品下；（《周礼》：“大司乐中大夫二人，乐师下大夫四人。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乐舞教国子《云门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大武》之舞。乐师掌国学之政，教园子舞、羽舞、皇舞、旄舞、干舞、人舞之节。”又有“太师下大夫二人，掌六律、六同

，以合阴阳之声。”至秦、汉，奉常属官有太乐令、丞，又少府属官有乐府令、丞。后汉太子乐令一人，六百石。魏复为大乐令、丞。黄初中，以杜夔为之，使正雅乐。时，散骑侍郎邓静善咏雅乐，歌师尹胡能习宗祀之曲，舞师冯肃晓知前代诸舞，夔与创定，迁协律都尉。至晋元帝，并太乐于鼓吹。宋太常有太乐令、丞。齐因之，品第七，四百石、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梁太常属官有太乐令，班第一，品从九；又别领清商丞。大乐有库丞，与清商丞并三品蕴位。陈因之。后魏太和十五年，置太乐官，有太乐博士，六品下。北齐太常寺有太乐令、丞。后周有司乐上士、中士。隋太常寺统太乐令、丞二人。皇朝因之。开元二十三年，各减一人。）丞一人，从八品下，（历代皆有一人，隋置二人，皇朝因之，开元二十三年减一人。）乐正八人，从九品下；（后周依周官，置乐师上士一人、中士一人。隋太乐署有乐师八人，清商有乐师二人。至炀帝，改曰“正”，加置十人，盖采古乐正子春而名官。皇朝因之。）典事八人；（流外番官。）文、武二舞郎一百四十人。（《周礼》：“师，主舞者十有六人；旄人，主舞者众寡无数。”汉太子乐今有八佾舞三百八十一。隋太常乐署有舞郎三百。）太乐令掌教乐人调合钟律，以供邦国之祭祀、飨燕；丞为之贰。

凡天子宫县，太子轩县。

宫县之乐：钟十二，编钟十二，编磬十二，凡三十有六。 （宗庙与殿庭同。郊丘、社稷，则二十，面别去编钟、磬各二也。）东方、西方，磬起北，钟次之；南方、北方，磬起西，钟次之。钟在编县之间，各依辰位。四隅建鼓，左祝、右。又设笙、竽、笛、箫、篪、埙，系于编钟之下；偶歌琴、瑟、箏、筑，系于编磬之下。其在殿庭前，则加鼓吹十二按于建鼓之外，羽葆之鼓、大鼓、金钲、歌箫、箛置于其上焉；又设登歌钟、磬、节鼓、琴、瑟、箏、筑于堂上，笙、和、箫、埙、篪于堂下。（宫县、登歌工人皆介帻、朱连裳、革带、乌皮履，鼓人及阶下工人皆武弁、朱连衣、革带、乌皮履。若在殿庭，加白练褙、白布蔑。鼓吹按工人亦如之也。）

轩县之乐：去其南面钟、编钟、编磬各三，凡九，设于辰、丑、申之位。三建鼓亦如之。余如宫县之制。

凡宫县、轩县之作，则奏二舞以为众乐之容，一曰文舞，二曰武舞。宫县之舞八佾，轩县之舞六佾。文舞之制：左执，右执翟，二人执纛以引之。（文舞六十四人，供郊庙，服委貌冠、玄丝布大袖、白练领标，白纱中单、绛领标，绛布大口袴，革带，乌皮履，白布蔑。其执纛人衣冠各同也。）武舞之制：左执干，右执，二人执旌居前；二人执鼗鼓，二人执铎，四人持金钲，二人奏之，二人执铙以次之，二人执相在左，二人执雅在右。（武舞六十四人，供

郊庙，服平冕，余同文舞。若供殿庭，服武弁，平巾帻，金支，绯丝布大袖，绯丝布纒两纒当，甲金饰白练衿盍裆，锦腾也起梁带，豹文大口布袴，乌布华。其执旌人衣冠各同当色舞人，余同工人也。）

凡 $\text{H}$ 、 $\text{H}$ 饰以崇矛、旒苏、树羽，宫县则金五博山，轩县则金三博山。凡乐器之饰，天地之神尚赤、宗庙及殿庭尚彩，东宫亦赤。凡中宫之乐则以大磬代钟、鼓，余如宫县之制。凡磬，天地之神用石，宗庙及殿庭用玉。凡有事于天神用雷鼓、雷鼗，地神用灵鼓、灵鼗，尔庙及帝社用路鼓、路鼗，皆建于宫县之内。

凡大燕会，则设十部之位于庭，以备华夷：一曰燕乐会，有景云乐之舞、庆善乐之舞、破阵乐之舞、承天乐之舞；（玉磬、方响、捣箏、筑、卧箏篥、小箏篥、大琵琶、小琵琶、大五弦、小五弦、吹叶、大笙、小笙、长笛、尺八、大篥、小篥、大箫、小箫、正铜钹、和铜钹各一，歌二人，揩鼓、连鼓、鼗鼓、桴鼓、贝各二。）二曰清乐伎；（编钟、编磬各一架，瑟、弹琴、击琴、琵琶、箏篥、箏、筑、节鼓各一，歌二人，笙、长笛、箫、篪各二，吹叶一人，舞四人。）三曰西凉伎；（编钟、编磬各一架，歌二人，弹箏、捣箏、卧箏篥、竖箏篥、琵琶、五弦、笙、长笛、短笛、大篥、小篥、箫、腰鼓、齐鼓、担鼓各一，铜钹二，贝一，白舞一人，方舞四人。）四曰天竺伎；（凤首箏篥、琵琶、五弦、横笛、铜鼓、都昙鼓、毛员鼓各一，铜钹二，贝一，舞二人。）五曰高丽伎；（弹箏、卧箏篥、竖箏篥、琵琶，五弦、笙、横笛、小篥、箫、桃皮篥、腰鼓、齐鼓、担鼓、贝各一，舞四人。）六曰龟兹伎；（竖箏篥、琵琶、五弦、笙、箫、横笛、篥各一，铜钹二，腊鼓、毛贝鼓、都昙鼓、羯鼓、侯提鼓，腰鼓、鸡娄鼓、贝各一，舞四人。）七曰安国伎；（竖箏篥、琵琶、五弦、横笛、大篥，双篥、正鼓、和鼓各一，铜钹二，舞二人。）八曰束勒伎；（竖箏篥、琵琶、五弦，横笛，箫；篥、腊鼓、羯鼓、侯提鼓、鸡娄鼓各一，年轻二人。）九曰高昌伎；（竖箏篥、琵琶、五弦、笙、横笛、箫、篥、腰鼓、鸡娄鼓各一，铜角一，舞二人。）十曰康国伎。（笛二，正鼓、和鼓各一，铜钹二，舞二人。）

凡大祭祀、朝会用乐，则辨其曲度、章句，而分终始之次。（郊祀，降神奏豫和之乐，文舞作焉；迎皇帝则奏《太和》之乐，奠玉则奏《肃和》之乐，迎俎则奏《雍和》之乐，酌献则奏《寿和》之乐，送神则奏《舒和》之乐，武舞作焉。若有事于地，则迎神以《顺和》之乐；有事于宗庙，则迎神以《永和》之乐；余如郊祀之仪。飨先农用《丰和》，孔宣父庙、齐太公庙用《宣和》之乐。元正、冬至大朝会，迎送皇帝用《太和》，迎送王、公用《舒和》，群臣上寿用《休和》，皇帝举酒登歌用《昭和》。文舞用《九功》之舞，武

舞用《七德》之舞。若祠祀，武舞用《凯安》之舞。）

凡有事于太庙，每室酌献，各用舞焉。献祖之室，用光大之舞；（黄锺宫调。）懿祖之室，用长发之舞；（黄锺宫调。）太祖之室，用大改之舞；（大簇宫调。）代祖之室，用大成之舞；（沽洗宫调。）高祖之室，用大明之舞；（蕤宾宫调。）太宗之室，用崇德之舞；（夷则宫调。高宗之室，用钧天之舞；黄锺宫调。）中宗之室，用文和之舞；（大簇宫调。）睿宗之室，用景云之舞；（黄锺宫调。）孝敬庙，用承光之舞。诸太子庙，用凯安之舞。

凡祭昊天上帝及五方帝、大明、夜明之乐皆六成，（夹锺宫调三成，黄锺角调一成，大簇微调一成，沽洗羽调一成。若五那迎气，黄帝用黄锺宫调，青帝用沽洗角调，白帝用大簇商调，赤帝用林锺微调，黑帝用南吕羽调。）祭皇地、神州、社稷之乐皆八成，（林锺宫调二成，大簇角二成，沽洗徵二成，南吕羽二成。）享宗庙之乐九成。（黄锺宫二成，大吕角二成，大簇徵二成，应锺羽二成。）其余祭祀，三成而已。（皆用沽洗之均。）

凡习乐立师以教，每岁考其师之课业，为上、中、下三等，申礼部；十年大校之，若未成，则又五年而校之，量其优劣而黜陟焉。（诸无品博士随番少者，为中笔，经十五年，有五上考者，授散官，直本司。）若职事之为师者，则进退其考。习业者亦为之限，既成，得进为师。凡乐人及音声人应教习，皆著簿籍，其名数而分番上下，（短番散乐一千人，诸州有定额。长上散乐一百人，太常自访召。关外诸州者分为六番，关内五番，京兆府四番，并一月上；一千五百里外，两番并上。六番者，上日教至申时；四番者，上日教至午时。）皆教习检察，以供其事。（若有故及不任供奉，则输资钱以充伎衣、乐器之用。）

鼓吹署：令一人，从七品下；（《周礼》：“鼓人中士六人，掌六鼓、四金之音。”所谓雷鼓、灵鼓、路鼓、鼗鼓、蓉鼓、晋鼓，金铎和鼓、金镯节鼓、金铙止鼓、金铎通鼓。崔豹《古今注》云：“汉代鼓角横吹者，始张骞使西域，得摩诃兜勒一曲。其后，李延年因之音为二十八解，若《陇头水》、《赤之杨》、《黄覃子》、《望行人》、《出关》、《入关》、《出塞》、《入塞》之曲是也。其短箫铙歌者，杂出汉代，多战阵之声，若《思悲翁》、《艾如张》、《上之回》、《战城南》、《芳树上邪》、《玄云》、《朱鹭》之曲是也。”后汉少府属官有承华令，典黄门鼓吹百三十五人、百戏师二十七人。晋遂置鼓吹令、丞，属太常。元帝省太乐，并于鼓吹；哀帝又省鼓吹，而存太乐。宋、齐并无其官。至梁，太常卿统鼓吹令、丞及清商署，陈因之。后魏阙文。北齐太常领鼓吹令、丞，掌百戏、鼓吹乐人等事，又兼黄户局，掌供乐人衣服等；太乐又领清商部。隋太常寺统鼓吹、清商二令、丞，各二人。皇朝因省

清商，并于鼓吹。开元二十三年，减一人。）丞一人，从八品下；（隋置二人，皇执因之；开元二十三年，减一人。）乐正四人，从九品下。（其说已具太乐乐正下。隋清商署乐师二人，炀帝改为乐正也。）鼓吹令掌鼓吹施用调习之节，以备卤簿之仪；丞为之贰。凡大驾行幸，卤簿则分前、后二部以统之。（前部：扛鼓十二，夹金钲十二；次大鼓一百二十；次长鸣一百二十；次饶鼓十二，夹歌、箫、箛各二十四；次大横吹一百二十，节鼓二，夹笛、箫、篥、箛、桃皮篥各二十四；次扛鼓十二，夹金钲十二；次小鼓一百二十；次中鸣一百二十；次羽葆鼓十二，夹歌、箫、箛各二十四。后部：羽葆鼓十二，夹歌、箫、箛各二十四；次饶鼓十二，夹歌、箫、箛各二十四；次小横吹一百二十，夹笛、箫、篥、箛、桃皮篥各二十四。大驾鼓吹并朱漆画，大鼓、小鼓加金钹，羽葆鼓、饶鼓、节鼓皆五彩重盖，其羽葆鼓仍饰以羽葆。长鸣、中鸣、大小横吹五彩衣幡，绯掌，画交龙五采脚；大角幡亦如之。大鼓、长鸣、大横吹、节鼓及横吹后笛、箫、篥等工人服皆绯地苴文袍、裤及帽，金钲、扛鼓、小鼓、中鸣、小横吹及横吹后笛、箫、篥、箛、桃皮篥等工人服并青地苴文袍、裤及帽，羽葆鼓、饶鼓及歌、箫、箛工人服并武弁、朱衾衣、革带，大角工人平巾幘、绯衫、白布大口裤。其鼓吹主帅服与大角同，以下主帅服亦准此也。）法驾则三分减一，小驾则减大驾之半。皇太后、皇后出，则如小驾之制。凡皇太子鼓吹亦有前、后二部。（前部则扛鼓、金钲各二；次大鼓三十六；次长鸣三十六，饶鼓二、箫、箛各六；次扛鼓、金钲各二；次小鼓三十六；次中鸣三十六。后部则饶吹一部：饶鼓二，夹箫、箛各六；横吹一部：横吹十，节鼓一，夹笛、篥、箫、箛各五。大鼓、小鼓无金钹、羽葆，长鸣、中鸣、大横吹五彩衣幡，绯掌，画蹲豹五彩脚；余并同上。）亲王已下，亦各有差。（亲王鼓吹：扛鼓、金钲各一，次大鼓十八，次长鸣十八，次扛鼓、金钲各一，次小鼓十、中鸣十。后部，饶吹一部：饶鼓一，夹箫、箛各四；次横吹一部：横吹六，节鼓一，夹笛、箫、篥、箛各四。第一品鼓吹：扛鼓、金钲各一，大鼓十六，长鸣十六；饶吹一部：饶一，箫、箛各四；横吹一部：横吹六，节鼓一，笛、箫、篥、箛各四。二品鼓吹：扛鼓、金钲各一，大鼓十四；饶吹一部：饶一，箫，箛各二，横吹一部：横吹四，笛、箫、篥、箛各一。三品鼓吹减二品大鼓之四，横吹之二。四品鼓吹又减大鼓之二，而去其横吹。一品已下、三品已上鼓吹并朱漆；饶及节鼓、长鸣、大横吹五彩衣幡，绯掌，画蹲豹五彩脚；大角幡亦如之。其大鼓、长鸣、大笛，横吹、节鼓及横吹后笛、箫、篥、箛等工人服绯纁由帽，赤布裤褶；金钲、扛鼓工人服青纁由帽，青布裤褶；饶鼓、箫、箛工人服武弁，朱衾衣，革带；大角工人服平巾幘，绯衫，白布大口袴。四品饶鼓及箫、箛工人衣服同三品，余鼓皆绿沈；金钲、扛鼓、大鼓工人

服青纁由帽，青布裤褶。凡钲、鼓并列于道，左鼓、右钲。大驾之钲、鼓皆加八角紫伞，皇太子之钲、鼓加六角紫伞，王公已降加四角青伞。）

凡大驾行幸有夜警晨严之制。（大驾夜警十二曲，中警七曲，晨严二通。皇太子夜警九曲，公卿已下夜警七曲，晨严并三通。夜警众一曲，转次而振。晨严之曲，第一曰《元ら合遝》，第二曰《元ら他固夜》，第三曰《元ら跋至虑》。凡大驾卤簿一千八百三十八人，分为二十四队，列为二百一十四行；小驾卤簿一千五百人，分为二十四队，列为一百二十行；东宫卤簿六百二十四人，分为九队，列为三十一行。）

凡合朔之变，则帅工人设五鼓于太社，执麾旒，于四门之塾置龙床焉。有变则举麾，击鼓齐发，变复而止。马射，则设扛鼓、金钲，施龙床，而偶作焉。（二人声作，著苴文袍、袴褶。）大滩则帅鼓角以助辰子之唱。（唐礼：“鼓角十人为一队。”）

太医署：令二人，从七品下；（《周礼》有医师上士、下士。秦少府属官有大医令、丞，无员，多至数十人。后汉又有乐丞一人，魏因之。晋氏宗正属官有大医令、丞，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品第七；过江，省宗正，而太医以给门下省。宋、齐太医令，丞隶侍中。梁门下省领太医令、丞，令班第一，丞为三品蕴位。陈因之。后魏有太医协士，助教。北齐太常寺统太医令、丞。后周有大医下大夫、小医上士。隋太常寺统太医署令、丞，有主药、医师、药园师、按摩 咒禁博士；炀帝又置医监五人、医正十人。皇朝因之。）丞二人，从八品下；（秦、汉已来皆有丞一人。至隋，又置二人，皇朝因而不改。）医监四人，从八品下；医正八人，从九品下；（后周有医正上士、中士、下士。隋炀帝置医监五员、医正十员，皇朝减之。隋又有药园师、药生等，皇朝因之。）医师二十人，医工一百人，（周礼有医师上士、下士。后汉有医工长，第五伦补为淮阳王医工长是也。隋太医有师二百人，皇朝置二十人，医工一百人。）医生四十人，典学二人。（后周医正有医生三百人，隋太医有生一百二十人，皇朝置四十人。贞观后，置典学二人。）太医令掌诸医疗之法；丞为之贰。其属有四，曰医师、钜咸师、按摩师、咒禁师，皆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试、登用如国子监之法。（诸医、钜咸生读《本草》者，即令识药形，知药性；读明堂者，即令验图识其孔穴；读脉诀者，即令递相诊候，使知四时浮、沈、滑之状；读《素问》、《黄帝钜咸经》、《甲乙脉经》皆使精熟。博士月一试，太医令、丞季一试，太常丞年终试。若业术过于见任官者，即听补替。其在学九年无成者，退从本色。）凡医师、医正、医工疗人疾病，以其全多少而书之，以为考课。（每岁常合伤寒、时气、疟、痢、伤中、金疮之药，以备人之疾病者。）药园师以时种蒔、收采诸药。（京师置药园一所



，择良田三顷，取庶人十六已上、二十已下充药园生，业成，补药园师。）凡药有阴阳配合，子母兄弟，根叶花实，草石骨肉之异；及有毒无毒，阴乾曝乾，采造时月，皆分别焉。（凡药八百五十种：三百六十种，《神农本草》；一百八十二，《名医别录》；一百一十四，《新修本草》新附；一百九十四，有名无用。）皆辨其所出州土，每岁贮纳，择其良者而进焉。

医博士一人，正八品上；助教一人，从九品上。（晋代以上手医子弟代习者，令助教部教之。宋元嘉二十年，太医令秦承祖奏置医学，以广教授；至三十年省。后魏有太医博士、助教。隋太医有博士二人，掌医。皇朝武德中，博士一人，助教二人；贞观中，减置一人，又置医师、医工佐之，掌教医生。

）医博士掌以医术教授诸生习《本草》、《甲乙脉经》，分而为业：一曰体疗，二曰疮肿，三曰少小，四曰耳目口齿，五曰角法。（诸医生既读诸经，乃分业教习，率二十人以十一人学体疗。三人学疮肿。三人学少小，二人学耳目口齿，一人学角法。体疗者，七年成；少小及疮肿，五年；耳目口齿之疾并角法，二年成。）

针博士一人，从八品上；针助教一人；从九品下。（皇朝置，又置针师、针工佐之，以教针生也。）针博士掌教针生以经脉孔穴，使识浮、沈、、滑之候，又以九针为补泻之法。（一曰才针，取法于巾针，长一寸六分，大其头，锐其末，令不得深入，主热在皮肤者。二曰员针，取法于絮针，长一寸六分，主疗分间气。三曰铍针，取法于黍粟之锐，长二寸半，主邪气出入。四曰锋针，取法于絮针，长一寸六分，刃三隅，主决痲出血。五曰铍针，取法于剑，令其末如剑锋，广二分半，长四寸，主决大痲肿。六曰员利针，取法于牦，直员锐，长一寸六分，主取四支痲、暴痹。七曰毫针，取法于毫毛，长一寸六分，主寒热痲在络者。八曰长针，取法于綦针，长七寸，主取深邪远痲。九曰大针，取法于锋针，长四寸，主取大气不出关节。凡此九针，以法九州九野之分。九针之形及所主疾病，毕矣。）凡针疾先察五藏有余不足而补泻之。

（人心藏神，肺藏气，肝藏血，脾藏肉，肾藏志，内连骨髓，外通津液，以成四支、九窍、十六节、三百六十五部，必先知其病之所在。）凡针生习业者，教之如医生之法。（针生习《素问》、《黄帝针经》、《明堂》、《脉诀》、《兼习流注》、《偃侧》等图，《赤乌神针》等经。业成者，试《素问》四条，《黄帝针经》、《明堂》、《脉诀》各二条。）

按摩博士一人，从九品下；（崔实《政论》云：“熊经鸟伸，延年之术。”故华佗有五禽之戏，魏文有五推之锻。《仙经》云：“户枢不朽，流水不腐。”谓欲使骨节调利，血脉宣通，即其事也。隋太医有按摩博士二人，皇朝因之。贞观中，减置一人，又置按摩师、按摩工佐之，教按摩生也。）按摩师四

人，按摩工十六人，（隋太医有按摩师一百二十人，无按摩工，皇朝置之。）按摩生十五人。（隋太医有按摩生一百人。皇朝武德中置三十人，贞观中减置十五人也。）

按摩博士掌教按摩生以消息导引之法，以除人八疾：一曰风，二曰寒，三曰暑，四曰湿，五曰饥，六曰饱，七曰劳，八曰逸。凡人支、节、府、藏积而疾生，导而宣之，使内疾不留，外邪不入。若损伤折跌者，以法正之。

咒禁博士一人，从九品下。（隋太医有咒禁博士一人，皇朝因之，又置咒禁师、咒禁工以佐之，教咒禁生也。）咒禁博士掌教咒禁生以咒禁祓除邪魅之为厉者。（有道禁，出于山居方术之士；有禁咒，出于释氏。以五法神之：一曰存思，二曰禹步。三曰营目，四曰掌诀，五曰手印；皆先禁食荤血，斋戒于坛场以受焉。）

太卜署：令一人，正八品下；（《周礼》有太卜下大夫、卜师上士，掌方兆、功兆、义兆、弓兆之法；有龟人中士，掌六龟之属，主天子卜筮之事。秦、汉奉常属官有太卜令、丞。武帝置太卜博士。后汉并于太史；又灵台待诏员有龟卜三人，易筮三人。魏、晋、宋、齐、梁、陈无其职。后魏有太卜博士，从七品下。北齐太常有太卜丞。后周有太卜下大夫、小卜上士，及又有龟占中士。隋太常寺有太卜令、丞，皇朝因之。）丞二人，正九品下；（隋有一人，皇朝加置一人。）卜正二人；从九品下；（隋炀帝省太卜博士，置太卜卜正二十人，皇朝减置二人。）卜师二十人；（隋置，皇朝因之。）巫师十五人；（《周礼》有男巫、女巫，无数，其师中士。巫能制神之处，位次主者。隋太卜署有男巫十六人、女巫八人。）卜博士二人，从九品下；助教二人；（隋有太卜博士、助教，皇朝因之。）卜筮生四十五人。（隋有卜生四十人、筮生三十人。）太卜令掌卜筮之法，以占邦家动用之事；丞为之贰。一曰龟，二曰兆，三曰《易》，四曰式。凡龟占辨龟之九类、五色；依四时而用之。（一曰石龟，二曰泉龟，三曰蔡龟，四曰江龟，五曰洛龟，六曰海龟，七曰阿龟，八曰淮龟，九曰旱龟。春用青灵，夏用赤灵，秋用白灵，冬用黑灵，四季之月用黄灵。龟，上员，象天；下方，法地。甲有十三文，以象十二月，一文象闰。边翼甲有二十八匡，法二十八宿。骨有六间，法六府。匡有八闲，法八卦。文有十二柱，法十二时。故象天地，辨万物者矣。欲知龟神，看骨白如银；欲知龟圣，看龟千里径正；欲知龟志，看龟十字。分四时所灼之体而用之，春灼后左足，夏灼前左足，秋灼前右足，冬灼后右足。）凡兆以千里径为母，两翼为外；正立为木，正横为土；内高为金；外高为火；细长芒动为水兆，有俯仰、伏倚、着落、起发、摧折、断动之状，而知其吉凶。又视五行十二气。（一曰受气，二曰胎，三曰养，四曰生，五曰沐浴，六曰冠带，七曰临官

，八曰王，九曰老，十曰病，十一曰死，十二曰葬。以占之。）凡五兆之策三十有六。（用三十六，六变而成卦：一变为兆，再变成卦，二为甲乙。三为丙丁，四为戊己，五为庚辛，六为壬癸。其用五行相生、相克，相扶、相抑，大抵与《易》同占。）凡《易》之策四十有九。（用四十九分而揲之，其变有四：一曰单爻，二曰拆爻、三曰交爻，四曰重爻，凡十八变而成卦。又视卦之八气、王相、囚死、脍没、休废及飞伏、世应而使焉。凡八纯之卦十六变而复：初为一变，次曰二变。三曰三变，四曰四变，五曰五变，六为避魂，七为外戒，八为内戒，九为归魂；十为绝命，十一为血脉，十二为饥肉，十三为体骨，十四为棺椁，十五为冢墓。凡内卦为贞，朝占用之；外卦为悔，暮占用之。）凡式占辨三式之同异。（一曰雷公式，二曰太一式，并禁私家畜，三曰六壬式，士庶通用之。）凡用式之法。（《周礼》：“太史抱天时，与太师同车。”郑司农云：“抱式以知天时也。”今其局以枫木为天，枣心为地，刻十二神，下布十二辰，以加占为常，以月将加卜时，视日辰阴阳以立四课：一曰日之阳，二曰日之阴，三曰辰之阳，四曰辰之阴。四课之中，察其五行，取相克者，三传为用。又辨十二将、十二月神。十二将以天一为首，前一曰蛇，二朱雀。三六合，四句陈，五青龙；后一曰天后，二太阴。三玄武，四太常，五白兽，六天空。前尽于五，后尽于六，天一立中，为十二将。又有十二月之神：正月登明，二月天魁。三月从魁，四月传送，五月小吉，六月胜先，七月太卜，八月天闰，九月太冲，十月功曹，十一月大吉，十二月神后。凡阴阳杂占，吉凶悔吝，其类有九，决万民之犹豫：一曰嫁娶，二曰生产。三曰历注，四曰屋宅，五曰禄命，六曰拜官，七曰祠祭，八曰发病，九曰殡葬。）凡历注之用六，（一曰大会，二曰小会，三曰杂会，四曰岁会，五曰除建，六曰人神。）凡禄命之义六，（一曰禄，二曰命，三曰驿马，四曰纳音，五曰河，六曰月之宿也。）皆辨其象数，通其消息，所以定吉凶焉。

凡国有祭祀，则率卜正、占者卜日于太庙南门之外，命龟既灼而占之。（命龟曰：“假尔太龟有常。”乃授卜正作龟，与众占之。乃告太常卿曰：“某日从”乃彻龟也。）先卜上旬，不吉，次卜中旬、下旬。若卜国之大事，亦如卜日之仪。

凡岁季冬之晦，帅仵辰子入于宫中，堂赠、大雘，天子六队，太子二队，（《周礼》：“男巫冬堂赠，无方无。”郑玄云：“赠，送也。岁终，以礼送不祥，其行必由堂始。巫与神通，言东则东，言西则西，可近则近，可远则远，无常数。”大雘礼选人年十二已上、十六已下为仵辰子，著假面，衣赤布裤褶，二十四人一队，六人作一行也。）方相氏右执戈、左执而导之，（一人方相氏，著假面，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唱十二神以逐恶鬼。

（甲作食残，弗胃食虎，雄伯食魅，腾筒食不祥，揽诸食咎，伯奇食梦，疆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随食观，错断食巨，穷奇、腾根共食蛊。）滩者既出，乃磔雄鸡于宫门及城之四门以祭焉。

廩牺署：令一人，从八品下；（《周礼》牧人下士掌牧六牲，以供祭祀。秦、汉内史左冯翊属官有廩牺令、丞、尉，后属大司农。后汉河南尹属官有廩牺令、丞，魏、晋因之。宋、齐亦有令、丞。《齐职仪》：“令，品第七，秩四百石，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今用三品勋位。”梁太常卿统廩牺令、丞，为三品勋位。陈因之。后魏，令从五品下。北齐太常寺属官有廩牺令、丞，隋及皇朝因之。）丞一人，正九品上。（隋置二人，皇朝因之，开元二十三年减一人。）廩牺令掌荐牺牲及粢盛之事；丞为之贰。凡三祀之牲牢各有名数。（昊天上帝之牲以苍犊，皇地之牲以黄犊，神州之牲以黝犊，五帝之牲各以方色犊，大明青牲，夜明白牲，宗庙、社稷、岳、镇、海、渎、先农、先蚕、前代帝王、孔宣父齐太公庙等皆以太牢，风师、雨师、灵星、司中、司命、司人、司禄及五龙祠、司冰、诸太子庙皆以少牢，其余则以特牲。凡冬至圜丘，加羊、豕各九；夏至方丘，羊、豕各五；五郊迎气，羊、豕各二。蜡祭神农、伊耆已下，方别各用少牢。）凡大祀养牲在涤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其牲方色难备者，以纯色代之。凡告祈之牲不养。凡祭祀之牺牲不得捶扑伤损，死则埋之，病则易之。凡籍田所收九穀纳于神仓，以供粢盛及五齐、三酒之用；若有余及穰藁，供饲牺牲焉。凡供别祀用太牢者，则三牲加酒、脯及醢。（犊、羊、猪各一、酒二斗，脯四段，醢四合。）凡大祭祀；则与太祝以牲就榜位；太常卿省牲，则北面告盾，乃牵牲以授太官而用之。

汾祠署：令一人，从七品下；丞一人，从八品上。（并开元二十一年置。）

汾祠令、丞掌神祀、享祭、洒扫之制。

两京齐太公庙署：令各一人，从七品下；丞各一人，从八品上。（并开元十八年置。）太公庙令、丞掌开阖、洒扫及春、秋二仲释奠之礼。

### ●卷十五 光禄寺

光禄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二人 主簿二人 录事二人 府十一人 史二十一人

亭长六人 掌固六人

太官署

令二人 丞四人 府四人 史八人 监膳十人 监膳史十五人 供膳二千四百人 掌固四人

珍羞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三人 史六人 典事八人 锡匠五人 掌固四人

良酝署

令二人 丞二人 府三人 史六人 监事二人 掌酝二十人 酒匠十三人  
奉觶一百二十人 掌固四人

掌醢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二人 史四人 主醢十人 酱匠二十三人 酢匠十二人

豉匠十二人 菹醢匠八人 掌固四人

光禄寺：卿一人，从三品；（《汉书百官表》云：“郎中令，秦官，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禄勋，掌宫殿门户，秩中二千石。”今虽取其名，职务则别。后汉兼掌郊祀三献。献帝末，又改为郎中令。魏文帝黄初元年，复为光禄勋。晋光禄勋有署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员。东晋哀帝兴宁二年，省并司徒；孝武帝宁康元年，复置。魏、晋已来无三署郎，光禄勋不复居禁中，宫殿门户犹属焉。宋、齐因之。梁置十二卿，除“勋”字，光禄卿为冬卿，班第十一。陈因梁。后魏光禄卿从第一品下；太和二十二年重次职令，九卿并第三品。北齐光禄寺置卿，掌诸膳食、帐幕、器物、肴藏。隋光禄寺置卿、少卿、丞、主簿、录事等员，统太官、肴藏、良酝等署令、丞。开皇三年废光禄入司农，十二年复置。炀帝即位，降卿为从三品，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宰寺正卿，咸亨中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司膳寺卿，神龙元年复旧。）少卿二人，从四品上。（后魏太和十五年，初置少卿官，第三品上；至二十二年，降为正四品上。北齐因之。隋初依北齐，炀帝即位，加置一人，降为从四品。皇朝置一人，贞观中，加置二人。龙朔、咸亨、光宅、神龙并随寺改复。）光禄卿之职，掌邦国酒醴膳羞之事，总太官、珍羞、良酝、掌醢四署之官属，修其储备，谨其出纳；少卿为之贰。凡国有大祭祀，则省牲、饗，视濯、溉。若三公摄祭，则为之终献。朝会、燕飧，则节其等差，量其丰约以供焉。

丞二人，从六品上；（汉光禄勋丞一人，秩比千石。魏、晋因之，铜印、黄绶。宋、齐列卿丞并视朝请；梁天监七年，改视员外郎，陈因之。后魏列卿丞从五品中；太和二十二年，第七品上。北齐光禄寺丞一人，从六品；隋因之，加置三人，大业五年加为从五品。皇朝改为六品。主簿二人，从七品上；《汉官仪》光禄有主簿，《晋令》亦置主簿，宋、齐因之。梁天监七年，位不登十八班者别置七班，主簿位三班；陈因之。后魏阙文。北齐光禄寺有功曹、五官、主簿。隋光禄寺主簿二人，皇朝因之。武德中，正八品上，贞观之后遂改焉。）录事二人，从九品上。（《晋令》光禄勋置录事史。北齐光禄寺置录事

等员。隋光禄寺录事三人，并流外为之。皇朝置二员。）丞掌判寺事。主簿掌印，勾检稽失。录事掌受事发辰。

太官署：令二人，从七品下；（《周礼》有庖人外饗中士，盖其任也。秦、汉少府属官有太官、汤官令丞，太官主膳食，汤官主饼饵。《汉官仪》：“太官令秩一千石。”桓帝延熹元年，使太官令得补二千石，置四丞。魏氏因之。晋光禄勋属官有太官令。宋侍中属官有太官令一人，齐因之。梁门下省领太官，陈因之。后魏、北齐分太官令为尚食、中尚食。尚食，门下省领之；中尚食，集书省领之；太官，光禄卿领之。尚食、中尚食掌知御膳，太官掌知百官之饌。后周有典庖中士一人。隋光禄寺统太官署令、丞。皇朝置令二人。）丞四人，从八品下；（《周礼》庖人外饗有下士，秦有太官丞，汉太官二丞。后汉太官丞一人，三百石；又有左丞、甘丞、汤官丞、果丞。桓帝时，太官置四丞，又有左、右丞。魏、晋、宋、齐并有太官丞。梁有四人，又有市买丞、正厨丞。后魏、北齐有太官丞一人。后周内膳有中士四人。隋太官署有丞八人，皇朝置四人。）监膳十人，从九品下；（晋太官令有厨史二十四人，后周内膳有主食十二人，隋太官有监膳十一人。武德中，太官有监膳八人；贞观中，加至十二人。开元二十三年减二人。）监膳史十五人，（皇朝贞观中置。）供膳二千四百人。（隋太官供膳二千人，皇朝武德中置一千五百人，永徽中加至二千四百人。）

太官令掌供膳之事；丞为之贰。凡祭之日，则白卿谐诸厨省牲、镬，取明水于阴鉴，取明火于阳燧，（火以供爨，水以实尊。）帅宰人以釜刀割牲，取其毛、血，实之于豆，遂烹牲焉。又帅进饌者实、簋，设于饌幕之内。凡冬至圆丘之祀昊天上帝，笾、豆各十二，、簋、、俎各一；配帝亦如之；五方帝，笾、豆各去其二；大明、夜明，又去其二；内官、中官，笾、豆各二，、簋、俎各一；外官众星，笾、豆各一，、簋、俎各一。孟春祈谷之祀昊天上帝、配帝、五方帝，如冬至之仪。孟夏雩祀昊天上帝、配帝、五方帝，如祈谷之仪；五帝，笾、豆各八，、簋、、俎各一；五官，笾、豆各二，、簋、俎各一。季秋享明堂如雩祀。五郊迎气：正坐、配坐，笾、豆各十二，簋、簋、甄、俎各一；五星、十二辰、二十八宿、五官，笾、豆各二，、簋、俎各一。蜡祭大明、夜明，笾、豆各十，、簋、俎各一；神农、伊耆，笾、豆各四，、簋、俎各一；五星已下凡九十八坐，笾、豆各二，、簋、俎各一；丘陵已下凡八十五坐，笾、豆各一，、簋、俎各一。朝日、夕月，笾、豆各十，、簋、、俎各一。风师、雨师、灵星、司中、司命、司人、司禄，笾、豆各八，、簋、俎各一。夏至方丘祭皇地只，笾、豆各十二，、簋、、俎各一；配帝亦如之。神州，笾、豆各四，、簋、、俎各一；岳、镇已下，笾、豆各二，、簋、俎各一

；丘陵已下，笾、豆各一，、簋、俎各一。孟冬祭神州，笾、豆各十二，、簋、、俎各一；配帝亦如之。太社、太稷，笾、豆各十，、簋、、俎各二；配帝亦如之。马祖、马社、先牧、马步，笾、豆各八，、簋、俎各一。时享太庙，每室笾、豆各十八，二，簋二，三，牛开三，俎三；七祀及配享功臣，每坐笾、豆各二，、簋、俎各一。（旧制笾、豆十二，开元二十四年加笾、豆各六。）帝社、先蚕，笾、豆各十，二，簋二，三，牛开三，俎三；配坐亦如之。司寒，笾、豆各八，、簋、俎各一。五龙祠，每坐笾、豆各八，、簋、、牛开、俎各一。释奠于孔宣父，笾、豆各十，、簋各二，、牛开、俎各三；配坐亦如之；从祀八十六坐，笾、豆各二，、簋、俎各一。释奠于齐太公，笾、豆、各十，、簋各二，、牛开、俎各三；配坐亦如之。凡笾之实有石盐、鱼脯、枣、栗、菱、芡、白饼、黑饼、糗饵、粉餐；豆之实有殖、醢、饱食、粢食、豚舶；、簋之实有黍、稷、稻、粱；实大羹，牛开实肉羹。（凡祭有牲者，皆豚右胖体十一：前节三，肩、臂、，后节二，肫、胙；正脊一；廷脊一；横脊一；长肋一；短肋一；代肋一；皆二骨以并。脊，从前为正；肋，傍中为正。）

凡朝会、燕飧，九品已上并供其膳食。凡供奉祭祀、致斋之官，则依其品秩，为之差、降。若国子监春、秋二分释奠，百官之观礼，亦如之。（左、右厢南牙文武职事五品已上及员外郎供饌百盘，余供中书、门下供奉官及监察御史，每日常供具三羊，六参之日加一羊焉。行幸从官供六羊，释奠观礼具五羊。冬月则加造汤饼及黍臠，夏月加冷淘粉粥，寒食加饧粥，正月七日、三月三日加煎饼，正月十五日、晦日加糕糜，五月五日加粽壹，七月七日加斫并，九月九日加糕，十月一日加黍胺，并于常食之外而加焉。）凡行幸从官应供膳食，亦有名数。（其南、北牙从官，弘文、崇文馆、史馆、集贤殿书院学士及修撰、校理官吏，并供五品。）凡宿卫当上及命妇朝参、燕会者，亦如之。

珍羞署：令一人，正八品下；（《周礼》有笾人奄一人、女笾十人、奚二十人，掌四笾之实，则朝事之笾、馈食之笾、加笾、羞笾之实也。后汉少府属官有甘丞，主膳具；果丞，主果。晋太官令有饧官史二人，又有果官二人。北齐光禄寺有肴藏令。后周有肴藏中士一人、下士一人。隋光禄有肴藏令，皇朝因之。长安中改为珍羞署，神龙初复为肴藏署，开元初又改焉。领饧匠五人。）丞二人，正九品下；（后周有肴藏下士一人，北齐有肴藏署丞，隋肴藏署丞二人。武德中置一人，贞观中加至二人。长安、神龙、开元并随署改复。）典事八人；（隋肴藏署有掌事十人。武德中有典事十四人，贞观中减之。）饧匠五人。（皇朝置。）

珍羞令掌供庶羞之事，丞为之贰，以实笾、豆。陆产之品曰榛、栗、脯、修，水物之类曰鱼、盐、菱、芡，辨其名数，会其出入，以供祭祀、朝会、宾

客之礼。

良酝署：令二人，正八品下；（《周礼》有酒正中士、下士，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辨五齐、三酒之物；又有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百人，掌为五齐、三酒，以供祭祀、宾客。后汉少府有汤官丞，主酒。晋太官有监酿吏四人；酒丞一人，四百石。《齐职仪》：“食官局有酒吏一人。”梁有酒库丞。北齐光禄寺有清漳令、丞，主造酒，冬、春万石，夏、秋半之。后周有酒正中士二人、下士四人。隋有良酝署令二人。皇朝武德中置一人，贞观中加至二人，领掌酝、酒匠、奉觶等。）丞二人，正九品下；（隋有良酝丞四人，皇朝二人。）监事二人，从九品下；（皇朝置。）掌酝二十人；（隋有五十人。）酒匠十三人；（皇朝置。）奉觶一百二十人。（隋置一百人。）良酝令之职，掌供邦国祭祀五齐、三酒之事；丞为之贰。五齐：一曰泛齐，二曰醴齐，三曰盎齐，四曰醞齐，五曰沈齐。三酒：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凡郊祀之日，帅其属以实尊、：太尊为上，实以泛齐；箸尊次之，实以醴齐；牺尊次之，实以盎齐；象尊次之，实以醞齐；壶尊次之，实以沈齐；山为下，实以三酒。配帝，箸尊为上，实以沈齐；牺尊次之，实以醞齐；象尊次之，实以盎齐；山为下，实以清酒。五帝、日、月，俱以太尊，实以沈齐。其内官之象尊，实以醴齐；中官之壶尊，实以沈齐；外官之概尊，实以清酒；众星之散尊，实以昔酒。齐加明水，酒加玄酒，各实于上尊。若享太庙，供其郁鬯之酒，以实六彝。若应进者，则供春暴、秋清、醑醕、桑落等酒。（今内有郢州春酒，本因其州出美酒。初，张去奢为刺史，进其法。今则取郢州人为酒匠，以供御及特燕赐。）

掌醢署：令一人，正八品下；（《周礼》有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掌四豆之实，则朝事之豆、馈食之豆、加豆、羞豆之实也；又有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掌五菹、七菹，以供祭祀、宾客之事。《齐职仪》：“诸公府有酿仓典军二人。”后周有掌醢中士一人、下士十二人。隋掌醢署令一人，皇朝因之，领主醢、酱匠、酢匠、豉匠、菹醢等匠。）丞二人，正九品下；（隋置，皇朝因之。）主醢十人。（隋有掌醢十人。武德中为主醢，加至十四人，贞观中减焉。）掌醢令掌供醢醢之属，而辨其名物；丞为之贰。一曰鹿醢，二曰兔醢，三曰羊醢，四曰鱼醢，和其麴蘖，视其多少，而为之品齐。凡祭神只，享宗庙，用菹醢以实豆；燕宾客，会百官，用醢酱以和羹。

## ●卷十六 卫尉宗正寺

### 卫尉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二人 主簿二人 录事一人 府六人 史十一人



亭长四人 掌固六人

两京武库

令各一人 丞一人 府一人 史六人 监事一人 典事二人 掌固四人

武器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二人 史六人 监事一人 典事二人 掌固四人

守宫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二人 史四人 监事二人 掌设六人 幕士一千六百

人

掌固四人

宗正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二人 主簿二人 录事一人 府五人 史九人 亭

长四人 掌固四人

崇玄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府二人 史三人 典事六人 掌固二人

卫尉寺：卿一人，从三品；（《汉书百官表》云：“卫尉，秦官也，掌宫门卫屯兵。汉因之。景帝中六年，更名中大夫令；后元年，复为卫尉。属官有公车司马、卫士、旅賁三令、丞；又诸屯卫侯司马二十二官皆属焉。又有长乐、建章、甘泉卫尉，各掌其宫之职，不常置。”后汉卫尉又有南宫、北宫卫士令、丞，余同前汉。荀绰百官表：“卫尉，品第三，银章、青绶，五寺朝服，武冠，佩水苍玉。”过江省，宋孝建元年复置，齐因之。梁天监七年置十二卿，卫尉与廷尉、大匠为秋卿，班第十二，位视侍中，兼统武库令。陈因之。后魏卫尉卿从第一品下，太和二十二年降为第三品，北齐因之。隋卫尉掌军器、仪仗、帐幕，以监门卫掌宫门屯兵。炀帝降卿为从三品，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卫寺正卿，咸亨中复旧。光宅元年又改为司卫寺卿，神龙元年复故。）少卿二人，从四品上。（后魏太和十五年初置少卿官，第三品上；二十二年，降为正四品上，北齐因之。隋炀帝降为从四品，皇朝因之。贞观中置二人。龙朔、咸亨、光宅、神龙并随寺改复。）卫尉卿之职，掌邦国器械、文物之政令，总武库、武器、守官三署之官属；少卿为之贰。凡天下兵器入京师者，皆籍其名数而藏之。凡大祭祀、大朝会，则供其羽仪、节钺、金鼓、帷帘、茵席之属。其应供宿卫者，每岁二时阅之，其有损弊者，则移于少府监及金吾修之。

丞二人，从六品上；（秦、汉卫尉丞一人，比千石。魏、晋并同。宋孝建元年增置一人。梁、陈各一人。梁选簿：“列卿丞班第三。”后魏列卿丞从五品中；太和二十二年，第七品上。北齐卫尉丞一人，从六品下。隋卫尉丞二人

，品同北齐；大业五年，复为从五品。皇朝改为从六品上。）主簿二人，从七品上；（《汉官仪鹵簿篇》：“卫尉驾四马，主簿前车八乘，有铃下、侍卜、辟车、骑吏等员。”《晋令》：“卫尉主簿二人。”宋、齐卫尉并有主簿员。梁天监七年，十二卿各置主簿，位三班。陈因之。北齐卫尉寺有主簿。隋主簿二人。皇朝武德中置二人，正八品；贞观中减置一人，从七品上。后又置二人。）录事一人，从九品上。丞掌判寺事。凡器械出纳之数，大事则承制敕，小事则由省司。主簿掌印，勾检稽失。录事掌受事发辰。

武库令：两京各一人，从六品下；（《周礼》有司甲下大夫、司弓矢下大夫、司兵中士、司戈盾下士，并武库之任也。汉属执金吾。后汉太仆属官有考工令、丞，主作兵器，弓、弩、刀、铠之属，成则付执金吾入武库。又云：“武库令，六百石。”魏、晋因之。宋尚书库部属官有武库令，掌军器；齐因之。梁卫尉卿统武库令。北齐卫尉寺统武库署令、丞，掌甲兵及吉凶仪仗。后周依《周官》。隋卫尉寺统武库署令二人，皇朝因之，后减一人。）丞一人，从八品下；（汉、魏、晋时并有武库丞，北齐亦同。隋有武库丞二人，皇朝因之，后减一人。）监事一人，正九品上。武库令掌藏天下之兵仗器械，辨其名数，以备国用；丞为之贰。凡军鼓之制有三：一曰铜鼓，二曰战鼓，三曰铙鼓。（《世本》曰：“巫咸作鼓。”《周官》云：“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声。以节声乐，以和军旅，以正田役。以鼗鼓鼓军事。”然鼓名实繁，享祀所用，并具太乐、鼓吹署令。铜鼓盖南中所置。军旅之间，即有战鼓，复有铙鼓焉。）金之制有四：一曰钲，二曰镯，三曰铙，四曰铎。（《周礼》云：“以金钲和鼓，以金镯节鼓，以金铙止鼓，以金铎通鼓。”郑玄云：“镯，钲也，军行鸣之以节鼓。铙，如铃无舌，鸣之以止鼓。铎，大铃，振以通鼓。”《司马职》曰：“卒长执铙，两司马执铎，公司马执镯，司马振铎。行军，鸣镯鼓；退，鸣铙且却。兵战，击鼓以进之，击金以止之。”）弓之制有四：一曰长弓，二曰角弓，三曰稍弓，四曰格弓。（《释名》曰：“弓，穹也，张之穹然。其末曰‘肃’，言肃邪也；以骨为之曰‘弭’。中央曰‘付’，所扶持也。”今长弓以桑柘，步兵用之；角弓以筋角，骑兵用之；稍弓，短弓也，利于近射；格弓，彩饰之弓，羽仪所执。）弩之制有七：一曰擘张弩，二曰角弓弩，三曰木单弩，四曰大木单弩，五曰竹竿弩，六曰大竹竿弩，七曰伏远弩。（《释名》曰：“弩，怒也，有怒势也。其柄曰‘臂’，似人臂也。钩弦者曰‘牙’，似牙齿也。牙外曰‘郭’，为牙之规郭也。合名之曰‘机’，言如机之巧也；亦言如门户枢机，开阖有节也。”蔡邕曰：“冀州强弩，幽州突骑，天下之精也。”《汉书》有《远望连弩射法》十五篇。华峤《后汉书》云：“陈敬王宠善弩射，其秘法以天覆地载参连为奇；又有三微、三

小，三微为经，三小为纬，万胜之方。然要在机牙，其射至十发十中，皆全孔。”《魏氏春秋》曰：“诸葛亮损益连弩，谓之‘元戎’。以铁为矢，矢长八寸，一弩十矢俱发。”《周礼》：“司弓掌六弓、四弩。”今擘张弩、小弩，步兵所用；角弓弩，骑兵所用；木单、竹竿、伏远等弩，其力益大，所及渐远。）箭之制有四：一曰竹箭，二曰木箭，三曰兵箭，四曰弩箭。（《周礼》：“司弓矢掌八矢之法：枉矢、矢利火射，用诸守城、车战；杀矢、镞矢用诸近射、田猎；矢、矢用诸弋射；恒矢、Φ矢用诸散射。”《方言》曰：“自关而东谓之矢，江、淮之间谓之镞。关西谓之箭。”其本曰“镞”，体曰“干”，其旁曰“羽”，其矢末曰“栝”，其栝旁曰“义”。又《通俗文》曰骨镞，曰铁镞，曰镞鸣箭，曰霍叶，曰纰，皆古之制也。竹箭以竹为，诸箭亦通用；木箭以木为，唯利射猎；兵箭刚镞而长，用之射甲；弩箭皮羽而短，用之陷坚也。）刀之制有四：一曰仪刀，二曰鄣刀，三曰横刀，四曰陌刀。（《释名》曰：“刀末曰‘锋’，其本曰‘环’。”今仪刀盖古班剑之类，晋、宋已来谓之御刀，后魏曰长刀，皆施龙凤环；至隋，谓之仪刀，装以金银，羽仪所执。鄣刀盖用鄣身以御敌。横刀，佩刀也，兵士所佩，名亦起于隋。陌刀，长刀也，步兵所持，盖古之断马剑。）枪之制有四：一曰漆枪，二曰木枪，三曰白干枪，四曰朴头枪。（《释名》曰：“矛，冒也，刃下冒矜也。长八尺曰‘槊’，马上所执。”盖今之漆枪短，骑兵用之；木枪长，步兵用之，白干枪，羽林所执；朴头枪，金吾所执也。）甲之制十有三：一曰明光甲，二曰光要甲，三曰细鳞甲，四曰山文甲，五曰鸟牟追甲，六曰白布甲，七曰阜绢甲，八曰布背甲，九曰步兵甲，十曰皮甲，十有一曰木甲，十有二曰锁子甲，十有三曰马甲。（甲，似物之浮甲以自卫也。《史记》曰：“楚人蛟革以为甲。”《汉书》曰：“魏氏武卒衣三属之甲。”谓上身一，髀禪一，兜鍪一，凡三属也。今明光、光要、细鳞。山文、鸟牟追、锁子皆铁甲也，皮甲以犀兕为之，其余皆因所用物名焉。）彭排之制有六：一曰膝排，二曰团排，三曰漆排，四曰木排，五曰联木排，六曰皮排。（《释名》曰：“彭，旁也，在旁排敌御寇也。”《纂文》曰：“鹵，大柏也，今谓之彭排。故诸葛亮曰：‘帐下持彭排百枚。’”其膝、团、漆、木、皮，皆古制也，盖亦因其所用物为名焉。）旗之制三十有二：一曰青龙旗，二曰白兽旗，三曰朱雀旗，四曰玄武旗，五曰黄龙负图旗，六曰应龙旗，七曰龙马旗，八曰玉马旗，九曰凤凰旗，十曰鸾旗，十一曰旗；十二曰太平旗，十三曰麒麟旗，十四曰飞麟旗，十五曰飞黄旗，十六曰是旗，十七曰白泽旗，十八曰五牛旗，十九曰犀牛旗，二十曰金牛旗，二十一曰兕旗，二十二曰三角兽旗，二十三曰角端旗，二十四曰吉利旗，二十五曰鹿蜀旗，二十六曰驺牙旗，二十七曰黄鹿旗，二十八曰白狼旗，二十九曰赤熊旗

，三十曰辟邪旗，三十一曰苜文旗。三十二曰刃旗。（《周礼》：“司常掌九旗之名物：日月为常，交龙为旒，通帛为旃，杂帛为物，熊虎为旗，鸟隼为旟，龟蛇为旐，全羽为旞，析羽为旟。”《列子》曰：“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以雕、鹰、鸢为旗。”今白泽旗、朱雀、辟邪、玄武等旗，金吾队所执；青龙、白兽、麒麟、角端、赤熊等旗，左、右卫队所执；凤凰、飞黄、吉利、咒旗、太平等旗，骁卫队所执；五牛、飞麟、是、鸾旗、犀牛、鹿蜀等旗，武卫队所执；应龙、三角兽、玉马、白狼、龙马、金牛等旗，领军队所执；黄龙负图、黄鹿、驺牙、苍乌等旗，威卫队所执。苜文旗，脚为苜文；刃旗，火烂幡也。）袍之制有五：一曰青袍，二曰绯袍，三曰黄袍，四曰白袍，五曰皂袍。

（《说文》曰：“袍，衺茧也。以絮曰衺茧，以曰袍。”今之袍皆绣画以武豹、鹰之类，以助兵威也。）器用之制有八：一曰大角，（《乐录》曰：“角者，说云：‘蚩尤氏率魍魉与黄帝战于涿鹿，帝乃始命吹角为龙鸣以御之。’至魏武北征乌丸，度沙漠，而军士思归，于是减马中鸣，而尤更悲矣。胡角者，本以应胡笳之声，后渐用之。故有长鸣、中鸣、胡角。凡三部。今唯有大角，金吾主之也。）二曰纛，（后汉有纛头，每天子行幸及大军征伐，则建于旗上。隋阳帝亲征辽左，每百人置一纛，皇朝因而用之。）三曰钺斧，（《石氏星经》曰：“天钺一星，在井旁。”《舆服志》曰：“钺，黄帝所造，涂以黄金，行则载以车，可以斩戮。”《传》云：“汤伐昆吾，躬把大钺。武王入商国，周公把大钺，毕公把小钺，以夹王。”以铁为之。《六韬》云：“武王军中有大柯斧，刃广八寸，重八斤，名为天钺。”即今之大钺也。魏、晋已来，上公亲征，犹假其器。）四曰铁蒺藜，（《汉书》：晁错上疏云“磊石、渠”，注云“渠，铁蒺藜也”。至隋阳帝征辽，布铁菱于地，亦其类也。）五曰捧，（太公《六韬》曰：“方扇及铁，重十二斤，柄长五尺，千二百枚。一名天。”《星占》云：“天五星，天之杖也。”）六曰钩，（《越绝书》云：“船军之备，必备长斧、长钩。”长钩者，所以钩引敌船也。）七曰铁盂，（古谓之盂，盖今之铁锅也，为军中食器也。）八曰水斗。（《汉书》云：“斗，所以量多少。”今军中用斗以汲水。）

凡诸道行军皆给鼓、角：三万人已上，给大角十四具、大鼓二十面；二万人已上，大角八具、大鼓十四面；万人已上，大角六具、大鼓十面；万人已下，临事量给。其镇军则给三分之二。凡大驾亲征及大田、巡狩，以羝羊、豸猪、雄鸡衅鼓；若皇太子亲征及大将军出师，则用豸肫。凡有赦则先建金鸡，兼置鼓于宫城门之右，视大理及府、县囚徒至，则挝其鼓。（《关东风俗传》云：“宋孝王尝问先达司马膺之云后魏、北齐赦日建金鸡事。膺之曰：‘按《海中星占》：天鸡星动，必当有赦。’盖王者以鸡为赦候。”按其所设，其制始

于后魏，不知起自何帝也。《隋书刑法志》曰：“北齐赦日，皆武库令设全鸡及鼓于阙门右，挝鼓千声，宣赦，释囚徒。”隋因之。牛弘《大兴记》曰：“赦日建金鸡，自后魏以来常然，或云起于吕后，未之详也。”）

武器署：令一人，正八品下；（隋行台尚书省有武器监令、录事。皇朝永徽中始置其署，以主器仗。）丞二人，正九品下；（隋置，皇朝因之。）监事一人，从九品下。武器署令掌在外戎器，辨其名物，会其出入；丞为之贰。凡大祭祀、大朝会、大驾巡幸，则纳于武库、供其卤簿。若王公、百官拜命及婚、葬之礼应给卤簿，及三品已上官合列启戟者，并给焉。

守宫署：令一人，正八品下；（汉少府属官有守宫令、丞，主御纸、笔、墨，及财物诸用，并封泥之事。晋光禄勋属官有守宫令，梁、陈光禄卿属官有守宫令员。北齐光禄寺统守宫令、丞，掌凡张设之事。隋卫尉寺统守宫署令二人，皇朝减一人。）丞二人，正九品下，（隋守宫丞四人，皇朝减置二人。）监事二人，从九品下。守宫署令掌邦国供帐之属，辨其名物，会其出入，丞为之贰。凡大祭祀、大朝会、大驾巡幸，则设王公、百官位于正殿南门外。若吏部、礼部、兵部、考功试人，则供帐幕之属。若王公婚礼，亦供其帐具。

宗正寺：卿一人，从三品；（《石氏星经》云：“宗正二星，在帝座东南。”《周礼》：“小宗伯掌三族之别，以辨亲疏。”《汉百官表》云：“宗正，秦官，掌亲属。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王莽并其官于秩宗。”光武复置。《续汉书百官志》：“宗正掌序录王国嫡庶之次，宗室亲属远近。”汉宗正之官不以佗族，楚元王子郢客、刘辟强、刘德等递为之。魏亦以宗室居之。晋桓温奏省属太常，宋、齐并不置，梁天监七年乃置焉。宗正，春卿，位视列曹尚书，皆以宗室为之，班第十三。陈因之。后魏亦曰宗正卿，第二品上。北齐第三品。隋开皇初，宗正卿正三品，炀帝为从三品，皇朝因之。光宅元年改为司属，神龙初复为宗正。）少卿二人，从四品上；（后魏太和中初置少卿，第三品；二十三年，为第四品。隋初，正四品。炀帝降为从四品，皇朝因之。）丞二人，从六品上；（汉宗正有丞，秩千石，历魏、晋亦如之。东晋省，宋、齐因之。梁宗正丞为四班。陈六百石，第八品。后魏第七品，北齐因之。隋初丞二人，并七品下；炀帝大业五年，增为从五品。皇朝置二人，从六品上。）主簿二人，从七品上；（梁天监七年置，为七班。陈因之，北齐同。隋置二人，皇朝置一人，开元二十五年加一人。自卿以下，并于宗室中择才行者补授也。）录事一人，从九品上。宗正卿之职，掌皇九族、六亲之属籍，以别昭穆之序，纪亲疏之列，并领崇玄署；少卿为之贰。九庙之子孙，其族五十有九：光皇帝一族，定州刺史乞豆；景皇帝之族六，谯、蔡、毕、雍、郇、郑

；（譙王、蔡王二族无后。）元皇帝之族三，梁、蜀、汉；（梁王、汉王二族无后。）高祖之族二十有一，隐太子、卫、巢、楚、荆、汉、酆、周、徐、韩、彭、郑、霍、号、道、邓、舒、鲁、江、密、滕；（隐太子、卫王、巢王、楚王、荆王、汉王、酆王、周王八族无后。）太宗之族十有三，恒山、楚、吴、濮、齐、蜀、蒋、越、纪、代、江、赵、曹；（楚王、齐王、蜀王、越王、江王、代王、赵王七族无后。恒山王，贞观中降为庶人；开元二十四年，孙适之为御史大夫，朝政肃清，多所纲纪，上嘉其才能，因追雪而复旧焉。）高宗之族六，梁、许、泽、郇、孝敬、章怀；（梁王、许王、孝敬三族无后，郇王追封许王。）中宗之族四，懿德、庶人、节闵、殇帝；（懿德太子、庶人重福、殇帝并无后。）睿宗之族五：宁王、惠庄、惠文、惠宣、隋王。（隋王无后。）

凡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之亲分五等，皆先定于司封，宗正受而统焉。凡皇周亲、皇后父母为第一等，准三品；皇大功亲、皇小功尊属、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周亲为第二等，准四品；皇小功亲、皇缌麻尊属、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大功亲为第三等，准五品；皇缌麻亲为第四等，皇袒免亲、太皇太后小功卑属、皇太后、皇后缌麻亲及舅母、姨夫为第五等，并准六品。其籍如州县之法。

凡大祭祀及册命、朝会之礼，皇亲、诸亲应陪位豫会者，则为之簿书，以申司封。若皇亲为王公，子孙应袭封者，亦如之。

丞掌判寺事。主簿掌印及勾检稽失。

崇玄署：令一人，正八品下；（北齐有昭玄寺，掌释、道二教，置大统一人、都维那三人，亦有主簿、功曹员，以管诸州、县沙门，又鸿胪寺统典寺署，有丞一人。后周有司寂上士、中士，掌法门之政；又有司玄中士、下士，掌道门之政。隋置崇玄署令、丞。炀帝改佛寺为道场，改道观为玄坛，各置监、丞。皇朝又为崇玄署令。又置诸寺、观监，隶鸿胪寺，每寺、观各监一人。贞观中省。开元二十五年，敕以为“道本玄元皇帝之教，不宜属鸿胪。自今已后，道士、女道士并宜属宗正，以光我本根”，故署亦随而隶焉。其僧、尼别隶尚书祠部也。）丞一人，正九品下。（北齐典寺署有僧只部丞。隋崇玄署丞一人，皇朝因之。）崇玄署令掌京、都诸观之名数，道士之帐籍，与其斋醮之事，丞为之贰。

## ●卷十七 太仆寺

### 太仆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四人 主簿二人 录事二人 府十七人 史三十四人

兽医六百人 兽医博士一人 学生一百人 亭长四人 掌固六人

乘黄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典事八人 驾士一百四十人 羊车小史八人 掌固六人

典厩署

令二人 丞二人 府四人 史八人 主乘六人 典事八人 执驭一百人 驾士八百人 掌固六人

典牧署

令三人 丞四人 府四人 史八人 监事八人 典事十六人 主略七十四人

驾士一百六十人 掌固四人

车府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典事四人 驭士一百七十五人 掌固六人

诸上牧监

监各一人 副监二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录事一人 府三人 史六人 典事八人 掌固四人

中牧监副监丞府各减一人 史典事减二人

下牧监典事掌固减二人

沙苑监

监一人 副监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录事一人 府三人 史六人 典事四人 掌固二人

太仆寺：卿一人，从三品；（《周礼》有太仆下大夫二人。穆王命伯苴为太仆正。《汉书百官表》云：“太仆，秦官，掌舆马，秩中二千石，有两丞。属官有大厩、未央厩、家马三令，各五丞、一尉；又车府、路令、骑马、骏马四令、丞；又龙马、闲驹、橐泉、驹、承华五监长、丞；又边郡六牧师苑令，各三丞。又有中太仆，掌皇太后舆马，不常置。”《汉官仪》云：“天子驾出，太仆御属车八十一乘。”后汉有车府、未央厩、长乐厩令 丞、魏因之。晋太仆银章、青绶，五时朝服，进贤两梁冠，佩水苍玉，品第四；丞一人，部丞五人；置功曹、主簿、五官等员；统典农 典虞都尉、典虞丞、牧官都尉、左右 中典牧都尉、典牧令、诸羊牧丞、乘黄 骅骝 龙马三厩令。过江省，其后又置。成帝永和七年，省并宗正。盖有事则权置，无事则省。宋因晋不置，若如祀，则权置太仆执轡，事毕省。齐亦如之。梁天监七年置十二卿，太仆与太府、少府为夏卿，统南牧、左 右牧、龙厩、内 外厩，班第十。陈因之。后魏太

仆卿第二品上，又置少卿；太和二十二，九卿并第三品。北齐太仆寺统骅骝、左右龙、左右牝、驼牛、司羊、乘黄、车府等署。后周依《周官》。隋太仆寺统骅骝、乘黄、龙厩、车府、典牧、牛羊等署。炀帝降卿为从三品，减骅骝署入殿内省尚乘局，改龙厩曰典厩署，又有左、右皂二厩，加置主乘、司库、司廩官，罢牛羊署。皇朝因之，而省皂等诸官。龙朔二年改为司驭寺正卿，咸亨中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司仆寺，神龙元年复故。）少卿二人，从四品上。

（后魏太和十五年，九卿各置少卿一人，品第三上；二十二年，降为正四品上。北齐因之。隋加至二员，炀帝降为从四品上，皇朝因之。龙朔、咸亨、光宅、神龙随寺改复。）

太仆卿之职，掌邦国厩牧、车輿之政令，总乘黄、典厩、典牧、车府四署及诸监、牧之官属，少卿为之贰。凡国有大礼、大驾行幸，则供其五辂属车之属。凡监、牧所通羊、马籍帐，则受而会之，以上于尚书驾部，以议其官吏之考课。凡四仲之月，祭马祖、马步、先牧、马社。

丞四人，从六品上；（秦、汉太仆有两丞，秩千石。后汉一人，魏、晋并因之，东晋或省或置，宋、齐省。梁天监七年置十二卿，各有丞；列卿丞通视朝请，班第三。陈因之。后魏列卿丞从五品中，太和末，降为七品下。北齐丞一人，正七品下。隋太仆丞三人，品同北齐；大业五年，加为从五品。皇朝复为从六品上。武德中减置二人，永徽中加一人，开元初又加一人。领兽医博士、学生等。）主簿二人，从七品上；梁天监七年，十二卿各置主簿一人；位不登十八班者别置七班，主簿班第三。陈因之。北齐置一人，隋置二人，皇朝因之。武德中，品正第八，贞观中，加至从七品上。录事二人，从九品上。丞掌判寺事。凡补兽医生皆以庶人之子，考试其业，成者补为兽医，业优长者，进为博士。主簿掌印，勾检稽失，省署抄目。录事掌受事发辰。

乘黄署：令一人，从七品下；（乘黄，古神马名，亦曰飞黄，背有角，日行万里。《六韬》云：“乘黄震死。”《淮南子》云：“天下有道，飞黄伏皂。”然车马职全。后汉有未央厩令、长乐厩丞。至魏，遂改为乘黄厩，晋因之。宋太常属官有乘黄令一人，掌乘輿金根车及安车、追锋诸马车。《齐职仪》云：“乘黄，兽名也，龙翼马身，黄帝乘之而仙，因以名厩。乘黄令品第七，秩四百石，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梁太常属官有乘黄令、丞，三品勋位。陈因之。后魏有乘黄令、丞。北齐掌诸辇辂。隋太仆寺统乘黄署令、丞，皇朝因之，领驾士、羊车小史等。）丞一人，从八品下。（魏有乘黄丞，晋因之。宋、齐并有乘黄令，无丞。梁、陈、后魏、北齐、隋并有乘黄丞，皇朝因之。）乘黄令掌天子车辂，辨其名数与驯驭之法；丞为之贰。凡乘輿五辂：（《周礼》：“巾车氏掌王五辂。”有玉、金、象、革、木之制。至秦



，唯乘金根车。汉承秦制，以为乘輿。晋武帝始备五辂，为天子法车。宋、齐、梁、陈相因不绝。后魏五辂各依方色，并驾五马。后周设六官，置司辂之职。皇帝之辂十有二等：一曰苍辂，二曰青辂，三曰朱辂，四曰黄辂，五曰白辂，六曰玄辂，七曰玉辂，八曰碧辂，九曰金辂，十曰象辂，十一曰革辂，十二曰木辂。后阅视武库，得魏旧物，有乾象辇，驾二十四马；又有大楼辇车，驾二十牛；又有象辇，初驾二象，后以六驼代之，皆魏天兴中之所制也。宣帝以来，皆服御之，兼以赐皇后。隋开皇元年，以魏、周輿辇非古之制，皆废毁，改造五辂也。）一曰玉辂，祭祀、纳后则乘之；二曰金辂，飡射、郊征还、饮至则乘之；三曰象辂，行道则乘之；四曰革辂，巡狩、临兵事则乘之；五曰木辂，田猎则乘之。（凡玉辂青质，以玉饰诸末，驾六苍龙；金辂赤质，以金饰诸末，驾六赤骠；象辂黄质，以黄饰诸末，驾六黄骠；革辂白质，挽之以革，驾六白骠；木辂黑质，漆之，驾六黑骠也。五辂皆重輿，左青龙，右白兽，金凤翅，画菑文鸟兽；黄屋，左纛，金凤一，在轼前；十二釜，在衡；二铃，在轼；龙前设鄣尘；青盖三层，里黄，绣饰，上设博山方镜，下圆镜。）树羽轮，金根、朱班、重牙；左建旗十有二旒，皆画升龙，其长曳地，青绣绸杠；右载戟，长四尺，广三尺，黻文，旗首金龙，头衔锦结绶及带，垂铃；金车、方车乞，插翟尾五焦；镂锡，ひ纓十二就。旌旗、盖、ひ、纓皆从辂质。耕根车青质，三重盖，余如玉辂。安车金饰；重輿曲壁；八釜在衡；紫油通，紫油朱里，朱丝络网，朱ひ纓，朱覆发具络。四望车制同安车，金饰；八釜在衡；青油通，青油朱里，朱丝络网。（大驾，则太仆卿驭；五辂驾士各三十二人，并平巾幘、青衫、大口裤；千牛将军一人陪乘。）

五辂皆有副车。（按：蔡邕《独断》云：“五格之外，复设五色安车、立车各一乘，皆驾四马，是为五时副车。”故张良击始皇，中副车。魏志云：“天子命太祖驾金根，六马，设五时副车。”江左乃阙，至梁始备。隋开皇十四年始造五辂及副，皇朝因之。）又有指南车、（崔豹《古今注》云：“指南车，旧说云周公所作也。周公理致太平，越裳氏重译来献，使者迷其归路，周公锡以车五乘，皆为司南之制，使越裳氏载之，周年而至其国。故常为先导，示服远人，而正四方也。”秦、汉其制无闻。后汉张衡始复创造，汉末丧乱，其法不存。沈约《宋书》云：“魏明帝始令博士马钧造之，晋乱又亡。石虎使解飞、姚兴使令狐生又造，宋武平关中，得之。其制如鼓车，设木人于车上，举手指南。车骤回转，所指微差。”至齐，祖冲之又造之。历梁、陈、隋，无所变改，皇朝因之。驾四马，正道，先启而行。匠一人，驾士十四人。）记里鼓车、（崔豹《古今注》云：“车上为二层，皆有木人执槌。行一里，下一层击鼓；行十里，上一层击镯。亦名大章车，所以识道里也。”）白鹭

车、（《隋志》名鼓吹车。上施层楼，楼上有翔鹭栖焉。）鸾旗车、（《晋志》云：“鸾旗车，先格所载也。鸾旗者，谓析羽旄而编之，十二旒，列系幢傍也。”）辟恶车、（崔豹《古今注》云：“秦制也，桃弓、苇矢，所以禳祓不祥。”太卜令一人在车，执弓箭，平巾幘、绯祢裆、大口裤。）皮轩车、（《晋志》：“以兽皮为轩。”左金吾卫队正一人在车，执弩，服同太卜令。自指南车皆驾四马，正道，匠一人，驾士一十四人。）耕根车、（《晋志》云：“建赤旗十有二旒，天子亲耕所乘也。一名芝车，一名三盖车。置耒耜于轼上。”驾六马，驾士三十二人。）安车、（《晋 輿服志》云：“座乘谓之安车，倚乘谓之立车，各一乘，名五时车，俗谓之五帝车。”驾四马，驾士二十四人。）四望车、（《晋志》云：“阳遂四望、穗窗、皂轮、小形车，驾牛。”《晋中朝大驾卤簿》曰：“御四望车，驾牛，中道。”皇朝驾四马也。）羊车、（《周迁輿服杂事》曰：“羊车，一名犂车，其上如轺，伏兔箱，漆画轮轭。小儿衣青布裤褶，紫碧攀青耳八，五辨鬢，数人引之，今代名为羊车小史。而汉代或以人牵，或以驾果下马。”《晋志》曰：“武帝乘羊车于后宫，恣意所之，宫女挂竹叶、杨条，候帝之来。”）黄钺车、（崔豹《古今注》云：“黄钺，三代通用以断斩，今以黄钺为乘輿之饰。武王以黄钺斩纣，故王者以为戒。”驾二马，左武卫队正一人在车执之，武弁、朱衣、革带。驾士一十二人。）豹尾车，（崔豹《古今注》云：“豹尾车，周制也，所以象君子豹变。尾，言谦也。古军正建之，今唯乘輿得建焉。”《汉书》曰：“成帝以幸姬赵飞燕置属车间豹尾中。”驾二马，右武卫队正一人在车执之，武弁、朱衣、革带。驾士十二人也。）属车一十有二，（属车一曰副车，一曰贰车，一曰佐车。汉因秦制：大驾属车八十一乘，行则中央、左、右分之；法驾属车三十六乘，最后车悬豹尾，皆皂盖、朱里。蔡邕《独断》曰：“古者，诸侯贰车九乘。秦灭九国，兼其车服，故为八十一乘。溪武祠太乙、甘泉皆尽用之，明帝上原陵又用之。法驾三十六乘，小驾一十二乘。”大业初，备八十一乘；三年，帝嫌其多，问阎毗，毗曰：“此起于秦，遂为后式。宋孝建时，议准旗旒之数，设十二乘。今宪章往古，大驾依秦，法驾依汉，小驾依宋。”帝曰：“大驾宜三十六，法驾宜用十二，小驾除之可也。”皇朝因之，置十二乘，驾牛，驾士各八人。自指南车驾士皆平巾幘、绯衫、大口裤，唯耕根车青衫，羊车服则殊也。）大驾则用之。若法驾，则减五副车、白鹭、辟恶、安车、四望车，四分属车之一，余同大驾。若小驾，又减象辂、革辂、木辂、指南车、记里鼓车、鸾旗、皮轩、耕根、羊车、属车、黄钺、豹尾等车，余同法驾。若有大礼，则以所御之辂进内；既事，则受而藏之。

凡将有事，尤期四十日，尚乘供马，马如辂色，率驾士预调习。指南等车

亦如之。

典厩署：令二人，从七品下；（《周礼》有校人、圉师、趣马，掌天子十有二闲之马。汉太仆属官有大厩、未央厩令。后汉太仆属官有未央厩令，主乘舆及宫中诸马；其后，置左骏厩令，别主乘舆御马。魏有骅骝厩令。晋太仆统乘黄、骅骝、龙马等厩令，过江之后，或省或置；哀帝时，省骅骝为门下之职。宋、齐因之。梁太仆统龙厩、内外厩，陈因之。后周有左、右厩，各上士一人。北齐太仆寺统骅骝、左右龙等署。隋太仆寺统龙厩署，皇朝改为典厩署令，领执驭、驾士等。）丞二人，从八品下；（隋有龙厩丞，皇朝改为典厩丞，武德中四人，今减二人。）主乘六人，正九品下。（隋置，皇朝因之。）典厩令掌系饲马牛，给养杂畜之事；丞为之贰。凡象一给二丁，细马一、中马二、驽马三、驼牛骡各四、驴及纯犊各六、羊二十各给一丁，（纯谓色不杂者。若饲黄禾及青草，各准运处远近，临时加给也。）乳驹、乳犊十给一丁。凡象日给藁六围，马、驼、牛各一围，羊十一共一围，（每围以三尺为限也。）蜀马与骡各八分其围，驴四分其围，乳驹、乳犊五共一围；青刍倍之。凡象日给稻、菽各三斗，盐一升；马，粟一斗、盐六勺，乳者倍之；驼及牛之乳者、运者各以斗菽，田牛半之；施盐三合，牛盐二合；羊，粟、菽各升有四合，盐六勺。（象、马、骡、牛、驼饲青草日，粟、豆各减半，盐则恒给；饲禾及青豆者，粟、豆全断。若无青可饲，粟、豆依旧给。其象至冬给羊皮及故毡作衣也。）

典牧署：令三人，正八品上；（《周礼》：“牧师下士四人，掌牧马而颁之。”秦、汉太仆属官有牧师苑令，皆在边郡。历魏、晋已下，皆牧监之职。隋太仆寺统典牧署、牛羊署等令、丞，皇朝因之。武德中二人，今加置三人，领主辂、驾士等。）丞四人，正九品上；（隋置，皇朝因之。武德史三人，今加至四人。）监事八人，从九品下。典牧令掌诸牧杂畜给纳之事；丞为之贰。凡群牧所送羊、犊皆受之，而供于廩牺、尚食之用；诸司合供者，亦如之。

车府署：令一人，正八品下；（秦置车府令，以赵高为之。汉太仆属官有车府令、丞，后汉主乘舆诸车，魏、晋因之。宋、齐、梁、陈并尚书驾部领。后魏阙文。北齐太仆寺领车府令、丞，遂舆乘黄令分职；隋因之。皇朝因隋。）丞一人，正九品下。（秦、汉已来，车府署并有丞一人，隋车府丞二人，皇朝省置一人。）车府令掌王公已下车辂，辨其名数及驯驭之法；丞为之贰。凡王公已下车辂：一曰象辂，二曰革辂，三曰木辂，四曰辎车。（象辂以象饰诸末；朱班轮；八釜在衡；左建旗，画龙，一升一降；右载戟。革辂以革饰诸末，左建通帛为旃，余同象辂。木辂以漆饰之，余同革辂。三辂皆朱质，朱盖

，朱旗旒。一品九旒，二品八旒，三品七旒，四品六旒，其ひ纓就数亦如之。轺车，曲壁、青通、碧里也。）凡春秋二时谒陵、册命王公及内外职事四品已上拜官、正冬朝会、婚葬、奉使，皆视其品秩而给之：亲王以象辂，三品已上以革辂，五品已上以木辂。京县令以轺车，道大驾及初上给之。其婚葬则从京官三品已上给其馭。（给驾士：亲王十有八，一品十有六，二品十有四，各驾以马、骆四，辂车一；三品十有二，四品、五品十，京县令六也。）凡辂车之马率馭士预调习之，然后入辂及车；以牛驾者亦如之。

上牧，监一人，从五品下；（《汉旧仪》：“太仆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边、西边，以郎为苑监，官奴婢三万人分养马三十万头，择取教习，给六厩；牛、羊无数，以给牺牲。中兴省。汉阳有牧马苑令，羽林郎监领。”魏置牧官都尉，晋因之。宋、齐阙文。梁太仆统南牧、左右牧等丞，陈因之。后魏阙文。北齐太仆寺统左右牝、驼牛、司羊等署令、丞。后周有典牡、典牝上士一人中士一人；又有典驼、典羊、典牛，各有中士一人。隋太仆寺统典牧署、牛羊署等令、丞。皇朝因分为牧监。）副监二人，正六品下；丞二人，正八品上；主簿一人；正九品下。（并皇朝置。）

中牧，监一人，正六品下；副监一人，从六品下；丞一人，从八品上；主簿一人，从九品上。

下牧，监一人，从六品下；副监一人，正七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上；主簿一人，从九品下。

诸牧监掌群牧孳课之事。凡马五千匹为上监，三千匹已上为中监，已下为下监。凡马、牛之群以百二十，驼、骡、驴之群以七十，羊之群以六百二十，群有牧长、牧尉。（补长，以六品已下子、白丁、杂色人等为之；补尉，以散官八品已下子为之。品子八考，白丁十考，随文、武简试舆资也。）

凡马有左、右监以别其粗良，以数纪为名，而著其簿籍；细马之监称左，粗马之监称右。（其杂畜牧皆同下监，仍以土地为其监名。）凡马各以年、名籍之，每岁季夏造。至孟秋，群牧使以诸监之籍合为一，（诸群牧别立南使、北使、西使、东使，以分统之。）常以仲秋上于寺。

凡马以季春游牝。（《月令》：“季春乃合，累牛腾马，游牝于牧。”）其驹、犊在牧，三岁别群。（若与本群同牧，不别给牧人。）马牧牝马四游五课，驼四游六课，牛、驴三游四课，羊三游四课。（四、三者，皆言其岁而游牝也，羊则当年而课之。其课各有率，谓：牛、马、驴之牝百，而岁课驹、犊各以六十；马二十岁则不课；三岁游牝而生驹者，仍别簿申；骡驹半之。若马从外蕃而至者，初年课以四十，二年五十，三年全课。牝驼百而三年之课七十。羔羊之白者七十，者八十。）凡监牧孳生过分则赏；（谓马剩驹一，则

赏绢一匹；驼、骡之剩倍于马，驴、牛之剩三，白羊之剩七，羊之剩十，皆与马同。共赏物二分入长，一分入牧子。牧子谓长上专当者。其监官及牧尉各通计所管长、尉赏之。通计谓尉官管十五长者，剩驹十五匹，赏绢一匹；监官管尉五者，剩驹七十五匹，赏绢一匹之类。计加亦准此。应赏者，准印后定数，先填死耗足外，然后计酬之。）其有死耗者，每岁亦以率除之。（谓驼，马百头以七头马耗，骡以六，牛、驴、羊以十，白羊以十五。从外蕃而新至者，马、牛、驴、羊皆除二十，二年除十五；驼除十四，二年除十，骡除十二，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二年除二十；三年，皆同耗也。）若岁疫，以私畜准同者以疫除。（准牧侧近私畜疫死数，同则听以疫除。马不在疫除之例。即马、牛一十一岁以上，不入耗除限。若缘非时霜雪死多者，录奏。）凡官畜在牧而亡失者，给程以访，过日不获，估而徵之。（谓给访限百日，不获，准失处当时估价徵纳，牧子及长各知其半。若户奴无财者，准铜，依加杖例。如有阙及身死，唯徵见在人分。其在厩失者，主帅准牧长，饲丁准牧子。其非理死损，准本畜徵纳也。）

凡在牧之马皆印。（印右膊以小“官”字，右髀以年辰，尾侧以监名，皆依左、右厢。若形容端正，拟送尚乘，不用监名。二岁始春，则量其力，又以“飞”字印印其左髀、膊。细马、次马，以龙形印印其项左；送尚乘者，尾侧依左、右闲印以“三花”。其余杂马送尚乘者，以“风”字印印左膊，以“飞”字印印左髀。骡、牛、驴则官名志其左膊，监名志其右髀。驼、羊则官名志其颊，羊仍割耳。若经印之后简入别所者，各以新入处监名印其左颊。官马赐人者，以“赐”字印；配诸军及充传送驿者，以“出”字印，并印左、右颊也。）

凡每岁进马粗良有差。使司每岁简细马五十匹、敦马一百匹进之。若诸监之细马生驹，以其数申所由司次入寺。其四岁以下粗马，每年简充诸卫官马。凡马、牛皮、脯及筋角之属，皆纳于有司。

每年终，监牧使巡按孳课之数，以功过相除，为之考课焉。

沙苑监：监一人，从六品下；（沙苑在同州。）副监一人，正七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上，主簿一人，从九品下。沙苑监掌牧养陇右诸牧牛、羊，以供其宴会、祭祀及尚食所用，每岁与典牧分月以供之；丞为之贰。（凡屠宰，国忌废务日、立春前后一日、每月一日 八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八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每岁正月 五月 九月皆罢之。诸杂畜及羊有孕者，虽非其日月，亦免之。）若百司应供者，则以时皆供之。凡羊毛及杂畜皮、角皆具数申送所由焉。（□本云：“太仆属官有沙苑监，开元二十三年省。”）

●卷十八 大理寺鸿胪寺

大理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正二人 丞六人 主簿二人 录事二人 府二十八人  
史五十六人 狱丞四人 狱史六人 亭长四人 掌固十八人 问事一百人  
司直六人 史十二人 评事十二人 史二十四人

鸿胪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录事二人 府五人 史十人 亭  
长四人 掌固六人

典客署

令一人 丞二人 掌客十五人 典客十三人 府四人 史八人 宾仆十八  
人

掌固二人

司仪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司仪六人 府二人 史四人 掌设十八人 斋郎三十三  
人

掌固四人 幕士六十人

大理寺：卿一人，从三品；（《尚书》云：“帝曰：‘咎繇，汝作士，五刑有服。’”孔安国《注》曰：“士，理官也。”《周官》为司寇。《韩诗外传》云：“晋文公使李离为理。”理，谓察理刑狱也。《史记天官书》：“斗魁四星，贵人之牢，曰大理。《汉书百官表》云：“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监。景帝更名大理，秩中二千石。武帝复为廷尉。宣帝置左、右廷尉平，哀帝复为大理。王莽改曰‘作士’。”后汉复为廷尉。魏初为大理，后复为廷尉。置律博士。晋置丞、主簿、明法、掾。历宋、齐，皆为廷尉。梁为秋卿，班第十一。陈因之。后魏置少卿、司直。北齐及隋为大理寺，隋置评事，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详刑寺正卿，咸亨元年复为大理。光宅元年改为司刑寺，神龙元年复故。两汉卿秩中二千石，魏、晋、宋、齐、梁、陈俱第三品。后魏第二品上，太和以后降为第三品。隋正第三品，皇朝降为从三品。）少卿二人，从四品上。（后魏置，为第三品上；太和以后，降为第四品上。北齐第四品，隋因之。皇朝置二人，降为从四品上。）大理卿之职，掌邦国折狱详刑之事。以五听察其情：一曰气听，二曰色听，三曰视听，四曰声听，五曰词听。以三虑尽其理：一曰明慎以讞疑狱，二曰哀矜以雪冤狱，三曰公平以鞫庶狱。少卿为之贰。凡诸司百官所送犯徒刑已上，九品已上犯除、免、官当，庶人犯流、死已上者，详而质之，以上刑部，仍于中书门下详覆。（其杖刑已下则决之。）若禁囚有推决未尽、留系未结者，五日一虑。若淹延久系，不被推

诘；或其状可知，而推证未尽；或讼一人数事及被讼人有数事，重事实而轻事未决者，咸虑而决之。凡中外官吏有犯，经断奏讫而犹称冤者，则审详其状。（开元八年敕：“内外官犯赃贿及私坐成殿、公坐官当已上有合许雪及减罪者，并令大理审详犯状，申刑部详覆；知实冤滥，乃录送中书门下。其有远年断雪，近请除痕，亦准此。其余具《刑部格》。”）凡吏曹补署法官，则与刑部尚书、侍郎议其人可否，然后注拟。

大理正二人，从五品下；（秦置廷尉正一人，汉因之，与“监”及“平”谓之廷尉三官，秩千石。魏氏第六品。晋置二人，宋、齐、梁、陈并一人，品同魏氏。后魏第六品上，北齐及隋并正第六品。炀帝增置六人。皇朝置二人。龙朔二年改为详刑大夫，咸亨元年改为大理正。光宅元年改为司刑正，神龙初复旧。）丞六人，从六品上；（晋武帝咸宁中，曹志上书请廷尉置丞，自此始也。宋、齐、梁各置一人，第七品。陈第八品，后魏第七品。大业三年，改丞为勾检。皇朝置六人，增品从六品上。）主簿二人，从七品上；（魏、晋、宋、齐、梁、陈大理皆有主簿，晋至陈俱二人，正七品上，皇朝因而降之。）录事二人，从九品上；狱丞四人，从九品下；（《晋令》有狱左、右丞各一人，宋、齐因之，史阙其品秩。梁、陈置狱丞二人，第七品；后魏、北齐亦二人，正九品下。隋置狱掾八人。历代并以卑微士为之。皇朝置四人，以流外入仕者为之。）司直六人，从六品上；（后魏永安三年，御史中尉高穆奏置司直十人，视五品，隶廷尉，位在正、监上，不署曹事，唯覆理御史检劾事。北齐及隋因之，并置十人，从第五品下。皇朝置六人，降为从第六品上。）评事十二人，从八品下。（《汉书》云：“宣帝地节三年，置廷尉平，秩六百石，员四人。”其务在平刑狱，故曰廷平。至后汉光武省右平。唯置左平。魏、晋以来，不复云“左”，但云廷尉平。宋、齐各一人，第六品。陈第七品。后魏、北齐及隋各置一人，正第六品下，官为评事，皇朝因之，置十二人，从八品下。）大理正掌参议刑狱、详正科条之事。凡六丞断罪有不当者，则以法正之。凡内外官及爵五品已上犯罪至弃市者，并监决。若车驾巡幸在京，则都一人留守，以总卿贰之职；在都，则京亦如之。丞掌分判寺事。凡有犯，皆据其本状以正刑名。（六丞判尚书六曹所统百司及诸州之务，其刑部丞掌押狱。每一丞断事，五丞同押，若有异见，则各言不同之状也。）徒已上，各呼囚与其家属，告以罪名，问其状款；不伏，则听其自理。（无理者，便以元状断定，上刑部。刑部覆有异同者，下于寺，更详其情理以申，或改断焉。）主簿掌印，省署抄目，勾检稽失。凡官吏之负犯并雪冤者，则据所由文牒而立簿焉。凡私坐而赎铜者。一斤为一负；公坐而赎铜者，二斤为一负。各十负为一殿。其有犯人未附而会恩免者，本犯至免官已上及犯赃贿【入己恩前狱成者，仍以

景迹论。录事掌受事发辰。狱丞掌率狱吏，知囚徒。贵贱、男女异狱。五品以上月一沐，暑则置浆。禁纸笔、金刃、钱物、杵挺入者。囚病给医药，重者脱械、锁，家人入侍。司直掌承制出使推覆，若寺有疑狱，则参议之。评事掌出使推按。凡承制而出推长吏，据状合停务及禁辄者，先请鱼书以往，据所受之状鞫而尽之。若词有反覆，不能首实者，则依法拷之。凡大理断狱，皆连署焉。

鸿臚寺：卿一人，从三品；（《周官》：“大行人掌大宾客之礼。”秦官有典客，掌诸侯及归义蛮夷。汉改为鸿臚。景帝中二年令：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国，大鸿臚奏谥、诔、策；列侯薨及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谥、诔、策。中六年，改大鸿臚为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鸿臚，又更名其属官行人为大行令。秦时又有典属国官，掌蛮夷降者，汉因之。成帝河平元年省之，并大鸿臚。后汉大鸿臚卿一人，诸王入朝，当郊迎，典其礼仪，及郡国上计；余职与汉同。凡皇子拜王，赞授印绶；及拜诸侯，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台下鸿臚召拜之。王薨，则使使吊之及拜王嗣。魏及晋初皆有之。自东晋至于宋、齐，有事则权置兼官，毕则省。梁初犹依宋、齐，无卿名。天监以光禄劬为光禄卿，大鸿臚为鸿臚卿，都水使者为太舟卿、三卿是为冬卿。鸿臚卿位视尚书左丞，掌导护赞拜，班第九。陈品第三。后魏大鸿臚卿第二品上；太和二十三年，降为第三品。北齐鸿臚寺卿一人，掌蕃客朝会，吉凶吊祭；统典客、典寺、司仪等署令，丞。后周司寇有蕃部中大夫，掌诸侯朝覲之叙；有宾部中大夫，掌大宾客之仪。隋初鸿臚寺】卿一人，正第三品，统典客，司仪、崇玄等三署。开皇三年省并太常，十二年复旧。炀帝降卿为从三品，皇朝依焉。龙朔二年改为同文正卿，咸亨元年复曰鸿臚。光宅元年改为司宾寺卿，神龙元年复旧。旧属官有崇元署，开元二十五年，敕改隶宗正寺。）少卿二人，从四品上。（后魏太和十五年，九卿各置少卿一人，第三品上；二十三年，降为正四品上。北齐因之。后周有小宾部下大夫一人。隋依北齐。炀帝加置少卿二人，降为从四品。皇朝武德中置一人，贞观中加置二人。龙朔、咸亨、光宅、神龙并随寺改复。）鸿臚卿之职，掌宾客及凶仪之事，领典客、司仪二署，以率其官属，而供其职务；少卿为之贰。凡四方夷狄君长朝见者，辨其等位，以宾待之。凡二王之后及夷狄君长之子袭官爵者，皆辨其嫡庶，详其可否，以上尚书。若诸蕃大酋渠有封建礼命，则受册而往其国。凡天下寺观三网及京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为众所推者补充，上尚书祠部。凡皇帝、皇太子为五服之亲及大臣发哀临吊，则赞相焉。凡诏葬大臣，一品则卿护其丧事；二品则少卿；三品，丞一人往，皆命司仪，以示礼制也。

丞二人，从六品上；（秦有典客丞，汉因之。武帝改曰大鸿臚丞，比千石



；魏、晋皆因之。东晋省。梁鸿胪丞班第二，陈因之。后魏列卿丞从五品中，太和二十二年，降为第七品。北齐为第七品下。后周宾部有上士一人。隋鸿胪丞二人，正七品下；大业五年，加为从五品。皇朝为从第六品上。）主簿一人，从七品上；（《汉官仪卤簿篇》：“鸿胪驾四马，主簿。”《晋令》：“大鸿胪置主簿、录事、史。”梁天监七年，十二卿各置主簿；位不登十八班者，别为七班，主簿班第三。陈因之。后魏阙文。北齐有功曹、五官、主簿。隋鸿胪寺主簿二人，皇朝因之。武德中，正八品，贞观中减置一人，从七品上。）录事二人，从九品上。丞掌判寺事。主簿掌印，勾检稽失。录事掌受事发辰。

典客署：令一人，从七品下；（《周礼》有掌客上士二人。汉鸿胪属官有行人，武帝改为大行令；魏改曰客馆令，晋改曰典客。宋永初中，分置南、北客馆令丞。齐有客馆令。梁有典客馆令、丞，在七班之下，为三品勋位。陈因之。后魏典客监从五品；太和十五年，置主客令。北齐鸿胪寺统典客署。后周有东、南、西、北四掌客，各上士一人。隋鸿胪卿统典客署令、丞。炀帝改曰典蕃署，又于建国门外置四方馆，以待四方使客，各掌其方国及互市事。皇朝以四方馆隶中书，改典蕃曰典客署。）丞二人，从八品下；（《周礼》掌客有下士四人，汉大行令有丞，北齐有典客丞，隋有典客丞二人，皇朝因之。）掌客十五人，正九品上。（隋置，皇朝因之，有典客、宾仆等员。）典客令掌二王后介公、β公之版籍，及东夷、西戎、南蛮、北狄归化在蕃者之名数；丞为之贰。凡朝贡、宴享、送迎预焉，皆辨其等位而供其职事。凡酋渠首领朝见者，则馆而以礼供之。（三品已上准第三等，四品、五品准第四等，六品已下准第五等。其无官品者，大酋渠首领准第四等，小酋渠首领准第五等。所乘私畜抽换客舍放牧，仍量给刍粟。若诸蕃献药物、滋味之属，入境州县与蕃使苞匭封印，付客及使，具其名数牒寺。寺司勘讫，牒少府监及市，各一官领识物人定价，量事奏送；仍牒中书，具客所将献物。应须引见、宴劳，别听造止。）若疾病，所司遣医人给以汤药。若身亡，使主、副及第三等已上官奏闻。其丧事所须，所司量给；欲还蕃者，则给举递至境。（首领第四等已下不奏闻，但差车、牛送至墓所。）诸蕃使主、副五品已上给帐、毡、席，六品已下给幕及食料。丞一人判厨事，季终则会之。若还蕃，其赐各有差，给于朝堂，典客佐其受领，教其拜谢之节焉。

司仪署：令一人，正八品下；（《周礼》有司仪上士、中士，汉大鸿胪有治礼郎，后魏太和十五年置司仪官。北齐鸿胪寺统司仪令、丞。后周司仪上士一人、中士二人。隋鸿胪卿统司仪署令、丞，皇朝因之，领司仪、斋郎、掌设、幕士等。）丞一人，正九品下。（北齐有司仪丞一人，隋有二人，皇朝减一

人。)司仪令掌凶礼之仪式及供丧葬之具；丞为之贰。(若皇帝、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为五服之亲举哀，本服周年者，三朝哭而止；大功者，其日朝晡哭而止；小功已下，及皇帝为内命妇二品已上者、百官执事及散官一品丧，皇太后、皇后为内命妇三品已上丧，皇太子为三师、三少及宫臣三品已上，并一举哀而止。皇帝临臣之丧，一品服锡，三品已上纁，四品已下疑。皇太子临吊三师、三少则锡，宫臣四品已上纁，五品已下疑。)凡京官职事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遭祖父母、父母丧，京官四品及都督、刺史并内外职事若散官以理去官五品已上在京薨、卒，及五品之官死王事者，将葬，皆祭以少牢，司仪率斋郎执俎豆以往；三品已上又赠以束帛，一品加乘马。既引，又遣使赠于郭门之外，皆以束帛，一品加璧。凡百官以理去职而薨、卒者，听敛以本官之服；无官者，介帨、单衣。妇人有官品者，亦以其服敛。(应佩者，皆用蜡代玉。)

)凡设鬲及铭旌、需车之属有差。(一品县鬲六，五品已上四，六品已下二。凡铭旌，三品已上长九尺，五品已上八尺，六品已下七尺，皆书云“某官、封、姓名之柩”。其需车三品已上油，朱丝络网，施衾巽，两厢画龙，竿诸末垂六旒苏；七品已上油，施衾巽，两厢画云气，四旒苏；八品已下无旒苏。男子、衾巽、旒苏皆用素，妇女皆用彩。庶人鳌甲车，无、衾巽、画饰。)凡引、披、铎、た、挽歌、方相、头、纛、帐之属亦如之。(三品已上四引，四披，六铎，六た；挽歌六行三十六人；有挽歌者，铎依歌人数，已下准此。五品已上二引，二披，四铎，四た，挽歌四行十有六人。九品已上二铎，二た。其执引、披者皆布帨、布深衣；挽歌者白练帨、白衾衣，皆执铎、披。其方相四目，五品已上用之；头两目，七品已上用之；并玄衣、朱裳，执戈、循，载于车。其纛五品已上竿长九尺，六品已下五尺。其下帐五品已上用素纁。六品已下用练，妇人用彩。)凡五品已上薨、卒及葬合吊祭者，应须布深衣 帨、素三梁六柱举皆官借之；其内外命妇应得卤簿者亦如之。(凡葬禁以石为棺槨者。其棺槨禁雕镂、彩画、施户牖栏槛者，棺内禁金宝珠玉而敛者。)凡职事五品已上葬者，皆给营墓夫。(一品百人，每品以二十人为差，五品二十人，皆役功十日。)凡以理去官及散官三品已上与见任职事同，其五品已上减见任职事之半，致仕者同见任。(其百官薨、卒丧事及葬应以官供者，皆所司及本属上于尚书省，尚书省乃下寺，寺下司仪，司仪准品而料上于寺。)凡五品已上薨、卒及三品已上有周已上亲丧者，皆示其礼制焉。

## ●卷十九 司农寺

### 司农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六人 主簿二人 录事二人 府三十八人 史七十六人 计史三人 亭长九人 掌固七人

上林署

令二人 丞四人 府七人 史十四人 监事十人 典事二十四人 掌固五人

太仓署

令三人 丞六人 府十人 史二十人 监事十人 典事二十四人 掌固八人

钩盾署

令二人 丞四人 府七人 史十四人 监事十人 典事十九人 掌固五人

导官署

令二人 丞四人 府八人 史十六人 监事十人 典事二十四人 掌固五人

太原永丰仓

监一人 丞二人 录事一人 府三人 史六人 典事八人 掌固六人

龙门等诸仓

每仓监一人 丞二人 录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典事六人 掌固四人

司竹监

监一人 副监一人 丞二人 录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典事三十人

掌固四人

温泉汤监

监一人 丞一人 录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掌固四人

京都苑总监

监各一人 副监各一人 丞各二人 主簿各一人 录事各二人 府各八人 史各十六人 典事各六人 亭长各四人 掌固各六人

京都苑四面监

监各一人 副监各一人 丞各二人 录事各一人 府各三人 史各六人 典事各六人 掌固各六人

诸屯监

监一人 丞一人 录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典事二人 掌固四人 每屯主一人 屯副一人

九成宫总监

临一人 副监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录事一人 府三人 史五人

司农寺：卿一人，从三品；（《左传》：“少昊氏九扈为九农正。”《尚书》：“舜命弃为后稷，播时百谷。”《周官》冢宰有太府下大夫，郑氏注云：“若今司农。”《汉书百官表》云：“治粟内史，秦官，掌谷货，有两丞。

景帝更名大农令，武帝更名大司农，秩中二千石。属官有太仓、均输、平准、都内、籍田五令丞，干官、铁市两长丞；又郡国诸仓农监、都水六十五官长丞皆属焉。又有搜粟都尉，武帝军官，不常置。王莽改大司农曰义和，后更为纳言。”后汉改为大司农，魏因之，品第三。晋置功曹、主簿、录事等员，哀帝省并都水，孝武帝复置。宋、齐因之，未有卿名。梁天监七年，象四时置十二卿，司农为春卿，班第十一；又置劝农谒者，亦隶司农。陈因之。后魏大司农第二品上，太和二十二年改第三品，北齐因之。后周依《周官》，有司农上士一人，掌三农、九谷、稼穡之政令。隋司农卿一人，正三品；炀帝降为从三品，司农但统上林、太仓、钩盾、导官四署，罢典农、华林二署，以平准、京市隶太府寺，掌苑囿、薪刍、蕴炭、市易、度量。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司稼寺正卿，咸亨中复旧。）少卿二人，从四品上。（后魏初置少卿，第三品；太和二十二年，为正第四品上。北齐因之。后周司农有中士一人。隋品全北齐，炀帝加置二人，降为从四品。龙朔、咸亨随寺改复。）

司农卿之职，掌邦国仓储委积之政令，总上林、太仓、钩盾、导官四署与诸监之官属，（旧属官又有太和、玉山、九成宫农圃等三监，开元二十三年省。）谨其出纳而修其职务；少卿为之贰。凡京、都百司官吏禄，皆仰给焉。

（每年支诸司杂物，各有定额。开元二十三年，敕以为费用过多，遂停减光禄寺、左右羽林、左右万骑、左右三卫、闲廐使、五坊使、洛城西门、东宫，南衙诸厨及总监、司农、鸿臚等司年支杂物，并括少府监库内旧物四百余万。）凡朝会、祭祀、供御所须，及百官常料，则率署、监所贮之物以供其事。凡孟春吉亥，皇帝亲籍田之礼，有事于先农，则奉进耒耜。（两汉及魏、晋并有其礼，过江草创未暇，至宋始有，齐因之，犹不斋、不祭。至梁天监中，依《国语》、《礼记》，散斋七日，致斋三日，于耕所设先农神座，荐羞之礼如社稷。陈因之。后魏阙。北齐籍于城东南千亩，设御坛于阡陌东。正月吉亥，使公卿祀先农于坛上；祀讫，帝降至耕位，执耒三推，升坛即坐。一品五推，二品七推，三品九推。籍田令帅属以牛耕终千亩，以青箱奉童之种，司农谐耕所洒之，讫，省功，奏事毕。帝降之便殿更衣，宴飧、班赉而还。后周无闻。隋于启夏门外置地千亩，为坛。孟春吉亥祭先农，以后稷配，牲用太牢。皇帝服袞冕，备法驾，乘耕根车，祀三献讫，因耕。司农授耒，皇帝三推，执事以授应耕者，各以班五推、九推，司农率其属终亩。皇朝因之。开元二十三年正月，上亲耕于洛阳东门外，诸儒奏议，以为古者耦耕，以一发为一推，其礼久废；今用牛耕，宜以一步为一推。及亲籍田，太常卿告三推礼毕，上曰：“朕忧农人之勤劳，欲俯同九推。”遂九推而止。于是，公卿以下皆过于古云。）季冬藏冰，祭司寒以黑牡柜黍。仲春启冰亦如之。

丞六人，从六品上；（秦治粟内史有两丞，汉因之。武帝改为大司农，亦两丞。及桑弘羊为大司农，置部丞数十人，分部主郡国，将以兴利。后汉司农丞一人，比千石；部丞一人六百石；部丞主帑藏。魏因之，品第七。晋亦品第七，造贤一梁冠，介帻，皂衣，铜印、黄绶。宋、齐、梁、陈司农丞墨绶。后魏从五品中，太和二十二年为七品下，北齐因之。隋司农丞五人，品从第六；大业五年，加至从五品。皇朝武德中置四人，贞观中加置六人。）主簿二人；从七品上；（晋太康中置主簿二人。宋、齐无闻。梁置一人，七班之中第三；陈因之。后魏不见。北齐司农寺有功曹、五官、主簿。隋司农寺主簿二人，皇朝因之。）录事二人，从九品上。丞掌判寺事。凡天下租税及折造转运于京、都，皆阅而纳之。每岁自都转米一百万石以禄百官及供诸司；若驾幸东都，则减或罢之。凡受租皆于输场对仓官、租纲吏人执筹数函，其函大五斛，次三斛，小一斛。其诸州稿秸应输京、都者，阅而纳之，以供祥麟、凤苑之马。凡朝会、祭祀米物薪刍，皆应时而给。（若应供御进内，则据本司移牒而供之。其中书、门下、尚书省、御史台、史馆、集贤院别敕定名使，并吏部、兵部入宿令史，中书、门下令史，诸楷书手写书课，皆有炭料。）凡官户、奴婢男女成人，先以本色媿偶；若给赐，许其妻、子相随。若犯籍没，以其所能各配诸司，妇人巧者入掖庭。主簿掌印，省署抄目，勾检稽失。凡置木契二十只，应须出给，与署合之。（十只与太仓署合，十只与导官署合，皆九雄、一雌。雄，主簿掌；雌，留署，勘然后出给。）录事掌受事发辰。

上林署：令二人，从七品下；（《汉书百官表》：“水衡都尉，武帝置，掌上林苑。属官有上林令、丞、尉，又有甘泉上林长、丞。又，步兵校尉掌上林苑。又，少府属官有上林中十池监。”上林者，汉之苑囿也，司马相如有《上林赋》。后汉上林苑令一人，六百石，主苑中禽兽；颇有人居，皆主之；捕得其兽，送太官。丞一人，三百石。魏、晋因之。江左阙其官。宋武帝复置，隶尚书殿中曹及少府；齐因之。梁、陈属司农。后魏阙文。北齐及隋并属司农，皇朝因之。）丞四人，从八品下；（汉水衡都尉上林有八丞。后汉、魏、晋并一人，江左省，宋武帝置，齐、梁、陈并一人。后魏阙文。北齐上林丞八人，隋置一人，皇朝置四人。）监事十人，从九品下。上林署令掌苑囿、园池之事；丞为之贰。凡植果树蔬菜，以供朝会、祭祀；其尚食进御及诸司常料亦有差。（诸司吏执抄旁诣圃，然后给之。）凡季冬藏冰，（每岁藏一千段，方三尺，厚一尺五寸，所管州于山谷凿而取之。）先立春三日纳之冰井。

（《周礼》：“凌人掌冰政。岁十有二月，令斩冰。三其凌。春始治鉴，夏颁冰，秋刷。”郑玄云：“凌，冰室也；刷，清也；刷除凌室，更纳新冰。西陆朝覲而出之，以进御焉。”）

太仓署：令三人，从七品下；（《石氏星经》：“天仓六星，在娄南，仓谷所藏；南四星天庾，积厨粟之所；天十三星，，仓廩之属，主御粮也。”《史记》云：“武王伐殷，散钜桥之粟。”《周礼》有廩人下大夫、上士。秦、汉大司农属官太仓令、丞各一人。文帝时，淳于意为之。后汉太仓令一人，六百石。魏品第七，晋、宋、齐、梁、陈亦然。后魏阙文。北齐司农统太仓令、丞。后周有司仓下大夫。隋太仓署令二人，米廩督二人，谷仓督四人，盐仓督二人。皇朝置太仓令三人，东都则曰含嘉仓。）丞六人，从八品下；（秦、汉、魏、晋、宋、齐、梁、陈、北齐皆有丞一人，隋太仓丞六人，皇朝因之。）监事十人，从九品下。太仓署令掌九谷廩藏之事；丞为之贰。凡凿窖、置屋，皆铭砖为庾斛之数，与其年月日，受领粟官吏姓名。又立牌如其铭焉。（输米、粟二斗，课一围，三斛，橛一枚；米二十斛，一领；粟四十斛，苦一蕃；麦及杂种亦如之；以充仓窖所用。仍令输人营备之。）凡粟支九年，米及杂种三年。（贮经三年，斛听耗一升；五年已上，二升。）凡京官之禄，发京仓以给。（中书、门下、御史台、尚书省、殿中省、内侍省、九寺、三监、左右春坊、詹事府、京兆河南府并第一般，上旬给；十八卫、诸王府、率更家令仆寺、京都总监、内坊并第二般，中旬给；诸公主府邑司、东宫十率府、九成宫总监、两京畿府官并第三般，下旬给。余司无额，准下旬。）给公粮者，皆承尚书省符。（丁男日给米二升、盐二勺五撮，妻、妾、老男、小则减之。若老、中、小男无官及见驱使，兼国子监学生、针医生，虽未成丁，亦依丁例。）

钩盾署：令二人，正八品上；（汉少府属官有钩盾令、丞。《茂陵中书》云：“钩盾，宦者近署，兵器所造。”《昭纪》云：帝初立，年九岁，耕于钩盾弄田。应劭云：“帝时幼，未能亲耕帝籍，钩盾宦者近署，故往试为弄田。”后汉令六百石。魏氏阙文。晋大鸿胪属官有钩盾令，宋、齐、梁、陈省其官。后魏阙文。北齐司农统钩盾令、丞。隋司农统钩盾署令三人，掌薪刍及炭、鹅、鸭、蒲菹、陂池、藪泽之物。皇朝令二人、丞四人。）丞四人，正九品上；（汉有五丞。后汉置一人，四百石；又有苑丞、永安鸿池丞，并隶钩盾。魏氏因之。隋钩盾十二丞，皇朝减置四人。）监事十人，从九品下。（后汉钩盾令从官四十人。晋钩盾令置主簿、录事务一人。）钩盾署令掌供邦固薪刍之事；丞为之贰。凡祭祀、朝会，宾客享宴，随其差降而供给焉。（凡京官应给炭，五品已上日二斤。蕃客在馆，第一等人日三斤，已下各有差。其和市木幢一十六万根，每岁纳寺；如用不足，以苑内蒿根柴兼之。其京兆、岐、陇州募丁七千人，每年各输作木幢八十根，春、秋二时送纳。若驾在都，则于河南府诸县市之，少尹一人与卿相知检察。）凡孳生鹅、鸭、鸡、彘之属，皆令官奴婢

为课养之。

导官署：令二人，正八品下；（秦、汉少府属官有导官令、丞，主择米以供祭祀及御馔。导，挥也。后汉属大司农，令六百石，丞三百石。魏、晋、宋、齐皆有令、丞。梁在七班之下，为三品蕴位；陈因之。后魏阙文。北齐及隋皆有令、丞，并属司农，皇朝因之，置令二人。）丞四人，正九品下；（秦、汉、魏皆有丞，晋氏不置，宋、齐又置，梁、陈复省。隋有五丞，皇朝置四人。）监事十人，从九品下。（晋导官令置主簿、录事、酒吏、鼓吏等。北齐导官有御细部、麴面部、典库部等仓督。隋导官署有御细仓督、麴面等仓督。）导官署令掌供御导择米麦之事；丞为之贰。凡九谷之用，有为糗糒；有为麴蘖，有为粉脂，皆随其精粗，差其耗损，而供给之。

太原、永丰、龙门等诸仓，每仓监一人，正七品下；（《汉书》：“酈生云：‘据敖仓之粟。’”又，吴有海陵仓；大司农属官有诸仓长、丞。后汉河南尹属官有荥阳敖仓长、丞。《魏书》有邸阁仓，亦其事也。东晋有东仓、石头仓，宋、齐因之。梁司农统左、中、右三部仓丞，陈氏亦同。后魏阙文。北齐司农有梁州及石济之水次仓。隋初，漕关东之粟以实京邑，卫州黎阳仓、荥阳洛口仓、洛州何阳仓、陕州常平仓，潼关、渭南亦皆有仓，以转运之，各有监官。皇朝因之。）丞二人，从八品上。诸仓监各掌其仓窖储积之事；丞为之贰。凡粟出给者，每一屋、一窖尽，剩者附计，欠者随事科徵；非理欠损者，坐其所由，令徵陪之。凡出纳帐，岁终上于寺焉。

司竹监：监一人，正七品下；（汉官有司竹长、丞，魏、晋河内淇园竹各置司守之官，江左省，后魏有司竹都尉，北齐、后周并阙，隋有司竹监及丞，皇朝因之。今在京兆、，怀州河内县。）副监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从八品上。司竹监掌植养园竹之事；副监为之贰。凡宫掖及百司所需帘、笼、筐、篋之属，命工人择其材干以供之；其笋，则以时供尚食。岁终，以竹功之多少为之考课。丞掌判监事。

温泉汤：监一人，正七品下；（辛氏《三秦记》云：“骊山西有温汤，先以三牲祭，乃得洗，不祭则烂人肉。俗说云：‘秦始皇与神女戏，不以礼，神女唾之生疮。始皇怖谢，乃为出温泉洗之，立愈。’”《抱朴子》曰：“水有温泉之汤池，火有萧丘之寒阎。”汉、魏已来，相承云能荡邪蠲疫。今在新丰县西，后周庚信有《温泉碑》，皇朝置温泉宫，常所临幸。又京兆府蓝田县有石门汤，岐州县有凤泉汤，同州有北山汤，河南府有陆浑汤，汝州有广成汤，天下诸州往往有之。然地气温润，殖物尤早，卉木凌冬不凋，蔬果入春先熟，比之骊山，多所不逮。）丞一人，从八品上。温泉汤监掌汤池宫禁之事；丞为之贰。凡驾幸温汤，其用物不支，所司者皆供之。若有防堰损坏，随时修筑

之。凡王公已下，至于庶人，汤泉馆室有差，别其贵贱，而禁其逾越。凡近汤之地，润泽所及，瓜果之属先时而育者，必为之园畦，而课其树艺；成熟，则苞匭而进之，以荐陵【庙】。

京、都苑总监：监各一人，从五品下；副监一人，从六品下；丞二人，从七品下；主簿一人，从九品上。苑总监掌宫苑内馆园池主事；副监为之贰。凡禽鱼果木皆总而司之。凡给总监及苑内官属，人畜出入，皆为差降之数。

京、都苑四面监：监各一人，从六品下；副监一人，从七品下；丞二人，正八品下。四面监掌所管面苑内宫馆园池与其种植修葺之事；副监为之贰。（显庆二军，改青城宫监曰东都苑北面监，明德宫监曰东都苑南面监，洛阳宫农圃监曰东都苑东面监，仓货监曰东都苑西面监。）丞掌判监事。

诸屯监一人，从七品下；（隋置屯监，畿内者隶司农，自外者隶诸州。皇朝因之。）丞二人，从八品下。诸屯监各掌其屯稼穡；丞为之贰。凡每年定课有差。

九成宫总监：监一人，从五品下；副监一人，从六品下；丞一人，从七品下；主簿一人，从九品下。九成宫监掌检校宫苑，供进合练药饵之事；副监为之贰。丞掌判监事。主簿掌印，勾检监事。

## ●卷二十 太府寺

太府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四人 主簿二人 录事二人 府二十五人 史五十人

计史四人 亭长七人 掌固七人

两京诸市署

令各一人 丞二人 录事一人 府三人 史七人 典事二人 掌固一人

平准署

令二人 丞四人 录事一人 府六人 史十三人 监事六人 典事二人 价人十人 掌固二人

左藏署

令三人 丞五人 府九人 史十八人 监事八人 典事十二人 掌固八人

右藏署

令二人 丞三人 府五人 史十三人 监事四人 典事七人 掌固十人

常平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四人 史八人 监事五人

○典事五人 掌固六人

太府寺：卿一人，从三品；（《周礼》天官有太府下大夫、上士、下士



，“掌九贡、九赋、九功之贰，以受其货贿之入，颁其货于受藏之府，颁其贿于受用之府。凡官府、都鄙之吏及执事者，受财用焉”。则今太府之任也。秦、汉已下不置其官，其职并於司农、少府。梁天监七年始置太府卿，班第十三，掌金帛、府帑，统左右藏令、上库丞、太市南市北市令，关津亦皆属焉。陈因之，品第三。后魏太和中，始改少府为太府卿，品第三。北齐因之。后周有太府中大夫，又有计部中大夫。隋太府寺卿一人，正三品，统左藏、左右三尚方、司染、右藏、黄藏、掌冶、甄官等署，各置令、丞。至炀帝，分太府寺置少府监，管三尚方及司染、掌冶等署，而太府寺管左右藏及两市、平准等署焉。大业四年降为从三品，皇朝因之。至龙朔二年改为外府正卿，咸亨元年复故。光宅元年改为司府寺，神龙初复旧。）少卿二人，从四品上。（后魏孝文帝改少府为太府，置少卿一人，第四品上。北齐因之。隋炀帝加至一人，降为从四品。皇朝减一人，贞观中复置二人。龙朔、咸亨、光宅、神龙并随寺改复。）太府卿之职，掌邦国财货之政令，总京都四市、平准、左右藏、常平八署之官属，举其纲目，修其职务；少卿为之贰。以二法平物：一曰度量，（度谓分、寸、尺、丈，量谓合、升、斗、斛。）二曰权衡。（权，重也，衡，平也。）金银之属谓之宝，钱帛之属谓之货。绢曰匹，布曰端，绵曰屯，丝曰绚，麻曰纆戾；金银曰铤，钱曰贯。凡四方之贡赋，百官之俸秩，谨其出纳，而为之节制焉。（诸州庸、调及折租等物应送京者，并贮左藏；其杂送物并贮右藏。庸、调初至京日，录状奏闻。每旬一奏纳数。）

凡绢、布出有方土，类有精粗。绢分为八等，布分为九等，所以迁有无，和利用也。（宋、亳之绢，复州之纆宁，宣、润、沔之火麻，黄州之贄，并第一等。郑、汴、曹、怀之绢，常州之纆宁，舒、蕲、黄、岳、荆之火麻，庐、和、晋、泗之贄，并第二等。滑、卫、陈、魏、相、冀、德、海、泗、濮、徐、兖、贝、博之绢，杨、湖、沔之纆宁，徐、楚、庐、寿之火麻，绛、楚、滁之贄，并第三等。沧、瀛、齐、许、豫、仙、棣、郟、深、莫、、邢、恒、定、赵之绢，苏、越、杭、蕲、庐之纆宁，澧、朗、潭之火麻，泽、潞、沁之贄，并第四等。颍、淄、青、沂、密、寿、幽、易、申、光、安、唐、随、黄之绢，衢、饶、洪、婺之纆宁，京兆、太原、汾之贄，并第五等。益、彭、蜀、梓、汉、剑、遂、简、绵、襄、褒、邓之绢，郢、江之纆宁，褒、洋、同、岐之贄，并第六等。资、眉、邛、雅、嘉、陵、阆、普、壁、集、龙，果、洋、渠之绢，台、括、抚、睦、歙、虔、吉、温之纆宁，唐、慈、坊、宁之贄，并第七等。通、巴、蓬、金、均、开、合、兴、利、泉、建、闽之绢，泉、建、闽、袁之纆宁，登、莱、邓之贄，并第八等。金、均，合之贄，并第九等。）

凡供祀昊天上帝币以苍，配帝亦如之；皇地只币以黄，配帝亦如之。祀大明币以青；夜明币以白；神州币以黄；太社、太稷之币皆以玄，后稷亦如之；先农币以青；先蚕币以玄。蜡祭神农币以赤，伊祁氏币以玄。祀五方帝、五帝、五官、内官、中官、外官、五星、二十八宿及众星、岳、镇、海、渚、山、林、川、泽、丘、陵、坟、衍等之币皆以其方色。祈告宗庙之币及孔宣父、齐太公皆以白。凡币皆长一丈八尺。

丞四人，从六品上；（《梁选簿》：“太府丞一人，品从第七。”陈因之。后魏亦一人，品第七下。后周太府上士一人，亦丞之任也。隋太府丞六人，正七品下；大业五年，增为从五品。皇朝置四人，从六品上。垂拱中省一人，开元又加焉。）主簿二人，从七品上；（梁置太府主簿一人，七班之中为第三；陈因之。后魏主簿一人。隋四人，从七品。皇朝置三人，至太极中省一人。太府寺管木契七十只：十只与左藏东库合，十只与左藏西库合，十只与右藏内库合，十只与右藏外库合，又十只与东都左藏库合，十只与东都右藏库合，各九雄、一雌。九雄，太府主簿掌；一雌，库官掌。又，五只与左藏朝堂库合，五只与东都左藏朝堂库合，各四雄、一雌。其契以次行用。）录事二人，从九品上。丞掌判寺事。凡左、右藏库帐禁人之有见者。若请受、输纳，人名、物数皆著于簿书。每月以大摹印纸四张为之簿，而丞、众官同署。月终，留一本于署。每季录奏，兼申所司。凡元正、冬至所贡方物应陈于殿庭者，受而进之。凡会赐及别敕锡赉六品已下，即于朝堂给之。主簿掌印，省署抄目，勾检稽失。凡置木契九十五只：二十五只与少府、将作、苑总监合，七十只与库官合。十五只刻“少府监”字，十四只雄，付少府监；五只刻“将作监”字，四只雄，付将作监；五只刻“苑总监”字，四只雄，付苑总监，皆应索物。雌留太府寺。凡官私斗、秤、度尺，每年八月诣寺校印署，无或差缪，然后听用之。（《礼记月令》云：“仲春、仲秋，日夜分，则同度量，平权衡，正钩石，角斗甬。”）录事掌受事发辰。

两京诸市署：各令一人，从六品上；（昔神农、祝融氏始作市易，曰：“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盖取诸噬嗑。《石氏星经》：“天市垣二十二星。”《周礼》地官有司市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其属有质人、圉人、胥师、买师、司暴、司稽、肆长，盖诸市官也。汉改秦内史为京兆尹，其属官有长安市长、丞。后汉河南尹属官有雒阳市长、丞，魏、晋因之。东晋隶丹阳尹，宋、齐因之。梁始隶太府。《梁选簿》：“太市令属四品市职之任，不容过卑，天监三年革其选。”陈因之。后魏京邑市令从五品中。北齐司州牧领东、西市署令丞。后周司市下大夫一人。隋司农寺统京市令、丞。阳帝三年，改京市隶太府寺，京师东市曰“都会”，西

市曰“利人”；东都东市曰“墨都”，南市曰“大同”，北市曰“通远”。皇朝因之。京置东、西、南三市。按：东都西市则隋南市也，南市则隋东市也。都南市旧两坊之地，武德中减为坊半焉。垂拱中省京南市，开元十年又省都西市。）丞各二人，正八品上。（后汉雒阳市丞一人，二百石。魏、晋、宋、齐因之。梁有太、南、北三市丞，位在七班之下；陈因之。后魏阙文。北齐有东、西市丞。后周有小司市上士、下士一人。隋有京市丞，皇朝因之。）京、都诸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丞为之贰。凡建标立候，陈肆辨物，（按《周礼》：“肆长各掌其肆之政令，陈其货贿，名相近者，相远也；实相近者，相迓也，而平正之。”）以二物平市，（谓秤以格，斗以概。）以三贾均市。（精为上贾，次为中贾，粗为下贾。）凡与官交易及悬平赃物，并用中贾。其造弓矢、长刀，官为立样，仍题工人姓名，然后听鬻之；诸器物亦如之。以伪滥之物交易者，没官；短狭不中量者，还主。（《周礼》：“司市伪饰之禁，在人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贾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王制》亦云：“用器、兵、车不中度，布帛精粗不中数，幅广狭不中量，好色乱正色，五谷不时，果实未熟，木不中伐，禽兽鱼鳖不中杀，皆不鬻于市。”）凡卖买奴婢、牛马，用本司、本部公验以立券。凡卖买不和而榷固，（榷谓专略其利，固谓鄣固其市。）及更出开闭共限一价，（谓卖物以贱为贵，买物以贵为贱。）若参市而规自入者，并禁之。（谓在傍高下其价以相惑乱也。）凡市以日午，击鼓三百声而众以会；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声而众以散。（《周礼》：“大市，日昃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丞兼掌监印、勾稽。录事掌受事发辰。

平准署：令二人，从七品下；（周礼有质人中士、下士，主平定物价也。汉大司农属官有平准令、丞。韦昭《辨释名》云：“平准，主平物价，使相依准。”《史记》云：“桑弘羊领大农令，以诸官各自市相争，以故物多腾跃，乃请置大农部丞数十人，分部主郡国；置平准于京师，受天下委输，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则卖之，贱则买之，如此则富商大贾无所牟大利矣。所以置平准焉。”故赵广汉廉洁下士，州举茂才，为平准令。后汉大司农属官有平准令、丞各一人，令六百石，丞三百石，掌知物价及主练染，作采色。至和帝改平准为中准，以宦者为令、丞，列于内署。自是，诸署令悉用宦人。魏氏阙文。晋少府属官有平准令、丞。宋顺帝讳“准”，改曰染署。齐少府有平准令、丞。梁、陈有平水令、丞。后魏阙文。北齐司农寺统平准令、丞。后周有平准中士、下士。隋司农属官有平准署令、丞。炀帝三年，改平准署隶太府寺。皇朝因之。）丞四人，从八品下；监事六人，从九品下。平准令掌供官市易之事；丞为之贰。凡百司不任用之物，则以时出货；其没官物者，亦如之。

左藏署：令三人，从七品下；（《周礼》有外府中士，主泉藏之在外者，掌邦布之出入，以供百物，而待邦用也；又有职币上士、中士，主货币之入也，并今左藏之职也。至秦、汉，则分在司农、少府。后汉少府属官有中藏府令、丞各一人，掌巾藏币帛、金银，货物。魏氏因之。晋少府属官有左、右藏令。东晋御史九人，各掌一曹，有库曹御史，后复分库曹置外左库、内左库。宋文帝省外左库，而内左库直云左库，孝武帝复置，前废帝又省。齐、梁、陈有右藏库，无左藏。后魏阙文。北齐太府寺统左、右藏令 丞。后周有外府上士、中士二人，掌绢帛、丝麻、钱物、皮角、筋骨之藏。隋有左藏署令、丞，皇朝因之。左藏有东库、西库、朝堂库，又有东都库、东都朝堂库，各掌木雌契一，与太府主簿合之。）丞五人，从八品下；（隋有四人，皇朝加一人。）监事八人，从九品下。左藏令掌邦国库藏之事；丞为之贰。凡天下赋调，先于输场简其合尺度斤两者，卿及御史监阅，然后纳于库藏，皆题以州县、年月，所以别粗良，辨新旧也。凡出给，先勘木契，然后录其名数及请人姓名，署印送监门，乃听出。若外给者，以墨印印之。（凡官物应入私，已出库而未给付；若私物当供官之物，或虽不供官，而皆掌在其官，并同官物之例也。）凡藏院之内禁人然火及无故而入者。院内常四面持仗为之防守，夜则击柝分更以巡警焉。

右藏署：令二人，正八品上；（《周礼》有内府中士，主良货贿，藏在内也；又有职内上士、中士，主泉货所入，并今右藏之职。至秦、汉已来，则分在司农、少府，其职掌、废置并与左藏同。隋太府寺统右藏令、丞各三人，皇朝因之。右藏有内库、外库、东都库，各木雌契一只，与太府寺主簿合之。）丞三人，正九品上；（隋有二人，皇朝置三人。）监事四人，从九品下。右藏署令掌邦国宝货之事；丞为之贰。（杂物州土：安西于阗之玉，饶、道、宣、永、安南、邕等州之银，杨、广等州之苏木、象牙，永州之零陵香，广府之沉香、霍香、薰陆 鸡舌等香，京兆之艾纳香、紫草，宣、简、润、郴、鄂、衡等州之空青、石碌，辰、溪州之朱砂，相州之白粉，岩州之雌 雄黄，绛、易等州之墨，金州之梔子、黄檗，西州之高昌矾石，益府之大小黄 白麻纸、弓弩弦麻，杭、婺、衢、越等州之上细黄 白状纸，均州之大模纸，宣、衢等州之案纸、次纸，蒲州之百日油细薄白纸，河南府、许、卫、怀、汝、泽、潞等州之兔皮，、宁、同、华、号、晋、蒲、绛、汾等州之狸皮，越州之竹管，泾、宁、、龙、蓬等州之蜡，蒲、绛、郑、贝等州之毡，河南府、同、邓、许等州之胶，蒲、同、号等州之席，泾、丹、、坊等州之麻，京兆、岐、华等州之木烛。）凡四方所献金玉、珠贝、玩好之物皆藏之；出纳、禁令；如左藏之职。

常平署：令一人，从七品下；（《汉书食货志》：“管仲相桓公，通轻重

之权，曰：‘岁有凶穰，故谷有贵贱；令有缓急，故物有轻重。人君不理，则畜买游于市，乘人之不给，百倍其本矣。故万乘之国必有万金之贾，千乘之国必有千金之贾者，利有所并也。计本量委则足矣，然人有饥饿者，谷有所藏也。人有余则轻之，故人君敛之以轻；人不足则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轻重敛散以时即准平。’”“李悝曰：‘余甚贵伤民，甚贱伤农，民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故甚贵、甚贱，其伤一也。是故善平余者，必也谨观。藏有上、中、下熟，故大熟则上余三而舍一，中熟则余二，下熟则余一。小饥则发小熟之所敛，中饥则发中熟之所敛，大饥则发大熟之所敛而糴之。故虽遇饥谨水旱，余不贵而人不散。’”孟子曰：“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检，涂有饿莩而不知发。”盖并常平之义。汉宣帝即位，岁数丰穰，谷至石五钱，农人少利，大司农中丞耿寿昌遂白令边郡皆筑仓，以谷贱时增其价而杂，谷贵时减其价以糴，名“常平仓”，人便之。后汉明帝永平五年，岁比登稔，作“常满仓”，立粟市于城东，粟斛直钱三十。晋武帝泰始四年乃立常平仓，丰则余，丰则糴，以利百姓。东晋、宋、齐无闻。梁有常平仓而不糴，陈亦如之。后魏太和十二年，有司上言：请京都度支岁用之余，各立官司，年丰，余贮于仓；时俭，加私之二，糴之于人。北齐诸州郡皆别置“富人仓”。初立之日，准所领中、下之户数、口数，得支一年粮，逐次当州谷价贱时，斟酌割当年义租充入。谷贵，下价躬之；贱则还用所糴物依时价余贮。隋开皇三年，于河西勒百姓立堡，营田积谷；京师置常平监。又以仓库尚虚，卫州置黎阳仓，洛州置河阳仓，陕州置常平仓，华州置广通仓，转相委输，漕关东之粟以给京师。又募人能于洛阳运米四十石，经砥柱达于常平仓者，免其征戍，以此通转运，亦非糴余。皇朝垂拱初，两京置常平署，天下诸州亦置之。）丞二人，从八品下；监事五人，从九品下。常平令掌平余仓储之事；丞为之贰。凡岁丰穰，谷贱，人有余，则余之，岁饥谨，谷贵，人不足，则糴之，与正、义仓帐具其本利同申。凡出纳、禁令如左藏之职焉。

### ●卷二十一 国子监

国子监

祭酒一人 司业二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录事一人 府七人 史十三人  
亭长六人 掌固八人

国子博士二人

助教二人 学生三百人 典学四人 庙干二人 掌固四人

太学博士三人

助教三人 学生五百人 典学四人 掌固六人

四门博士三人

助教三人 学生五百人 俊士八百人 典学四人 掌固六人

国子直讲四人

大成十人

律学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学生五十人 典学二人

书学博士二人

学生三十人 典学二人

学博士二人

○学生三十人 典学二人

国子监：祭酒一人，从三品；（《周礼》：“师氏以三德、三行教国子：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一曰孝行，二曰友行，三曰顺行。凡国之贵游子弟学焉。”又：“保氏养国子以道，教之六艺，谓礼、乐、射、御、书、数。”汉官仪云：“汉置博士祭酒一人，秩六百石。”后汉以博士聪明有威重者一人为祭酒。《韦昭辨释名》曰：“祭酒者，凡宴飨必尊长老，以酒祭先，故曰祭酒。”徐广曰：“古人具饌，则宾中长者举酒祭地，示有先也。”魏因之。晋武帝立国子学，置祭酒一人。《晋令》曰：“祭酒博士当为训范，总统学中众事。”傅畅《诸公赞》云：“裴为国子祭酒，奏立国子太学，起讲堂，筑门阙，刻石写五经。”《百官志》：“祭酒，皂朝服，介帻，进贤两梁冠，佩水苍玉，官品第三。”东晋及宋、齐并同。梁置国子祭酒一人，班第十三，比列曹尚书。陈国子祭酒秩中二千石，品第三。后魏初，第四品上；太和二十二年，增为从第三品。北齐改为国子寺，祭酒一人，从三品。后周阙。隋初，国子寺祭酒隶太常，从三品。开皇十三年复置国子学。仁寿元年罢国子，唯置太学。大业三年，改为国子监，依旧置祭酒一人。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大司成，咸亨中复旧。光宅元年改为成均监祭酒，神龙元年复旧。）司业二人，从四品下。（《礼记》曰：“乐正司业，父师司成。”秦、汉已来无闻。隋大业三年，置司业一人，从四品；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少司成，咸亨中复旧。垂拱中增置二人。）国子监祭酒、司业之职，掌邦国儒学训导之政令，有六学焉：一曰国子，二曰太学，三曰四门，四曰律学，五曰书学，六曰学。凡春、秋二分之月，上丁释奠于先圣孔宣父，以先师颜回配，七十二弟子及先儒二十二贤从祀焉。（旧《令》唯祀十哲及二十二贤。开元八年，敕列曾参于十哲之次，并七十二子并许从祀。其名历已具于祠部。）祭以太牢，乐用登歌、轩县、六佾之舞。若与大祭祀相遇，则改用中丁。祭酒为初献，司业为亚献，博士为终献。若皇太子释奠则赞相礼仪，祭酒为之亚献。皇帝视学，皇太子齿胄，则执经讲义焉。凡释奠之日，则集诸生执经论议，奏请京文武七品以上

清官并与观焉。凡教授之经，以《周易》、《尚书》、《周礼》、《仪礼》、《礼记》、《毛诗》、《春秋左氏传》、《公羊传》、《谷梁传》各为一经；《孝经》、《论语》、《老子》，学者兼习之。（诸教授正业：《周易》，《郑玄》、王弼《注》；《尚书》，孔安国、郑玄《注》；《三礼》、《毛诗》，郑玄《注》；《左传》，服虔、杜预《注》；《公羊》，何休《注》；《谷梁》，范甯《注》；《论语》，郑玄、何晏《注》；《孝经》、《老子》，并开元御《注》。旧《令》：《孝经》，孔安国、郑玄《注》；《老子》，河上公《注》。其《礼记》、《左传》为大经，《毛诗》、《周礼》、《仪礼》为中经，《周易》、《尚书》、《公羊》、《谷梁》为小经。）每岁终，考其学官训导功业之多少；而为之殿最。

丞一人，从六品下；（隋大业三年置国子丞三人，从六品。皇朝省置一人。）主簿一人，从七品下；（北齐国子寺置主簿员，隋置一人，皇朝因之。）录事一人，从九品下。（北齐国子寺有录事员，隋置一人，皇朝因之。）承掌判监事。凡六学生每岁有业成上于监者，以其业与司业、祭酒试之：明经帖经，口试，策经义；进士帖一中经，试杂文，策时务，徵故事；其明法、明书亦各试所习业。登第者，白祭酒，上于尚书礼部。（其试法皆依考功，又加以口试。明经帖限通八已上，明法、明书皆通九已上。）主簿掌印，勾检监事。凡六学生有不率师教者，则举而免之。其频三年下第，九年在学及律生六年无成者，亦如之。（假违程限及作乐、杂戏亦同。唯弹琴、习射不禁。）录事掌受事发辰。

国子博士二人，正五品上；（《汉书百官表》云：“博士，秦官也，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员多至数十人。武帝置五经博士，宣帝稍增员十二人。”汉仪云：“文帝博士七十余人，为待诏。博士，朝服，玄端章甫冠。”司马彪《百官志》云：“博士十四人。”魏以太常统太学博士、祭酒。晋初置博士十九人，咸宁四年立国子学，置国子博士一人。晋官品第六，介帻，两梁冠，服、佩同祭酒。宋、齐无所改作。梁置国子博士二人，为九班。陈品第四，秩千石。后魏初，国子博士从五品上；太和二十二年，增为第五品。北齐置国子寺，有博士五人，品第五。隋初，国子隶太常，置博士五人；大业三年，置国子监博士一人，正五品。皇朝增置二人。）助教二人，从六品上。（晋武帝初立国子学，置助教十五人，官品视南台御史，服同博士。东晋孝武损为十人，宋、齐并同。梁班第二。陈品第八，秩六百石。后魏第七品。北齐置十人，品同后魏。隋初置国子助教五人，从七品下；大业三年，减置一人。皇朝增置二人。）国子博士掌教文武官三品已上及国公子孙、从二品已上曾孙之为生者，五分其经以为之业，习《周礼》、《仪礼》、《礼记》、《毛诗》、《

春秋左氏传》，每经各六十人，余经亦兼习之。习《孝经》、《论语》限一年业成，《尚书》、《春秋公羊谷梁》各一年半，《周易》、《毛诗》、《周礼》、《仪礼》各二年，《礼记》、《左氏春秋》各三年。其生初入，置束帛一筐、酒一壶、修一案，号为束修之礼。其习经有暇者，命习隶书并《国语》、《说文》、《字林》、《三苍》、《尔雅》。每旬前一日，则试其所习业。（试读者，每千言内试一帖；试讲者，每二千言内同大义一条，总试三条，通一及全不通，斟酌决罚。）每岁，其生有能通两经已上求出仕者，则上于监；堪秀才、进士者亦如之。助教掌佐博士，分经以教授焉。典学掌抄录课业。庙干掌洒扫学庙。

太学博士三人，正六品上；（东晋元帝增置国子博士十六人，谓之太学博士，品、服同国子博士。梁置太学博士八人，班第二。陈品第八，秩六百石。后魏初，第六品中；太和二十二年，从第七品。北齐国子寺有太学博士十人，从第七品。后周置太学博士下大夫六人，正四命。隋初置太学博士五人。仁寿元年罢国子，唯立太学，置博士五人，从五品；大业三年减置二人，降为从六品。皇朝增置三人。）助教三人，从七品上。（后魏置太学助教，第八品中。北齐国子寺有太学助教二十人，从第九品下。后周置太学助教上士六人，正三命。隋初，太学助教五人，正九品上；大业三年，减为二人。皇朝增置三人。）太学博士掌教文武官五品已上及郡县公子孙、从三品曾孙之为生者，五分其经以为之业，每经各百人。其束修之礼，督课、试举，如国子博士之法。助教已下并掌同国子。

四门博士三人，正七品上；（《后魏书》：“刘芳表云：‘太和二十年立四门博士，于四门置学。按：《礼记》云天子设四学。郑玄《注》：周四郊之虞庠也。今以其辽远，故置于四门。请移与太学同处。’从之。”《后魏百官志》：“四门博士，第九品。”北齐置二十人，正九品上。后周阙。隋置五人，从八品上。皇朝减置三人，加正七品上。）助教三人，从八品上。（北齐国子寺有四门助教二十人。修初置四门助教五人，从九品下。皇朝因置三人。）四门博士掌教文武官七品已上及侯、伯、子、男子之为生者，若庶人子为俊士生者。（《礼记王制》曰：“命乡论秀士，升之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升之学，曰‘俊士’。”《隋书志》曰：“旧国子学处士以贵贱，梁武帝欲招来后进，五馆生皆取寒门俊才，不拘员数。”即今之俊士也。）分经同太学。其束修之礼，督课、试举，同国子博士之法。助教已下，掌同国子。

直讲四人。（皇朝初置，无员数；长安四年，始定为四员。俸禄、赐会，同直官例。）直讲掌佐博士、助教之职，专以经术讲授而已。



大成十人。（皇朝置。取贡举及第人，考功简聪明者，试书日诵得一千言，并口试、策试所习业等十条通七，然后补充，仍授散官，俸禄、赐会同直官例给。初置二十人，开元二十年减十人。）大成通四经业成，上于尚书吏部试，登第者加一阶放选，其不第则习业如初。每三年一试。若九年无成，则免大成，从常调。

律学博士一人，从八品下；（晋百官志：“廷尉官属有律博士员。”《晋刑法志》曰：“卫觐奏请置律学博士，转相教授。”东晋、宋、齐并同。梁天监四年，廷尉官属置胄子律博士，位视员外郎，第三班。隙律博士秩六百石，品第八。后魏初，律博士第六品中；太和二十二年，为第九品上。北齐大理寺官属有律博士四人，第九品上。隋大理寺官属有律博士八人，正九品上。皇朝省置一人，移属国学。）助教一人，从九品上。（皇朝置之。）律学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子之为生者，以《律》、《令》为专业，《格》、《式》、《法例》亦兼习之。其束修之礼，督课、试举，如三馆博士之法。助教掌佐博士之职，如三馆助教之法。

书学博士二人，从九品下。（《代本》：“苍颉作书。”《周礼》：“保氏教以六艺，其五曰‘六书’。”郑司农云：“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古谓之小学。《汉书食货志》曰：“八岁入小学，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晋卫恒《字势》曰：“昔黄帝有沮诵、苍颉，始作书契，盖睹鸟迹以兴思也。秦坏古文。有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害，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王莽时，甄丰校文字，复有六书：一曰古文，二曰奇字，三曰篆书，四曰佐书，五曰缪篆，六曰鸟书。”自汉已来，不见其职。隋置书学博士一人，从九品下。皇朝加置二人。）书学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子之为生者，以《石经》、《说文》、《字林》为专业，余字书亦兼习之。石经三体书限三年业成，《说文》二年，《字林》一年。其束修之礼，督课、试举，如三馆博士之法。

算学博士二人，从九品下。（《代本》：“隶首造数。”《周礼》：“保氏教以六艺，其六曰‘九数’。”即《九章》也：一曰方田，二曰粟米，三曰差分，四曰少广，五曰商功，六曰均输，七曰方程，八曰赢不足，九曰旁要。《汉书律历志》曰：“数者，一、十、百、千、万，所以数事物也。小学是则，职在太史，义和掌之。”魏、晋已来，多在史官，不列于国学。隋置算学博士一人，从九品下。皇朝增置二人。）算学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子之为生者，二分其经以为之业：习《九章》、《海岛》、《孙子》、《五曹》、《张丘建》、《夏侯阳》、《周髀》十有五人，习《缀术》、《缉古》十有五人；其记遗三等数亦兼习之。《孙子》、《五曹》共限一年业成，《九章》、《

海岛》共三年，《张丘建》、《夏侯阳》各一年，《周髀》、《五经》共一年，《缀术》四年，《缉古》三年。其束修之礼，督课、试举，如三馆博士之法。

●卷二十二 少府军器监

少府监

监一人 少监二人 丞四人 主簿二人 录事二人 府二十七人 史十七人

计史三人 亭长八人 掌固六人

中尚署

令一人 丞四人 府九人 史十八人 监作四人 典事四人 掌固四人

左尚署

令一人 丞五人 府七人 史二十人 监作六人 典事十八人 掌固十四人

右尚署

令一人 丞四人 府七人 史二十人 监作六人 典事三人 掌固十人

织染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六人 史十四人 监作六人 典事十一人 掌固五人

掌冶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六人 史十二人 监作二人 典事二十三人 掌固四人

诸冶监

每冶监各一人 丞各一人 录事各一人 府各一人 史各二人 监作四人 典事二人 掌固四人

北都军器监

监一人 少监一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录事一人 府十人 史十八人 典事四人 亭长二人 掌固四人

甲坊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府二人 史五人 监作二人 典事二人

弩坊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府二人 史五人 监作二人 典事二人

诸铸钱监

监各一人 副监各一人 丞各一人 监事各一人 录事各一人 府各三人 史各四人 典事各五人

诸互市监

每市监一人 丞各一人 录事各一人 府各二人 史各四人 价人各四人 掌固八人

少府监：监一人，从三品；（《汉书百官表》云：“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供养，有六丞。其属官有尚书、符节、太医、太官、汤官、导官、乐府、若卢、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 右司空、东织、西织、东园匠十六官令 丞，又胞人、都水、均官三长 丞，又上林中十池监，又中书谒者、黄门、钩盾、尚方、御府、永巷、内者、宦者八官令 丞，诸仆射、署长、中黄门皆属焉。”少府者，天子之私府，所以供奉之职皆在焉。王莽改曰共工。后汉复为少府，其尚书、侍中、符节皆属焉，余职多所并省。《汉官解诂》云：“少府主供养，陂池、禁钱，服御、口实，掖庭、中宫。”魏因之。晋置功曹、主簿、五官等员；少府，银章、青绶，五时朝服，进贤两梁冠，绛朝服，佩水苍玉，品第三，统材官校尉、中 左 右三尚方、中黄 左 右藏、左校、甄官、平准、奚官等令，左校坊、邺中黄 左 右藏、油官等丞。及过江，唯置一尚方，又省御府。至哀帝时，桓温表省少府，以并于丹阳尹。孝武复置。宋少府领左，右尚方、御府、东冶、南冶、平准等令、丞。齐又加以领左、右尚锻署。梁以少府为夏卿，统材官将军、左 中 右尚方、甄官、平水、南塘、邸税库、东 西冶、中黄、细作、炭库、纸官、柴署等令、丞，班第十一，品从第四。陈因之。后魏少府、宗正、太仆、廷尉、司农、鸿胪为六次卿，第二品上；太和末，改少府为太府。北齐不置少府，其左 中 右三尚方、司染、诸冶及细作、甄官等署并隶太府寺。至隋炀帝大业五年，始分太府为少府监，置监一人，从三品；少监一人，从四品；丞二人；统左尚、右尚、内尚、司织、司染、铠甲、弓弩、掌冶等署。其后又改监为令，少监为少令，并司织、司染为织染署，废铠甲、弓弩二署。皇朝因为监。龙朔二年改为内府监，咸亨元年复为少府监。光宅元年改为尚方监，神龙元年复旧。开元初，分甲铠、弓弩别置军器监；十一年省军器监，其作并归少府；寻又于北都置军器监。）少监二人，从四品下。（隋炀帝置少卿一人，从第四品，皇朝因置二人。龙朔、咸亨、光宅、神龙并随监改复。）少府监之职，掌百工位巧之政令，总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五署之官属，庀其工徒，谨其缮作；少监为之贰。凡天子之服御，百官之仪制，展采备物，率其属以供焉。

丞四人，从六品下；（汉置丞六人，比千石。后汉置一人，以明法补。魏、晋因之。宋、齐、梁、陈皆一人，梁班第四。后魏少府丞一人，从五品中。隋炀帝分太府寺置少府监，置丞二人。皇朝加至六人。龙朔、咸亨、光宅、神龙并随监改复。开元二十三年减一人。）主簿二人，从七品下；（晋令：“少府置主簿二人。”宋、齐因之。梁主簿七班之中第三。隋炀帝置主簿一人，皇

朝加置四人。龙朔、咸亨、光宅、神龙并随监改复，开元二十三年减二人。录事二人，从九品上。丞掌判监事。凡五署所修之物须金石、齿革、羽毛、竹木而成者，则上尚书省，尚书省下所由司以供给焉。凡五署之所入于库物，各以名数并其州土所生以籍之，季终则上于所由，其副留于监；有出给者，则随注所供而印署之。凡教诸杂作，计其功之众寡与其难易而均平之，功多而鸡者限四年、三年成，其次二年，最少四十日，作为等差，而均其劳逸焉。（凡教诸杂作工，业金、银、铜、铁铸、车写、凿、镂、错、镞所谓工夫者，限四年成；以外限三年成；平慢者，限二年成。诸杂作有一年半者，有一年者，有九月者，有三月者，有五十日者，有四十日者。）主簿掌勾检稽失。凡财物之出纳，工人之缮造，簿帐之除附，各有程期；不如期者，举而按之。录事掌受事发辰。

中尚署：令一人，从六品上；（汉少府属官有尚方令、丞。后汉尚方令一人，六百石，掌上手工作御刀剑、诸好器物及宝玉作器。和帝时，蔡伦为尚方令，作秘剑，皆有龙泉、太阿之目；及诸器械，靡不牢固。其后分为中、左、右三尚方。魏氏因之。晋过江左，唯置一尚方，哀帝以隶丹阳尹，孝武帝复旧。晋代掌造军器。宋高祖践阼，以相府部配台，谓之左尚方，而本署谓之右尚方，令、丞各一人。孝武帝改右尚方曰御府，又置中署，隶右尚方。齐置左、右尚方令 丞各一人。梁置左、中、右尚方三令、丞，其令并从九品；其后废中尚方，唯存左，右而已。陈因之。北齐太府寺管左、中、右三尚方。隋开皇中，有内、左、右三尚方署，犹属太府寺。内尚方令二人，正八品下，掌诸织作。炀帝分属少府。皇朝因置二人，省“方”字，但曰中尚、左尚、右尚。开元十八年省一人，升为从六品上。）丞四人，从八品下；（汉、魏已来皆随署省置。后汉丞一人，四百石。魏、晋、宋、齐皆随署改易。梁位在七班之下，为三品勋位。隋置丞四人，正九品下。皇朝因之。开元中升其品。）监作四人，从九品下。中尚署令掌供郊祀之圭璧，（凡冬至祀昊天上帝以苍璧，孟春祈谷、孟夏雩祀、季秋明堂祀并以四圭有邸，夏至祭皇地只以黄琮，祀日、月以圭邸，祀东方青帝以青圭，南方赤帝以赤璋，西方白帝以珽，北方黑帝以玄璜，中央黄帝以黄琮，祭神州及岳、镇、海、渚、大社、大稷皆以两圭有邸。）及岁时乘舆器玩，中宫服饰，雕文错彩，珍丽之制，皆供焉；丞为之贰。（每年二月二日，进镂牙尺及木画紫檀尺；寒食，进毯，兼杂彩鸡子；五月五日，进百索绶带；夏至，进雷车；七月七日，进七孔金细针；十五日，进盂兰盆；腊日，进口脂、衣香囊。每月进笔及衣杵。琴瑟琵琶弦、金、银纸，须则进之，不恒其数也。）其所用金木、齿革、羽毛之属。任所出州土以时而供送焉。（其紫檀、桐木、檀香、象牙、翡翠毛、黄婴毛、青虫真珠、紫矿、水银

出广州及安南，赤皮、瑟瑟、赤圭、琥珀、白玉、碧玉、金刚钻、盆灌、石、胡桐律、大鹏砂出波斯及凉州、麝香出兰州，铜钵铜出代州，赤生铜出铜源监也。）

左尚署：令一人，正七品下；（后汉末，分尚方为三：中、左、右。魏、晋因之。晋过江，唯尚方而已。宋、齐、梁、陈有左、右尚方。晋、宋已来并四百石，梁班第一，从九品。北齐太府寺左、中、右尚方。隋开皇中，三尚方并属太府寺，左尚令三人，掌造车辇、伞扇、槊、弓箭、弩戟、器仗、刀镞、胶漆、竹木、骨角、画素、刻镂、蜡烛等。皇朝置一人，开元十八年为正七品下。）丞五人，从八品下；（前后汉、魏、晋、宋、齐、梁、陈皆随署置省。《梁选簿》：“左尚丞为三品勋位。”隋左尚方丞八人，正九品下。皇朝置五人，开元十八年为从八品下。）监作六人，从九品下。左尚署令掌供天子之五辂、五副、七辇、三举、十有二车，大小方圆华盖一百五十有六，诸翟尾及大小伞翰，辨其名数而颁其制度；丞为之贰。凡皇太后、皇后、内命妇之重翟、厌翟、翟车、安车、四望、金根等车，皇太子之金辂、轺车、四望车，王公已下象辂、革辂、木辂、轺车，公主、王妃、外命妇一品厌翟车，二品、三品犊车，其制各有差。其用金帛、胶漆、材竹之属，所出方土以时支送。（漆出金州，竹出司竹监，松出岚、胜州，文柏出陇州，梓楸出京兆府，紫檀出广州，黄杨出荆州。）

右尚署：令一人，正七品下；（后汉分尚方为三：中、左、右。魏、晋因之。晋过江，唯尚方而已。宋、齐、梁、陈有左、右尚方。北齐亦有三尚方。隋左、右尚方属太府寺，令三人，正八品下；炀帝始改隶少府焉。皇朝因置令二人，掌造甲冑、具装、刀、斧、钺及皮毛杂作、胶墨、纸笔、荐席等事。开元十八年省一人，升为正七品下。）丞四人，从八品下；（汉、魏已来，与左尚方同。隋右尚方丞六人，皇朝置四人，开元十八年为从八品下。）监作六人，从九品下。右尚署令掌供天子十有二闲马之鞍辔，（每岁，京兆、河南制革、理材、烁金以为之，送之于署，令工人增饰而进焉。）及五品三部之帐，备其材革，而修其制度；丞为之贰。凡刀剑、斧钺、甲冑、纸笔、茵席、履舄之物，靡不毕供。其用绫绢、金铁、毛革等，所出方土以时支送。（白马尾，白牝牛尾出陇右诸州，翟尾、孔雀尾、白鹭鲜出安南、江东，貂皮出诸军州。）

织染署：令一人，正八品上；（《周官》九职，“嫔妇化理丝帛”。《考工记》：“理丝麻而成之，谓之妇功。”汉少府属官有东织、西织，成帝河平元年省东织，更名西织曰织室。后汉有织室丞一人，此后无闻。北齐中尚方领泾州、雍州丝局丞，定州乡由绫局丞。后周有司织下大夫一人，掌凡机材之工。隋炀帝置司只署令、丞，后与司染署并为织染署。《周礼》天官有“染人

，掌染丝帛。凡染，春暴练，夏玄”；冬官有“设色之工五，谓画、绘、锤、筐、慌也”。韦昭《辨释名》云：“平准令主染，有常平之法，故准而酌之。”两汉并隶司农。晋平准令有监染吏六人，初隶司农，后属少府。宋顺帝名准，始改曰染署令。齐复为平准令，梁、陈为平水令。北齐太府寺有司染署，长秋寺有染局丞。后周有染工上士一人，又有司色下大夫一人。隋初有司染署，隶太府寺，炀帝分属少府。大业五年，合司织、司染为织染署，令二人。皇朝置一人。丞二人，正九品上；汉、魏已来，并具于本署。隋并司织、司染为一署，丞四人。皇朝因之，置二人。）监作六人，从九品下。织染署令掌供天子、皇太子及群臣之冠冕，辨其制度，而供其职务；丞为之贰。

天子之冠二，一曰通天冠，二曰翼善冠；冕六，一曰大裘冕，二曰衮冕，三曰惊冕，四曰毳冕，五曰冕，六曰玄冕；弁二，一曰武弁，二曰皮弁；帻二，一曰黑介帻，二曰平巾帻；帽一，曰白纱帽。太子之冠三，一曰三梁冠，二曰远游冠，三曰进德冠；冕二，一曰衮冕，二曰玄冕，弁一，曰皮弁；帻一，曰平巾帻。臣下之冠五，一曰远游冠，二曰进贤冠，三曰獬豸冠，四曰高山冠，五曰却非冠；冕五，一曰衮冕，二曰惊冕，三曰毳冕，四曰冕，五曰玄冕；弁二，一曰爵弁，二曰武弁；帻三，一曰介帻，二曰平巾帻，三曰平巾绿帻。

凡织之作有十，（一曰布，二曰绢，三曰纡，施，四曰纱，五曰绫，六曰罗，七曰锦，八曰绮，九曰纡间，十曰褐。）组绶之作有五，（一曰组，二曰绶，三曰绦，四曰绳，五曰纓。）纡由线之作有四，（一曰纡由，二曰线，三曰弦，四曰纲。）练染之作有六。（一曰青，二曰绛，三曰黄，四曰白，五曰皂，六曰紫。）凡染大抵以草木而成，有以花、叶，有以茎、实，有以根、皮，出有方土，采以时月，皆率其属而修其职焉。

掌冶署：令一人，正八品上；（《周礼冬官》：“攻金之工六，谓筑、冶、鳧、桌、段、桃也。”秦及汉，诸郡国出铁者，置铁官长、丞。晋卫尉属官有冶令、丞各一人，掌工徒鼓铸；过江，省卫尉，而冶令始隶少府。宋有东冶令丞、南冶令丞，齐因之。梁有东冶令，西冶令，从九品下。《选簿》：“旧，东冶重，西冶轻。”然则梁朝之西冶，盖宋、齐南冶也。陈因之。后魏无闻。北齐太府寺有司冶令、丞。后周有冶工中士一人，又有铁工中士一人。隋太府寺统掌冶署，令二人，掌金、银、铜、铁器之属，并管诸冶；炀帝改属少府，令从八品上。皇朝因之，省一人。丞二人，正九品上；秦、汉已来具上注。隋太府寺统掌冶丞四人，炀帝改属少府，皇朝因之，省二人。）监作二人，从九品下。掌冶署令掌铸铜铁器物之事；丞为之贰。凡天下诸州出铜铁之所，听人私采，官收其税。若白铁错，则官为市之。其西边、北边诸州禁人无

置铁冶及采车，若器用所须，则具名数，移于所由，官供之；私者，私市之。凡诸冶所造器物，皆上于少府监，然后给之。其兴农冶监所造者，唯供陇右诸牧监及诸牧使。

诸冶监：监各一人，正七品下；（秦、汉内史及诸郡有铁者，则置铁官长、丞。《晋令》：“诸冶官库各置督监一人。”《宋书》云：“江南诸郡县有铁者，或置冶令，或丞，皆吴时置也。”齐、梁有梅根诸冶令。北齐诸冶皆有局丞。隋诸冶皆置监，监有上、中、下三等，皇朝因之，掌铸兵农之器，以给军旅、屯田、居人焉。）丞一人，从八品上；监作四人，从九品下。诸冶监掌铸铜铁之事，以供少府监；丞为之贰。

北都军器监：监一人；正四品上；（开元初令少府监置，十六年移向北部。）少监一人，正五品上，丞二人，正七品上；主簿一人，正八品上；录事一人，正九品下。军器监掌缮造甲弩之属，辨其名物，审其制度，以时纳于武库；少监为之贰焉。丞掌判监事。凡材革出纳之数，工徒众寡之役，皆督课焉。主簿掌印及勾检稽失。录事掌受事发辰。

甲坊署：令一人，正八品下；（《周礼考工记》曰：“函人为甲：犀甲七属，兕甲六属，合甲五属。凡为甲，先必为容，然后制革，权其上旅与其下旅，而重若一。”隋少府有甲铠署，皇朝改焉。）丞一人，正九品下；监作二人，从九品下。

弩坊署：令一人，正八品下；（《周礼》：“司弓矢掌四弩。凡弩，夹庾利攻守，唐大利车战、野战。”《考工记》：“弓人取六材必以其时。干也者，以为远；角也者，以为疾；筋也者，以为深；胶也者，以为和；丝也者，以为固；漆也者，以为受霜露也。凡取干之道有七：柘为上，意次之，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为下。”隋有弓弩署，皇朝改焉。）丞一人，正九品下；监作二人，从九品下。

甲坊令、弩坊令各掌其所修之物，督其缮造，辨其粗良；丞为之贰。凡财物之出纳，库藏之储备，必谨而守之。

诸铸钱监：监各一人。（《周礼》：“泉府上士四人，掌市之征布。”又：“司市以商贾阜货而行布，以泉府同货而敛賒。国凶荒扎丧，则市无征而作布。”郑玄云：“市不税，为民乏困也。金、铜无凶年，因物贵，大铸泉以饶民。”布及泉，谓钱也。《汉书食货志》曰：“太公为周立九府圜法。钱圜函方，轻重以铢，故货实于金，利于刀，流于泉，布于布，束于帛。周景王铸大钱，文曰‘宝货’，肉好皆有周郭。秦兼天下，铜钱文曰‘半两’，重如其文。汉兴，以秦钱重难用，令人铸榆荚钱。文帝以钱益轻，更铸四铢钱，文为‘半两’，除《盗铸钱令》，使民放铸。及武帝初，铸三铢钱，重如其文，禁

人盗铸。有司言三铢钱轻，更请郡国铸五铢钱，文曰‘五铢’，周郭其质。又以人多奸铸，令京师铸官赤仄，一当五。其后赤仄钱又废。于是，悉禁郡国毋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钱。自武帝元狩五年三官初铸五铢钱，至平帝元始中，成钱二百八十亿万余。王莽变汉制，始造大钱，径寸二分，重十二铢，文曰‘大钱五十’；后又多所改作。”及公孙述于蜀铸钱，人不便之，故谣曰：“黄牛白腹，五铢当复。”后汉光武除王莽所造，复五铢钱。灵帝铸四出钱。魏初专以粟、帛为货，明帝复立五铢钱，至西晋不改。吴孙权铸大钱一当五百文，又铸一当千钱。蜀刘备铸一直百钱。东晋沈充铸小钱，谓之“沈郎钱”。宋文帝又铸四铢钱，体完厚。孝武帝四铢，形小薄。废帝铸二铢，谓之耒子钱；又有乡延环钱，贯之以缕，入水不沈。南齐亦用四铢。梁武帝乃铸二种钱：肉好周郭，文曰“五铢”，重如其文；又除肉郭，谓之女钱。百姓私用古钱，有直百五铢、女钱、太平百钱、定平一百、五铢稚钱、五铢对文等号，轻重不一。普通中，议罢铜钱，铸铁钱。陈初，有梁末两柱及鹅眼钱，时杂用之；文帝改铸五铢，宣帝又铸大货六铢。后魏太和十九年铸钱，文曰“太和五铢”；永安二年改铸，文曰“永安五铢”。东魏齐文襄以钱文“五铢”，名须称实，一文重五铢，计百钱重一斤四两二十铢。北齐文宣帝铸常平五铢，重如文。周武帝铸布泉钱，以一当五，与五铢并行；建德中，复铸五行大布，一当十。宣帝又铸永通万国，以一当千。隋高祖以天下钱货不等，更铸新钱，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铢”，重如其文，每一千重四斤二两。自汉至隋，虽时或轻重，皆用五铢。皇朝武德中，悉除五铢，更铸开通元宝钱。乾封初，又铸乾封泉宝钱，寻废。开元中，以钱滥恶，江、淮间尤甚，有敕禁断，令御史往江、淮间收敛，纳官之。其求稍广，州县恐共钱数不充，随以好钱继之，自是，百姓财帛耗损，御史坐是左迁。旧法每一千重六斤四两，近所铸者多重七斤，钱文本欧阳询所书。钱官，汉氏初属少府，后属水衡；后汉属司农；魏、晋已下，或属少府，或属司农。皇朝少府置十炉，诸州亦皆属焉。及少府罢铸钱，诸州遂别。今绛州三十炉，杨、宣、鄂、蔚各十炉，益、邓、郴各五炉，洋州三炉，定州一炉。）诸铸钱监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副监一人，上佐判之；丞一人，判司判之；监事一人，参军及县尉知之；录事、府、史，土人为之。

诸互市监各一人，从六品下；（汉、魏已降，缘边郡国皆有互市，与夷狄交易，致其物产也。并郡县主之，而不别置官吏。至隋，诸缘边州置交市监，视从第八品；副监，视正第九品。皇朝因置之，各隶所管州、府。监加至从六品下；改副监为丞，品第八下。光宅中改为通市监，后复旧为互市监。）丞一人，正八品下。（隋置交市副监，皇朝改为互市监丞。）诸互市监各掌诸蕃



交易之事；丞为之贰。凡互市所得马、驼、驴、牛等，各别其色，具齿岁、肤第，以言于所隶州、府，州、府为申闻。太仆差官吏相与受领，印记。上马送京师，余量其众寡，并遣使送之，任其在路放牧焉。每马十匹，牛十头，驼、骡、驴六头，羊七十口，各给一牧人。（若非理丧失，其部使及递人，改酬其直。）其营州管内蕃马出货，选其少壮者，官为市之。

●卷二十三 将作都水监

将作监

大匠一人 少匠二人 丞四人 主簿二人 录事二人 府十四人 史二十八人 计史三人 亭长四人 掌固六人

左校署

令二人 丞四人 府六人 史十二人 监作十人

右校署

令二人 丞三人 府五人 史十人 监作十人 典事二十四人

中校署

令一人 丞三人 府三人 史六人 监事四人 典事八人 掌固一人

甄官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五人 史十人 监作四人 典事十八人

百工监

监一人 副监一人 丞一人 录事一人 府一人 史三人 监作四人 典事二十人

就谷监

监一人 副监一人 丞一人 录事一人 府一人 史三人 监作四人 典事二十人

库谷监

监一人 副监一人 丞一人 录事一人 府一人 史三人 监作四人 典事二十人

太阴监

监一人 副监一人 丞一人 录事一人 府一人 史三人 监作四人 典事十人

伊阳监

监一人 副监一人 丞一人 录事一人 府一人 史三人 监作四人 典事十人

都水监

使者二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录事一人 府五人 史十人 亭长一人

掌固四人

舟楫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三人 史四人 监漕四人 漕史二人 典事三人 掌固三人

河渠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府三人 史六人 河堤谒者六人 典事三人 掌固四人  
长上鱼师十人 短番鱼师一百二十人 明资鱼师一百二十人

诸津

每津令一人 丞一人 录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典事三人 津吏五人

将作监：大匠一人，从三品；（《左传》云：“少昊氏五雉为五工正。

”周官冬官掌百工之职。《汉书百官表》云：“将作少府，秦官，掌治宫室，有两丞、左 右中候。景帝改曰将作大匠，秩二千石。属官有石库、东园主章、左 右 前 后 中校七令、丞，又主章长、丞。武帝改东园主章曰木工。成帝省中候及左、右、前、后、中校五丞。”后汉光武中元二年省，常以谒者兼之；至章帝建初元年又置。魏因之。晋将作大匠置功曹、主簿、五官等员，掌土木之役。过江后及宋、齐并不常置。梁天监七年置十二卿，改将作大匠为大匠卿，是为秋卿，班第十，品正第五。陈因之。后魏太和初，将作大匠从第二品下；二十二年，降为从三品。北齐因之。后周有匠师中大夫一人，掌城郭、宫室之制及诸器物度量；又有司木中大夫一人，掌木工之政令。隋将作寺置大匠一人，从三品；开皇二十年改为将作监，以大匠为大监。炀帝大业五年，正四品；十三年，又改大监为令。皇朝改置大匠、少匠、丞、主簿等员。龙朔二年改为缮工监，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营缮监，神龙元年复旧。）少匠二人，从四品下。（后周官有小匠师下大夫一人。隋初，将作无少匠；开皇二十年改寺为监，大匠为大监，始置副监一人。炀帝改副监为少监；大业三年，改少监为少匠；五年，又改少匠为少监，正五品；十三年，又改为少令。皇朝改置少匠二人。龙朔、咸亨、光宅、神龙随监改复。）将作大匠之职，掌供邦国修建土木工匠之改令，总四署、三监、百工之官属，以供其职事；少匠贰焉。凡西京之大内、大明 兴庆宫，东都之大内、上阳宫，其内外郭、台、殿、楼、阁并仗舍等，苑内宫、亭，中书、门下、左 右羽林军、左 右万骑仗、十二闲厩屋宇等，谓之内作。凡山陵及京 都之太庙、郊社诸坛 庙，京、都诸城门，尚书 殿中 秘书 内侍省、御史台、九寺、三监、十六卫、诸街使、弩坊、温汤、东宫诸司、王府官舍屋宇，诸街、桥、道等，并谓之外作。凡有建造营葺，分功度用，皆以委焉。凡修理宫庙，太常先择日以闻，然后兴作。

丞四人，从六品下；（汉将作有丞二人，秩六百石。后汉置一人，魏、晋

因之。东晋、宋、齐有事则置，无事则罢。梁天监七年置大匠丞一人，班第三。陈因之。后魏从五品中；太和二十二年，第七品下。北齐丞四人，从第七品上。后周匠师上士一人。隋将作丞二人，从六品，大业十三年加至从五品。皇朝加丞至四人，从六品下。）主簿二人，从七品下；（晋将作置主簿员。江左有事则置，无事则省。梁天监七年复置将作主簿一员，七班中第三。北齐将作寺有功曹、主簿员；若有营作，又别立长史、司马、主簿各一员。隋将作主簿二人，皇朝因之。）录事二人，从九品上。丞掌判监事。凡内外缮造，百司供给，大事则听制、敕，小事则换省符，以谂大匠，而下于署、监，以供其职。凡诸州匠人长上者，则州率其资纳之，随以酬顾。凡功有长短，役有轻重。

（凡计功程者，四月、五月、六月、七月为长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为中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为短功。）凡启塞之时，火土之禁，必辨其经制，而举其条目。（凡四时之禁：每岁十月以后，尽于二月，不得起冶作；冬至以后，尽九月，不得兴土工；春、夏不伐木。若临事要行，理不可废者，以从别式。）凡营造修理，土木瓦石不出于所司者，总料其数，上于尚书省。凡营军器，皆镌题年月及工人姓名，辨其名物，而阅其虚实。主簿掌印，勾检稽失。凡官吏之申请粮料、俸食，务在、假使，必由之以发其事。若诸司之应供四署、三监之财物器用违阙，随而举焉。录事掌受事发辰。

左校署：令二人，从八品下；（《周官》有攻木之工七，谓轮、舆、弓、庐、匠、车、梓也。秦、汉有左、右、前、后、中校五令丞。后汉唯置左、右校令丞各一人，令六百石；又有材官校尉。魏并左校于材官。晋过江，省将作大匠，而左、右校隶少府；又改材官校尉为将军，罢左校令。宋、齐、梁、陈又有左校令、丞，别置材官将军、司马。北齐太府寺有左校署令、丞。后周有掌材上士。隋将作领左校署令二人，皇朝因之。）丞四人，正九品下；（汉成帝省左、右、前、后、中五校丞。后汉置左、右校丞各一人，秩三百石。魏因之。东晋隶少府。宋、齐、梁、陈、北齐皆有丞。后周有掌材中士二人。隋左校丞四人，皇朝因之。）监作十人，从九品下。左校令掌供营构梓匠之事，致其杂材，差其曲直，制其器用，程其功巧；丞为之贰。凡宫室之制，自天子至于士庶，各有等差。（天子之宫殿皆施重瓦、藻井。王公、诸臣三品已上九架，五品已上七架，并厅厦两头；六品已下五架。其门舍三品已上五架三间，五品已上三间两厦、六品已下及庶人一间两厦。五品已上得制乌头门。若官修者，左校为之。私家自修者，制度准此。）凡乐县иね，兵仗器械，及丧葬仪制，诸司什物，皆供焉。（иね谓钟、编钟、编磬之属。器械谓仗床、戟架、丑械之属。丧仪谓棺槨、明器之属。什物谓机案、柜槛、敕函、行槽、М碓之属。）

右校署：令二人，从八品下；（后汉安帝延光三年，置左校令、右校丞，其后又置右校令。魏因之。晋少府属官有左校，无右校，其职盖并于左校矣。宋、齐、梁、陈皆无。北齐太府寺管左校，亦无右校。隋置右校署令、丞，掌营构工作之事。皇朝因之。）丞三人，正九品下；（汉右校丞一人，三百石。魏因之。宋、齐、梁、陈并置，北齐省。隋右校置丞三人，皇朝因之。）监作十人，从九品下。右校令掌供版筑、涂泥、丹ぬ之事；丞为之贰。凡料物支供皆有由属，审其制度而经度之。（凡修补之料，每岁京北、河南及诸州支送麦三万围、麦面一百车、麻褥二万斤；其石灰、赤土之属，须则市供，不恒其数。）

中校署：令一人，从八品下；（汉将作左、右、前、后、中五校皆有令、丞，自后不置，皇朝置之。）丞三人，正九品下；（汉成帝省，皇朝复置。）监事四人，从九品下。中校令掌供舟车、兵仗、厩牧、杂作器用之事。凡行幸陈设供三梁竿柱，闲厩系饲则供M碓、行槽、鞍架，祷祠祭祀则供棘葛、竹槿，内外营造应供给者，皆主守之；丞为之贰。（旧，将作寺百工署掌营棘葛、枪子、土砖、石作之事。开元十五年，改百工署为监，其职掌各分入诸署：枪子入左校，石作入甄官，棘葛、土砖等入于此署。）凡监、署役使车牛皆有年支草、豆，据其名簿，阅其虚实，受而藏之，以给于车坊。

甄官署：令一人，从八品下；（《周礼》抔埴之工二，谓陶与[A105]也。后汉将作大匠属官有前、后、中甄官令丞。晋少府领甄官署，掌砖瓦之任。宋、齐有东、西陶官瓦署督、令各一人。北齐太府寺统甄官署，甄官又别领石窟丞。后周有陶工中士一人，掌为樽、彝、簋等器。隋太府寺统甄官署令、丞二人，皇朝改属将作。）丞二人，正九品下；（后汉前、后、中三甄官各丞一人，晋有甄官丞，后周有陶工下士一人。隋甄官丞二人，皇朝因之。）监作四人，从九品下。甄官令掌供琢石、陶土之事；丞为之贰。凡石作之类，有石磬、石人、石兽、石柱、碑碣、碾磴，出有方土，用有物宜。凡砖瓦之作，瓶缶之器，大小高下，各有程准。凡丧葬则供其明器之属，（别敕葬者供，余并私备。）三品以上九十事，五品以上六十事，九品已上四十事。当圻、当野、祖明、地轴、延马、偶人。其高各一尺；其余音声队与僮仆之属，威仪、服玩，各视生之品秩所有，以瓦、木为之，其长率七寸。

百工、就谷、库谷、斜谷、太阴、伊阳监：监各一人，正七品下；副监一人，从七品下；丞一人，正八品上；（《周礼》：山虞、林衡并掌斩伐林木之事。历代皆有其官，皇朝取其义而并置之。库谷监在县，就谷监在县，百工监在陈仓，太阴监在陆浑县，伊阳监在伊阳县。）录事各一人；监作各四人，从九品下。（太阴监，伊阳监各典事十人。）百工等监，掌采伐材木之事，辨其

名物而为之主守。凡修造所须材干之具，皆取之有时，用之有节。

都水监：使者二人，正五品上。（本《周官》川衡之职。汉太常、大司农、少府、内史、主爵中尉其属官各有都水长、丞。武帝置水衡都尉，掌上林苑，有五丞，其属官有上林、均输、御羞、禁圃、辑濯、锺官、辨铜令丞；又衡官、水司空、都水、农仓，又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长丞皆属焉。至成帝，以都水官多，置左、右使者各一人，则刘向护左都水使者是也。至哀帝，罢之。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后汉省都水以属郡国，而置河堤谒者五人。魏因之，又兼有水衡都尉，主天下水军舟船器械。晋置都水台都水使者一人，掌舟楫之事，官品第四；又有左、右、前、后、中五水衡。《晋起居注》及《元康百官名》：陈慎、戴熊俱以都水使者领水衡都尉。宋孝武帝省都水台，置永衡令。齐氏复置都水台使者一人。梁武帝天监七年改为太舟卿，为冬卿，班第九，吏员依晋，又加当关四人。陈因之。后魏亦二官并置建，都水使者正第四品中，水衡都尉从五品中；太和二十二年，都水使者从五品，而省永衡。北齐都水台使者二人，后周有司水中大夫一人。隋都水台使者二人，从第五品，有丞、参军、河堤谒者、录事，掌船局都水尉、诸津尉丞典作津长等。开皇三年，省都水入司农，十三年复置。仁寿元年，改为都水监；炀帝复为使者，正五品，统舟楫、河渠二署。大业五年，又改使者为监，加至四品；又置少监，为五品。复改监为令，从三品；少监为少令，从四品。皇朝改为都水署，隶将作，令从七品下。贞观中，复改为都水使者，从五品上。龙朔二年改为司津监，咸亨元年复为都水使者。光宅元年改为水衡都尉，神龙元年复旧。）都水使者掌川泽、津梁之政令，总舟楫、河渠二署之官属，（舟楫署开元二十三年省。）辨其远近，而归其利害；凡渔捕之禁，衡虞之守，皆由其属而总制之。凡献享宾客，则供川泽之奠。凡京畿之内渠堰陂池之坏决，则下于所由，而后修之。每渠及斗门置长各一人，（以庶人年五十已上并勋官及停家职资有干用者为之。）至溉田时，乃令节其水之多少，均其灌溉焉。每岁，府县差官一人以督察之；岁终，录其功以为考课。

丞二人，从七品上；（《汉书》都水、水衡皆有丞。后汉省。晋初置都水使者，有参军二人，盖丞之职也。宋因之。孝武帝省都水台，置水衡令，亦无丞。梁天监七年置太舟卿，始置丞一人，班第一。陈因之。后魏都水有参事六人，北齐有参事十人，并丞之任也。隋初，置都水台，有丞二人，正第八品上；大业三年，加从七品。皇朝改为都水署，丞从八品下。贞观中，改为使者，以署为监，加丞秩至从七品上。）主簿一人，从八品下。（《晋令》：“水衡都尉置主簿一人。”又：“左、右、前、后、中五水衡皆有主簿。”梁天监七年，太舟主簿七班之中第三，与宗正主簿同。后魏、北齐并不置。大业中置

主簿一员，皇朝因之。)丞掌判监事。凡京畿诸水，禁人因灌溉而有费者，及引水不利而穿凿者；其应入内诸水，有余则任王公、公主、百官家节而用之。主簿掌印，勾检稽失。凡运漕及渔捕之有程者，会其日月，而为之乡举。

舟楫署：令一人，正八品下；(汉中尉属官有都船令、丞，水衡都尉有辑濯令。晋水衡令各有舷曹吏。齐职仪有船官典军一人。后周有舟工中士一人。隋都水使者领掌船局都尉二人，炀帝改为舟楫署令一人，皇朝因之。)丞二人，正九品下。(汉有都船丞、辑濯丞。隋炀帝置舟楫署丞二人，皇朝因之。)舟楫令掌公私舟船及运漕之事；丞为之贰。诸州转运至京、都者，则经其往来，理其隐失，使监漕监之。

河渠署：令一人，正八品下；(秦及两汉都水、水衡属官有河堤谒者，则河渠署令也。隋炀帝取史记河渠书之义以名署，置令一人，皇朝因之。领河堤谒者、鱼师。)丞一人，正九品下。(隋炀帝置河渠署丞一人，皇朝因之。)河渠令掌供川泽、鱼醢之事；丞为之贰。凡沟渠之开塞，渔捕之时禁，皆量其利害而节其多少。每日供尚食鱼及中书门下官应给者。若大祭祀，则供其乾鱼、鱼醢，以充筮、豆之实。凡诸司应给鱼及冬藏者，每岁支钱二十万送都水，命河渠以时价市供之。

诸津：令一人，正九品上；(《列女传》有道津吏女，自后无闻。晋今：“诸津渡二十四所，各置监津吏一人。”北齐三局尉皆分司诸津、桥之事。后周有掌津中士一人，掌津渡、川渎之制，而为之桥梁。隋都水领诸津：上津，每尉一人、丞二人；中津，尉、丞各一人；下津，尉一人。每津典作一人、津长四人。皇朝改置令、丞。)丞一人，从九品下。(皇朝因隋置。诸津在京兆、河南界者隶都水监，在外者隶当州界。)诸津令各掌其津济渡舟梁之事丞为之贰。

## ●卷二十四 诸卫

左右卫

大将军各一人 将军二人 长史一人 录事参军事一人 录事一人 史二人

仓曹参军事二人 府二人 史四人 兵曹参军事二人 府四人 史七人  
骑曹参军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胄曹参军事一人 府三人 史三人 亭长二人 掌固四人 司阶二人 中候三人 司戈五人 执戟五人 奉车都尉五人  
亲府勋一府勋二府翊一府翊二府等五府

中郎将各一人 左郎将一人 右郎将一人 录事一人 兵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校尉五人 旅帅十人 队正二十人 副队正二十人

左右骁卫

大将军各一人 将军二人 长史一人 录事参军事一人 录事一人 史二人

仓曹参军事二人 府二人 史四人 兵曹参军事二人 府三人 史五人  
骑曹参军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胄曹参军事一人 府三人 史三人 亭长二人 掌固四人 司阶二人 中候三人 司戈五人 执戟五人

左右翊中郎将府

中郎将各一人 左郎将一人 右郎将一人 录事一人 兵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校尉五人 旅帅十人 队正二十人 副队正二十人

左右武卫

大将军各一人 将军二人 长史一人 录事参军事一人 录事一人 史二人

仓曹参军事二人 府二人 史四人 兵曹参军事二人 府三人 史五人  
骑曹参军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胄曹参军事一人 府三人 史三人 亭长二人 掌固四人 司阶二人 中候三人 司戈五人 执戟五人 称长二人

左右翊中郎将府

中郎将各一人 左郎将一人 右郎将一人 录事一人 兵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校尉五人 旅帅十人 队正二十人 副队正二十人

左右威卫

大将军各一人 将军二人 长史一人 录事参军事一人 录事一人 史二人

仓曹参军事二人 府二人 史四人 兵曹参军事二人 府三人 史五人 骑  
曹参军事一人 府三人 史四人 胄曹参军事一人 府三人 史三人 亭长二人 掌固四人 司阶二人 中候三人 司戈五人 执戟五人

左右翊中郎将府

中郎将各一人 左郎将一人 右郎将一人 录事一人 兵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校尉五人 旅帅十人 队正二十人 副队正二十人

左右领军卫

大将军各一人 将军二人 长史一人 录事参军事一人 录事一人 史二人

仓曹参军事二人 府二人 史四人 兵曹参军事二人 府三人 史五人  
骑曹参军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胄曹参军事一人 府三人 史三人 亭长二人 掌固四人 司阶二人 中候三人 司戈五人 执戟五人

左右翊中郎将府

中郎将各一人 左郎将一人 右郎将一人 录事一人 兵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校尉五人 旅帅十人 队正二十人 副队正二十人

左、右卫，大将军各一人，正三品；（《周礼》：“制军：万二千五百人为军。天子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军将皆命卿。”《六韬》曰：“古之王者遣将授钺，曰：‘从此，上至天，下至地，将军任也。’”战国亦有其职。秦、汉始置卫将军，后汉及魏并因之，然增其班秩。晋文帝置台，又置中卫将军。武帝受命，分为左、右二卫，各将军一人，品第四，银章、青绶，武冠，绛朝服，佩水苍玉。宋、齐因之。建元二年，诏二卫将军日暮常一人宿。永明元年，诏二卫仪从可增为九十人。又，左卫领营五十，司马二十五人；右卫领营四十，司马二十人。梁左、右卫将军班第十二，陈秩二千石。后魏从二品，太和二十二年，降为第三品。北齐因之。隋左 右卫、左 右武卫、左 右候、左 右武侯、左 右领军、左 右率府各有大将军一人，所谓十二卫大将军也。然自两汉至北齐，大将军位视三公；至隋，十二大将军直为武职，位左、右省台之下，与古大将军但名号同，而统务别。至开皇末年，罢十二卫大将军员。炀帝大业三年，复置左、右卫为左、右翊卫，其所领名为骁骑。皇朝复左、右卫府，官属与《隋令》略同。龙朔二年除“府”字。）将军各二人，从三品。（后魏永光元年，始增置左、右卫将军鱼一人，从三品上，太和二十二年，降为第三品。北齐左、右卫府各将军一人，各武卫将军二人，皆有司马、功曹、主簿、录事等员。隋左、右卫将军各二人，皇朝因之。）左、右卫大将军 将军之职，掌统领宫廷警卫之法令，以督其属之队仗，而总诸曹之职务，凡亲、勋、翊五中郎将府及折冲府所隶者，皆总制焉。凡大朝会，率其属以黄质鍪 甲 铠、黄弓箭、黄刀、黄、黄麾、黄麾、麒麟旗、角端旗、赤熊旗之类，为左、右厢之仪仗。每月，亲、勋、翊五府之三卫及折冲府之骁骑应番上者，各受其名簿，以配所职。凡宿卫内廊卜门外，分为五仗，（一曰供奉，二曰亲仗，三曰勋仗，四曰翊仗，五曰散手仗。）皆坐于东、西廊下。若御坐正殿，则立于两阶之次。在正门之内，则以挟门队坐于东、西厢。承天、嘉德二门之内，皆大将军守之。诸门及内厢宿卫之仗，无将军者，则以中郎将一人权代其职。若大驾行幸，则如卤簿之法以从。

长史各一人，从六品上；（《晋职官志》云：“武帝置左、右卫，各有长史、司马员。过江，罢长史。”历宋、齐、梁、陈、后魏、北齐，唯有司马，无长史。至隋，左、右卫各置长史一人，皇朝因之。）录事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上；（晋元帝初为镇东大将军，置录事参军一人。梁皇弟、皇子府有中录事参军及录事参军各一人。后魏二大、二公府及第一、第二、第三品将军府，及始蕃王、二蕃王、三蕃王府各有录事参军员。北齐因之。隋左、右卫府各有录事参军一人，皇朝因之。）仓曹参军事各二人，正八品下，（晋元帝为



镇东大将军，有仓曹参军一人。宋高祖相府亦置。后号与录事参军同置，北齐因之。隋左、右卫府各仓曹参军一人，皇朝因之，置二人。）兵曹参军事各二人，正八品下；（晋代与仓曹同置。）骑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魏司马景王为大将军，有骑兵掾一人。宋高祖有相府骑兵参军一人。隋左、右卫府有骑兵曹参军一人，皇朝因之，其后改为骑曹。）胄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晋元帝为镇东大将军，有铠曹参军。宋高祖为相亦有之。《齐职仪》云：“左、右铠曹一人。”隋左、右卫府有铠曹行参军一人，皇朝因之。长安中改为胄曹，神龙初复为铠曹，开元初复为胄曹。）司阶各二人，正六品上；中候各三人，正七品下；司戈各五人，正八品下；执戟各五人，正九品下；奉车都尉各五人，从五品下。长史掌判诸曹、亲勋翊五府及武安、武成等五十府之事，以阅兵仗、羽仪、车马。凡文簿典职，廩料请给，卒伍军团之名数，器械粮储之主守，大事则从其长，小事则专达。季秋，则以庶官之状赞大将军考课而升降焉。录事参军掌印，及受诸曹、五府及外府百司所由之事以发付，勾检稽失。仓曹掌五府、外府之文官职员，凡勋阶、考课、假使、禄俸及公廩、财物、田园、食料之事，皆掌制之。兵曹掌五府、外府之武官职员，凡番第上下，簿书名数，皆受而过大将军以配焉。骑曹掌外府马及杂畜之簿帐。凡府马之外直者，以近及远，分为七番，月一替。凡左、右厢之使以奉敕出宫城外追事者，皆给马遣之。胄曹掌其戎仗器械及公廩兴造、决罚之事。凡大朝会行从应诸黄质甲铠、弓箭之属，则受之于卫尉。事毕，本而归之；若有不应归者，留贮于卫库。

亲府、勋一府、勋二府、翊一府、翊二府等五府中郎将各一人，正四品下；（秦、汉有五官中郎将、左 右中郎将，并比二千石，掌领三署郎侍卫也；又有虎贲中郎将，汉平帝置，比二千石。后汉因之。建安十六年，魏公子丕为五官中郎将，置官属，以副相国，位在诸侯王上。晋代不置。宋、齐、梁、陈并有左、右中郎将；后魏、北齐亦有之，各五人。隋氏左 右亲卫、左 右勋卫、左 右翊卫各置开府一人以统之，有长史、司马、仓 兵 法等参军员，皇朝因之。武德七年，改开府，各置中郎将一人、左 右郎将各一人，谓之左、右亲 勋 翊卫中郎将府。）左、右郎将各一人，正五品上；（自汉以来并名曰中郎将。至隋，备身府置左、右郎将以统之，又置左、右雄武府雄武郎将 武勇郎将以统之。皇朝左、右亲 勋 翊卫因其名置左、右郎将之职也。）兵曹参军事各一人，正九品上。中郎将掌领其府校尉、旅帅、亲卫、勋卫、翊卫之属以宿卫，而总其府事；左、右郎将贰焉。若大朝会及巡幸，则如鹵簿之法，以领其仪仗。凡五府之亲、勋、翊卫应番上者，则以其名簿上大将军，配于所职。

左、右骁卫，大将军各一人，正三品；（汉武帝以李广为骁骑将军，后省

之。光武改屯骑为骁骑。晋文帝置台，以为宿卫之官。历宋、齐、梁、陈、后魏、北齐并有骁骑将军之职。后周有左、右骁骑率上士二人。至隋炀帝，改左、右备身为左、右骁卫；寻以左、右骁卫所领名豹骑，而又别置备身。皇朝置左、右骁卫府。龙朔二年除“府”字。光宅元年改为左、右武威卫，神龙元年复为左、右骁卫。）将军各二人，从三品。（隋炀帝置，皇朝因之。）左、右骁卫大将军 将军之职掌如左、右卫。其异者，大朝会建黄麾、凤旗、飞黄旗、吉利旗、兕旗、太平旗。亲府之翊卫、外府之豹骑番上者，则分配之。在正殿之前，则以胡禄队坐于东、西廊下。若御坐正殿，则以队仗次立于左、右卫下。在正门之外，则以挟门队列于东、西厢。凡分兵以守诸门，则知左厢诸门之内事，右厢诸门之外事。若在皇城四面、宫城之内，则与左、右卫分知助铺之职。

长史各一人，从六品上；录事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上，仓曹参军事各二人，正八品下；兵曹参军事各二人，正八品下；骑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胄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隋炀帝改置骁卫府，有长史，从五品；有录事参军，仓曹、兵曹、骑兵、铠曹行参军员。皇朝降长史为从六品，改骑兵为骑曹、铠曹为胄曹，而卫除“府”字。）司阶各三人，正六品上；中候各三人，正七品下；司戈各五人，正八品下；执戟各五人，正九品下。长史掌判诸曹、翊府及永固等四十九府之事，以阅兵仗、车马；余如左、右卫。录事参军、仓曹、兵曹、骑曹、胄曹所掌亦如之。

翊府中郎将各一人，正四品下；（本隋翊卫开府，皇朝武德七年改置中郎将。）左、右郎将各一人，正五品上；（本隋备身府左、右郎将，皇朝因之。）兵曹参军事各一人，正九品上。中郎将掌领其府校尉、旅帅、翊卫之属以宿卫，而总其府事；余如左、右卫。

左、右武卫，大将军各一人，正三品；（魏武为丞相，有武卫营。晋、宋、齐、梁、陈又有建武、奋武等将军，又有武烈、武毅等将军。至隋，采诸武之名，置左、右武卫府，有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皇朝因旧。光宅元年改为左、右鹰扬卫，神龙元年复故。）将军各二人，从三品。左、右武卫大将军 将军之职掌如左、右卫。其异者，大朝会率其属被白质鍪、甲、铠，执白弓箭、白、白，建鹞麾、四色麾、五牛旗、飞麟旗、是旗、鸾旗、犀牛旗、旗、鹿蜀旗。蹕称长唱警，持级队应蹕，为左、右厢仪仗。凡翊府翊卫、外府熊渠番上，则分配之。在正殿前，则以诸队次立于骁卫下；在嘉德门内，则以挟门队坐于东、西廊。

长史各一人，从六品上；录事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上，仓曹参军事各二人，正八品下；兵曹参军事各二人，正八品下；骑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

；胄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隋左，右武卫有长史一人，炀帝升为从五品。又有录事参军；仓曹参军，炀帝改为司仓；兵曹参军，炀帝改为司兵。皇朝改司仓为仓曹，司兵为兵曹，司骑为骑曹，司胄为胄曹。）司阶各二人，正六品上；中候各三人，正七品下；司戈各五人，正八品下；执戟各五人，正九品下。长史掌判诸曹、翊府及凤亭等四十九府之贰。余皆如左、右卫。

翊府中郎将各一人，正四品下，左、右郎将各一人，正五品上；（左、右郎将故事，已详于上。）兵曹参军事各一人，正九品上。中郎将掌领其府校尉、旅帅、翊卫之属以宿卫，而总其府事，余如左、右卫。

左、右威卫，大将军各一人，正三品；（隋初，置左、右领军府，炀帝改为左、右屯卫，皇朝因之。至龙朔二年，改为左、右威卫，别置左、右屯营，亦有大将军等官。光宅元年改为左、右豹韬卫，神龙元年复为左、右威卫。）将军各二人，从三品。（隋炀帝改领军为屯卫府，置将军，皇朝因之。龙朔、光宅、神龙随卫改复。）左、右威卫大将军 将军之职掌如左、右卫。其异者，大朝会则率其属被黑质鍪、甲、铠，执黑弓箭、黑刀、黑，建青麾、黑麾、黄龙负图旗、黄鹿旗、驺牙旗、苍乌旗，为左、右厢之仪仗，次立武卫之下。翊府翊卫、外府羽林番上者，则分配之。在正殿前，则以诸队立于阶下；在长乐、永安门内，则以挟门队列于两廊。凡分兵主守，则知皇城东、西面之助铺。

长史各一人，从六品上；录事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上；仓曹参军事各二人，正八品下；兵曹参军事各二人，正八品下；骑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胄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隋炀帝改领军为左、右屯卫，有长史已下等员，皇朝改之，已具前说。）司阶各二人，正六品上；中候各三人，正七品下；司戈各五人，正八品下；执戟各五人，正九品下。长史掌判诸曹之事，以阅兵仗、羽仪、车马，及宜阳五十府；余如左、右卫。凡飞骑宿卫者，将军已下不得使其出外。若番上须兵士，则简同、华越骑充；不足，兼取诸州越骑。

翊府中郎将各一人，正四品下；左、右郎将各一人，正五品上。中郎将掌领其府校尉、旅帅、翊卫之属以宿卫，而总其府事；余如左、右卫。

左、右领军卫，大将军各一人，正三品；（汉建安十四年，魏武为丞相，相府始置中领军；既拔汉中，还长安，以曹休为之，主五校、中垒、武卫等营。魏文帝为魏王，又置领军，而领军差胜，中领微劣。晋因之，领军与中领三将军并置，领军品第三，金章、紫绶；中领军将军第四品，银章、青绶，武冠，绛朝服，佩水苍玉。太始元年，武帝省领军、北军中候，中军将军羊祜统二卫、前、后、左、右、骁骑等七军营兵。宋、齐领军、中领军将军掌内禁兵，大驾出则御军在前，住则守。旧制：輿驾出行，则与护军将军更日直，领队

于止车门内。梁领军、护军与左 右卫、骁骑、游骑为六军将军，班第十五。陈领军将军秩二千石。后魏领军、护军第二品上，太和二十三年降为第三品。北齐领军府将军一人，掌禁卫宫掖，朱华阁外，凡禁卫皆主之；中领军亦同。隋左、右领军府各掌左、右十二军籍帐、羽卫之事。不置将军，唯有长史、司马；炀帝大业三年，改左、右屯卫。皇朝因隋屯卫名，置大将军、将军，后改为威卫；又采前代领军名，别置领军卫，置大将军、将军员。龙朔二年改为左、右戎卫，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左、右玉铃卫，神龙元年复故。）将军各二人，从三品。（魏、晋已来并有领军之职，然则领军如今领军大将军也，中领军如今领军将军也。宋、齐、梁、陈、后魏、北齐有之。隋领军府有将军员，皇朝因置之也。）左、右领军卫大将军 将军之职掌如左、右卫。其异者，大朝会则率其属被青质鍪、甲、铠，执青弓箭、青刀、青、青，建赤麾、应龙旗、玉马旗、三角兽旗、白狼旗、龙马旗、金牛旗，为左、右厢之仪仗，以次立威卫下。凡翊府翊卫、外府射声应番上者，则分配之。在正殿前，则以诸队立于阶下；在长乐、永安门外，则以挟门队列于两廊。凡分兵主守，则知皇城东、西面之助辅及京城、苑城诸门之职。

长史各一人，从六品上；录事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上；仓曹参军事各二人，正八品下；兵曹参军事各二人，正八品下；骑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胄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齐职仪》：“领军将军有长史，品第六，秩六百石。”梁、陈亦有之。北齐领军有长史、司马。隋领军府无将军，有长史一人；炀帝改置将军，长史判卫事，又有录事、仓曹、兵 骑 铠曹等员。皇朝因之。）司阶各二人，正六品上；中候各三人，正七品下；司戈各五人，正八品下；执戟各五人，正九品下。长史掌判诸曹、翊府及万敌、万年等六十府之贰；余同左、右卫

翊府中郎将各一人，正四品下；左、右郎将各一人，正五品上。中郎将掌领其府校尉、旅帅、翊卫之属以宿卫，而总其府事；余如左、右卫。

### ●卷二十五 诸卫府

左右金吾卫

大将军各一人 将军二人 长史一人 录事参军事一人 录事一人 史二人

仓曹参军事二人 府二人 史四人 兵曹参军事二人 府二人 史五人  
骑曹参军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胄曹参军事一人 府三人 史三人 亭长二人 掌固四人 司阶二人 中候三人 司戈五人 执戟五人

左右翊中郎将府

中郎将各一人 左郎将一人 右郎将一人 录事一人 兵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校尉五人 旅帅十人 队正二十人 副队正二十人 左右街使各一人 判官二人 典二人

左右监门卫

大将军各一人 将军二人 中郎将四人 长史一人 录事参军事一人 录事一人 史二人 兵曹参军事一人 府三人 史五人 胄曹参军事一人 府三人 史四人 亭长二人 掌固二人 监门校尉二百二十人 直长六百八十人 长人长上二十人 直长长上二十人

左右千牛卫

大将军各一人 将军一人 中郎将二人 长史一人 录事参军事一人 录事一人 史二人 兵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胄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一人 亭长二人 掌固四人 千牛备身十二人 备身左右十二人 备身一百人 主仗一百五十人

左右羽林军

大将军各一人 将军二人 长史一人 录事参军事一人 录事一人 史二人

仓曹参军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兵曹参军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胄曹参军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亭长二人 掌固四人 司阶二人 中候三人 司戈五人 执戟五人

左右翊中郎将府

中郎将各一人 左郎将一人 右郎将一人 录事一人 兵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校尉五人 旅帅十人 队正二十人 副队正二十人

诸卫折冲都尉府

每府折冲都尉一人 左果毅都尉一人 右果毅都尉一人 别将一人 长史一人 录事一人 史二人 兵曹参军事一人 府二人 史三人 校尉五人 旅帅十人 队正二十人 副队正二十人

左、右金吾卫，大将军各一人，正三品；（《汉书百官表》：“中尉，秦官，掌徼巡京师。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执金吾，秩中二千石，有两丞、候、司马、千人。属官有中垒、寺互、武库、都船四令丞。又式道左、右、中候及京、辅都尉皆属焉。”又后汉掌宫外及京师盗贼、水火，考按疑事；卫尉巡行宫中，执金吾徼巡宫外，相为表里，所以戒不虞也。汉末，魏武执政，复为中尉。晋、宋、齐、梁、陈并不置。后魏虽有中尉之职，改御史中丞名之。至后周，置武环率、武侯率，各下大夫二人。至隋，置左、右武侯府，各大将军一人、将军三人，掌车驾出入，先驱后殿；昼夜巡察，执捕奸非；烽候道路，水草所宜。巡狩师田，掌其营禁。大业三年，改为左、右候卫；四年，各增置察非

掾二人，专纠弹之事。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左、右金吾卫。）将军各二人，从三品。（皇朝因隋置三人，贞观中减置二人。）左、右金吾卫大将军 将军之职，掌宫中及京城昼夜巡警之法，以执御非违，凡翊府及同轨等五十府皆属焉。凡车驾出入，则率其属以清游队建白泽旗、朱雀旗以先驱，又以玄武队建玄武旗以后殿，余依卤簿之法以从。若巡狩师田，则执其左、右营卫之禁。凡翊卫翊府、同轨 宾图等五十府广骑、卫士应番上者，各配所职焉。（又置引驾三卫六十人，并于左、右卫取明闲队仗法用，兼能纠弹事者充，分为五番上下；仍于诸卫翊卫队正内取五人为主帅，番别配一人检校。又置引驾飞六十六人，于当卫简取越骑射者充，分为六番上下，番别置主帅一人。）

长史各一人，从六品上；录事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上；仓曹参军事各二人，正八品下；兵曹参军事各二人，正八品下；骑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胄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隋左、右武侯府有长史、录事 仓 兵 骑 铠等曹，皇朝因之。诸曹已具上说。）司阶各二人，正六品上；中候各三人，正七品下；司戈各五人，正八品下；执戟各五人，正九品下。长史掌判诸曹、翊府及同轨、宝图等五十府之事，阅其仪仗、兵马；凡文簿典职，廩料请给，番第上下，皆审其事而总制之。录事参军事掌所受翊府、外府及诸卫百司之事，以发付勾检。仓曹掌翊府、外府文官职员。兵曹掌翊府、外府武官职员。骑曹掌外府兵马杂畜簿帐及牧养之事。凡诸卫马承直配于金吾巡检游奕者，每月四十有五匹，皆季请其料，随以给之。胄曹掌诸曹、翊府及外府军戎器械，及其公廨兴造，决罚之事。凡大朝会行从，给青龙旗、六纛、槊之类于卫尉，事毕，本而归之。余同左、右卫。

翊府中郎将各一人，正四品下；左、右郎将各一人，正五品上。中郎将掌领府属，以督京城内左、右六街昼夜巡警之事；左、右郎将贰焉。余如左、右卫。

左、右监门卫，大将军各一人，正三品；（【汉、魏以来城门校尉之职也。隋置左、右监门府，各将军一人，有郎将二人、校尉 直长各三十人。炀帝改左、右监门卫将军为郎将。皇朝置大将军、郎将等员。龙朔二年，改府为卫。】）将军各二人，从三品；中郎将各四人，正四品下。（隋左、右监门府郎将四人，炀帝置二人，皇朝置四人。）左、右监门卫大将军 将军之职，掌诸门禁卫门籍之法。凡京司应以籍入宫殿门者，皆本司具其官爵、姓名，以移牒其门，（若流外官承脚色，并具其年纪、颜状。）以门司送于监门，勘同，然后听入。凡财物器用应入宫者，所由以籍傍取左监门将军判，门司检以入之；应出宫者，所由亦以籍傍取右监门将军判，门司检以出之。其籍月一换。若大驾行幸，则依卤簿之法，率其属于牙门之下以为监守。中郎将掌监诸门及巡警之法

。凡宫殿门及城门皆左入右出。其监门官司检校者，听从便门出入。

长史各一人，从六品上；录事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上；兵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胄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隋左、右开府有长史、录事、兵曹等员，皇朝因之。胄曹已具上注。）长史掌判诸曹及诸禁门之事，以省其出入巡检，而司其籍傍；余如左、右卫。录事参军掌印发，勾检稽失。诸司籍傍押于监门者，印署而遣之。兵曹掌本卫文、武官之职簿。凡授上、解免、勋阶、考课、假使、禄赐主事，皆判而申牒之。胄曹掌军戎器械及承直马、公廨兴造、决罚；余同左、右卫。

左、右千牛卫，大将军各一人，正三品；（谢绰《宋拾遗录》有千牛刀，即入主防身刀也。后魏有千牛备身，本掌乘舆御刀，盖取庄子：“庖丁为文惠君解牛十九年，所割者数千牛，而刀刃若新发于硎石。”言此刀可以备身，因以名官。《后魏书》：“奚康生有勇力，以其子难为千牛备身。”又：“杨保，弘农人，为千牛备身。”北齐领左右府有领左右将军，亦统千牛备身，第六品下。隋左、右领左右府有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掌侍卫左右，供御兵仗。领千牛备身十二人，掌执千牛刀；备身左右十二人，掌供御弓箭；备身十六人，掌宿卫侍从。炀帝改为左、右备身郎将一人 直斋二人统之；有千牛左右、司射左右各一十六人，并正六品；有长史、录事参军等员。皇朝改为左、右千牛府。龙朔二年改为左、右奉宸卫，神龙元年寻改为千牛卫。）将军各一人，从三品；（北齐领左右府有领左右将军一人，隋左、右领左右府有将军二人，皇朝减一人。）中郎将各二人，正四品下。（北齐有左右备身正、副都督，并四品上。隋炀帝置备身郎将一人，皇朝置中郎将各二人也。）左、右千牛卫大将军 将军之职，掌宫殿侍卫及供御之仪仗，而总其曹务。凡千牛备身、备身左右执弓箭以宿卫，主仗守戎服器物。凡受朝之日，则领备身左右升殿，而侍列于御座之左右。若亲射于射宫，则大将军、将军率其属以从。凡千牛备身 备身左右考课赐会及禄秩之升降，同京职事官之制。中郎将掌供奉侍卫，以贰将军及诸曹之务。凡千牛备身、备身左右以御刀仗升殿供奉者，皆大将军、将军率而领之，而中郎将佐其职。凡侍奉，禁横过座前者，禁对语及倾身与阶下人语者，禁摇头举手以相招召者。若有口敕，通事舍人承受传声于阶下不闻者，则中郎将宣告之。

长史各一人，从六品上；录事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上；兵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胄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隋左、右领左右府有长史以下等员，炀帝以兵曹为司兵、胄曹为司铠，皇朝改之。）千牛备身各十二人；备身左右各十二人；备身一百人；主仗一百五十人。（大唐改千牛左右曰千牛备身，初置备身、主仗。）长史掌判诸曹官吏之来务事。录事参军掌印发

，勾检稽失。余如左、右卫。兵曹掌文、武官及千牛备身、备身左右之簿书，及其勋阶、考课、假使、禄俸事。胄曹掌甲仗之事。凡御仗之物二百一十有九，羽仪之物三百，自千牛以下各分而典掌之。其当上日，执御刀、御弓矢之外，仍量备弓箭以入宿。每月，主仗当上，则配其所职。若在行从，则兼骑曹之任。余同左、右卫。

左、右羽林军卫，大将军各一人，正三品；（汉置南、北军，掌卫京师。南军，若今诸卫也；北军，若今左、右羽林也。吕后崩，周勃以北军兵诛诸吕。至武帝，置羽林，掌送从，以次期门，名曰建章营骑，属光禄勋，置令、丞以领之。后更名羽林骑，兼象天有羽林星主车骑也；又云“为国羽翼，如林之盛”。以陇西、汉阳、安定、北地、西河、上郡良家子便弓马者为之。取从军死事之子孙养羽林，官教以五兵，号为“羽林孤儿”。宣帝令中郎将、骑都尉监羽林，秩比二千石。光武以征伐之任劳苦者及五郡良家子以充之，父死，子代之；又简五营高手，别为左、右监，秩比六百石。魏羽林监品第五。晋光禄勋属官有羽林郎将、羽林左、右监，品第五，铜印、墨绶，武冠，绛朝服；其侍升殿，著尾冠，纱单衣。哀帝时，桓温执政，省羽林中郎将，唯置一监；宋高祖复置。初，江右领营兵；及过江，无复营兵。齐、梁、陈并有羽林监。后魏羽林监第六品下。北齐羽林监十五人，品同后魏。后周有左、右羽林率，各上士二人、中士二人，掌羽林之士。隋炀帝改左、右领军为左、右屯卫，所领兵为羽林。皇朝名武卫所领兵马羽林；又别置左、右屯营，各有大将军、将军等员，龙朔二年改为左、右羽林军，其名则历代之羽林也。）将军各二人，从三品。左、右羽林军大将军 将军之职，掌统领北衙禁兵之法令，而督摄左、右厢飞骑之仪仗，以统诸曹之职。若大朝会，则率其仪仗以周卫阶陛。若大驾行幸，则夹驰道而为内仗。（羽林禁兵旗帜、名数，秘莫得知，略之。）凡飞骑每月番上者，皆据其名历而配于所职。其飞骑仗或有敕上南衙者，则大将军、将军承墨敕白移于金吾引驾仗，引驾仗官与监门奏覆，又降墨敕，后得入。

长史各一人，从六品上；录事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上；仓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兵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胄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隋有左、右屯卫，有长史已下等员，皇朝因之，为屯营。官名改更具上。）司阶各二人，正六品上；中候各三人，正七品下；司戈各五人，正八品下；执戟各五人，正九品下。长史掌判诸曹事。录事参军已下，职如左、右卫。凡飞骑宿卫，将军已下不得使其出外。若番上须兵士，则简闹、华越骑充；不足，取步骑；步骑不足，兼取诸州越骑。

翊府中郎将各一人，正四品下；左、右郎将各一人，正五品上。中郎将之职，掌领翊卫之属，以总北军宿卫主事；左、右郎将贰焉。余务同左、右卫。



诸府，折冲都尉各一人，（上府正四品上，中府从四品下，下府正五品下。周按井田之法而备军政。至秦，废井田，置郡县，尉为太守之贰而主兵。至汉，改曰都尉，凡武职多以尉为补。后汉省都尉。至隋，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侯各领军坊、乡团，以统戎卒。开皇初，又置骠骑将军府，每府有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大业三年，改置鹰扬府，每府改骠骑马鹰扬郎将，车骑为鹰扬副郎将；五年，又以鹰扬副郎将为鹰击郎将。皇朝武德初，因隋鹰扬府，依开皇旧名置。）

【左、右果毅都尉一人。（上府从五品下，中府正六品上，下府从六品下。贞观十年，因隋果毅郎将之名，改为果毅都尉。）诸府折冲都尉之职，掌领五校之属，以备宿卫，以从师役，总其戎具、资粮、差点、教习之法令。凡卫士三百人为一团，以校尉领之，以便习骑射者为越骑，余为步兵。其团十人为火，火备六馱之马。（初置为八，后改为六。）每岁十一月，以卫士帐上尚书，天下兵马之数以省闻。凡兵马在府，每岁季冬，折冲都尉率五校之属以教其军阵战斗之法。捉捕持更者，晨夜有行人必问，不应，则弹弓而向之；复不应，则旁射；又不相应，则射之。昼以排门人远望，暮以持更人远听，有众而器，则告主帅。（垂拱中，以千二百人为上府，千人为中府，八百人为下府，赤县为赤府，畿县为畿府。）左、右果毅都尉掌贰都尉。

别将一人，（上府正七品下，中府从七品上，下府从七品下。）长史一人，（上府正七品下，中府从七品上，下府从七品下。）兵曹参军事一人。（上府从八品下，中府正九品上，下府从九品下。】材老弱少壮，各为之簿，以进退为。长史掌判兵事、仓储、车马、介冑之事，及其簿书、会要之法。兵曹掌兵吏粮仓、公廩财物、田园课税之事，与其出入勾检之法。每月，簿番上卫士之数以上卫。每岁，簿录事及府、史、捉、口、品于补上年月、姓名，以上于州，申考功、兵部。

●卷二十六 太子三师三少詹事府左右春坊内官

太子三师

太子太师一人

太子太傅一人

太子太保一人

太子三少

太子少师一人

太子少傅一人

太子少保一人

太子宾客四人

太子詹事府

詹事一人 少詹事一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录事二人 令史九人 书令史十八人

太子司直二人

令史一人 书令史二人 亭长四人 掌固六人

太子左春坊

左庶子二人 中允二人 司议郎四人 录事二人 主事二人 令史七人 书令史十四人

太子左谕德一人

左赞善大夫五人 传令四人 掌仪二人 赞者四人 亭长四人 掌固十三人

崇文馆

学士无员数 学生二十人 校书二人 令史二人 典书二人 拓书手二人 书手十人 熟纸匠三人 装璜匠五人 笔匠三人

司经局

洗马二人 文学三人 书令史二人 书吏四人 校书四人 正字二人 典书四人 楷书二十五人 掌固六人

典膳局

典膳郎丞各二人 书令史二人 书吏四人 主食六人 典食二百人 掌固四人

药藏局

药藏郎丞各二人 书令史一人 书吏二人 侍医四人 典药九人 掌固六人

药僮十八人

内直局

内直郎丞各二人 书令史二人 书吏四人 典服三十人 典扇典翰各十五人

掌固六人

典设局

典设郎四人 书令史二人 书吏四人 幕士六百人 掌固十二人

宫门局

宫门郎丞各二人 书令史二人 书吏四人 门仆一百三十三人 掌固四人

太子右春坊

右庶子二人 中舍人二人 录事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九人 书令史十八

人

太子右谕德一人

右赞善大夫五人 传令四人

太子通事舍人八人

典谒二十一人 亭长六人 掌固十二人

太子内坊

典内二人 丞二人 录事二人 令史三人 书令史五人 典直四人 导客舍人六人 卜帅六人 内阁八人 内给使无员数 内厩二人 典事二人 驾士三十人 亭长二人 掌固四人

太子内官

良娣二人 良媛六人 承徽十人 昭训十六人 奉仪二十四人 司闰二人 掌正三人 女史三人 掌书三人 女史三人 掌筵三人 女史三人 司则二人 掌严三人 女史三人 掌缝三人 女史三人 掌藏三人 女史三人 司饌二人 女史四人 掌食三人 女史四人 掌医三人 女史二人 掌园三人 女史二人

太子太师一人，太傅一人，太保一人，并从一品。（《礼记》曰：“三至之教太子，入则有保，出则有师。”《史记》：“秦孝公使商鞅设法，而黥太子师、傅。”则秦有其职也。汉氏唯置太傅，秩二千石，属官有太子门大夫、庶子、洗马、舍人。至后汉，太子太傅秩中二千石，掌辅导太子，礼如师，不领官属。至魏，太子太傅为第三品。汉、魏故事：皇太子于二傅执弟子礼，皆为“书”，不曰“令”；太傅于太子不称臣。晋初，东宫不置詹事，事由二傅，少傅立草，太傅书真。武帝后以为储副体尊，遂命诸公居之，而本司位重，或行或领也。咸宁中，备六傅之职：朗陵公何劭为太子太师，避景帝讳，改为“帅”；安丰侯王戎为太傅；武陵侯杨济为太保。其后或置或省。怀帝为太弟，又备六傅。东晋明帝在储宫，置保、傅之位，而无二师。《晋令》：“太子太保品第三，进贤两梁冠，绛朝服，佩水苍玉，银章、青绶。”宋、齐、梁并不置。后魏、北齐置之，正第二品，号“东宫三太”。后周不置。隋氏置之，正第二品，皇朝因之，而加其秩。太子出，则乘辂备仪。）太子三师，以道德辅教太子者也，至于动静起居，言语视听，皆有以师焉。

太子少师一人，少傅一人，少保一人，并正二品。（《礼记》云：“三王教太子，立太傅、少傅以养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后。”秦、汉因之。《百官表》：“太子少傅秩二千石。”后汉秩二千石，听领东宫官属。魏故事：太傅于太子不称臣，少傅称臣。晋咸宁中备六傅之职，始置少师、少保，以临海侯裴楷为少师，以上蔡伯和峤为少保。其后或置或废。至晋怀帝为太弟，又备六

傅之职。东晋明帝在储宫，置保傅之位，而无师。历宋、齐、梁、陈并不置。后魏、北齐皆置之，号“东宫三少”。隋氏降太师一等，皇朝因之。太子出入，则乘辂备仪，以为后从。）太子三少掌奉皇太子以观三师之道德而教谕焉。

凡三师、三少官不必备，唯其人；无其人则阙之。

太子宾客四人，正三品。（《汉书》：“高祖欲废太子，吕氏用张良计，致商山四皓，以为宾客。”又：“孝武帝为太子立博望苑，使通宾客。”则其义也。若有宴赐诸司长官，太子宾客则皆预焉。）太子宾客掌侍从规谏，赞相礼仪，而先后焉。凡皇太子有宾客宴会，则为之上齿。

太子詹事府：詹事一人，正三品；（《汉书百官表》：“詹事，秦官，掌皇后、皇太子家，秩二千石。”应劭云：“詹，省也，给也。”言给事太子。汉东宫属官太子门大夫、庶子、洗马、舍人属二傅；率更、家令丞，仆，中盾，卫率，厨、厩长丞属詹事。成帝省詹事，后汉因之，其太子官悉属少傅，而太傅不领官属。魏复置詹事，品第三，掌东宫内外众务。晋初不置詹事，东宫诸署悉隶二傅。后以保、傅位尊，不宜亲务，武帝咸宁初，用黄门侍郎杨珧为詹事，掌东宫之任。珧迁为少傅，复省。惠帝元康中复置。永康中，齐王苻辅政，复省。太安中复置，怀帝又省，江左复置。晋令：“詹事，品第三，银章、青绶，绛朝服，两梁冠。局事拟尚书令，位视领护将军、中书令。长三令、四率、中庶子、庶子、洗马、舍人。”其后用人渐重，或以令、仆射领之。宋、齐品秩、仪服略同于晋。梁秩中二千石，品第三；后定十八班，班第十四。陈因之。后魏太子詹事左、右置二人，其后唯置一人；初第二品下，太和末，降为第三品。北齐品同魏氏，总东宫内外众务，事无大小皆统之；领家令、率更、仆三寺，左、右卫二坊。后周置太子宫正、宫尹。隋开皇元年更置詹事，二年罢之，皇朝复置。龙朔二年改为端尹，咸亨元年复旧。天授中改为宫尹，神龙元年复旧。）少詹事一人，正四品上。（皇朝置。龙朔二年改为少尹，咸亨元年复旧。天授中复为少尹，神龙元年复旧。）太子詹事之职，统东宫三寺、十率府之政令，举其纲纪，而修其职务；少詹事为之贰。凡天子六官之典制，皆视其事而承受焉。

丞二人，正六品上；（汉因秦置詹事丞，秩六百石。东汉省。至魏、晋，皆随詹事置省。永康中，省詹事，置丞一人，文书关六傅。晋令：“詹事丞一人，品第七；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皂朝服；局拟尚书左、右丞。”过江，多用员外郎及博士为之，迁为尚书郎。宋、齐品服同晋氏。梁、陈品第八。后魏初，从五品中；太和末，第七品下。北齐第七品下。隋初置一人，皇朝加至二人。龙朔二年改为端尹丞，咸亨元年复故。天授中又改为宫尹丞，神龙元年复故。主簿一人，从七品上；晋始置主簿，史阙其员品。历宋、齐、梁、

陈、后魏、北齐、隋，詹事府皆有五官、功曹、主簿，亦史阙其员品。皇朝置一人。龙朔、咸亨、天授、神龙并随府改复。）录事二人，正九品下。丞掌判府事。凡敕令及尚书省、二坊符牒下于东宫诸司者，皆发之，若东宫诸司之申上者，亦如之。主簿掌付所受诸司之移、判及弹头之事而勾会之。凡三寺、十率府文符之隐漏，程限稽失，大事启文，小事下率更以绳之；及掌印，勾检稽失。录事掌受事发辰。

太子司直二人，正七品上。（皇朝龙朔三年置桂坊，比御史台。置令一人，比御史大夫；司直二人，比侍御史。职在弹劾，以肃官僚。其后废桂坊，以司直隶詹事府。）司直掌弹劾宫寮，举职事。凡皇太子朝宫臣，则分知东西班。凡诸司文武应参官，每月皆具在否，以判正焉；凡诸率府配兵于诸职掌者，亦如之；皆受而检察，其过犯者，随以弹启。若皇太子监国，詹事及左、右庶子为三司使，则司直一人与司议郎、舍人分日受启状，详其可否，以申理之。若皇太子出，则于鹵簿内分以参寮。

太子左春坊：左庶子二人，正四品上；（《礼记》曰：“古者，周天子有庶子之官，职诸侯、卿大夫之庶子，掌其戒令与其教理，别其等，正其位。国有大事，则率国子而致于太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则授之车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军法理之，司马弗征。”至秦因之，置中庶子员。汉太子太傅属官有庶子，王莽改曰中尚翼子。后汉太子少傅属官有太子中庶子，员五人，秩六百石，职如侍中；庶子，无员数，秩四百石。庶子职如三署郎。《环济要略》曰：“庶子主宫中并诸吏之适子及支庶版籍。”魏因之。晋太子詹事有中庶子、庶子各四人，局拟散骑常侍，品第五；班同三令、四率，次中书侍郎下；绛朝服，武冠，平巾幘。高功中庶子与高功中舍人共掌禁令，参正违阙，侍从左右，宾相威仪，尽规献纳，奏事文书皆典综之。释奠，中庶子扶左，庶子扶右。宋文帝元嘉初，诏中庶子随太子入直上宫；十四年，又诏还直东宫。梁中庶子、庶子各四人，中庶子功高者一人为祭酒，行则负玺，前、后部护驾，与高功中舍人一人共掌其坊之禁令，班第十一，从四品；庶子班第九，从五品。陈因之。后魏有太子中庶子、庶子员。北齐有门下坊，中庶子四人领之；有典书坊，庶子四人领之。中庶子第四品上。隋门下坊置左庶子二人领之，典书坊置右庶子二人领之，至是始改为左、右矣。左庶子正四品上，右庶子四品下。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门下坊为左春坊，左庶子为太子左中护；咸亨元年复故。左庶子在东宫，职拟侍中。）太子中允二人，正五品下。

（后汉太子官属有中允，在中庶子下、洗马上。此后无闻。皇朝贞观初，改太子中舍人为中允，位右庶子下，而中舍人复置。龙朔二年改曰太子左赞善大夫，咸亨元年复为太子中允，而左赞善大夫仍置。太子中允职拟黄门侍郎。）左

庶子之职，掌侍从，赞相礼仪，驳正启奏，监省封题，中允为之贰。凡皇太子从大祀及朝会，出则版奏外办中严，入则解严焉。凡令书下于左春坊；则与中允、司议郎等覆启以画诺；及覆下，以皇太子所画者留为按，更写令书，印署，注令诺，送詹事府。若皇太子监国，事在尚书者，如令书之法。

太子司议郎四人，正六品上；（贞观十八年置，龙朔二年改为太子左司议郎，咸亨元年复旧。职拟给事中。）录事二人，从八品下；主事三人，从九品下。司议郎掌侍从规谏，正启奏，以佐庶子、中允之阙。凡皇太子之出入朝谒、从享，及释奠于先圣先师，讲学、临胄，抚军、监国之命可传于史册者，并录为记注。若宫坊之内祥瑞、灾眚，及伶官之改变音律、新曲调，宫臣之宫长除拜、薨卒，亦皆记焉。每岁终，则送之于史馆。

太子左谕德一人，正四品下；（龙朔二年置。职拟左散骑常侍。）太子左赞善大夫五人，正五品上。（龙朔二年改太子中允为之，咸亨元年复置中允，而赞善大夫不废，又加置五人。职拟谏议大夫。）左谕德掌谕太子以道德也。皇太子朝宫臣，则列侍于左阶；出入，则骑从于正道之左。其内外庶政有可为规讽者，随事而赞谕焉。左赞善掌翊赞太子以规讽也。皇太子出入动静，苟非其德义，则必陈古以箴焉。

崇文馆：学士；（魏文帝招文儒之士，始置崇文馆，王肃以散骑常侍领崇文馆祭酒。自后无闻。贞观中，崇文馆有学士、直学士员，不常置。掌教授学生等业。）校书二人，从九品下。（本置讎校，开元七年改为校书。）崇文馆学士掌刊正经籍图书，以教授诸生。其课试、举送如弘文馆。校书掌校理四库书籍，正其讹谬。

司经局：洗马二人，从五品下；（《国语》云：“勾践为夫差洗马。”汉太子少傅属官有太子洗马。后汉员十六人，秩比六百石，职如谒者。太子出，则当直者一人在前导威仪，盖洗马之义也。魏因之。晋太子詹事属官太子洗马八人，掌皇太子图籍经书；职如谒者，局准秘书郎；品第七：班同舍人，次中舍人下；绛朝服，进贤一梁冠，黑介帻。宋祖置八人。齐太子洗马一人。梁典经局有太子洗马八人，统典经守舍人、典事守舍人员，班第六，正七品。陈因之。北齐典书坊有太子洗马二人，从五品上。隋门下坊司经局置洗马四人，从五品上。至大业中，减二人。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太子司经大夫，咸亨元年复旧。）文学三人，正六品下；（魏置太子文学。魏武为丞相，命司马宣王为文学掾，甚为世子所信，与吴质、朱铄、陈群号为太子四友。自晋之后不置。至后周建德三年，置太子文学十人，后废。皇朝显庆中始置。）校书四人，正九品下；（宋孝建中，太子洗马有校书吏四人。此后无闻。至北齐，有太子校书郎，从九品上。隋司经局置校书六人，从九品上。皇朝减置四人。

) 正字二人，从九品上。(隋司经局置正字二人，从九品下。炀帝改为正书，皇朝复为正字。) 洗马掌经、史、子、集四库图书刊缉之事，立正本、副本，贮本以备供进。凡天下之图书上于东宫者，皆受而藏之。文学掌分知经籍，侍奉文章，总缉经籍；缮写装染之功，笔札给用之数，皆料度之。校书、正字掌校理刊正经、史、子、集四库之书。

典膳局：典膳郎二人，正六品上；(自汉以来并有太子食官。北齐门下坊始别置典膳局，有监、丞各二人；监六品下。隋改为正七品下。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太子典膳郎。) 丞二人，正八品上。(北齐典膳局有丞二人，正八品下。隋正九品下，皇朝复马八品上。) 典膳郎掌进膳尝食之事；丞为之贰。每夕，局官于厨更直。

药藏局：药藏郎二人，正六品上；(北齐门下坊领药藏局，有监、丞各二人，正六品下；侍药四人，正七品下。隋门下坊领药藏局监、丞二人，侍药四人；监，正七品下。皇朝改监为太子药藏郎。) 丞二人，正八品上。(北齐药藏局有丞二人，正八品下。隋正九品下，皇朝因之。) 药藏郎掌和齐医药之事；丞为之贰。凡皇太子有疾，命侍医入诊候以议方药。应进药，命药僮贰筛之，侍医和成之；将进，宫臣监尝，如尚药局之职。

内直局：内直郎二人，从六品下；(《齐职仪》：“太子有内直兵局内直兵史二人，五品勋位。”梁有斋内、主玺、主衣、扶持等局，各置有司，以承其事。陈因之。北齐门下坊领殿内局，有内直监二人，正六品下。隋门下坊领内直局，置内直监二人，品同北齐。皇朝因之，职拟尚辇奉御。龙朔二年改曰太子内直郎。) 丞二人，正八品下。(北齐殿内局有副直监四人，从六品下。隋内直局有副监二人，品同北齐。皇朝因改为丞。) 内直郎掌符玺、伞扇、几案、衣服之事；丞为之贰。

凡皇太子之服：

衮冕，垂白珠九旒，以组为纓，色如其纓；青纁充耳；犀簪导；玄衣、裳，九章，每章一行，重以为等，每行九；(五章在衣：山、龙、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织成为之。) 白纱中单，黼领，青衿票、衿巽、裾；革带，金钩<角>，大带；(素带不朱里，亦纯以朱绿，纽约用组。): (随裳色，火、山二章。) 玉具剑，(金宝饰。) 玉镖首；瑜玉双佩；朱组双大纓，四彩：赤、白、缥、紺，纯朱质，长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广九寸；(小双纓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纓，而首半之，间施二玉环。) 朱袜，赤舄；(加金饰。) 侍从皇帝祭祀及谒庙、加元服、纳妃则服之。

具服远游三梁冠，加金附蝉九首，施珠翠；黑介帻，发纓翠，犀簪导；绛纱袍；白纱中单，皂领、衿票、衿巽、裾；白裙襦，白假带；方心，曲领，绛

纱蔽膝；（其革带、剑、佩、绶与上同。）白袜，黑舄；未冠则双童髻，空顶黑介帻，双玉导，加宝饰；谒庙还宫，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释奠则服之。（其朔、望日入朝通服裤褶，五日常朝亦准此。）

公服远游冠，（簪导以上并同前。）绛纱单衣；白裙襦；革带，金钩〈角〉，假带；瑜玉只佩，方心；纷；匕囊；（长六尺四寸，广二寸四分，色同大绶。）白袜，乌皮履；五日常朝、元日 冬至受朝则服之。

【乌纱帽，白裙襦，白袜，乌皮履；视事及宴见宾客则服之。】

弁服，（弁以鹿皮为之。）犀簪导，组纓，玉綦九；绛纱衣，素裳；革带；匕囊；小绶，只佩；白袜，乌皮履；朔、望及视事则兼服之。

平巾帻，（金饰。）犀簪导；紫褶，白裤；玉梁珠宝钿带；著华；乘马则服之。

进德冠，九綦，加金饰，其常服及白练裙襦通著之，若服裤褶，则与平巾帻通著。

典设局：典设郎四人，从六品下。（南齐有斋居局斋居库丞一人。梁有斋内局，各置有司，以承其事。陈因之。北齐门下坊有斋帅局，有太子斋帅、内卜帅各二人；太子斋帅，正八品下。隋门下坊领斋帅局，有斋帅四人，正七品下。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太子斋帅为太子典设郎。）典设郎掌汤沐、洒扫、铺陈之事。凡大祭祀，皇太子散斋三日于别殿，致斋二日于正殿。前一日，设幄坐于正殿东序及室内，俱西向，又张帷于前楹下；殿若无室，则张帷。若大礼应供者亦如之。

宫门局：宫门郎二人，从六品下；（汉太子太傅属官有太子门大夫。后汉置二人，秩六百石，职比郎将。魏因之。晋太子门大夫局准公车令，班同中舍人；主通远近笺表，宫门禁防。宋品第六，秩六百石，从驾在詹事后。齐、梁、陈因之，皆置一人。北齐门大夫坊置门大夫、主簿各一人，门大夫从六品上，并统伶官西凉二部、伶官清商二部。隋曰宫门局，置大夫二人，从六品上。炀帝改为宫门监，皇朝复为宫门大夫。龙朔二年改为宫门郎，职比城门郎。

）丞二人，正八品下。（皇朝置。）宫门郎掌内外宫门管钥之事。凡宫殿门，夜漏尽，击漏鼓，开；夜漏上水一刻，击漏鼓，闭。每岁终行雩，应经所由门，并先一刻早开。若皇太子不在，则闭东宫正门，其宫城门使、宿卫人应入宫殿者，各于左、右厢便门出入；至皇太子还仗，乃开。凡宫中漏刻昼夜惟唱时，不复击鼓；若开、闭门及每夜一更尽，依法击钟鼓。

太子右春坊：右庶子二人，正四品下；（其说已具于左庶子。隋门下坊置左庶子二人以领之，典书坊以右庶子二人领之；右庶子正四品下。皇朝因之。至龙朔二年，始改典书坊为右春坊，右庶子为太子右中护。咸亨元年复为右庶



子。在东宫，职拟中书令。）太子中舍人二人，正五品下。（太子中舍人，本汉、魏太子舍人也。晋惠帝在储宫，以舍人四人有文学才美者，与中庶子共理文书；至咸宁二年，齐王攸为太傅，遂加名为中舍人，位叙同尚书郎。其后资渐高，拟黄门侍郎，班同门大夫，次尚书郎下。高功中舍人与高功中庶子共掌禁令，正违阙，侍从左右，候相威仪，尽规献纳，奏事文书，皆典给之，监合尝药。大、小会二官举案正直，从大、小驾，一人前部护驾，一人后部护驾，同中庶子。月检奏直臣名，更直五日，典文疏，如中书郎。宋有四人，齐有一人。梁有四人，高功一人与中庶子祭酒共掌其坊之禁令，班第八，正六品。陈因之。后号第五品上。北齐门下坊有四人，品同后魏。隋改为太子内舍人四人，正五品上；炀帝减二人。皇朝复马中舍人，职拟中书侍郎。）右庶子之职，掌侍从左右，献纳启奏，宣传令言；【中舍人为之贰。凡皇太子监国，于宫内下令书，太子亲画日至春坊，则宣传之。

太子舍人四人，正六品上；（汉成帝时，太学弟子三千人。王莽秉政，岁课一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晋十六人，品第七，班同食官令，在洗马下，掌表、启、笺、疏。高功一人，与高功庶子共掌一坊禁令，纠诸逋违。从驾，则正直从，次直守；妃出，则次直从。宋四人，齐一人。梁庶子下有太子舍人十六人，职如晋氏，班第三，从八品。陈因之。后魏有太子舍人员。北齐二十人，从第六品，隋八人，皇朝四人。龙朔二年改为太子右司议郎，咸亨元年复为太子舍人。）太子舍人掌侍从，行令书、令旨及表、启之事。皇太子通表如诸臣之礼。诸臣及宫臣上皇太子，大事以笺，小事以启，其封题皆曰“上于右春坊”，通事舍人开封以进。其事可施行者，皆下于舍人，与庶子参详之，然后进；不可者则否。】

太子右谕德一人，正四品下；（龙朔二年置，职拟右散骑常侍。）太子右赞善大夫五人，正五品上。（龙朔二年改太子中允为右赞善大夫，咸亨元年复为中允，而赞善大夫不废，又加置五人。职比谏议大夫。）右谕德掌如其左。皇太子朝宫臣，则列侍于右阶之下；出入，则骑于正道之右。右赞善大夫掌如其左。凡皇太子朝宫臣，则列于右阶之下。

太子通事舍人八人，正七品下。（《齐职仪》：“中庶子下有门下通事守舍人四人，三品勋禄叙，武冠，朱服。”又：“庶子下有内典书通事舍人二人，品服同舍人，拟中书通事舍人，掌宣传令书，内外启奏。”梁中庶子有通事舍人；又，庶子下通事舍人二人，视南台御史，并一班，从九品。陈因之。北齐门下坊有通事守舍人四人。隋典书坊有通事舍人八人，正七品下。炀帝改太子通事舍人为宣令舍人，皇朝复为通事舍人。）通事舍人掌导引东宫诸臣辞见之礼，及承令劳问之事；凡大朝谒及正、冬，百官与诸方之使者参见东宫，亦

如之。若皇太子行，先一日，京文武官职事九品已上奉辞；及还宫之明日，参见亦如之。

太子内坊：典内二人，从五品下；（晋有太子寺人监员。又，《齐职仪》：“太子三卿、校，各有寺人二人。”隋文帝始置太子内坊，有典内等员，皇朝因之。）丞二人，从七品下；（隋文帝置内坊丞二人，皇朝因之。）典直四人，正九品下。（隋内坊置丞直四人，皇朝改为典直。）典内掌东宫卜内之禁令，及宫人粮廩赐与之出入；丞为之贰。凡任典直以仪式，导客主之候序，任卜帅以门户，任内阁以出入，任给使以伞扇，任内厩以车举，任典事以牛马；典内统而监主之。凡皇太子妃之亲、内命妇之母并郡主合乘车出入者，亦监之。凡宫人、命妇亡葬之制，皆率其属而供其职。

太子内官：（《汉书》曰：“太子有妃，有良娣，有孺子，妻妾凡三等。”历代因之。至宋明帝，更为太子置内职二等，有宝林、良娣。齐建元中，太子宫置三内职：良娣比关内侯，宝林比五等侯，才人比驸马都尉。隋初始定制，皇朝因之。）

司闺，从六品。掌导引妃及宫人名簿，以总掌正、掌书、掌筵，知三司出纳。

掌正，从八品。掌文书出入，录目为记；并闺卜管钥，纠察推罚。女史，流外三品。掌典文簿而执行焉。（余女史视此。）

掌书，从八品。掌宝及符契、经籍，宣传、启奏，教学、廩赐，及纸笔、监印。

掌筵，从八品。掌帷幄、床褥，几案、举伞扇，洒扫、铺设及宾客。

司则，从六品。掌礼仪参见，以总掌严、掌缝、掌藏，而领其事。

掌严，从八品。掌首饰、衣服，巾栉、膏沐，服玩、仗卫。

掌缝，从八品。掌裁缝衣服、织绩。

掌藏，从八品。掌金玉、珠宝、财货、绵缁、缣彩出入。

司饌，从六品。掌膳羞，进食先尝，以总掌食、掌医、掌园，而领其事。

掌食，从八品。掌膳羞、酒醴，灯烛、柴炭，及宫人食料、器皿。

掌医，从八品。掌医药、伎乐。

掌园，从八品。掌园苑，种植蔬果。

### ●卷二十七 家令率更仆寺

太子家令寺

家令一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录事一人 府十人 史二十人 亭长四人  
掌固六人

食官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二人 史四人 掌膳十二人 供膳四百人 奉觶三十人

掌固四人

典仓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三人 史五人 掌固四人 园丞二人 史二人 典事六人

司藏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三人 史五人 典事四人 掌固四人

太子率更寺

令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录事一人 府三人 史四人 伶官师二人 漏刻博士二人 掌漏六人 漏童六十人 典鼓二十四人 亭长四人 掌固四人

太子仆寺

仆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录事一人 府三人 史五人 亭长四人 掌固四人

厩牧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三人 史五人 典乘四人 典事六人 牧长四人 翼馭十五人 驾士三十人 兽医二十人 掌固四人

太子家令寺：家令一人，从四品上；（秦、汉詹事属官有太子家令、丞。张晏云：“太子称家，故曰家令。”又《茂陵中书》：“太子家令，秩八百石。”后汉太子少傅属官有太子家令，秩一千石，主仓谷、饮食，又领食官令、丞。魏因之。晋家令品第五，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比司农、少府。晋太康八年，诏曰：“太子家令、率更令、仆，东宫之达官也，宜进品第五，与中庶子、二率同。”宋太子家令主内茵蓐、床几诸供中之物，又知官奴婢月用钱、内库米盐、车牛、刑狱。齐因之。自宋、齐已来，清流者不为之。梁天监六年，武帝以三卿陵替，乃诏革选，家令视通直常侍，率更，仆视黄门。陈因之。后魏太子三卿从三品上，太和二十二年降为从四品上。北齐詹事领家令，有丞、功曹、主簿，领食官、典仓、司藏等三署令、丞，又领内坊令、丞。隋家令寺掌刑法、食膳、仓库等事，领食官、典仓、司藏三署令、丞。炀帝改为司府令，皇朝复为家令。龙朔二年改为宫府寺大夫，咸亨元年复旧。

丞二人，从七品上；（汉家令有丞。后汉、魏无闻。《宋书》云：“家令丞一人，晋代置。”宋、齐因之。梁、陈家令丞一人；位不登十八班者别为七班，家令丞七班。后魏太和二十二年，太子三卿丞第九品下。北齐家令丞一人。隋家令丞二人，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宫府丞，咸亨元年复旧。）主簿一人，正九品下。（晋家令置主簿，宋、齐因之。《齐职仪》：“家令主簿一人

，四品勋位，掌总署诸曹事。”梁、陈、后魏无闻。北齐家令有主簿员。隋家令主簿一人，皇朝因之。）家令之职，掌皇太子之饮膳、仓储、库藏之政令，总食官、典仓、司藏三署之官属。凡皇太子备礼出入，则乘辎车，具威仪，先诸臣以导引。若祭祀、宾客，则供酒食，以为献主。若进献、赐与，则奉金玉、货币，而以法式赞之。凡宫坊府署廡宇及床几、茵蓐席、器物不供于将作、少府者，皆供之。丞掌判寺事。凡食官、典仓、司藏之出纳，籍其名数，以时刺于詹事。凡庄宅、田园，必审其顷亩，分其疆界，置于籍书；若租税，随其良瘠而为收敛之数，以时入之，禁其逋违者。若宫、朝、坊、府有土木营缮，则下于司藏，命典事以受之。主簿掌印及勾检稽失。凡寺、署之出入财物，役使工徒，则刺詹事，上于尚书；有所隐漏，言于司直；事若重者，举咨家令，以启闻。

食官署：令一人，从八品下；（汉詹事属官有食官令、长、丞。后汉太子少傅属官有太子食官令一人，秩六百石，主饮食。晋太子食官令职如太官令。宋中庶子属官有食官令，齐詹事属官有太子食官令。《齐职仪》：“食官令一人，三品勋位，掌厨膳之事。”梁庶子有食官局，陈因之。后魏太子食官令五品上。北齐食官令、丞又别领器局、酒局二丞。隋家令寺统食官令、丞，皇朝因之。）丞二人，从九品下。（两汉食官皆有丞，魏、晋、宋无闻。齐建元中，置食官丞四人。《梁选簿》有东宫食官丞，为三品蕴位。后魏、北齐太子食官丞一人。隋食官丞二人，皇朝因之。）食官令掌饮膳之事；丞为之贰。凡为酒醴，必辨其麴蘖、黍稷、粳稻之宜，陶器、水火之用，以成乎沉浮、清浊之良；凡为膳羞，必辨其牲牢、禽兽之名物，割烹、煎和之制度，以协乎五味、五香之正，然后可以供其享献焉。凡四时之令节，供进及设食，得专营造，不用启闻。其六品已下官于家令厨食者，元正、冬至、寒食亦供焉。左、右厢牙前坐日，职事官三品以上供十盘；宫臣六参日二十五盘；其食有余，赐左右春坊供奉官、詹事司直。若非坐日，供三盘。丞判署事。

典仓署：令一人，从八品下；（后汉太子少傅属官有太子仓令一人，秩六百石，主仓谷。魏、晋已下无闻。后魏有太子仓令，第五品中。北齐家令寺领典仓署令、丞，典仓署又别领园丞。隋家令寺统典仓令、丞，皇朝因之。）丞二人，从九品下。（隋典仓丞二人，皇朝因之。）典仓署令掌九谷入藏之数，及醢醢、庶羞、器皿、灯烛之事，举其名数，而司其出纳；丞为之贰。凡诸园圃树艺者，皆受令焉。每月籍其出纳之数，以上于寺，岁终则申詹事府。凡户奴婢及番户、杂户皆给其资粮及春、冬衣服等，数如司农给付之法；若本司用不足者，则官给。丞判署事。

司藏署：令一人，从八品下；（晋家令有主物吏四人。梁庶子属官有锡库

局丞；又有东宫卫库丞，为三品勋位。北齐家令寺领司藏署令、丞，司藏又别领仗库、典作二局丞。隋家令寺统司藏署令、丞，皇朝因之。）丞二人，从九品下。（隋有司藏丞二人，皇朝因之。）司藏令掌库藏财货出纳、营缮之法式。凡诸司应纳财物者，皆受而藏之；应出给者，则监而付之。其财物之出于库藏，无众寡，皆具其给赐之名数，每月上寺，岁终则以货币出入之数会之。丞判署事。

太子率更寺：令一人，从四品上；（汉詹事府属官有太子率更令、丞。后溪太子少傅属官有太子率更令，秩千石，主庶子、舍人更直，职似光禄勋。魏因之。晋詹事属官有太子率更令一人，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掌宫殿门户之禁，郎将屯卫之士；局拟光禄勋、卫尉。太康八年，进品第五。宋、齐因之。梁率更令视黄门，陈因之。后魏太和二十二年为从四品上。北齐詹事率更令有丞、功曹、主簿，领中盾署令、丞各一人，掌周卫禁防，漏刻钟鼓。隋率更寺令一人，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更大夫，咸亨元年复旧。）丞一人，从七品上；（后汉率更丞一人，秩四百石。魏、晋、陈、齐、梁、陈皆一人。后魏太子三卿丞第九品下。北齐、隋皆一人，皇朝因之。）主簿一人，正九品下。（晋率更令置主簿一人，宋代无闻。《齐职仪》：“太子率更令主簿，四品勋位。”梁、陈、后魏无闻。北齐、隋太子率更寺主簿一人，皇朝因之。）率更令之职，掌宗族次序，礼乐、刑罚及漏刻之政令。凡皇太子释奠于先圣先师，讲学齿胄，皆总其仪注，而为之导引。若皇太子备礼出入，则乘轺车，位亚家令焉。

凡张乐，轩县之制：钟之ね三，编钟之ね三，编磬之ね三，凡九ね。每位各建鼓凡三人，二人；钟、磬，ね各一人。每编钟下笙、竽、笛、ね、埙各一人。每编磬下歌二人，琴、瑟、箏、筑各一人。文、武二舞各六佾。其ね、ね皆金三博山，饰以崇牙、流苏、树羽。其乐器应漆者，皆朱漆之：饶鼓、节鼓朱漆画，加五彩重盖；大鼓、小鼓及余鼓吹并朱漆，羽葆鼓饰以羽葆。长鸣、中鸣、大小横吹五彩衣幡，绯掌，画蹲豹五彩脚；大角幡亦如之。其大鼓、长鸣、大横吹、节鼓及横吹后笛、箫、篳篥、箛等工人皆服绯地菑文袍、裤及帽。金钲、扛鼓皆加六角紫伞。小鼓、中鸣等，小横吹及饶，及横吹后笛、箫、篳篥、箛等工人皆服青地菑文袍、裤及帽。饶鼓及箫、箛工人服并武弁、朱构衣、革带。大角工人平巾帻、绯衫、白布大口裤。

凡钟、鼓新成，并以羊、豕各一衅之。若皇太子亲戎，则以豸、豚以衅鼓

。 教学，淫声、过声、凶声、慢声皆禁之。

凡漏刻，令博士以教之；掌漏以典之；漏童司刻，分时以唱之。昼夜之刻

百：冬至则昼四十，夜六十；夏至则昼六十，夜四十；春、秋分则昼、夜五十。

凡诸坊、寺、府之有犯者，令其主司定罪，庶人杖已下决之，官吏杖已下皆送于大理。若皇太子未立及未即东宫，其宫、坊、寺、府之犯罪者，皆断于大理。

丞掌判礼乐、刑狱之事。凡官臣有犯理于率更者，皆亲问之，乃断其罪，而上于詹事。主簿掌印及勾检稽失。凡宗族不序，礼仪不节，音律不谐，漏刻不审，刑名不法，皆举而正之。若所司决囚，与其丞同监之。

太子仆寺：仆一人，从四品上；（汉詹事属官有太子仆、长、丞。后汉太子少傅属官有太子仆一人，秩千石，主车马，职如太仆。太子五日一朝；非入朝日，遣仆及中允朝朝入，请问起居。魏因之。晋詹事属官有太子仆，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主舆马、亲族，局拟太仆、宗正；太康八年，进品第五。宋、齐品秩冠服同家令寺；从驾乘安车，次家令。梁太子仆视黄门，陈因之。后魏品同家令。北齐詹事领太子仆；仆寺置丞、功曹、主簿，领厩牧署令、丞，又别有车舆局丞。隋仆寺仆一人，掌宗族亲疏，车舆骑乘；领厩牧署令、丞。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驭仆大夫，咸亨元年复旧。）丞一人，从七品上；（梁太子仆有丞，陈因之。后魏太子三卿丞第九品下。北齐、隋太子仆丞一人，皇朝因之。）主簿一人，正九品下。（晋太子仆置主簿，宋无闻。《齐职仪》：“太子仆主簿，四品勋位。”梁、陈、后魏无闻。北齐、隋有太子仆主簿一人，皇朝因之。）太子仆之职，掌车舆、骑乘、仪仗之政令及丧葬之礼物，辨其次叙与其出入，而供给之。

皇太子之车辂三，一曰金辂，二曰轺车，三曰四望车。金辂：赤质，金饰诸末，重较箱，画芑文鸟兽，黄屋，伏鹿轼，龙，金凤一在轼；前设障尘，朱盖黄裹；画轮朱牙；左建旗九旒，右载戟；旗首金龙头，衔结绶及铃绶；驾赤骝四；八釜在衡，二铃在轼；金车方车乞，翟尾五焦；镂锡，纁纁九就；从祀享、正冬大朝、纳妃则供之。轺车：金饰诸末；紫油通，紫油朱里；驾一马；五日常朝及朝飧宫臣出入行道则供之。四望车：金饰诸末；紫油通，紫油薰朱里；朱丝络网；驾一马；吊临则供之。凡皇太子备礼而出，则率厩牧令进辂，仆亲驭焉。

丞掌判寺事。凡车舆、仪仗有亏阙，则移于主司，以修补之。凡马及杂畜之料应供于外司者，每岁季夏，上于詹事。刍粟贮掌于厩所者，以时出入之，而节其数。主簿掌印及勾检稽失。凡厩牧之畜养，车骑之驾驭，仪仗之付受，丧葬之供给，各有其程，违则纠正之。

厩牧署：令一人，从八品下；（汉詹事属官有太子厩长、丞。后汉太子少

傅属官有太子厩长一人，秩四百石，主车马。魏、晋因之。《齐职仪》云：“东宫属官有内厩局、外厩局。”梁、陈因之。后魏有太子厩长，从九品上。隋太子仆寺统厩牧署令、丞，皇朝因之。）丞二人，从九品下。（汉有太子厩丞，自后阙文。齐置太子内厩、外厩丞各一人，梁、陈因之。北齐有太子厩牧署丞、车舆局丞。隋太子仆寺统厩牧丞二人，皇朝因之。）厩牧署令、丞掌车马、闲厩、牧畜之事。凡皇太子将备礼而出，则率典乘先期调习辂马，率驾士驾馭车乘。及出，则进辂或轺车于西合门外，南向以候皇太子之升。礼毕，皇太子降辂，则自西下之外以辂及轺归于署。其陇右群牧隶于东宫者，皆受其政令焉。

●卷二十八 太子左右卫及诸率府

太子左右卫率府

率各一人 副率二人 长史一人 录事参军事一人 录事一人 史二人  
仓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兵曹参军事一人 府二人 史三人 胄曹  
参军事一人 府二人 史二人 亭长二人 掌固二人 司阶一人 中候二人  
司戈二人 执戟三人

左右率府亲府勋府翊府

中郎将各一人 左郎将一人 右郎将一人 录事一人 兵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校尉五人 旅帅十人 队正二十人 副队正二十人

太子左右司御率府

率各一人 副率二人 长史一人 录事参军事一人 录事一人 史二人  
仓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兵曹参军事一人 府二人 史三人 胄曹  
参军事一人 府二人 史三人 亭长二人 掌固二人 司阶一人 中候二人  
司戈二人 执戟三人

太子左右清道率府

率各一人 副率二人 长史一人 录事参军事一人 录事一人 史二人  
仓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兵曹参军事一人 府二人 史三人 胄曹  
参军事一人 府二人 史二人 亭长二人 掌固二人 司阶一人 中候二人  
司戈二人 执戟三人

太子左右监门率府

率各一人 副率二人 长史一人 录事参军事一人 录事一人 史二人  
兵曹参军事一人 府二人 史二人 胄曹参军事一人 府二人 史二人 亭长  
二人

掌固二人 监门直长七十八人

太子左右内率府

率各一人 副率一人 长史一人 录事参军事一人 录事一人 史二人  
兵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胄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一人 亭长  
二人

掌固二人 千牛十六人 备身二十八人，主仗六十人

太子左右卫率府，率各一人，正四品上；（秦、汉詹事属官有太子卫率。后汉为少傅属官，秩四百石，主门卫士。魏因之。晋初为中卫率，太始五年，分为左、右二率。惠帝为太子，加置前卫率；愍怀在东宫，又加后卫率。故元康之中凡四卫率。成都王颖为太弟。又置中卫率，是为五率。凡太子出，前卫率导，在前黄麾外；左、右二率从，挟导輿车；后卫率从，在乌皮外；并载戟执刀。四率各丞一人。服视左、右卫将军，品第五，位同中庶子。过江，省前、后率，至孝武帝复置，宋又省。齐左、右卫率武冠，绛朝服，品第五，秩千石。梁位视御史中丞，左卫率领果毅、统远、立忠、建宁、陵锋、夷寇、祚德等七营，右卫率领崇荣、永吉、崇和、细射等四营。陈因之。后卫太和二十二年，太子左、右卫率从第三品。北齐有太子左、右卫坊率。后周东会官员有司戎、司武、司卫之类。至隋文帝，始分置左 右卫率、左 右宗卫率、左 右虞候开府、左 右内率、左 右监门率，凡十府，以备储闱武卫之职。炀帝改左、右卫率为左、右侍率，皇朝复为左、右卫。龙朔二年改左、右卫府为左、右典戎卫，成亨如故。）副率各二人，从四品上。（隋文帝置，炀帝改为左、右侍副率，皇朝复为左、右卫副率。龙朔、咸亨随卫改复。）左、右卫率掌东官兵仗羽卫之政令，以总诸曹之事，凡亲、勋、翊府及广济等五府属焉；副率为之贰。凡元正、冬至，皇太子朝宫臣及诸方使，则率卫府之属以仪仗为左、右厢之周卫。若皇太子备礼出入，则如卤簿之法以从。每月，亲、勋、翊三府之卫及广济等五府之超乘应番上者，配于所职。

长史各一人，正七品上；（隋置，皇朝因之。）录事参军事各一人，从八品上，（隋置，皇朝因之。）仓曹参军事各一人，从八品下；（隋置，皇朝因之。）兵曹参军事各一人，从八品下；（隋置，皇朝因之。）胄曹参军事各一人，从八品下；（隋置，为铠曹，皇朝因之。长安中改为胄曹参军，神龙初复为铠曹，太极中又为胄曹。）司阶各一人，从六品上；中候各二人，从七品下；司戈各二人，从八品下；执戟各三人，从九品下。长史掌判诸曹及三府、五府之贰。凡府事，大事则从其长，小事则专达。季秋，以其属官之状上于率，而为之考课。录事参军事掌监印、发付、勾稽。仓曹掌亲 勋 翊三府、广济等五府文官之簿书，凡勋阶、考课、假使、禄赐，及公廩、财物、田园、食料皆典之。兵曹掌亲 勋 翊三府、广济等五府武官，亲 勋 翊卫卫士之名簿，及其番上、差遣之法式。凡上番者，皆受其名簿，而咨配于率。兼知公、私马及



杂畜之簿帐。胄曹掌亲 勋 翊三府、广济等五府器械，诸公廨缮造之物事。凡大朝会，行从应请戎仗者，则具其名数，受之于主司，既事而归之。

左、右率府亲府 勋府 翊府中郎将各一人，从四品上；（中郎将之说，已具上左、右卫。梁左卫率领七营，右卫率领四营。二率各领殿中将军十人、员外将军十人。又有正员司马、员外司马；屯骑，步兵、翊军三校尉，谓之三校；旅贲中郎将、冗从仆射，谓之二将。又有左、右积弩将军各一人。北齐太子左、右卫坊率各领骑官备身员，又有内直备身、备身正 副都督，备身五职等员，又有直卜、直前，直后员，又有旅骑、屯卫、典军等校尉各二人，骑尉三十人。隋左、右卫率下有直卜四人、直寝八人，直齐、直后各十人。皇朝左、右卫率各置亲、勋、翊三府，每府中郎将一人、郎将二人，掌其府校尉、旅帅及亲、勋、翊卫之属以宿卫。）左、右郎将各一人，正五品下。（皇朝置）。中郎将、郎将掌其府校尉、旅帅及亲、勋、翊卫之属以宿卫，而总其府事。兵曹掌判勾。若大朝会及皇太子备礼出入，则从卤簿之法，而监其羽仪。

太子左、右司御率府，率各一人，正四品上；（隋文帝置左、右宗卫率各一人、副率二，掌领宗人侍卫，职拟左、右领军将军，加置行参军二人。炀帝改为右、右武侍率，皇朝复为左、右宗卫。龙朔二年改为左、右司御卫率府，神龙初又为宗卫，开元初复为左、右司御率府。）副率各二人，从四品上。（隋文帝置，皇朝因之。其后改复，皆随于府。）左、右司御率府率掌同左、右卫率；副率为之贰。郊城等三府之旅贲应番上者，各配于所职。长史各一人，正七品上；录事参军事各一人，从八品上；仓曹参军事各一人，从八品下；兵曹参军事各一人，从八品下；胄曹参军事各一人，从八品下；（隋置左、右虞候开府，初无录事，有长史及四曹参军；至炀帝改为率府，始置录事，皇朝因之。余具上说。）司阶各一人，从六品上；中候各二人，从七品下；司戈各二人，从八品下；执戟各三人；从九品下。长史掌判诸曹及郊城等三府之贰，余皆如左、右率府。

太子左、右清道率府，率各一人，正四品上；（隋文帝置左、右虞候，各开府一人，掌斥候非违，职拟左、右金吾将军；炀帝改马左、右虞候率，又各置副率二人。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左、右清道卫，神龙初又为虞候率府，开元初复为清道率府。）副率各二人，从四品上；（隋炀帝置，皇朝因之。龙朔、神龙、开元随府改复。）左、右清道率府率掌东宫内外昼夜巡警之法，以戒不虞，凡绛邑等三府皆属焉；副率为之贰。凡皇太子出入，则领其属以清游队为之先，以后拒队为之殿，其余依卤簿之法以从。凡仗卫之出入，置细引以导之，兼为之纠正。（凡五十人，用左、右率之亲、勋、翊卫为之，分为五番，每番有主帅及中郎或左、右郎将一人领焉。）每月，绛邑等三府之直荡

应番上者，配于所职。

长史各一人，正七品上；录事参军事各一人，从八品上；仓曹参军事各一人，从八品下；兵曹参军事各一人，从八品下；胄曹参军事各一人，从八品下；司阶各一人，从六品上；中候各二人，从七品下；司戈各二人，从八品下；执戟各三人，从九品下。长史掌判诸曹及绛邑等三府之贰，余如左、右率府。

太子左、右监门率府，率各一人，正四品上；（隋文帝置左、右监门率各一人、副率各二人，掌诸门禁，职拟左、右监门将军，各有直长十人。炀帝改为左、右宫门将，降为正五品。皇朝复改为监门率。龙朔二年改为左、右崇掖卫，咸亨复旧。垂拱中改为鹤警卫，神龙初复旧。）副率各二人，从四品上。（隋文帝置，正五品；皇朝因之。龙朔、开元随府改复。）左、右监门率府率掌东宫诸门禁卫之法；副率为之贰。凡东宫诸司应以籍入于宫殿者，皆本司具其官爵、姓名以牒门司，门司送于监门，监门之主与判曹印署，复送于门司；门司会之，同则听入。凡东宫内、外门之守者，并司其出入。凡财物、器用之出入于宫禁者，皆以籍傍为据，左、右监门以出入之。若皇太子出入；则依鹵簿之法，率其属于牙门之左右，以为捍守。

长史各一人，从七品上；录事参军事各一人，正九品上；兵曹参军事各一人，正九品下；胄曹参军事各一人，正九品下。（隋置左、右监门率，有长史以下等员，无仓曹，以兵曹兼掌其事，皇朝因之。）

长史掌判诸门禁卫之贰。录事参军事掌印，兼勾稽失。兵曹兼仓曹之职，余皆如左、右率府。其诸司籍傍判于监门者，检其官爵、姓名、年貌，监其器物，检其名数；月终，诸门之籍傍归于府者，则会其出入之数。胄曹掌器械及公私马、驴、杂畜；土木缮造之事。凡诸府直马配于左、右监门之巡探者，则请其料，归于马主，禁其隐没弃遗者。

太子左、右内率府，率各一人，正四品上；（隋文帝置左、右内率 副率。领东宫千牛、备身侍奉之事，职拟千牛将军。其备身有：千牛备身八人，掌执千牛刀；备身左右十六人，掌供奉弓箭；备身二十人，掌宿卫侍从。炀帝降内率为正五品，皇朝因加至四品上。龙朔二年改为左、右奉裕率，神龙初复旧。）副率各一人，从四品上。（隋置，皇朝因之。龙朔、神龙随府改复。）左、右内率府率之职，掌东宫千牛、备身侍奉之事，而主其兵仗，总其府事；而副率为之贰。以千牛执细刀、弓箭，以备身宿卫、侍从，以主仗守戎服、器物。凡皇太子坐朝，则领千牛、备身之属升殿。若射于射宫，则率领其属以从，位定，千牛、备身奉细弓及矢，立于东阶上，西面；率奉弓，副率奉矢及决拾，北面张弓，左执付，右执箫以进副率以巾拂矢而进，进讫，各退立于位。

及射，左、右内率启其矢中及不中，既事，受亦如之。

长史各一人，从七品上；录事参军事各一人，正九品上；兵曹参军事各一人，正九品下，胄曹参军事各一人，正九品下。（隋置右、右内率，有长史以下等员，无兵曹，皇朝置之。）长史掌判诸曹官吏及千牛、备身之贰，余如左、右率府。录事参军事掌印，兼勾簿书及其勋阶、考课稽失。兵曹掌文武官及千牛、备身之簿书，及其勋阶、考课、假使、禄俸之事。胄曹掌细引仗及羽仪之物，自千牛以下各分而典之。

### ●卷二十九 诸王府公主邑司

#### △亲王府

傅一人 谏议参军事一人 友一人 文学二人 东卜祭酒一人 西卜祭酒一人 长史一人 司马一人 掾一人 属一人 主簿一人 史二人 记室参军事二人 史二人 录事参军事一人 录事一人 府一人 史三人 功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仓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户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兵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骑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法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士曹参军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参军事二人 行参军四人 典签二人

#### △亲事府

典军二人 副典军二人 府一人 史二人 执仗亲事十六人 执乘亲事十六人 亲事三百三十三人 校尉旅帅队正队副准人部领

#### △帐内府

典军二人 副典军二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帐内六百六十七人 校尉旅帅队正队副准人部领

#### △亲王国

国令一人 大农二人 尉二人 丞一人 录事一人 府五人 史十人 典卫八人 舍人四人 学官长食官长丞各一人 厩牧长丞典府长丞各二人

#### △公主邑司

令一人 丞一人 录事一人 史八人 主簿二人 谒者二人 舍人二人 家吏二人

亲王府：傅一人，从三品；（汉高祖初置诸侯王，有太傅，辅导王。后汉曰傅，秩二千石。魏、晋因之。宋、齐、梁、陈皆为师，后魏始蕃王、二蕃王、三蕃王各有师、傅、北齐唯置师。隋皇伯叔、昆弟、皇子为亲王者，置师。皇朝因之。开元初，改为傅。）谏议参军事一人，正五品上；（晋氏公府置谏议参军事，盖取谏询谋议军事也。宋、齐因之。梁、陈诸王 公府及位从公开府

者，及皇弟、皇子、皇弟 皇子之庶子府各有谏议参军员。隋三公府及诸王府各有谏议参军，正五品上，皇朝因之。）友一人，从五品下；（后汉东平宪王为骠骠将军。辟杜抚以为西曹掾，寻以为师友。魏、晋诸王置友一人，宋、齐因之，品第六，进贤一梁冠，绛朝服。梁皇弟、皇子府友各一人，班第八，正六品。陈因之。后魏诸王友从四品下。北齐皇子置友一人，第五品上。隋为从五品下，皇朝因之。）文学二人，从六品上；（汉氏公府、州郡并有文学，魏氏诸王始有文学员，晋、宋、齐、梁、陈皆因之。梁班第五，从七品。后魏太和末，六品上。北齐因之。隋亲王府有文学二人，从六品上，皇朝因之。）东卜祭酒、西卜祭酒各一人，从七品上。（晋初，位从公以上并置东卜、西卜祭酒，宋、齐、梁、陈、后魏、北齐皆相因。亲王府及嗣王、上柱国府各有东、西卜祭酒，从七品上，皇朝因之。）王傅掌傅相训导。而匡其过失。谏议掌谋左右，参议庶事。友掌陪侍游居，规讽道义。文学掌雝校典籍，侍从文章。祭酒掌接对贤良；导引宾客。

长史一人，从四品上；（汉相国、丞相有两长史，秩千石。后汉三公府各有长史员，魏太祖、吴长沙桓王府因之。宋、齐诸王领镇者有长史，品第六，秩千石，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梁、陈公府并有长史，后魏、北齐亦同。隋亲王、嗣王、郡王各有长史，皇朝因之，嗣王、郡王则不置。）司马一人，从四品下；（司马，古主兵之官也。宋、齐诸王领镇者各有司马。梁、陈、后魏、北齐、隋并与长史同置，皇朝因之。）掾一人，正六品上；（汉氏三公、大将军、御史大夫并有掾、属员。西汉辟召皆上言之，故东、西曹掾比四百石，余曹比三百石，其属并二百石。后汉皆自辟除，不复上言；故通降为百石。品秩虽下，优礼甚弘。三公盖天子之股肱，掾、属则三公之喉舌，故三府掾乃言行之本，祸福之主；及其迁除，或周月而长州郡，或数年而至公卿。魏、晋皆相因置，多者或至数十人。江左以来，诸公置掾二人，其加崇者置四人。掾、属常敦明教义，肃清风俗，非礼不言，非法不行，以训群吏。宋、齐、梁、陈、后魏、北齐公府皆有掾、属。隋氏二师、三公不开府，国王、嗣王、郡王府有掾、属各一人，皇朝因之。）属一人，正六品上；（汉、魏已来，与掾同置。过江之后，则为曹名，诸公置户曹属一人，其加崇者置仓曹属一人。梁、陈诸公、皇子、皇弟府并有属，后魏、北齐三师 三公府各有属，隋亲王府有属一人，皇朝因之。）主簿一人，从六品上；（汉三公府有黄卜主簿，省录众事。魏、晋已下皆有。梁、陈诸公、皇弟、皇子府各有主簿。后魏皇子主簿从六品。北齐诸王皆有主簿，隋亲王符二人，皇朝置一人。）史二人；（皇朝因隋置，余史并同。）记室参军事二人，从六品上；（汉三公及大将军皆有记室令史，主上章表，奏报书记。魏太祖辅汉，以陈琳、阮

管记室，军国书檄，多二人所作。晋氏诸公及位从公以上并有记室员，宋诸公府有记室参军事，梁、陈公府及王府皆有记室参军，北齐因之。隋亲王府及嗣王府有记室参军，皇朝因之。）录事参军事一人，从六品上；（晋元帝初为镇东大将军，有录事参军一人。梁、陈王府有中录事参军及录事参军各一人，后魏亦同，北齐因之。隋亲王、嗣王府有录事参军一人，皇朝因之。）录事一人，从九品下；功曹参军事一人，正七品上；（汉、魏、晋、宋、齐、梁、陈、后周，州、郡、县并有功曹员。后魏太和末，诸王府并有功曹员。隋氏亲王、嗣王府有功曹参军，炀帝改为功曹书佐，皇朝复为功曹参军。）仓曹参军事一人，正七品上；（后魏诸王府有仓曹参军。隋亲王、嗣王府有仓曹参军，炀帝改为仓曹书佐，皇朝复为参曹参军。）户曹参军事一人，正七品上；（后魏、隋氏并与仓曹同置。）兵曹参军事一人，正七品上，（梁、陈王府有中兵曹参军、中直兵曹参军各一人。后魏有皇子府中兵参军，始蕃王、二蕃王有兵曹参军。北齐皇子府有中兵、外兵参军。隋亲王、嗣王府有兵曹参军，炀帝改为兵曹书佐，皇朝复为兵曹参军。）骑曹参军事一人，正七品上；（隋亲王、嗣王府有骑曹参军一人，炀帝改为骑曹书佐，皇朝复故。）法曹参军事一人，正七品上；（梁、陈、后魏诸王府，隋亲王、嗣王府，并有法曹行参军；炀帝改曰法曹行书佐，皇朝复旧。）士曹参军事一人，正七品上；（后魏诸王府、隋亲王府皆有士曹行参军，炀帝改为士曹行书佐，皇朝复旧。）参军事二人，正八品下；（后汉末，三公府有参军事，如孙坚参车骑军事，荀参丞相军事是也。魏武帝征荆州，请邯郸淳参军事。自晋、宋已来，代有其任。梁选簿：“皇弟、皇子府有正参军。”后魏有皇子参军，北齐因之。隋亲王、嗣王府有参军六人，长兼行参军八人，炀帝改为行书佐，皇朝复为参军四人，今减二人。六曹已下官吏，三府并同。其杂使又有执刀十五人、典狱十八人、问事十二人、白直二十四人。）行参军四人，从八品上；（晋氏加置行参军，以自辟召，故曰“行”也。宋、齐、梁、陈皆有之。《梁选簿》：“嗣王府行参军降正王府一阶。”隋亲王、嗣王府并有长兼行参军，炀帝改为长兼行书佐，皇朝改为行参军。）典签二人，从八品下。（《齐职仪》云：“诸公领兵，局有典签二人。”隋亲王府、嗣王府、上柱国 柱国府、上大将军 大将军府各有二人，皇朝因之。）长史、司马掌统理府寮，纪纲职务。掾掌通判功曹、户曹、仓曹事。属掌通判兵曹、骑曹、法曹、士曹事。主簿掌覆省王教。记室掌表、启、书、疏。录事参军事掌付事勾稽，省署钞目。录事掌受事发辰，兼勾稽失。功曹掌文官簿书、考课、陈设、仪式等事。仓曹掌廩禄请给，财物市易等事。户曹掌封户、田宅、僮仆、弋猎等事。兵曹掌武官簿书、考课、仪卫、假使等事。骑曹掌厩牧、骑乘、文物、器械等事。法曹掌推按欺隐，决罚刑狱等事。士曹掌

公廡舍宇，繕造工徒等事。参军事掌出使及杂检校事。典筮掌宣传教令事。

亲王亲事府，典军二人，正五品上；（《齐职仪》：“诸公领兵职，局有库典军七职二人、仓典军七职二人，又有船官典军、菱箬典军、樵炭典军等员。”皇朝因其名而置，多以武官及流外为之。）副典军二人，从五品上；执仗亲事十六人，正八品上；执乘亲事十六人，正八品上。（已上并皇朝置。）

亲王帐内府，典军二人，正五品上；（《齐职仪》：“诸公领兵职，局有车廄典军五品二人、马典军五品二人，又有酿仓典军、炭屯典军、樵屯典军。”皇朝因其名而置。）副典军二人，从五品上；府一人；史一人；帐内六百六十七人。（并皇朝置。）

亲事府典军、副典军掌领校尉已下守卫陪从事。执仗掌执弓仗。执乘掌供骑乘。亲事掌仪卫事。校尉、旅帅、队正、队副掌领亲事陪从事。

帐内府典军、副典军掌领校尉已下仪卫陪从事。帐内掌仪卫事。校尉、旅帅、队正、队副掌领帐内陪从事。

亲王国：国令一人，从七品下；（隋置，皇朝因之。）大农二人，从八品下；（汉诸侯王国置大司农。晋诸王国置大农，与郎中令、中尉为三卿。宋、齐、梁、陈、北齐王国并有大农，隋置一人，皇朝因之。）尉二人，正九品下；（汉诸王国有王尉，魏、晋、宋、齐、梁、陈、北齐并有中尉，隋因为尉，皇朝因之。）丞一人，从九品下；录事一人；府五人；史十人；（已上并皇朝置。）典卫八人；（汉诸王国有卫士长，主卫士侍卫。晋诸王国有典卫令，宋、齐、梁、陈、北齐并有。隋王国有典卫八人，皇朝因之。）舍人四人；（陈、北齐王国皆有舍人，隋王国有舍人四人，皇朝因之。）学官长一人；（晋、宋、齐、梁、陈王国并有学官令，隋有学官长，皇朝因之。）食官长一人，丞一人；（宋、齐、梁、陈、北齐王国并有食官长，隋亲王国食官长、丞各一人，皇朝因之。）廄牧长二人，丞二人；（汉诸侯王国有太仆，武帝改曰仆。晋、宋王国置牧长，南齐、北齐为廄牧长，隋置长、丞各一人，皇朝因之。）典府长二人，丞二人。（晋氏王国有典府丞，梁、陈、北齐亦因之。隋置长、丞各一人，皇朝因之。）国令、大农掌通判国司事。国尉掌分判国司事。国丞掌付事勾稽，省署钞目，监印，给纸笔事。典卫掌守卫居宅事。舍人掌供引纳驱策事。学官掌教授内人事。食官掌营造膳食事。廄牧掌知畜牧牛马事。典府掌知府内杂事。

公主邑司，令一人，从七品下；（《汉书百官表》：“宗正属官有公主家令。”公主所食曰“邑”。晋太康中，为长山长公主置家令一人。宋、齐已后，时有其职。隋氏复置，皇朝因之。神龙初，公主府并同王府置官属；景云初，罢之。）丞一人，从八品下；（《晋起居注》云：“太康十一年，诏曰

：‘南郡公主家令丞缺，何以不补？’”隋有其职，皇朝因之。）录事一人，从九品下。（皇朝因隋置。）公主邑司官各掌主家财货出入、田园徵封之事。其制度皆隶宗正焉。

### ●卷三十 三府督护州县官吏

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官吏

大都督府中都督下都督官吏

上州中州下州官吏

京县畿县天下诸县官吏

大都护上都护府官吏

镇戍岳渎关津官吏

京兆、河南、太原府：牧各一人，从二品；（昔舜分九州为十二州，始置十二牧。大禹铸鼎，贡金九牧。《周礼》八命作牧。秦分天下为三十六郡，京为内史，汉武帝改为京兆尹，秩二千石。后汉都洛阳，为河南尹，魏、晋因之。历代所都皆为尹：江左为丹阳尹，北齐为清都尹，后周及隋复为京兆尹。始秦分天下，令御史监郡，汉省之，丞相遣史分刺诸州。武帝初置部刺史十三人，掌奉诏条察州，秩六百石，类今之十道使也；又置司隶校尉，部三辅、三河、弘农，类今之京畿按察使也。成帝更名刺史为牧，秩二千石。后汉复为刺史，后复为牧。魏、晋已下皆为刺史。晋武帝罢司隶校尉，置司州牧。江左为扬州刺史，后魏、北齐皆为司州牧。后周置雍州牧，隋因之。大业三年，罢州置郡，京兆、河南皆为尹，则兼牧之任矣。皇朝又置雍州牧。洛州初为都督府，及置都，亦为牧。开元初，复为京兆、河南尹。）尹一人，从三品；（汉京兆尹有都尉、丞，皆诏除。都尉比二千石，典武职；丞秩六百石。后汉省都尉，州又置别驾、治中，皆刺史自辟除。魏、晋已下皆因之。隋文帝罢郡，以州统县，改别驾、治中为长史、司马。炀帝罢州置郡，罢长史、司马，置赞治，后改为丞；又置通守以贰太守，京兆、河南等为内史。皇朝置雍州别驾，永徽中，改为长史，正四品下。开元初，改长史为尹，从三品。然亲王为牧，皆不知事，职务总归于尹，亦汉氏京尹之任也。）少尹二人，从四品下。（魏、晋已下有治中，隋文帝改为司马，炀帝改为赞治，后改为丞。皇朝复曰治中，后避高宗讳，改曰司马。开元初，改为少尹，置二员。）司录参军事二人，正七品上；（汉、魏已来及江左，郡有督邮、主簿，盖录事参军之任也，皆太守自辟除。后魏、北齐、后周、隋氏，州皆有录事参军。及罢郡，以州统县，皆吏部选除。炀帝罢州置郡，有东、西曹掾及主簿。皇朝省掾、主簿，置录事参军。开元初，改为司录参军。）录事四人，从九品上；（隋置京兆录事四人，皇朝因之。）府、史各二人。功曹参军事二人，正七品下，（汉、魏已下

，司隶校尉及州、郡皆有功曹、户曹、贼曹、兵曹等员。北齐诸州有功曹、仓曹、中兵、外兵、甲曹、法曹、士曹、左户等参军事。隋诸州有功曹、户曹、兵曹等参军事，法曹、士曹行参军；郡有西曹、金曹、户曹、兵曹、法曹、士曹等。及罢郡置州，以曹为名者，改曰司。炀帝罢州置郡，改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等为书佐。皇朝因其六司，而改书佐为参军事。开元初，为功曹参军。）府六人，史十二人。仓曹参军事二人，正七品下；（北齐诸州有仓曹参军事，隋文帝改为司仓参军，炀帝改为司仓书佐，皇朝复为仓曹参军。）府八人；史十六人。户曹参军事二人，正七品下；（汉、魏已来，州、郡皆有户曹掾，或为左户。隋有户曹参军，文帝改为司户参军，炀帝为司户书佐，皇朝因为司户参军。开元初，为户曹参军。）府十一人；史二十二人；帐史一人。（景云初置。）兵曹参军事二人，正七品下；（汉、魏已下，诸州皆有兵曹，或为中兵、外兵、骑兵。北齐已下，改复并与功曹同。）府九人；史十八人。法曹参军事二人，正七品下；（汉、魏已下，州、郡有贼曹、决曹掾，或法曹，或墨曹。自隋已下，改复并与上同。）府九人；史十八人。士曹参军事二人，正七品下；（北齐诸州有士曹行参军。已下改复，并与上同。）府七人；史十四人。参军事六人，正八品下。（注见王府参军文下。）执刀十五人。典狱十八人。问事十二人。白直二十四人。经学博士一人，从八品上；助教二人；（魏、晋已下，郡、国并有文学，即博士、助教之任。并皇朝置。）学生八十人。（皇朝置。）医学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开元初置。）医学生二十人。（贞观初置。）

大都督府：都督一人，从二品。（魏黄初二年，始置都督诸州军事，或领镇戎、总夷校尉；三年，上军大将军曹真都督中外诸军事。司马宣王征蜀，加号大都督。自此之后，历代皆有。至隋，改为总管府。皇朝武德四年，又改为都督府。贞观中，始改为上、中、下都督府。）长史一人，从三品；（秦、汉边郡有长史。魏、晋已来，诸州皆有别驾、治中。至北齐，八命、七命、六命州刺史各有长史，隋九等州亦有长史。开皇三年，改雍州别驾为长史；炀帝罢州置郡，又改为别驾，唯都督府则置长史。永徽中，始改别驾为长史，大都督府长史仍旧正四品下，开元初始增其秩。）司马二人，从四品下。（北齐及隋九等州各有司马。开皇三年，改雍州赞治为司马。皇朝改郡为州，各置治中一人，其都督府则置司马。永徽中，改治中为司马。）录事参军事二人，正七品上；录事二人，从九品上；史四人。功曹参军事一人，正七品下；府四人；史六人。仓曹参军事二人，正七品下；府四人；史八人。户曹参军事二人，正七品下；府五人；史十人；帐史一人。兵曹参军事二人，正七品下；府四人；史八人。法曹参军事二人，正七品下；府四人；史八人。士曹参军事一人，正七



品下；府四人；史八人。参军事五人，正八品下。执刀十五人。典狱十六人。问事十人。白直二十二。市令一人，从九品上；（汉代诸郡、国皆有市长，晋、宋已后皆因之。隋氏始有市令。皇朝初，又加市丞。户四万已上者，省补市令。）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帅三人；仓督二人，史四人。（北齐九等州、县各有仓督员，隋因之。）经学博士一人，从八品上；助教二人；学生六十人。医学博士一人，从八品下；助教一人；学生十五人。（若中、下都督府户满四万已上者，官员同此，唯减司马一人。）

中都督府：都督一人，正三品。别驾一人，正四品下；（汉司隶校尉有别驾从事，校尉一人行部则奉引，主录众事。旧解以为别乘传车，故曰别驾。诸州刺史亦有之。元帝时，条州大小，为设吏员，别驾、治中、诸部从事秩皆百石。后汉改曰别驾从事史，三国因之。晋代诸州各置别驾、治中从事史一人，宋、齐、梁、陈、后魏、周、隋因而不改，皇朝因之。永徽中，改别驾为长史。垂拱初，又置别驾员，多以皇家宗枝为之。神龙初罢，开元初复置，始通用庶姓焉。）长史一人，正五品上；司马一人，正五品下。录事参军事一人，正七品下；录事二人，从九品上；史四人。功曹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上；府三人；史六人。仓曹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上；（凉州加一人，仍加府一人、史二人。）府三人；史六人。户曹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上；府四人；史七人；帐史一人。兵曹参军事二人，从七品上；府四人；史八人。（若管内无军团，虽有军团唯管三州已下者，省兵曹一人。）法曹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上；府四人；史八人。士曹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上；府三人；史六人。参军事四人，从八品上。执刀十五人。典狱十四人。问事八人。白直二十人。市令一人，从九品上；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帅三人；仓督二人，史四人。经学博士一人，从八品下；助教二人；学生六十人。医学博士一人，正九品下；助教一人；学生十五人。（下都督府户满二万已上者，官员亦准此。）

下都督府：都督一人，从三品。（户不满二万为下都督。）别驾一人，从四品下；长史一人，从五品上；司马一人，从五品下。录事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上；录事二人，从九品上；史三人。功曹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下；府二人；史二人。（州管户不满一万者，不置功曹，其事隶入仓曹。）仓曹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下，府三人；史六人。户曹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下；府四人，史七人；帐史一人。兵曹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下；府三人，史六人。法曹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下；（兼掌士曹事。）府三人，史六人。参军事三人，从八品下。（管户不满一万者，省一人。）执刀十五人。典狱十二人。问事六人。白直十六人。市令一人，从九品上；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帅二人；仓督二人，史三人。经学博士一人，从八品下；助教一人；学生五十人。（若边远僻小

州不满五千户者，四分减一。）医学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十二人。

上州，（凡户满四万已上为上州。）刺史一人，从三品。（秦置御史监郡，汉初省之，丞相遣史分刺诸州，亦不常置。至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十三人，掌奉诏条察诸州，秋、冬入奏，居无常所。后汉则皆有定所。属官有别驾 治中 主簿 功曹从事、诸曹掾等员，皆自辟除；以刺众官及万人非违，故谓之刺史。自汉、魏已来，或为牧，或为刺史，皆管郡。隋初，上州有刺史、长史、司马、录事参军、功曹 户曹 兵曹等参军事、法曹 士曹等行参军、典签、州都、光初主簿、郡正主簿、西曹书佐、祭酒从事、部郡从事、仓督、市令 丞等员并佐史等；郡置太守、丞、尉、正、光初功曹、光初主簿、县正功曹、主簿、西曹、金 户 兵 法 士等曹、市令等并佐史员；州、郡皆为九等。三年，罢郡，以州统县，改别驾、赞治为长史、司马。旧周、齐州郡县职，自州都，县正已下皆自调用以理事，至是不知事，直谓之乡官，别置品官，皆吏部选除；佐官以曹为名者，皆改为司。十四年，改九等州、县为四等。十五年，罢乡官。炀帝三年，罢州置郡，置太守，罢长史、司马、置赞治以贰之。后又置通守，改赞治为丞。录事已下，并见于上。）别驾一人；从四品下；长史一人，从五品上；司马一人，从五品下。录事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上；录事二人，从九品上，史三人。司功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下；佐三人；史六人。司仓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下；佐三人；史六人。司户参军事二人，从七品下；佐三人；史七人；帐史一人。司兵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下；佐三人；史六人。司法参军事二人，从七品下；佐四人；史八人。司士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下；佐三人；史六人。参军事四人。执刀十五人。典狱十四人。问事八人。白直二十人。市令一人，从九品上；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帅三人；仓督二人，史四人。经学博士一人，从八品下；助教二人；学生六十人。医学博士一人，正九品下；助教一人；学生十五人。

中州，（户二万已上。）刺史一人，正四品上。别驾一人正五品下；长史一人，正六品上；司马一人，正六品下。录事参军事一人，正八品上；录事一人，从九品下；史二人。司功参军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二人；史四人。司仓参军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二人；史四人。司户参军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三人；史五人；帐史一人。司兵参军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三人；史四人。司法参军事一人，正八品下；（兼掌司士事。）佐三人；史六人。参军事三人，正九品下。执刀十人。典狱十二人。问事六人。白直十六人。市令一人；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帅二人；仓督二人；史三人。经学博士一人，正九品上；助教一人；学生五十人。医学博士一人，从九品下；助教一人；学生十二人。

下州，（户不满二万者为下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下。别驾一人，从五品上；司马一人，从六品上。录事参军事一人，从八品上；录事一人，从九品下；史二人。司仓参军事一人，从八品下；（兼掌司功事。）佐二人；史四人。司户参军事一人，从八品下；（兼掌司兵事。）佐三人；史五人；帐史一人。司法参军事一人，从八品下；（兼掌司士事。）佐二人；史四人。参军事二人，从九品下。执刀十人。典狱八人。问事四人。白直十六人。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帅二人；仓督一人，史二人。经学博士一人，正九品下；助教一人；学生四十人。医学博士一人，从九品下；学生一十人。

京兆、河南、太原牧及都督、刺史掌清肃邦畿，考核官吏，宣布德化，抚和齐人，劝课农桑，敦谕五教。每岁一巡属县，观风俗，问百姓，录囚徒，恤鰥寡，阅丁口，务知百姓之疾苦。部内有笃学异能闻于乡闾者。举而进之；有不孝悌，悖礼乱常，不率法令者，乡而绳之。其吏在官公廉正己清直守节者，必察之；其贪秽谄谀求名徇私者，亦谨而察之，皆附于考课，以为褒贬。若善恶殊尤者，随即奏闻。若狱讼之枉疑，兵甲之徵遣，兴造之便宜，符瑞之尤异，亦以上闻。其常则申于尚书省而已。若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志行闻于乡闾者，亦随实申奏，表其门闾；若精诚感通，则加优赏。其孝悌力田者，考使集日，具以名闻。其所部有须改更，得以便宜从事。若亲王典州及边州都督、刺史不可离州局者，应巡属县，皆委上佐行焉。

尹、少尹、别驾、长史、司马掌贰府、州之事，以纪纲众务，通判列曹；岁终则更入奏计。

司录、录事参军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乡正非违，监守符印。若列曹事有异同，得以闻奏。

功曹、司功参军掌官吏考课、假使、选举、祭祀、祯祥、道佛、学校、表疏、书启、医药、陈设之事。凡差使，先差州官；不充，取县官，率一半已上；不充，取前资官。其上佐、录事参军、县令不得充使出境。凡州、县及镇仓督，县博士、助教，中、下州市令及县市令，岳、渎祝史，并州选，各四周而代。（州、镇仓督，州、县市令，取勋官五品已上及职资九品者；若无，通取勋官六品已下，仓督取家口重大者为之。州市令不得用本市内人，县市令不得用当县人。博士、助教部内无者，得于旁州通取。县录事通取部内勋官五品已上；若无堪任者，并佐、史通取六品已下子及白丁充之。）凡贡举人有博识高才，强学待问，无失后选者，为秀才；通二经已上者，为明经；明闲时务，精熟一经者，为进士；通达律令者，为明法。其人正直清修，名行孝义，旌表门闾，堪理时务，亦随宾贡为孝弟力田。凡贡人，上州岁贡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若有茂才异等，亦不抑以常数。凡贡人行乡饮酒之礼，牲用少牢。若

州县春、秋二社及释奠之礼，亦皆以少牢。凡诸州每年任土所出药物可用者，随时收采，以给人之疾患。（皆预合伤寒、时气、疰、痢等药，部内有疾患者，随须给之。）

仓曹、司仓参军掌公廩、度量、庖厨、仓库、租赋、徵收、田园、市肆之事。每岁据青苗徵税，亩别二升，以为义仓，以备凶年；将为赈贷，先申尚书，待报，然后分给。又，岁丰，则出钱加时价而罗之；不熟，则出粟减时价而耀之，谓之常平仓，常与正、义仓帐具本利申尚书省。

户曹、司户参军掌户籍、计帐，道路、逆旅，田畴、六畜、过所、蠲符之事，而剖断人之诉竞。凡男女婚姻之合，必辨其族姓，以举其逢。凡井田利害之宜，必止其争讼，以从其顺。凡官人不得于部内请射田地及造碾，与人争利。

兵曹、司兵参军掌武官选举，兵甲器仗，门户管钥，烽候传驿之事。（凡驿马以“驿”字印印左肘，以州名印印项左。）每岁贡武举人有智勇谋略强力悍材者，举而送之。试长垛、马枪、翘关、擎重，以为等第之上下，为之升黜，从文举行乡饮酒之礼，然后申送。

法曹、司法参军掌律、令、格、式，鞫狱定刑，督捕盗贼，乡逃奸非之事，以究其情伪，而制其文法。赦从重而罚从轻，使人知所避而迁善远罪。

士曹、司士参军掌津梁、舟车、舍宅、百工众艺之事。启塞必从其时，役使不夺其力，通山泽之利以贍贫人，（凡州界内有出铜、铁处，官未采者，听百姓私采。若铸得铜及白铁，官为市取；如欲折充课役，亦听之。其四边，无问公私，不得置铁冶及采铜。自余山川藪泽之利，公私共之。）致环异之货以备国用，是以官无禁利，人无稽市。（凡知山泽有异宝、异木及金、玉、铜、铁、彩色杂物处堪供国用者，奏闻。）

参军事掌出使检校及导引之事。

市令、丞掌市廛交易，禁斥非违之事。

经学博士以五经教授诸生。

医学博士以百药救疗平人有疾者。下至执刀、白直、典狱、佐、史，各有其职。州、府之任备焉。

万年、长安、河南、洛阳、奉先、太原、晋阳，令各一人，正五品上。（殷、周已往，五等诸侯皆自理其人。及周衰，诸侯相并，大国则别置邑、县、鄙，以君其人。齐、晋谓之大夫，鲁、卫谓之宰，楚为公、尹，秦曰令、长。《汉书》云：“县长皆掌理其县。万户已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吏。百石以下，有佐史之秩，为少吏。”汉京兆尹统长安令，后汉河南尹统洛阳令，魏

、晋已后皆因之。隋初，两京置四县，增秩为正五品，皇朝因之而不改。天后时，东都又置来庭、永昌二县，以太原为北都，寻亦罢。开元十一年置北都，以晋阳、太原为京县。十七年巡陵，又以奉先同京县。）丞二人，从七品上。（汉氏县丞、尉多以本郡人为之，三辅县则兼用他郡。及隋氏革选，尽用他郡之人。汉已下皆一人。皇朝置京县丞二员，北京太原、晋阳各置一丞。）主簿二人，从八品上。（自汉以来，主簿皆令、长辟除。周、隋长安县令、丞已下有功曹主簿，西曹、兵 仓 户 法 士等曹主簿。皇朝京县置二人，太原、晋阳各一员。）录事二人，从九品下；（隋长安县置录事二人。）佐二人，史二人。尉六人，从八品下。（汉氏长安有四尉，分为左、右部：城东、南置广部尉，是为左部；城西、北置明部尉，是为右部。并四百石，黄绶、大冠。主追捕盗贼，伺察奸非。后汉洛阳置四尉，皆孝廉作，有东部、南部，西部、北部尉。魏氏因之。晋洛阳置六部尉，过江，亦于建康置六部尉，宋、齐、梁、陈并因之。北齐邺县亦置三尉。隋氏长安无尉，有正；炀帝后置尉。皇朝武德初，始置尉六人。）司功佐三人，史六人。司仓佐四人，史八人。司户佐五人，史十人。司兵佐三人，史六人。司法佐五人，史十人。司士佐四人，史八人。典狱十四人。问事八人。白直十八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五十人。

京兆、河南、太原诸县，令各一人，正六品上；（丞一人，正八品下。主簿一人，正九品上 隋九等县丞、尉已下皆有，以本县人为之，高宗始为品官，令吏部选授。尉二人，正九品下。后汉置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主捕盗贼。三国、晋、宋之后并因之。隋氏九等县则上县二人，中、下县一人；炀帝改为县正，又为书佐。皇朝复为县尉，畿县户不满四千者亦置二人，万户已上置三人。诸州上县令从六品上；丞一人，从八品上；主簿一人，正九品下；尉二人，从九品上。中县令一人，正七品上；丞一人，从八品下；主簿一人，从九品上；尉一人，从九品下，县满四千户增置一人。中下县令一人，从七品上；丞一人，正九品上；主簿一人，从九品上；尉一人，从九品下。下县令一人，从七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主簿一人，从九品上；尉一人，从九品下）丞一人，正八品下；（注见上文。）主簿一人，正九品上；（隋九等县丞、尉已下皆有光初功曹、光初主簿，功曹主簿，西曹、金 户 兵 法 士等曹佐及市令等员，正九品下，皆本县人为之。高宗始为品官，令吏部选授。）尉二人，正九品下；录事二人，史三人；司功佐三人，史五人，司仓佐四人，史七人；司户佐四人，史七人，帐史一人。（万户已上增置佐二人、史四人、帐史一人。）司法佐四人，史八人；（万户已上增置佐一人、史二人。）司士佐四人，史八人；典狱十人；问事四人；白直十人；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帅二人；经学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四十人。

诸州上县，令一人，从六品上；丞一人，从八品下；主簿一人，正九品下；尉二人，从九品上；录事二人，史三人；司户佐四人，史七人，帐史一人；（万户已上增置二人、史四人、帐史一人。）司法佐四人，史八人；（万户已上增置佐一人、史二人，余同畿县。）典狱十人；问事四人；白直十人；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帅二人，仓督二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四十人。

诸州中县，令一人，正七品上；丞一人，从八品下；主簿一人，从九品上；尉一人，从九品下；录事一人，史二人；司户佐三人，史五人，帐史一人；（四千户增置佐一人、史二人、帐史一人。）司法佐三人，史六人；（四千户增置佐一人、史二人。）典狱八人；问事四人；白直八人；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帅二人，仓督一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二十五人。

诸州中下县，令一人，从七品上；丞一人，正九品上；主簿一人，从九品上；尉一人，从九品下；录事一人；司户佐二人，史四人，帐史一人；司法佐二人，史四人；典狱六人；问事四人；白直八人；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帅二人；（无市则阙。）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二十五人。

诸州下县，令一人，从七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主簿一人，从九品上；尉一人，从九品下；录事一人；司户佐二人，史四人，帐史一人；司法佐二人，史四人；典狱六人；问事四人；白直八人；市令一人，史一人，帅二人；（无市则阙。）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二十人。

京畿及天下诸县令之职，皆掌导扬风化，抚字黎氓，敦四人之业，崇五土之利，养鳏寡，恤孤穷，审察冤屈，躬亲狱讼，务知百姓之疾苦。所管之户，量其资产，类其强弱，定为九等。其户皆三年一定，以入籍帐。若五九、（谓十九、四十九、五十九、七十九、八十九。）三疾（谓残疾、废疾、笃疾。）及中、丁多少，贫富强弱，虫霜旱涝，年收耗实，过貌形状及差科簿；皆亲自注定，务均齐焉。若应收授之田，皆起十月，里正勘造簿历；十一月，县令亲自给授，十二月内毕。至于课役之先后，诉讼之曲直，必尽其情理。每岁季冬之月，行乡饮酒之礼，六十已上坐堂上，五十已下立侍于堂下，使人知尊卑长幼之节。若籍帐、传驿、仓库、盗贼、河堤、道路，虽有专当官，皆县令兼综焉。县丞为之贰。

主簿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纠正非违，监印，给纸笔、杂用之事。

录事掌受事发辰，句检稽失。

县尉亲理庶务，分判众曹，割断追催。收率课调。

博士掌以经术教授诸生。二分之月，释奠于先圣、先师。

大都护府，大都护一人，从二品；副大都护一人，从三品；副都护二人

，正四品上。（汉武帝开西域，安其种落三十六国，置使者、校尉以领护之。宣帝时，郑吉为西域都护，始立幕府；都护之名，自吉始也。至章帝时，废西域都护，令戊己校尉领之。魏、晋之间，有都护左右军、都护将军之号，遂废都护之名。皇朝永徽中，始置安南、安西大都护。景云二年，又置单于都护。开元初，置北庭都护。今有单于副都护。）长史一人，正五品上；（汉宣帝置西域都护长史一人，自后不绝，今单干则不置。）司马一人，正五品下。（汉武帝置护乌桓校尉、护羌校尉，各司马二人；元帝置戊己校尉，亦置司马一人，皆都护司马之任也。）录事参军事一人，正七品上；录事二人，从九品上；史二人。功曹参军事一人，正七品下；府二人；史二人。仓曹参军事一人，正七品下；府二人；史二人。户曹参军事一人，正七品下；府三人；史三人；帐史一人。兵曹参军事一人，正七品下；府三人；史四人。法曹参军事一人，正七品下；府三人；史四人。参军事三人，正八品下。（单于唯有兵曹、苍曹两员。）

上都护府，都护一人，正三品；副都护二人，从四品上。长史一人，正五品上；司马一人，正五品下。录事参军事一人，正七品下；录事二人；史三人。功曹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上；府二人；史二人。仓曹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上；府二人；史二人。户曹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上；府三人；史三人；帐史一人。兵曹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上；府三人；史四人。参军事人，从八品上。

都护、副都护之职，掌抚慰诸蕃，辑宁外寇，覘候奸诱，征讨携离；长史、司马贰焉。诸曹如州、府之职。

上镇，将一人，正六品下；镇副一人，正七品下。（魏有镇东、镇西、镇南、镇北将军之名，晋、宋已后皆因之。隋有镇将、镇副，皇朝因之。）录事一人；史二人。仓曹参军事一人，从八品下；（职同诸州司仓。）佐一人；史二人。兵曹参军事一人，从八品下；佐二人；史二人。仓督一人；史二人。

中镇，将一人，正七品上；镇副一人，从七品上。录事一人。兵曹参军事一人，正九品下；佐一人；史四人。仓督一人，史二人。

下镇，将一人，正七品下；镇副一人，从七品下。录事一人。兵曹参军事一人，从九品下；佐一人；史二人。仓督一人；史一人。

上戍，主一人，正八品下；戍副一人，从八品下。（左传曰齐侯使公子无亏戍曹，又使连称、管至父戍葵丘。至后魏孝文，使赵遐为梁城戍主。又王荣世为三城戍主，遇贼陷城，与戍副邓元兴等皆不屈节，被害。《宋书》云：“刘德愿为游击将军，领石头戍事。”宋檀道济以护军领石头戍事。宋、齐已下至隋，皆有其官，皇朝因之。）佐一人；史二人。

中戍，主一人，从八品下；史二人。

下戍，主一人，正九品下；史一人。

镇将、镇副掌镇捍防守，总判镇事。

录事掌受事句稽。

仓曹掌仪式、仓库，饮膳、医药，付事句稽，省署抄目，监印，给纸笔，市易、公廨之事。

兵曹掌防人名帐，戎器、管钥，差点及土木兴造之事。

戍主、戍副掌与诸镇略同。

五岳、四渎，令各一人，正九品上。（古者，神祠皆有祝及祭酒，或有史者。令，盖皇朝所置。）祝史三人；斋郎三人。（并皇朝所置。）

庙令掌祭祀及判祠事。

祝史掌陈设、读祝、行署文案。

斋郎掌执俎豆及洒扫之事。

上关，令一人，从八品下；（按：《周礼》有司关上士二人，又有尹喜为关令；汉有甯成为关都尉，并其职也。隋代立制，皇朝因之。）丞二人，正九品下。（皇朝置。）录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典事六人，津吏八人。

中关，令一人。正九品下；丞一人，从九品下。录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典事四人，津吏六人。

下关，令一人，从九品下。府一人，史二人，典事二人，津吏四人。

关令掌禁末游，伺奸慝。凡行人车马出入往来，必据过所以勘之。

丞掌付事句稽，监印，省署抄目，通判阅事。

录事掌受事发辰，勾检稽失。

典事掌巡船铺及杂当。

津吏掌桥舱之事。（无津则不置。）

《唐六典》载古官制度，备因革，成一王书，可为后世标准。比缘兵火，所在阙文。或承乏永嘉，得本于州学教授张公，同以白太守徽学新安程公，一见肃然，曰：“周公之典，所谓设官分职，以为民极，盖具体矣。其阶品有制，其尊卑有序，其名官有义。公等能广其传，则朝廷于焉若稽，缙绅于焉矩仪，士子于焉讲究，一举三得，不其伟欤！”因命张公校其讹阙，而或募工镂板，几年有成，乃藏诸学，以传久远，资其直以养士类。

绍兴四年，岁次甲寅，七月戊申朔。左文林郎充温州州学教授张希亮校正，左宣教郎知温州永嘉县主管劝农公事詹或题志